
目录

| | |
|--------------------|-----|
| 经济篇 | 2 |
| 我生活的地方，我为何生活 | 45 |
| 阅读 | 54 |
| 声 | 60 |
| 独处 | 69 |
| 访客 | 74 |
| 豆田 | 82 |
| 村庄 | 89 |
| 湖 | 92 |
| 贝克农庄 | 105 |
| 更高法则 | 111 |
| 禽兽为邻 | 118 |
| 室内取暖 | 125 |
| 旧居民和冬日来客 | 135 |
| 冬天的禽兽 | 143 |
| 冬天的湖 | 149 |
| 春天 | 157 |
| 结束语 | 167 |

经济篇

当我写下下面的篇章，或其中的大部分时，我是独自住在林间自盖的小屋中，远离任何邻居，只靠双手过活。这小屋座落在麻省康科德，瓦尔登湖的岸边，在那里我住了两年零两个月，目下，我又是文明生活的寄居者了。

要不是有些市民曾刻意打听我生活方式的方方面面，我本不会如此唐突，拿自己的私事烦扰读者的。有些人会说打听别人怎么过日子不太好，在我看来，一点都不觉得不妥，思前想后，反觉得是很自然，很恰当的。比如有些人问我吃什么；是不是感到寂寞；我不害怕吗，等等。还有些人对我把收入的多少捐给了慈善机构很感兴趣；一些自己家里人就很多的，问我救助了多少个贫儿。因此，要是我在这本书里占用一定的篇幅，来回答一些这类问题的话，还请对我个人经历并无特殊兴趣的读者予以谅解。在大多数书中，这个“我”字，或第一人称，是略去不写的，在本书里将予以保留，对“我”的处理不同，这是本书的主要特色。其实，我们往往不记得，说话的毕竟总是第一人称。要是我知人之深亦如自知之明，那我就不会老抓住自己不放了。不幸的是，因阅历浅陋之故，我只能局限于这一个主题。况且，就我自己而言，我希望每个作家，不论古人或是来者，都能尽可能简单、诚恳地记下他自己的生活动，而不仅仅是写一些听来的、别人的生活。他应该写的就像是远方寄给亲人的书信，因为若是他生活得诚恳的话，对我一定是远方了¹。也许这本书给穷学生看最有用，至于其他人，他们自会撷取其中用得上的部分。我相信没人会削足适履，只有合适的衣履，才能对一个人有用。

我乐意说点什么，但不干中国人或桑威治岛²人什么事，而是针对你们，这些文字的读者，新英格兰³的居民们。我要说说你们所处的状况，特别是外部的状况，说说你们在这个世界、这个镇上的境遇，我要说说这是一种怎样的境遇，是不是非得像这么糟，是不是就不能做任何改进了。我在康科德⁴走了很多地方，每一处，商店，办公室，田野里，人们看来像是在进行着一千种了不得的苦行。我听说过婆罗门教徒的事迹：他们四面环火地坐着，还要直视着太阳；或在烈焰上倒挂着，头朝下；或是扭着头看天，“直到再也无法恢复原状，更因为脖子的扭曲，除了流质，没什么能进到胃里”⁵；或是终生都拿链子把自己锁在一棵树下；或是像毛毛虫一样，用身体丈量帝国广袤的土地；或是一条腿站在柱子上——甚至是这样有意识的苦行，也不比我每天都看到的更为难以置信，更让人心惊肉跳了。赫拉克勒斯

1 言下之意：我周围可没够得上这个标准的。

2 桑威治岛：夏威夷旧称。梭罗写作此书同时，赫尔曼·梅尔维尔出版了他的第一部小说，就是发生在桑威奇岛的故事，那时写这种异国情调的故事很吃香。

3 新英格兰是美国东北的一个地区，由现在的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佛蒙特州、马萨诸塞州和康涅狄格州和罗德岛组成。1614年此地被命名后不久，英国清教徒来到了这里，他们在这块土地上建立了一个相对单纯统一的社区结构，甚至是大学（哈佛 1636，耶鲁 1701），最初的新英格兰联邦只有四个州，缅因和罗德岛因对清教徒的信仰接受不够而被排斥在外。1780至1880之间的一百年间，正是新英格兰驰名风云，领全国风气之先的年代。梭罗恰好生于此期间。理解新英格兰的背景对于理解本书以及梭罗的生活环境，甚至是美国历史文化的变迁都非常重要。

4 康科德位于波士顿西北约十八英里处，当年人口约2200。

5 James Mill, *The History of India*.

的十二件任务，相比起我的邻居们干的，简直就算不得什么，因为那就只十二件，干完了就完了，而这些人，我可从来没看见过他们杀死或捕获任何怪兽，来完成任何一件任务。他们没有像依俄拉¹这样的朋友来用烙铁烫九头蛇的脖子，消灭了一个头，马上就会长起两个来。

我看见年轻人，我的市民同胞们，他们不幸生下来就继承了田地、房屋、谷仓、牛羊和农具。这些东西来得容易，要摆脱可就难了。他们最好是生在旷野里，吃着狼奶长大²，倒可能有双更好使的眼睛，来看看他们劳作于其中的究竟是块什么地。谁让他们成了土地的奴役？人是被判定要食他这一口尘土³的，可也没叫他啄食六十英亩⁴的尘土啊！为什么他们一生下来就开始挖自己的坟墓？他们必须过一个普通人的日子，背着这一大堆包袱，还要尽可能走得快些。我曾遇见过多少个可怜的不朽灵魂，是几乎被这重负所压垮和窒息的，他们在生命之路上爬行着，背负一个七十五英尺长、四十英尺宽的大谷仓，一个从未打扫的奥吉亚斯的牛棚⁵，一百英亩的土地，又是耕地又是草地，还有牧场和林场！那些没有这么一份继承来的家业的，少了这不必要的阻碍，却发现，就是伺候一下这几立方英尺的血肉之躯，也够辛苦的。

但是人们在一个错误的前提下劳作着，他们的灵魂⁶很快被犁头耕了过去，化作土壤里的肥料。由着一种似是而非的命运，通常称为“必需品”的，他们积累财富，而这财富，像古书上说的，是“飞蛾锈蚀总相侵，窃贼破户常可盗⁷”的那种。这是一种愚人的生活，末了，他们会发现这一点，这是迟早的事。据说，杜卡里恩和琶拉⁸创造人类时，是拿石头从头顶上往后扔的。诗云：

**Inde genus durum sumus, experiensque laborum,
Et documenta damus qua simus origine nati.⁹**

或者，如罗利¹⁰铿锵咏颂的：

**“从此人心坚硬，任劳任怨，
证明我们的身体本是岩石”**

1 伊俄拉在赫拉克勒斯的第二件任务，即“屠灭九头怪蛇”中帮了忙。

2 指罗马的缔造者罗慕路斯。

3 旧约，创世纪 3.14。

4 康科德的农庄一般大约有六十英亩。

5 赫拉克勒斯的第五件任务。

6 语出奥古斯丁，《上帝之城》。

7 新约，马太福音，6:19-20。

8 杜卡里恩是普罗米修斯之子，赫楞(相传为希腊人的祖先)之父，他与妻子琶拉造了方舟，并乘它在宙斯引发的大洪水中逃生。上岸后，神指示他们“把母亲的骨骼丢到后面去”，来再造人类，他们把母亲的骨骼理解为石头，于是，杜卡里恩扔的石头变成了男人，琶拉扔的石头变成了女人。

9 引自奥维德的《变形记》，1.414-5，原文译为：“自此人成为坚硬物种，历经劳苦，给我们证明我们来自何方”

10 罗利 (Walter Raleigh, 1554-1618)：英国政治家、作家。此文引自其《世界史》(1614)。

他们真是太盲目地遵从一个错误的神示了，把石头从头顶上往后扔，也不看看它们落在了什么地方。

大多数人，即便是在这个相对自由的国家，也因为纯粹的无知和误解，而沉醉于无谓的操心 and 干不完的粗活，而错过了采摘生命中最美好的果实。他们的手指已经操劳过度，又笨拙，又发颤，哪里还干得了采摘的活！说真的，这些服劳役的人简直没有闲暇来过一个囫囵日子，他没办法保持人与人之间起码的关系。他的劳力，到了市场上总是跌价。除了当个机器，他没时间干别的。他怎能明白他是无知的——要成长首先要明了自己的无知——他不是常常要绞尽脑汁吗？在评判他们之前，倒是应该时不时免费地供给他们衣食，用我们的强心剂来让他们恢复活力。我们天性中最美好的品质，就像果实上的粉霜，是要轻手轻脚才能得以保全的，可是我们对自己或别人可没这么温柔。

我们都知道，你们中有穷人，生计艰难，有些时候，可以说连气都喘不过来。毫无疑问，有些读到这本书的人，可能还付不起自己吃过的饭，衣服也是很快就穿破了，或是都已经都穿破了，能读到这几页书，那还是借来、偷来的时间，从债主那里抢来的一个小时。你们过的是一种何等卑贱，何等偷偷摸摸的日子，还不够明显吗？我的眼光早已被经历磨的更加锐利了。你们挣扎在失败的边缘¹，想着要做点生意，想着要还清一身的债，这是老早就有的一个烂泥坑²，拉丁文叫做 *aes alienum* 的——别人的铜币（有些钱币不是用铜铸的吗），为这别人的铜币，你们生了，死了，又葬掉了；老是说着明天就还，明天就还，结果今天就死了，帐还没清；你们想着要讨点好，接点活，用尽了方法，只要不坐牢就行；你们撒谎、拍马、还参加投票，硬要把自己挤进一个规矩人的外壳里，或是把你的慷慨吹得云里雾里，好让你的邻居让你为他做鞋子，做帽子，做衣服，做车子，或是为他采办杂货；你们把钱掖在旧箱子底下，装在袜子里塞进墙缝，或是更保险的，存进高墙大瓦的银行里，不管在哪儿，多多少少存一点，为着将来有病要用钱，现在就把自己给搞病了。

有时候我奇怪，我们何以会对一种罪恶昭彰，但带点外国味道的奴役制，就是称作黑奴制的，如此大惊失色。在北方和南方，都有大批严苛、阴险的奴隶主，有一个南方的监工就够受了，而一个北方的监工就更糟，可是糟得不能再糟的，还是你们自己把自己当奴隶。谈什么人的神圣！看看路上日夜赶着上市场的骡马贩子吧，他体内有什么神性呢？他最高的职责不过是给骡马饮水饲食！相比起运输的盈利，他自己的命运又算得了什么！他不就是个给“某大人”赶马的吗？他又怎么神圣，怎么不朽了？看看他是怎么畏畏缩缩、偷偷摸摸的，整天战战兢兢，他有何神性，有何不朽？只能算是他关于自己观念的奴隶、囚徒罢了，这名声可是他自己挣来的。相比起我们自己对自己的意见，公众的意见就只不过是温和的暴君了。一个人怎么看自己，这才是决定他命运的，或者说指示他命运的。即使是在西印地³，

¹ 原文特指因为还不起债而被限制人身自由。

² 出自班扬《天路历程》中 *Slough of Despond*。

³ 英属西印地群岛，由加勒比海若干岛国如安圭拉、开曼、维京等组成。爱默生曾著文谈论英属西印地群岛的奴隶解放。

人也首先要从幻相中实施自我解放——在这一点上，威波尔福斯¹可帮不上什么忙。还有，想想那些终其一生致力于编制梳妆坐垫的女士们，用忙碌和琐碎来掩盖对命运的无所适从，好像蹉跎时日也无损于永恒似的²。

大多数人活在静静的绝望中，而所谓的听天由命，正是业已证实的绝望。从绝望城你来到绝望乡，只能用水貂和麝鼠的勇敢来安慰自己。即便是在人类所谓的游戏和娱乐之下，也藏着一种老套但不自觉的绝望，游戏并不真正好玩，因为先要工作。但智慧的特征就是不做绝望的事。

当我们考虑何为人类的终极目标（套用教义问答的话），何为生活的真正必需品和手段时，看起来人们是故意选择了这种通常的生活模式，因为他们更倾向于这一种，其实说实话，他们是没得什么可选的。警醒和健康的天性都知道，太阳日久长新，放弃我们的偏见永不太晚。不管多么古老的想法或做法，都不可以不加检验地拿来信以为真。今天每个人都附和或默认为真的，明天可能就变成了谬误。仅仅是一缕意见的轻烟，有些人就把它看成了云彩，指望它撒播雨水，浇灌他们的田地。老人说你不能做的，你试了，发现自己能够做到。老办法给老人用，新人要有新气象。老人知道再多，也可能不知道“要火旺，燃料上”的硬道理，新人在水壶下只放了一块干柴³，就疾如飞鸟般扫过地球，转了好几圈，俗话说，这真是“气死老的”。要做导师，光有一把年纪，可不是什么好的资历，甚至还比不上年轻，因为年轻就是一种资历。多活了几十年，收获不怎么多，损失却不小。甚至应该怀疑，那些最聪明的人，是不是仅仅靠活着就学到了任何有绝对价值的东西。说实在的，老人也没什么特别重要的建议可以送给年轻人的，他们自身的经历就这么偏狭，他们的生活充满了如此悲惨的失败，不得不相信这是因个人原因所致。有可能他们还保有若干信念，是他们的经历还未能摧毁的，这样他们也还是比以前更少一份年轻。我在这个星球上已经活了差不多三十个年头，还从没从长者那里听到半句有价值的忠告，连诚恳一些的也没有。他们什么也没告诉过我，可能也提供不了任何中肯的意见。生活就是一次试验，其中的一大部分我还没有来得及尝试，但他们的尝试却帮不了我什么。要是我有了什么有价值的经历，可以肯定，那一定是我的导师们从没谈起过的。

一个农夫对我说：“你不能光是吃素，这里头没有长骨头的养分。”所以他虔诚地奉献出他的一部分时间，来为他的身体提供制造骨头的原料。他在牛后面唠唠叨叨地走着，这牛虽说是一身吃素长来的骨头，还拉着他和他的笨犁，一往无前地向前走着呢。对生了病、最无助的人来说，有些东西确可算得上是生活的必需品，但对于其他人，就纯粹是一种奢侈了，有些人对此可能还闻所未闻呢。

1 威波尔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英国政治家，以反对奴隶制著称。

2 赶马人和编坐垫的女士都原封不动地来自梭罗的另一篇文章，《改革和改革者》。据 Cramer 称此处可能暗指奥德修斯之妻珀涅罗珀，为拒绝求婚者她声称要为公公织完一匹做寿衣的布料后才能改嫁，有可能这就是梭罗所说的“用忙碌和琐碎来掩盖对命运的无所适从”了吧。另，后文提到有位女士要送给梭罗一个门垫，被他拒绝。Green 在此处作“幼稚”。

3 这里指蒸汽机车。

对某些人来说，整个人类生活的基石早已被他们的先祖勘测好了，所有的山峰，所有的深谷，尽在掌握之中。据伊夫林¹说：“睿智的所罗门规定了树与树之间的适当距离；罗马的行政长官也已经想好，你可以多少次去邻居的地上捡落下的橡子，而不算是篡越，而其中又有多少是归邻居的一份。”希波克拉底²甚至留下了指示，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剪指甲，说是要齐着手指，不能太长，也不能短了。毫无疑问，那些单调和倦怠，耗尽了生命的多样和乐趣，他们就像亚当本人一般古老，但人类的潜力止于何处，还不得而知。这不能凭任何先辈的事迹来判定，他们并未尝试太多。不论到目前为止你们有着怎样的失败，“勿须痛苦，我的孩子，你所未竟之事，又有谁可再委派于你？”³

我们可以用一千种简单的实验来探索我们的生命。比方说，同一个太阳，既使我的豆子成熟，也照耀了一连串的世界，如同我们的地球。若是我记住了这个，有些错误也就可以避免了，我种下他们的时候，还没有这样的灵光⁴。星辰，它们构成了何等宏伟的三角图案！在宇宙各处的广厦中，相去何等遥远，而又何等千差万别的生灵们，在同一时刻，沉思默想着同一个主题！大自然和人类生活如我们的各种体制般变化多端，谁又能预知，他人的生命有着怎样的前景？哪怕是刹那之间，透过别人的眼睛看到这个世界，还有比这更伟大的奇迹么？我们应该在一个时辰里活尽这世上所有的年代，嗨，活尽所有年代里所有的世界。历史，诗歌，神话——要了解他人的经历，我不知道有什么比这更惊人，更透彻的途径了。

我的邻人觉得好的，大部分我打心里觉得很糟，要是我因什么而悔恨的话，那很可能就是我这优良品行了，我是着了什么魔，才表现得这么出色？你可以说你说的、最聪明的话，老头子——你活了七十年，不无某种荣耀——但一种不可抵御的声音却让我对之退避三舍。一代人抛弃一代人的事业，就像抛弃搁浅的船。

我想，我们可以放心地多相信一些东西，我们可以省省对自身过度的关爱，也无须诚恳地将它到处分赠。大自然适应我们的弱点，一如适应我们的长处。无止境的忧虑和疲劳是几乎不可医治的疾病。我们生来就要夸大自己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性，这其中还有多少不是由我们完成的！或者说，要是我们病了，该怎么办？我们可真够小心翼翼的！下定决心，能不靠信念就不靠信念生活，整天提心吊胆，到了晚上，我们不情愿地作祷告，把自己交给未定的天运。我们被如此彻底和真诚地推动着过日子，尊重着我们现有的生活方式，拒绝任何可能的改变。这是唯一的方式，我们说，但方式有无限多种，如同由一个圆心可以画出无限条半径。所有的改变都是值得深思的奇迹，但每时每刻所发生的，不正是一个奇迹？孔子说，“知之为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⁵要是一个人能把一种理想凝炼为对生活的一种理解，我可以预见到，所有的人终究会以此作为他们生活的依准。

1 约翰·伊夫林（John Evelyn, 1620-1706），英国作家，11岁就开始记日记，发表于1818年，是一本他所处时代有价值的历史记录。

2 希波克拉底：希腊名医，把医学研究从推断和迷信中解放出来，奠定了科学医学的基础。

3 语出 Vishnu Purana, 《毗湿奴往世书》。

4 注意此处双关：“他们”既可指错误，亦可指豆。“光”，既可指阳光，亦可指想法，认识。

5 引自《论语》。

让我们花上一点时间，来看看我前面提到的烦扰和忧虑，它们大多数是怎么一回事，究竟在何等程度上让我们麻烦一些，或者，至少操心一些，是应当的。尽管无法逃避这日益扩张的文明社会，过一过原始的边疆生活还是不错的，至少可以领略一下什么是生活的纯粹必需品，以及怎样才能得到它们。要不就翻翻商人们每天的流水帐，看看人们最经常买的都是些什么，店里都卖些什么，换句话说，什么是最基本的杂货。因为，时代的进步对人们基本生存的法则并无太大影响，就好像我们的骨架，可能也不容易同先祖们的区别开来。

我用生活必需品这个词，是指所有那些由人们自己的努力获得，从一开始，或在长期的使用当中对人类生活已变得如此重要，以至于很少有人，不管是出于野蛮、贫穷还是持某种哲学观点的缘故，都少不了的东西。对很多生物来说，在这个意义上，只有一样东西是生活必需品，那就是食物。大草原上的野牛要的只是几把甜美的青草，就着水吃下去；除非它还寻求森林或山荫的遮蔽。所有的野生生物要的都只不过是食物和遮蔽处，而在同一气候下生活的人类，他的需要可以被精确地划分为这几类：食物、遮蔽、衣着和燃料。除非是先解决了这几个问题，我们没法腾出手来考虑人生真正的难题，也不会有什么成功的希望。人类不仅发明了房屋，还发明了衣着和煮食食物的方法；至于取暖，可能先是意外地发现了火焰的热量，随后才逐渐有意识地加以利用，一开始这还是一种奢侈，现在却成了一种必须了。我们观察到，猫和狗都习得了这同样一个第二天性。凭借适当的遮蔽和衣着，我们就能合理地保持体内的热量，但若这些方面供过于求，或是多用了燃料，搞得外面比里面还热，岂不就成了烹调吗？博物学家达尔文在谈到火地岛¹的居民时说，他们自己这边的人穿得厚厚的，紧靠着篝火，却还冷得要命，而那些裸着身体的土著，离火堆远远的，却显得“汗流浹背，像是在火上烤着”，真让他吃惊。同样，据说新荷兰人²赤身露体、泰然自若地跑来跑去，而欧洲人穿着衣服还要抖个不停呢。野人的坚韧和文明人的智力，究竟有没有可能兼得？按李比希³的说法，人的身体是个炉子，而食物就是燃料，保持肺里的燃烧。冷天我们吃得多些，热天少些。动物体热是缓慢燃烧的结果，要是烧得太快，或是燃料不足，或是通风出现了故障，导致了火的熄灭，就会生病，甚至死亡。当然，生命的热能不能和火混为一谈，但做个比较还是可以的。因此，从上面的陈述看来，所谓动物生命，几乎就是动物体热的同义词。因为，不光是食物可以被视作保持体内火焰燃烧的燃料——一般的燃料则是用来准备食物，或从外面增加身体的热量——而且遮蔽和衣着也仅仅是用来保持如此产生和吸收的热量的。

所以，对人体而言，最首要的需要是取暖，保持我们生命的热能。为了这个我们是何等辛苦，不仅要找来食物、衣着、遮蔽，还要为我们的床铺——夜晚的衣裳而忙碌，从鸟巢里，鸟身上抢得羽毛，构造这遮蔽所中的遮蔽所，就像鼯鼠在地洞的尽头还要铺上草叶！穷人总是抱怨这是个冷酷的世界，正是因为冷的缘故，身体的冷也好，心里的冷也好，我们才会得

1 火地岛：南美洲最南端的群岛，和大陆由麦哲伦海峡隔开。

2 新荷兰：即现澳大利亚，1644年荷兰人塔斯曼完成对澳大利亚大陆北端海岸的勘测，遂取此名。后来在澳大利亚英国人的势力占了上风，遂于1817年改名。

3 李比希（Justus von Liebig，1803-1873）：德国化学家，在其1842年的著作《动物化学，或组织化学在生理学及病理学的应用》中试图建立体温的机械论。

了这样那样的疾病。因此在有些地方，夏天让人们过着天堂似的日子。在那里燃料除了用来烹煮食物，是不大用得着的。太阳就是他的火堆，很多果实都已经被它的射线煮熟了。当食物通常是种类繁多，又容易到手的时候，衣着和遮蔽则完全用不着，或者基本用不着了。此时此地，如我自身体会的，几样小东西，什么刀啊，斧啊，铲子，手推车之类，是花不了几个钱就可以得到的，稍微勤奋一点的，可能还要来一盏灯，若干文具和几本书，算作仅次于必需品的，也就足够生活了。然而有些人就是不够聪明，非要跑到地球的另一端某些野蛮和不健康的地区，做十几二十年的生意，以资谋生，——就是说，保持足够的暖和——最后还是死在了新英格兰。那些奢侈的有钱人可不是仅仅暖和就行了，非要热得不自然才行，我前面已经暗示过，他们是被烧烤了¹，自然，是用时髦的烧法。

大部分的奢侈品，以及许多所谓生活的舒适，非但没有必要，而且对人类的进步大有妨碍。说到奢侈和舒适，智者一向过着比穷人更简单更朴素的生活。古代中国、印度、波斯、希腊的哲学家们构成了一个外在无比穷困，内在却无比充实的阶层。对他们我们还知之甚少，就是目前的这许多，已经够不寻常的了。对于当代的改革家和民众的造福者来说，情况也是如此。除非站在一个可称为自愿贫困的高地上，我们是无法成为人类生活公正和睿智的观察者的。奢侈的生活只能结出奢侈的果实，不论是农业、商业，还是文学和艺术，都是这个道理。近来是哲学教授满天飞，哲学家一个没有。然而能传教授业是好的，只要所传所授的都源于自己的生活。要做一个哲学家，不仅要有精密的思想，还要热爱智慧，愿意遵行它的教导来过一种简朴、独立、高尚和确信的生活，是要从实践上解决生活的难题，不仅是谈谈理论。大学者、大思想家若是成功了，通常是靠朝臣式的谄媚，缺乏帝王的高贵气概和男人的气宇轩昂。他们尽力按常规过活，像他们的父辈一样讲求实际，决不配做一个高贵民族的始祖。可是，人类何以退化？家族何以没落？使国家衰亡的奢靡究竟又是什么？我们能否肯定，自己的生活并无此类隐患？即便是外在的生活，哲学家也领先了他所处的时代，他不应该象他的同时代人那样吃喝、居住、穿着、取暖，找不出更好的办法来维持他的生命热能，又算什么哲学家呢？

要是一个人已如前述的几种方法取了暖，他下一个想要的是什么？肯定不是更多此类的温暖，他不会要更多的食物，更大更豪华的房子，更精美更丰富的衣着，更多更持久更热的火堆之类。已经取得了这些生活的必需品，除了再去获得额外的分量，他还有更好的选择，那就是，免于卑微的辛劳，而开始生命的探险。既然种子已在土壤中扎下了自己的根，那这土壤看来是适宜它生长的，现在它可以满怀信心地让嫩芽破土而出了。为什么人们在土壤里已经扎下了这么牢固的根，却不能相应地向上伸展到天堂？——高贵的植株之所以高贵，是因为在空气和阳光中最后结出的果实，那些果实远离地面，其待遇也区别于卑微的食用蔬菜。后者虽可能是两年生植物，却只被栽培到生好根后，为这个目的，还常常要剪去顶枝，很多人在开花季节都认不得它们。

¹ 见前文“但若这些方面。。烹调术岂不就应运而生了吗？”

我可不想为那些勇敢坚强的人订什么规章——要是人们梦想的没错，真的有这样的人的话，他们不论是在天堂还是地狱，都会管好自己的事情。他们所建造的，很可能比最有钱的人盖的房子还要豪华，花费还要奢侈，却不会使自己陷入贫困，不知道自己生活的状况；还有一些人，恰恰是从事务当下的状态得到灵感，得到鼓舞，如情人般热烈地爱好之、珍视之（在某种程度上，我认为我自己也可归于这一类），他们也不需要我来说什么；我不对那些心有所属的人讲话，不管是属意于何事，他们自己总知道自己是不是满意；我的听众主要是那些人群中的大多数，他们不满于现状，却又不愿做任何改进，只是懒洋洋地诉说他们命苦，或者生不逢时。有些人对任何事情都叫苦连天，按他们说的，这是因为他们要尽他们的责。说这些话的时候，我心里还想着一种人，即看起来有钱，其实却穷的不得了阶层，他们积累了一大堆渣滓，又不知道拿它怎么办，还摆脱不了，就这样为自己打造了一副金银的镣铐。

要是我试着讲讲，我是怎么想到要这样来度过这几年的日子的，可能很多熟悉实际所发生事情的读者要感到惊讶了，对此一无所知的人，更会大吃一惊。因此我只略略提一下其中为我所珍视的若干事迹。

不管什么天气，白天黑夜的任何钟点，我都热切地要捕捉那一刻时光，在我的手杖上留下它永久的刻痕。站在过去和未来的交汇点，两个永恒在此相遇，那就是此时此刻的含义了。这就是我的起跑线。请原谅我说话晦涩，我这一行是比大多数行当的秘密更多，这并非出自刻意，而是源于它的天性。我很愿意把我所知的都讲出来，绝不会在我的门口放上“请勿入内的”标牌。

很久以前我丢失了一只猎犬，一匹栗色马，一只斑鸠¹，现在我还在找寻他们。我对很多过往的人提到他们，描述他们的脚印，以及他们会响应怎样的叫唤。我曾遇到过一两个人，是听见过猎犬的吠声，或是马的蹄音的，有个人甚至还看见斑鸠消失在云层背后，他们似乎也急切地想要找回他们，就像这是他们自己遗失的一般。

不要单只是等待日出和黎明，要是可能的话，试着瞻仰大自然本身！多少个夏日和冬日的清晨，在任何邻居起身奔波于他的事务之前，我就已经外出了。毫无疑问，很多市民都见到我办完事回来，一大早就赶到波士顿去的农夫，或是赶着去林子里的伐木工都碰见过我。说真的，我从来没有实实在在地助日出一臂之力，但毋庸置疑，日出时仅仅是在场，是谈不上有什么大不了的。

多少个秋日，啊，还有冬日，我在城外渡过，倾听风中的消息，再把它快递出去！我几乎在这里面投下了我所有的资本，为这买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直撞到它的怀里去。要是这里面有一点政党的消息，信不信吧，马上就会在报纸上登出来。其他的时候，我要么守在高

¹ 对此研究者有无休止的争论。梭罗于 1857 年写给友人维利的信中提到：“要说别人有损失，正忙着找还，我也是一样，这里面的某些东西，他们可能会用猎犬和马来象征。但我还失去了（或正处于失去的危险中）某些更美好的更不可捉摸的财富，对于这些东西，一般人就算是意识到了，也不会用象征的方法说出来的——以上回答既有几分匆忙，也有几分踌躇，大致就是我眼下对自己写下字句的理解了。”孟子云，“人有鸡犬放，则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岗或树梢的瞭望所里，用电报报告大自然中任何新的变化；要么是在山顶守望夜幕的降临，看看能不能抓到点什么，然而收获从来不大，从天而降的玛哪¹，总是再次消融于暮色之中。

很长一段时间，我是一家杂志²的记者，这杂志销路不广，在我的稿件中，很少有让编辑觉得可用的，对于写作者来说，这是常事了。我付出努力，只换来我的劳动作为回报，然而，在这件事情上，努力就是它自身的回报。

多年来，我一直是自命的风雪督察员，尽心守职；又兼土地测量员，不测公路，专测林间小道，田间小径，保证它们的畅通，让沟壑之间一年四季都不至于阻断，这是大家都用自己的双脚证实了的。

我曾照管过城里那些跑野了的家畜，篱笆拦不住它们，给忠实的牧者造成很大的麻烦；对庄子里那些人迹罕至的角落，我也特别留意，虽然我可能并不清楚约拿斯或所罗门今天具体在哪块地上干活，但这已不是我份内的事了。我浇灌³了红草莓、沙地樱桃、荨麻、红松、黑岑、白葡萄和黄紫罗兰，否则在干燥的季节里，它们就要枯萎了。

一句话，我这么干了很长时间，可以毫不自夸的说，我是尽到了我的职责的。直到事情越来越明显，市民们是不会因此而将我纳入市镇公职人员的名单之列，也不会让我担任这一份闲职，领一点微薄的薪水的。我的账目，虽然可以发誓是仔细记下来的，却没有人来审计，更别提核准、支付或是偿清了。好在这些事我都没往心里去。

不久以前，一个流浪的印第安人跑到我们这里一位著名律师⁴那里去推销他做的篮子。“你想买篮子吗？”他问。回答是，“不，我们不要。”“什么！”那印第安人嚷道，一边往外走，“你想饿死我们吗？”看见他勤劳的白人邻居过得这么好——当一个律师只要编制词藻，就能奇迹般地换来财富和地位，于是他对自己说，我也要做点生意了，我要编几个篮子，这是我能干的事。他以为，一旦编好了篮子，他的这一部分工作也就完了，该轮到白种人去买它们。他还没想到，他必须要让这东西值得别人来买，至少让人家觉得值，要不然他就得做点别的什么，人家想买的东西。我也编了一种有精美花纹的篮子，但却没有让任何人觉得值得去买⁵。但是，我并不因此就觉得我在这上面花的功夫是白费了。对我来说，我没有好好研究一下怎么才能让人家买我的篮子，倒是研究了一下怎样才能避免非要把篮子卖出去。人们赞许和视作成功典范的生活，不就是那一种吗？为什么非要夸大了一种生活方式的价值，而把所有其他的都贬得一钱不值？

既然已经发现市民同胞们不大可能在法院、教堂给我一席之地，或在任何其他地方给我一个谋生的职位，我只好自寻出路。我比以往更专注地投入了森林的怀抱，在那里我的名声要响得多。我决定马上开始我的这个小生意，只凭借我手头现有的这些资源，不再等待通常

1 玛哪：在旧约中奇迹般天降而下的食物，提供给逃出埃及，在荒凉的沙漠中游荡的以色列人。

2 即《日晷》，由爱默生和马格里特·富勒编辑出版于1800-1844年。也可以指梭罗自己的日记。

3 指撒尿。

4 康科德律师 Samuel Hoar，其子女均为梭罗好友。

5 梭罗的第一本书，《康科德及梅里马克河上的一周》在爱默生的建议下自费出版，印数1000，四年以后还剩706本（实际上还有七十五本是赠送的），让梭罗负债累累。最后出版商表示不愿再销售，因此它们都堆在梭罗家里，对此他在日记中写道“我的图书收藏现已达九百之数，其中有七百是我自己的著作。”

所需的资金了。我到瓦尔登湖去，既不是为着节俭，也不是为着挥霍，只是要在那里，障碍最少的情况下，交割几桩私人业务。要是因为少了点常识，少了点努力，少了点商业头脑，就办不成这几件事的话，那就不是惨，而是傻了。

我一向热衷于建立严格的商业习惯，对任何人来说，这都是必不可少的素养。要是你的生意是和天朝帝国往来的，那么在海岸上，在塞仑港¹那儿设个账房，作为固定的联系点，也就够了。你可以出口这些纯粹是本地土产的货品，大量的冰块，松木，还有少量花岗岩，都是本地船只常常运来运去的。这个生意肯定不错。你要亲自照管一切大小事务；兼做领航员和船长，业主和保险商；又是买，又是卖，还要记账；收到每一封信，都要看看，发出每一封信，都自己写，至少也要看过；日夜监督货物的卸落；海岸线上的许多地方，你都几乎要同时在场；——最好的货经常在泽西海岸²卸——自己变成了电报，掠过地平线，带来所有驶向岸边舰船的消息；不停地发送货品，以供应远方不见经传之地的市场；时刻留意市场行情，各处的战况，预测贸易和文明的走向，——利用最新探险的成果，走新的航道，采用新的导航技术；——要研究海图，确定暗礁和新灯塔、浮标的位置，时不时地，还要校正对数表³，经常是因为计算的错误，导致船只没有到达友好的码头，而是撞在了礁石上；——拉裴鲁斯⁴不为人知的命运不就是如此么？——要跟上科学发现的步伐，要追随所有伟大发现者和航海者的足迹，还有伟大的冒险家和商人，从汉诺⁵、腓尼基人⁶直到如今；最后，时刻记录存货，了解自己的状况。这种事可真是考验人——什么损益、利息、净重量计算之类的难题，没有哪个测量仪器是用不到的，简直是要无所不通才行。

我想，瓦尔登湖会是个做生意的好地方，不仅仅是因为它连着铁路，还出产冰块，它带来的好处是不便透露的；它是一个好的起点，一个好的基础。它不像涅瓦河有那么多沼泽要填，但你还是得到处打下自己的桩子。据说，要是涅瓦河里涨了水，浮着冰，再加上西风，会把彼得堡⁷都从地球上抹掉呢。

鉴于这桩生意无须通常的资本，那么，在此类事业中必备的一些物件又从哪里得来呢，这也许是不易揣测得到的。让我们这就说到一些实际的问题，例如衣物。我们采购衣物，通常都是被爱好新奇的心态所驱使，被别人的意见所左右，而很少真正考虑到它的实用价值。让我们这些并非游手好闲的人回忆一下，衣服这东西，它的首要用途，乃是要防止生命热能的散失，其次，就是在目前的这种社会里，用来遮身蔽体。你们自己可以想一想，有多少件

1 塞仑：位于麻省东北部，塞仑湾上，离波士顿只有 16 英里。整个十八、十九世纪，这里都是新英格兰最重要的航务和造船中心。

2 新泽西州的海岸常发生海难。

3 航海涉及大量对数运算。在没有计算器之前，计算对数要靠查表，这个表谬误很多。

4 拉裴鲁斯：(Jean Francois de La Perouse, 1741-1788) 法国航海家，在太平洋做大范围探险，1788 年从澳大利亚东岸出发后即未收到他的任何消息，1828 年有探险者在所罗门群岛附近发现其船残骸，并由土人告知曾有人在此被杀害，是为其“不为人知的命运”。

5 汉诺：公元前五世纪迦太基航海家，主要活动在西非海岸，建立大量殖民地。

6 腓尼基：古代亚洲西南部的一国，由地中海东部沿岸的城邦组成，位于今叙利亚和黎巴嫩境内。直到公元前 1250 年，腓尼基人一直是地中海地区最著名的航海家和商人，并建立了许多殖民地，包括北非的迦太基。

7 即列宁格勒，据说是填涅瓦河沼泽而建成。

必要或重要的工作，是不需添置衣物就可以完成的。国王和王后可以一件衣服只穿一次，虽然有御用的裁缝来精心打造，却不知道衣着合体的愉快。他们比挂干净衣服的木架子也好不了哪儿去。我们的衣物受了穿着者人格的感染，一天天变得越来越像我们自己，直到我们不好意思地将它们丢开，不像是躯体生了病，总还要拖一拖，拿药物治疗一下，也没有那种沉痛的心情。我从不因衣服上打了补丁而瞧不起某个人，然而，我敢肯定，一般人绞尽了脑汁也要穿上时髦，至少也是干净的衣服，不能有任何补丁，至于良心是否健全，就不怎么在意了。但是，就算是衣服破了不补，所暴露出来的最大缺点也不过只是鲁莽。有几次，我用这样的测试来考验我的几个熟人，——谁肯把在膝盖以上有补丁的，或者只是多了两道缝线的衣服，穿在身上？他们中的大多数表现得好象这么一来就会毁了终生似的。对他们来说，拖着一条跛腿进城，也比穿一条破裤子进城要体面。常常是，一位先生的腿受了伤，那还有救，但要是相似的事故发生在裤腿上，那可就没得救了。因为，他们在乎的是别人尊重什么，而不是什么应该受到尊重。人我们并不认识几个，衣服和裤子倒认识不少。给稻草人穿上你刚换下来的衣服，自己不穿衣服站在旁边，路过的人哪一个不会马上向稻草人行礼呢？那天，经过一片玉米地，从挂在树桩上的帽子和外套上，我认出了这片地的主人，比起我上次看到他的时候，只是风吹雨打得更憔悴了些。我还听说，有条狗向接近他主人领地的每个穿了衣服的陌生人吠叫，但当一名裸体窃贼来到时，却很容易就闷声不响了。剥去了衣服之后，人们还能保留几分地位的差异，这倒是个有趣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你能不能肯定地从任何一群文明人当中，指出身份最为尊贵的？菲佛夫人¹从东向西周游世界，来到了俄罗斯的亚洲部分，几乎都到了家门口，当她即将前去谒见当地长官的时候，她说，她觉得不能再穿着旅行装了，因为，她“现在是在一个文明国家里，那里是根据衣服判断一个人的。”即使是在我们号称民主的新英格兰城镇，要是一个人不小心发了财，只要穿着阔气一些，再戴上几样豪华的小玩意儿，赢得普遍的尊敬是一定的事。但是，尽管这些毕恭毕敬者人数众多，却都是些不开化之辈，是需要派一位传教士来给他们启蒙的。另外，有了衣服就少不了缝纫，这种事大可以称为没完没了，至少，一件女式衣服是从来没有完工的。

一个人要是最后终于找到一点事做，他是不必非要为此而添置新衣服的，就用那些在阁楼里不知放了多久，积满灰尘的旧衣服，也没什么不好。英雄穿旧鞋子的时间，比他的跟班还要长——要是英雄也有跟班的话——光着脚的时候更多。英雄赤着脚也行，只有那些要赴晚宴，进立法院的人才用得着新衣服。衣服换得勤，衣服里面的人也换得勤。要是我的上衣、裤子、帽子和鞋子是适合穿着礼拜上帝的，那不就行了，不是吗？有谁是真把他的衣服穿破了，碎成了一片片，送给乞儿都算不得行善的？这乞儿说不定还要把它再转赠给更穷的人，或者说是更富的人，因为他更不依恃外物一些。我说，少费点劲去找新衣服来穿，多费点劲去找来穿衣服的新人吧！要是人都不新，新衣服怎么可能合身？要是你手头有什么事做，试着穿旧衣服去做吧。人们只是想着要做什么事，成什么事，从来不想一想用什么来做。也许

¹ 菲佛夫人(Ida Laura Pfeiffer, 1797-1858): 奥地利旅行家，作家，著有《女士环游世界》。

我们永远也不应该要求新衣服，不管旧衣服有多破多脏，除非我们已经转变了自己的行为和心态，已经扬帆远航，已经觉得在旧衣服里面裹着个新人，就像旧瓶里装了新酒一般¹。要是我们迎来换装的季节，那就像鸟的换毛，一定是生命中的转折点。这样的时刻，潜水鸟是要躲到偏僻的湖塘里来度过的。蛇静静地蜕皮，毛毛虫摆脱虫的外形而变成蝴蝶，都是一种内在的努力和扩展的结果，因为，衣服只不过是我们最外层的表皮和尘世的烦恼，不适时抛掉旧的衣服，我们就会像那些升错了旗的舰船，迟早要被我们自己，以及人类共同的意见所驱逐。

我们在衣服外面套着衣服，像那些外生植物，一层一层往外长。穿在最外面那些薄薄的花哨衣服是表皮，或者说，假皮，不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这里那里脱落一点，都不算致命伤；总是穿在身上的，更厚一点的衣服是我们的细胞壁，或者说，外皮；而衬衫就是内皮了，或称真树皮，这要是剥掉了，那是一定会连皮带肉、非死即伤的。我相信，所有的种族在特定的季节里都穿着类似于衬衫的东西。一个人若能穿的那样简单，以至于在黑暗中都能摸到自己，而且在其他各方面也能如此周密，如此有备无患，那么，就算是敌人占领了城市，他也能像某位先哲²一样，空着手走出城门去，而无任何忧患的。穿一件厚衣服，大多数情况下就可以抵得上三件薄的，况且，这些适用的衣服都可以用相当便宜的价钱买到。一件厚上衣五元就可以买到，足够穿很多年，厚裤子两块钱，牛皮靴一块半，夏天的帽子两毛五，冬天的帽子六毛两分半，要是自己在家做一顶更好的，那就几乎花不了什么钱。要是人穷成这样，穿着一身自己辛苦挣来的衣服，难道没有聪明人来向他表示敬意吗？

有一次，我去订做某种样式的衣服，女裁缝郑重其事地告诉我，“他们现在不时兴这个样子了”，话语中一点也不强调“他们”两字，好像她是在引用一个如命运女神般无关痛痒权威的话。因此，我没法让她按我想要的式样来做这件衣服，仅仅是因为，她不相信我真的是这么想的，我只不过是太欠考虑了。当我听到这神示般的话语时，有那么一会儿，我陷入了沉思，在心里重复着这句话里的每个字，试图弄清它们的含义，也好知道，“他们”究竟和我有着什么样的血缘关系，在一件与我如此关系密切的事情上，“他们”有什么样的权威？最后，我决定以同样神秘的方式来回答她，完全不再强调“他们”——“没错，他们前是不时兴这样，但现在又时兴了。”要是她不量我的性格，只是量量我的肩宽，当我是个挂衣服的钉子，这样的量法又有什么用？我们不崇拜优雅女神³，也不崇拜命运女神⁴，我们崇拜的是时髦女神。她又是纺，又是织，又是剪，带着无比的权威。巴黎的猴子头儿戴上了一顶旅行帽，全美国的猴子都会效仿。有时候，要指望别人帮忙来完成一些既简单又诚实的工作，就足以让我感到绝望了。要先把他们放在一架强力榨汁机下面，榨出他们的老观念，直到他们完全站不住脚为止，就这样肯定还会有一些脑子里长了虫的，这些蛆虫不知是什么时

1 新约，马太福音 9：17。

2 指 Bias of Priene，希腊七贤之首。

3 希腊神话：The Graces，又称 Charites，一般包括 Aglaea (美)，Euphrosyne (乐)，以及 Thalia (喜)。

4 罗马神话：The Parcae 为命运三女神分别为 Nona (纺人类命运之线)、Decima (分派者)，和 Morta (剪断命运之线者)。

候孵化在那里的，烧也烧不死，总归让你白费劲。虽说这样，他们也不是完全没用，有种埃及小麦还是木乃伊传下来的呢。

总的来说，在我们这里或是任何别的国家，着装的讲究都不可能上升到一种艺术的高度。现在人们是有什么穿什么，像那些沉了船的水手，在海滩上能找到什么就穿上什么。但每每隔了一段时空的距离，他们就要互相嘲笑对方的扮相。每一代人都取笑老一代的时尚，对自己这一代的却虔诚跟随。看见亨利八世或伊丽莎白皇后的装束，我们都会觉得好笑，就象看到了食人岛上的国王和皇后一般。没了人的衣服既可怜又古怪，能让我们止住笑的，完全是因为穿衣人庄重的双眼和真诚的生活，正是这些使任何人的衣服都显出神圣来。要是穿着五颜六色衣服的丑角突然腹痛发作，他的服饰也表现了种种痛楚，而当士兵中了炮弹，烂军装也变成了高贵的紫袍。

男女都爱好新式样，这种稚气和原始的趣味使多少人摇晃着万花筒，眯着眼睛从中寻找今日这一代的需要。制造商们早就知道，潮流纯粹就是胡思乱想。两种花样，只是几根线颜色不同，就足以导致一种卖得飞快，一种躺在架子上乏人问津了。虽然常常发生的是，过了一季之后，后面的这种又成了更时髦的。比起这种事来，纹身也算不得什么骇人听闻的习俗，不能仅仅因为花纹印在了皮里，再也擦不掉，就说人家野蛮。

我无法相信，我们的工厂体系是得到衣服的最好方法，技工的状况是一天天更像英国工厂里的样子了。这不奇怪，因为，就我所知道和观察到的，工厂的主要目标，不是让人人都能穿得更好、更诚实，而无疑是，公司要能赚到钱。因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缘故，尽管眼下会有失败，目标还是不妨定得崇高些。

至于住所，我不否认，现在这是一种生活必需品了，尽管有例子表明，在更冷的地方，没有它人们也过了很久。塞缪尔·莱恩¹说：“拉普兰²人穿着皮衣，头上肩膀上再套上皮囊，就可以一夜一夜地在雪地里睡觉——这种严寒会把任何穿着毛料衣服的人冻死。”看见了他们的这种睡法，他又补充说，“他们也不比其他人更强壮些。”但是，要是人类当初没有发现住在房子里的种种便利，他们可能也不会地球上存活太久。所谓家庭的舒适，这个词最初还是用来指房子，而不是指家庭的。在某些地带，一说起房子，我们脑子里想到的多半是冬季和雨季，但这种说法颇为片面，只适用于特殊场合——其实一年中三分之二的的时间，一把阳伞就足够用了。在我们这儿，夏天的时候，房子曾一度只是起个夜晚遮盖的作用。在印第安人的日志中，棚屋就是一天行程的标记，在树皮上画出或刻出一行这样的棚屋，就代表了宿营的次数。人类生来就没有强壮的四肢，魁梧的躯体，只好在空间中隔出适合自己的一小块，以图缩窄他眼中的世界。一开始他光着身子，生活在户外，在温暖宜人的气候中，沐浴着阳光，虽然这已经相当舒适，但一旦下起了雨，或是到了冬天，更不用提灼日当空的时候，他

¹ 塞缪尔·莱恩（1780-1868）。此处引自其《挪威日记》。

² 拉普兰：欧洲最北部一地区，包括挪威北部、瑞典和芬兰以及苏联西北部的科拉半岛。这个地区大部分在北极圈之内。

就得赶紧用房屋来遮蔽自己，要不然，这个襁褓中的种族就要被摧残掉了。根据传说，亚当和夏娃在穿衣服之前，就已经懂得寻求树荫的庇护。人类需要一个家，首先是要找到一个提供肉体温暖的地方，其次就说到感情的温暖。

我们可以想象，曾有这么一个时候，那时人类还处于婴孩期，有些胆大的人曾爬进岩穴寻求遮蔽。这种对世界的认识过程，每个孩子都在一定程度上重演了，他们喜欢呆在户外，即使是在阴冷和潮湿的天气也一样。他们玩搭房子，也玩骑木马，完全是出于本能。小时候，看见倾斜的岩石，或者走近洞穴的入口，那时的那种激动谁回忆不起？这种发自内心的渴望，由我们最古老的先辈传下来，现在还遗留在我们体内。从岩洞，我们进步到棕榈叶的屋顶，又有了树皮和树枝的，有了亚麻织紧的，有了青草麦秆的，有了木板木盖的，再有了石头和砖瓦的。最后，我们再也不知道在露天生活的滋味，我们比我们想象的还要驯化。从炉边到地头，相去何等遥远！如果在我们和天体之间，有更多的日夜可以不受任何阻隔地渡过，如果诗人不是老在屋檐下喃喃自语，哲人不是老在房间里郁郁独行，也许事情就好了。鸟雀是不会在洞中欢唱的，鸽子也不会再在笼中缅怀它的清白。

然而，要是一个人真打算造一所宅子，那他是该有一些新英格兰式的精明的，免得到了最后，才发现他盖的是一间作坊，一座没有线索的迷宫，一所博物馆，赡养院，监狱，或是一座豪华陵墓。先想一想，一处绝对必需的遮蔽所究竟需要多复杂呢？我见过镇上的潘诺伯斯科特¹印第安人，他们就住在薄棉布的帐篷里，周围雪都积了快一尺深。我想，要是雪积得更厚些，他们会很高兴，因为还可以帮忙挡挡风。以前，我不知道如何一面诚实地谋生，一面又保有从事正当追求的自由，相比起眼下，这个问题总是让我倍感困扰，因为，不幸的是，我已经变得有些铁石心肠了。我经常在铁路边看见一个大箱子，有六英尺长，三英尺宽，是工人们晚上用来锁工具用的，我就想，要是一个人真的被逼急了，他大可以花上一块钱，买一个这样的箱子，在上面钻上几个孔，留个透气的地方，到了晚上，或是下雨的时候，就可以钻进去，合上盖子，就此享受他钟爱的自由，和不受任何拘束的灵魂。这可不是什么下下之策，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的。你可以爱多晚睡就多晚睡，什么时候要出门，到国外去，也不会有任何大房东二房东追着你要房租。我不是开玩笑，为了付一个大一些，也豪华一些的箱子的租金，很多人都被折腾死了，要是改住小箱子，他们也不至于冻死。精简节约这个问题人们一向都不太当回事，但这可不妥当。在这片土地上，曾生活着一支强悍和粗犷的民族，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在户外活动，用几乎是完全天然形成的材料打造了舒适的住宅。马萨诸塞州的印第安事务总管古金²，曾在 1674 年写道，“他们最好的房屋用树皮整整齐齐地叠盖，又紧密又暖和，这些树皮都是在干燥的季节里从树上掉下来，乘着还青的时候，用重木压过，便成了很棒的薄片……差一点的是用一种香蒲叶子编成的席子盖起来，有适度的紧密和暖和，但没有前一种那么出色……我所看到的，有些有六十或一百英尺长，三十英尺宽……”

¹ 潘诺伯斯科特印第安人：因居于现缅因州同名海湾及河流附近得名。属阿布纳基族，随食物资源做季节性迁移，冬季居于帐篷内是其习俗。

² Daniel Gookin (1612?-1687)。下文选自其《1674 年新英格兰印第安人历史集》。

我常常住在他们的棚屋中，觉得它们和最好的英式房屋一样暖和。”他又补充说，这些棚屋通常都是铺了地毯，四周也衬满了精美的绣花席子，还有各式各样的室内用具。印第安人是如此先进，甚至他们已经懂得调节室内的风向，靠的是把一张席子挂在屋顶的通风口上方，再用绳子来回牵动它。这样的棚屋最多花一两天就可以搭起来，拆卸打包只要几个小时，这只是其一；最大的好处就在于，每个家庭都拥有一间这样的棚屋，或至少占了里面的一个隔间。

所以，即便是在野蛮状态下，每个家庭也都能够拥有自己的遮蔽所，和最好的相比也毫不逊色，足够满足他们简单和粗糙的需要了。虽然天上的飞鸟有它们的巢，地上的狐狸有它们的洞¹，野人也住上了棚屋，但现代社会里还有一大半人买不起自己住的房子。我想我说这话的时候，并不是全无分寸的。在大城市里，文明格外发达的地方，人口总数的极少一部分才能拥有自己的房子。其他人都得靠每年的租金来支付这件穿在最外面的衣服，无论是冬天还是夏天，都少不了它。这笔钱要是用来购买棚屋，足可以买下整整一个村子，而现在，只是让他受一辈子的穷。我不是要在这里坚持说买房比租房好，显然，野蛮人能够拥有他们的住宅，是因为它们便宜，而文明人要去租房子住，一般是因为他们买不起。今天只能租这样的房子，明天的状况也不会好到哪里去。但是，有人站出来说，仅仅是付了这么一点钱，可怜的文明人就找到一个住所，和野蛮人的棚屋比较，这里岂不是象宫殿一样？每年二十五到一百块，这是乡下的价格，他就可以享有多少个世纪的革新所带来的便利：宽敞的房间，干净的油漆或贴纸，卢姆福壁炉²，白灰墙壁，软百叶窗，铜质抽水机，弹簧锁，宽敞的地窖，以及很多其他东西。但是，享受着这一切的通常被叫做是可怜的文明人，而没有这一切的野蛮人，却生活在原始的富足中，这又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假如，有人断言说，文明乃是人类生活状况的真正改进——我想这倒不错，虽然说，只有智者才懂得善用这种优势——那么，它必须能证明，不用花更多的钱就可以造起更好的住宅。一件东西的价格，在我看来，就是用来交换它的一部分生命，或是立即偿清，或是延期付款。这附近一幢普通的住宅大概值八百块，要攒下这笔钱一个劳动者要花上十到十五年的时间，还不能有什么家累——这是以每人每天一块钱的劳力价格计算，有人拿的比这个多，有人就少些——所以说，一般他必须花上大半辈子的时间，才能挣得属于自己的一间棚屋。要是他是租房住的，那也只是两害取其一罢了。野蛮人会不会有这么聪明，在这样的条款下用他的棚屋来换一座宫殿呢？

有人也许会想，拥有多余的房屋，对个人而言，可以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起码可以解决一点丧葬的费用。但是人也许是用不着安葬自己的。尽管如此，这还是标志了文明人和野蛮人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毫无疑问，这是为着我们着想，是要让文明人的生活体制化，为了种族的保存和完善，而将个人的生命消融其中。但我想要指出的，正是我们目前得到的种种便利背后有多大的牺牲，并给出建议，何以我们能够不做任何的牺牲就享有那些好处。

1 新约，马太福音，8：20。

2 卢姆福（Benjamin Thompson, Von Rumford, 1753-1814）：他改进的壁炉能防止风把烟吹回房间。

说什么穷人总是跟着你¹，还有什么父亲吃了酸葡萄，孩子也倒牙²，这有什么意思呢？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们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

“看啊，世人都是属于我的，为父的怎样属于我，为子的也照样属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3

我想到我的那些邻居，康科德的农夫们，他们的境遇至少和其他阶层一样好，但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却还要再劳役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四十年，以便真正拥有他们的农庄。这些产业当初继承的时候就是附带了抵押权的，要不然就是借了钱才买下来——我们不妨把他们劳役的三分之一看作是付在房屋上的——一般来说，他们到现在还没能付清这些款子。真的，有时候抵押权还超过了农场的价值，弄得农场自身倒成了一个大累赘，但是总能找到人来继承它，正如那些人自己说的，是和它有割舍不断的联系。请教了财产估价员后，我才惊讶地发现，没有任何纠葛和约束地拥有他们的农庄的人，他们不能马上举出一打的来。你要是想知道这些宅基地的历史，查查银行里它们的抵押单就行了。真正是用劳力付清了农场债务的人是如此之少，以至于每个邻人都能毫不犹豫地把他指出来，我怀疑在康科德找不找得出三个这样的人。说是商人中的绝大多数，一百个里面要有九十七个，是注定要失败的，这话对农夫也不错。然而，说到商人，其中有一位曾中肯地指出，他们大部分的失败都不是金钱上的，只是因为不方便，没有履行诺言，就是说，丧失了信誉。但这样一来，情况就糟糕得多了，还不禁让人想到，前面剩下的三个人，灵魂可能也没有得救，他们明天说不定也要破产，比那些老老实实失败的人还要来得惨。破产，清偿，这是我们的文明用以撑杆跳、翻筋斗的跳板，而野蛮人却站在饥馑这条没有弹性的木板上。然而，一年一度的米德尔塞克斯耕牛比赛大会总是声势浩大，好像农业这部大机器的关节处上了板油似的。

农夫们努力用比问题本身更复杂的方式，来解决他们的生计问题。为了得到一根鞋带，他可以投机整个牛群⁴。他用超凡的技巧布下一个细套索的陷阱，想捕捉安逸和独立，刚一转身，一只脚就给陷了进去。这就是他为什么这么穷的原因。为着相似的原因，我们都是穷困的，尽管我们享有着一千种野蛮的安逸，为奢侈品所重重包围，正如查普曼⁵所唱：

“这虚伪的人类社会——

——只谋求世俗的宏伟

天堂的欢乐稀薄得像空气。”

等这农夫得到了他的房子，他不是更富有了，只怕还要更穷些，不是他占有了房子，倒

1 马太福音，26：11。

2 以西结书，18：2。

3 以西结书，18：3，4。

4 当时鞋带用皮革制作。

5 乔治·查普曼（George Chapman，1559?-1634）：英国作家、戏剧家和翻译家，以其翻译的荷马史诗闻名。下文引自其《凯撒与庞培》，第五幕第二场。

是房子占有了他。据我所理解的，莫默斯¹曾说过一句千真万确的话，来反对米涅瓦²造的房子，说是她“没有让这房子易于移动，以避恶邻。”还可以加上一句，我们的房子都造得这么笨重，我们不是住在里面，倒象是被关在里面的。至于要躲开的恶邻，那就是我们卑下的自我了。我知道，就在这个城市里，至少有那么一两家，是穷一代之力，要卖掉郊区的房子，搬到村子里去，而未能成功的，也许，只有死亡才能让他们得到解脱。

就算大多数人最终买下、或是租下了这千般改良的房屋吧。但文明改良了我们的房屋，却没有同样改良住在屋子里的人。造宫殿容易，可要造出贵族和国王却没那么容易。要是文明人的追求比野蛮人也高不到哪里去，要是他大部分的精力还是仅仅花在取得生活的种种必需品和安逸上，那么，凭什么他要比野蛮人有更好的住房呢？

但是可怜的少数人过得怎样呢？也许，仅从外部生活境况上看，有多少人强过了野蛮人，就有多少人堕落到了还不及野蛮人的地步。一个阶级的奢侈全靠另一个阶级的贫困来维持。一边是宫殿，一边就是救济院，和“沉默的穷人”。那些建造用作法老陵墓的金字塔的劳工们只能吃些大蒜头，他们自己要是死了，连个象样的墓地都找不到。那些石匠雕完了宫殿的飞檐，晚上回到的，可能是一个连印第安人的棚屋也比不上的草棚。要是在一个国家里看到了通常文明的迹象，就以为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没有降低到野人的水准，那可就错了。我现在说的还是堕落的穷人，还没有说到那些堕落的富人呢。要明白这一点，不必看得太远，只要看看那些铁路旁边的贫民窟就行了，亏得这铁路还是文明最新的进展呢！我每天散步的时候，都能见到这些生活在猪圈中的人，整个冬天，那里的门都敞着，只是为了透点亮。火堆是看不到的，只能在脑子里想想，而因为长期蜷缩于寒冷和痛楚之下的缘故，老老少少的身体都永久地变了型，肢体的生长和官能都陷于停顿。是该好好看一看这个阶层的人们，正是他们的劳作完成了这一代人得以扬名的那些事迹。他们的情况，或多或少是和每间英国工厂里技工们的情况一样的。整个英国就是世界的一个大工厂。或者可以向你提一提爱尔兰，这个地点在地图上标成一个白种人区或开化地区的。拿爱尔兰人的生活状况和北美印第安人、南海岛民的比一比，或者和任何未经文明人接触而玷污的野蛮种族比一比吧。然而，我毫不怀疑，这些地方的统治者和文明人中一般的统治者一样聪明，他们的状况只证明了文明自身含有何等的肮脏和卑劣。现在，我根本不必提及南方各州的劳工们，这个国家的主要出品是他们生产的，而他们自身也是南方各州的主要出品。不说别的，我只说说那些境遇还算中等的人吧。

大多数人似乎从来没想过，一座房子究竟是什么。他们想着该有这么一座房子，只是因为邻人有了，就这样陷入不必要的终身贫困之中。就好像裁缝做了什么衣服，他就要穿上什么衣服似的；又或者，一个人渐渐地嫌弃了棕榈叶或土拨鼠皮的帽子，只是因为买不起一顶皇冠就抱怨生计艰难！要发明出比现在的房子还要舒适，还要奢侈的房子很容易，但是谁

1 Momus: 希腊神话中嘲弄之神，吹毛求疵的人。

2 Minerva: 罗马神话中手艺、职业、艺术和战争女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都承认自己还买不起。我们是否应稍稍贪得无厌之欲，而学会时时知足常乐？难道可敬的市民就这样庄重地言传身教，要年轻人多备一些套鞋，雨伞和空闲的客房，用来招待头脑空空的宾客，直到死为止？为什么我们的家具不象阿拉伯人或印第安人的那么简单？当我想到那些人类的施惠者，那些为人间带来神圣礼物的天堂的信使，我可看不见他们有什么侍从，或是一大车时新的家具。或者说，就算我允许——这不是种奇怪的许可吗？——我们的家具比阿拉伯人的复杂，那我们的道德和智力是否比他们有相应的优越呢？目前，我们的房舍堆满了这些家具，为它们所玷污，一个好的家庭主妇可以把它们中的大部分都扫到垃圾坑¹里去，还误不了早晨要干的活。早晨的工作！在曙光绯红的脸颊上，曼依²奇妙的音乐声中，世上的人啊！你早晨的工作应该怎样进行？我的书桌上有三块石灰石，非得天天拂拭不可，真让我震惊！我头脑里的灰尘还来不及打扫呢！我厌恶地把它们扔出了窗子。所以说，我怎么可能拥有一所配有家具的房子呢？我宁愿坐在露天里，那里的草叶上不会积有灰尘，除非已经有人类在那里破土。

骄奢淫逸的人设立了时尚的标准，让成群的民众孜孜不倦地追随。一个旅行者，要是投宿在所谓最好的旅店里，很快就会发现这一点，因为那里的老板拿他当一个萨丹纳帕路斯³来招待了，要是他对那里的温情脉脉不加抗拒，很快就会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娘娘腔。我发现，在铁路车厢上，钱更多的是花在了奢侈，而不是安全和便捷上。结果安全和便捷都谈不上，车厢成了一个摩登客厅，有长沙发，带垫褥的脚蹬，遮阳的布幔和一百种其他东方情调的装饰品，随着我们一起向西前进。这些东西，原本是为天朝帝国的后妃，六宫中的众粉黛而发明的，让约拿森兄弟⁴听听名字都会难为情的。我宁肯自个儿坐在一个南瓜上，也不愿和别人分享天鹅绒的垫子。我宁可坐着牛车，在地里自由自在地跑，也不愿登上开往天堂的花哨旅游列车，一路上呼吸着污浊的空气⁵。

人类在远古时候生活得简简单单，赤身露体，至少有这样的益处，那就是他们还是大自然的过客。当他吃饱睡足，神清气爽的时候，就可以盘算新的旅途。他以天地为帐，不是穿行幽谷，就是横跨平原，或是攀爬山颠。可是，看啊！人类已经成为他的工具的工具。饥饿采摘果实的人已经成了一个农夫，而在树荫下休息的人成了一个管家。我们不再夜间露营，我们安居在大地上，忘记了天空。我们信奉基督教，只不过当它是一种改良的耕种之法。我们为此生建造了家宅，为彼生建造了坟墓。最杰出的艺术作品都是要表现人类如何从这种情形中挣脱出来，但一般的艺术所达到的效果，只是把我们所处的这种屈辱弄得好看一些，不

1 这种坑一般开在后院，好比不加盖子的垃圾堆。

2 Memnon: 在希腊神话中为特洛伊国王提索那斯和依俄斯（即罗马的曙光女神）之子，后为阿基琉斯所杀。在埃及 Memnon 是底比斯附近几尊巨型(21 米高)石像的名字，其中现存两尊。靠北的几尊在公元前 27 年的一场地震中部分损毁，造成一个奇特的现象。每天早晨，当太阳的第一缕光线射向石像时，石像会发出竖琴弹奏般的乐声，据说这就是曼依为迎接他的母亲依俄斯所发出的。而自从罗马皇帝赛福禄斯（AD170）对其进行了修复后，这声音就不再出现。

3 亚述的末代国王，以骄奢淫逸著称。据说他在宫中穿着女人的衣服，还模仿女人的嗓音和仪态，整日纺线织布，导致了亚述的灭亡。临死前，他还把他的财富堆成一堆，和妻妾、仆人一起自焚。

4 “约拿单兄弟”，和“山姆大叔”一样是美国人的俗称，尤指新英格兰人，最先用于 1830-1860 年间。

5 Malaria（瘴气）源于意大利语 mala aria，即，污浊的空气。

再想起那更高的境界。在这个村子里，好的艺术是没什么立足之地的，真要是流传下来若干，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房屋也不配拥有它们。这里没有哪个钉子可以用来挂画像，也没有哪个架子是可以用来摆英雄和圣人的半身像的。一想到我们的房屋是如何建造，如何支付（或者说未被支付），以及其内部经济是如何管理和维持的，我就觉得奇怪，在访客瞻仰壁炉上的小摆设的时候，为什么地板没有塌陷，让他一直掉到地窖里，掉到某种坚固和诚实的基础上，虽然那里满是尘土。我不能不看到，这类富裕和优雅的生活是人人攀之不及、趋之若鹜的，但我没法尽情欣赏装点它的美术品，因为我的注意力都放在这攀跳上，我记得，人类肌肉所能达到的跳高纪录，还是一些流浪的阿拉伯人所保持的，据说他们在平地上跳起了 25 英尺之高。但要是没有人人为的支撑的话，超过了这个高度，那是一定会跌回到地上来的。所以我很想问问那些不义之财的拥有者，是谁在撑着你？你是那九十七个失败者之一呢，还是那三个成功者之一？先答了我这些问题，我再考虑是否要看看你的那些摆设，欣赏一下它们的装饰趣味。要是把车子套在马前面，搞得本末倒置，那就既不美观，又不实用了。所以，在我们用漂亮的饰物装点我们漂亮的房间前，墙壁先要剥干净，我们的生活先要剥干净，再拿漂亮的家政和漂亮的生活作底子：好了，要培养漂亮的品味，最好还是到户外去，但那里可没有什么房子，也没有什么管家。

老约翰逊¹在他的《神奇的造化》中，提到那些本地原初的移民者，他的同时代人，他告诉我们说，“他们在小山坡下的地上挖洞，作为他们第一个遮蔽所，他们把土高高地堆在木头上，在最高的一边，生起了火来烤泥土，弄得浓烟滚滚。”他们没有“给自己造房子”，他说，“直到上帝赐福，土地上产出了粮食，供他们食用。”第一年，收成很差，以至于“他们不得不在好长的一段时间内缩减口粮。” 1650 年，新荷兰州²州秘书长用荷兰文详尽描述了这些情况，为预备移居那里的人提供参考，他说，“在新荷兰州，特别是在新英格兰的人，起先是没有办法建起一个他们理想的农舍的。他们就在地上挖个地窖似的坑，六七英尺深，长宽随意，然后用木头遮住周围墙上的泥土，再衬上树皮，或别的什么东西，免得土塌下来。地板是用平板铺成，头顶上也铺一些，就成了天花板。理出几根桁子，升作屋顶，再覆以树皮或绿草皮，这样，就造成了干爽、暖和的房子，可供全家住上两三四年的。可以想象，这些地窖里面还隔出一些小间，这就要看家里的人口了。在新英格兰，即使是有钱的人，头两季也用这个法子造房，这有两个原因：其一，可以不浪费时间在造房子上，免得下一季缺粮食；其二，不至于让他们从祖国带来的大批穷劳工不痛快。三四年以后，等到农业已经有了个样子，他们才花上几千块钱，盖起漂亮的住房。”

我们的先辈在这里所采用的办法，至少表现出一种审慎，他们的原则似乎是以满足最紧迫的需求为第一。但是直到今天，这些最紧迫的需求是否得到了满足？每次想到要给自己置备这么一所奢华的房舍，我就踌躇再三，因为，恕我直言，我们的国土还未能出产相应的人

¹ 约翰逊（Edward Johnson, 1598-1672）：美国早期历史学家。

² 即纽约州，原为荷兰人占有，但未加重视，1664 年英国舰队来此，荷兰人不战而降。5 年后，此地已尽入英国人之手。

类文化，我们至今还不得不缩减我们的精神口粮，比我们的祖先缩减小麦食粮还要减得多。这倒不是说要抛弃所有的建筑装潢，即使是在最困难的时期，也无须这样，而是要先美化房舍中那些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部分，象贝壳的内壁，不要做的太过火。可是，唉！我曾到过这样的一两所房屋，知道它们是怎样装潢的！

虽然这样，今天我们还没有退化到钻窑洞，住棚屋，或是穿兽皮的程度，人类的发明和勤劳所带来的种种便利还是应该接受的，虽然这代价有些高昂。在我们这里，找点墙板木瓦和石灰砖头，比起找一个合适的洞穴，整根的原木，或是足够用的树皮，甚至是捏好的粘土、扁平石块，都要来的容易，也便宜多了。在这个问题上，我是不外行的，因为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我都相当熟悉。只要多用一点脑子，我们就可以用这些材料，使自己比现在最富有的人还要富有，使我们的文明成为一种福祉。所谓的文明人，不就是一个更有经验，也更聪明的野人？可是，闲话休提，还是赶紧回到我自己的实验上来吧。

1845年三月末，我借来一把斧子¹，走到瓦尔登湖畔的树林里，就在我设想的屋宅附近，开始砍伐一些硕长，如箭矢般的小白松，来作造房子的木料。开始的时候不借点东西只怕很难，但这也不失为一种妙法，可以让别人对你的事情发生兴趣。这柄斧子的主人，在他出手借斧子给我的时候，说这是他的掌上明珠²，但我归还给他的斧子，却是比先前更见锋利了。我干活的地方是一片宜人的山坡，那里松林密布，从中可以窥见湖水，间中有一片小空地，是松树和山核桃丛生之地。湖里的冰还未能融化，虽然偶有间隙，却全浸满了水，一片黑黝黝的。我在那里干活的几天，偶尔还下点小雪，但大多数时候，当我回家的途中，出了林子下到铁路上，那里的黄沙一直延伸向前，在雾蒙蒙的大气中若隐若现，而铁轨也在春天的阳光下闪闪发亮。我听到云雀小燕子和其他鸟儿的叫声，它们已经来到这里，宣示着新的一年的来临。那是多么美好的春光！大地解冻，人们的不满也如严冬般渐渐散去，蛰伏的生灵都开始伸展腰肢。有一天，斧子脱了把，我就砍了一段绿油油的山核桃作楔子，用石头敲进去，再把它整个浸在湖里发胀。这时我看到一条赤练蛇窜入水中，静静地躺在湖底，我站在那里的辰光，它都一动不动，直有一刻钟之久，兴许它还没有完全从冬眠中苏醒过来吧。照我看，人类之所以停留在目前这种低级原始的状态，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但要是他们也感受到了春天的召唤，是必定会苏醒到一种更高级、更轻灵的生命状态中去的。在这之前，霜寒的早晨，我在路上曾见过这些蛇，它们身体的一部分还相当麻痹、僵硬，要等着太阳来给它们解冻。四月一号，下起了雨，冰也化了，这天一大早就雾蒙蒙的，我听到一只迷途的鹅在湖上四处摸索，发出阵阵失落的尖叫，就象是雾的精灵。

就这样，一连几天，我都在那里砍砍伐伐，用我这柄窄斧，斫下整块的木料，再削成壁板和椽子。这当儿我并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想法，或者是学究式的意见，只是对自己唱到：

¹ Bronson Alcott, Ellery Channing, 和爱默生都声称这是自己的斧子！

² 旧约，申命记 32：10。

人们说他们懂得不少；
你瞧，他们翅膀飘飘，——
凭借科学，还有艺术
以及千般奇技淫巧；
其实只有吹拂的风，
才是我们真正知道。¹

我把大梁砍成六英寸见方，大部分壁板只砍两边，椽子和地板只砍一边，其余几边留下树皮，因此，它们和锯出来的一样直、一样结实。这时我又借到一些工具，就在每一根木料上都挖了榫眼，在头上劈出了榫头。我在林子里呆的时间不是很长，但我总是带着面包和黄油，在那里吃午饭，一边还要看一看包这些东西的报纸。中午的时候，我坐在我刚刚伐下来的青松枝中间，手里的面包也带着它们的清香，因为我手上沾着一层厚厚的松脂。虽然我砍下了一些松树，但我并没有和它们结冤，因为熟悉了缘故，反倒成了朋友。有时候，我的斧声引来了一位林中的漫步者，我们就在满地的木头碎片中间畅快地聊一聊。

因为我不赶着干活，只是尽量享受这种日子，所以到了四月中旬，房子的框架才搭好，只等着立起来了。从一个在菲兹堡铁路上干活的爱尔兰人，詹姆斯·柯林斯那里，我还买了一间木屋，准备拆来做木板，听说，他这间木屋质量相当不错。我去看这屋子的时候，他不在家，里面的人没有看见我，我就先在四周转了转。这屋子很小，窗户很高、很深，有一个尖顶，是常见的乡下式样，别的就看不见什么了。周围都堆的是泥，足有五英尺高，象个肥料堆。最象样的还是屋顶，虽然已经被太阳晒的歪歪扭扭，而且很脆。门槛是没有的，门板下倒是留了一条缝，让母鸡长期穿来穿去。柯夫人迎到门口，邀请我到里面来看看。我一走近，母鸡也给我赶了进去。里面很黑，地板上都是脏脏的，又潮，又粘，还抖个不停，只有这里一块那里一块的木板，是一搬就要裂的。她点起了灯，让我看看天花板和墙面，还有一直延伸到床下的板子，一边让我小心不要掉到地窖里，那可是个两英尺深的灰堆。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头顶上也是好板子，四周围也是好板子，还有一个好窗户。”——原来是两个框子，最近只有猫在那里进出过。那里还有一只火炉，一张床，一个座位，一个生在这屋子里的婴儿，一把丝绸阳伞，一面镀金边的穿衣镜，还有一只全新的咖啡磨，钉在一块幼橡木上，就是这些了。我们的交易当下就谈妥了，因为，这时詹姆斯也回来了。当天晚上，我就得付四块两毛五，而他得在明天早上五点前把房子腾出来，还不能再卖给别人。六点钟，我就来接手房子，他说，早点来最好，免得在地租和燃料上，又有什么扯不清楚的、完全没

¹ 梭罗自己的诗。

道理的费用要付。他向我保证，除了这个，就再没什么别的地方可能出问题了。六点钟，我在路上碰见了他们一家，一个大包裹就装下了全部家当——床，咖啡磨，穿衣镜，母鸡——一只没有那只猫，原来是钻到林子里，变成了野猫，后来又听说，它踩着了一个抓土拨鼠的机关，终于成了一只死猫。

同一天早上，我拆了这房子，拔下钉子，再用小车把木板运到湖边，把它们晾在草地上，让太阳把它们晒白，恢复原来的样子。一只早起的画眉，在我推车经过林间小径时，还不时送来一两个乐音。一个小伙子¹后来告密说我的爱尔兰邻居西利，趁着我推车的当儿，把那些直一点，还算是能用的短钉、长钉、扒钉揣进了自己的裤兜，等我回来的时候，却站在一边，满脸无辜地看着这么一堆废墟，悠哉游哉，跟没事儿人似的。照他自己说的，最近活儿难找啊！有他在那儿代表观众席，这看来微不足道的事件，也好像成了特洛伊城里众神的移除²。

我在一处朝南的小山坡上挖掘地窖，以前土拨鼠也在这里打洞。我一直挖过了漆树和黑莓的根子，以及爬到最下面的植物，直到挖到一片极好的沙地，是冬天再怎么冷，土豆都不会冻坏的。这地窖有六英尺见方，七英尺深，两边就那么斜着，没有砌石块，但是太阳从来没有照到那儿去，所以沙子也没有滑下来。这不过是两个小时的活，不过能破开地面，我觉得特别有意思。在几乎所有的纬度上，人们破开地面，都得到相似的温度。在城里最豪华的房子底下，也有这样的地窖，用来储存他们的根子，象古人那样，很久以后，上面的建筑都已踪影全无，后代们还是能注意到这地面的凹痕³。所谓房子，仍旧只不过是地洞入口处的一种门廊而已。

最后，在五月初，由我的一些熟人帮忙，我把屋架立了起来。其实，倒不是我真要人帮忙，只不过这是一个增进邻里友谊的良机罢了。说到这些人的品性，那是很值得我荣耀一番的，我相信，有一天，他们注定还要协力立起一个更为崇高的构架⁴。我正式住进屋子是在七月四日，那时墙壁和屋顶刚刚做好，但因为这些板材的边缘都仔细削薄了，磨光了，所以一点也不漏水。竖起墙壁前，我已先砌好了烟囱一端的底座，所用的石块有两车之多，都是我从湖边抱上山来的。直到秋天种完豆之后，是要生点火取暖了，我才把烟囱盖好。在这以前，我都是一大早就起来，在外面的地上烧饭。我始终觉得，在某些方面，这种模式比通常的模式要方便些，也更惬意些。要是面包没烤好就下起了雨，我就在火上用木板挡着，自己坐在下面，望着面包，这样度过了多少快乐的时辰！在那些日子里，我手头的活很多，读得很少，但是地上的一点纸片，一张单据，甚至是台布，都为我提供了诸多欢乐，实在是达到了和读《伊利亚特》一样的目的。

1 派屈克为爱尔兰人的俗称。因为他举报了自己的同胞，故称告密。

2 特洛伊城被攻破后，希腊人将众多的神像掠走，见《伊利亚特》。

3 这所房子的“凹痕”也正是1920年人们重新发掘梭罗的小屋时唯一能够找到的东西。

4 这些人包括：Bronson Alcott, Ellery Channing, George Curtis, Edmund Hosmer，都是些杰出人士，故有此语。

要是建造房屋的时候，能够更为深思熟虑，比我那样还要审慎，也是值得的。比方说，考虑下一扇门、一叶窗、一间地窖和一个阁楼在人的天性中是基于什么的，要不是找到了比眼前之需更好的理由，也许就永远不在上面树立什么上层结构。人造他自己的房屋，这里面有些东西是跟鸟筑自己的巢是一样的。要是人们都像鸟儿一样，用自己的双手来造自己的房子，用足够简单、足够诚实的方法来为自己和家人提供食物，那么谁又敢说，人们的诗性不会普遍发展起来，就象鸟儿们总在欢唱？但是，唉！我们真象燕八哥和杜鹃，到别的鸟筑的巢里下蛋，叽叽喳喳没有乐感的声调吵烦了每个过路的人。难道我们永远把建造的快乐留给木匠？在大多数人的经验中，建筑学又算得了什么呢？在我散步时，从未看见过一个人从事着这简单、自然的职业，建造自己的房子。我们是属于社区的，单是裁缝只能算一个人的九分之一¹，他还要扮演牧师、商人和农夫。这样的分工什么时候才算完？最后解决了什么问题？无疑，其他人可能会为我着想，但不是说这样他就该一直替我思考，排斥了我自己思考的权利。

没错，这个国家是有些叫建筑师的，至少我听说过一个，认为建筑装饰有一个真理的核，一种必要性，故而，一种美，说起来好象这是一个神示²。从他的视角来看，这没什么不好，但比起一般的半瓶醋，这也只不过是强了一点点。作为一个感情用事的建筑革新者，他不从基石，却从飞檐入手。他关注的，只是怎么把真理之核放进建筑装饰里去，就象在每个糖拌梅子里嵌一粒杏仁或藏茴香籽，——我还是觉得不加糖的杏仁更有益健康——而不是让住户，那个住在里面的人如何能把里里外外都搞得实实在在，管他什么装饰！哪一个通情达理的人看不见，装饰不过是在皮肤上下功夫，是很表面的东西，就好像乌龟有带斑点的壳，贝壳有珠母的光泽，百老汇的居民也有他们的三一教堂。一个人跟他房子的建筑风格无关，就象乌龟和它壳上的花纹无关。士兵也用不着闲着无聊，非要把他的英勇画在军旗上，要是敌人看见了，那才更糟，上了军事法庭，他的脸色可要发白。在我看来，这家伙好像是俯身在飞檐上，向着粗鲁的住客窃窃私语他那半真半假的大道理，而这住客却是比他知道得还多呢。我所知道的建筑美，乃是一种由内至外，从唯一的建造者，也就是居住者的个性和需求中渐渐生发，从某种无意识的真实和崇高中生发出来的美，丝毫也不曾考虑过外在的表象。这样的美如果还有更多的话，也一定都像生命之美那样泯然不觉³。画家都知道，这个国家里最有趣的住宅，就是那些最不虚张声势的小木屋，和一般是穷人住的粗陋的小村庄。是这里住客们的生活，而不是房子表面的任何特异之处，才使得它们有着那样的诗情画意。市郊的那些盒子屋也可以同样别有风味，只要里面的人的生活已经尽可能朴实、宜人，那在房屋的风格上就用不着伤太多的脑筋了。大部分的建筑装饰其实很空洞，象是借来的羽毛，一阵九月的大风就可以把它们刮得无影无踪，还不用损及皮肉。那些地窖里没有存着橄榄和葡萄酒的，

1 因为有一句谚语，“九个裁缝才凑起一个人”。

2 雕刻家 Horatio Greenough (1805-1852)，爱默生曾给梭罗看过他给自己的信，并表示赞赏，以下段落可见梭罗截然对立的立场。

3，对此 Frank Lloyd Wright 说，“少了梭罗在这个问题上的明智见解，美国的建筑史将是不完备的。”

也就用不着什么建筑。要是我们费了同样的功夫在文学修饰上，让人类经典的作者们象教堂的建筑师那样醉心于边边角角，结果又会怎样呢？所谓的美文、美术，和那些教授们，不就是这样来的？对于几根棍子是这么摆还是那么斜，盒子上要刷什么颜色，人们真是关心备至，其实，要是真有这个心思，他自己来摆一摆，刷一刷，那还有点意思。要是灵魂都飘出了躯壳，那这造的岂不就成了棺材——搞的不就是坟墓的建筑学？而“木匠”跟“打棺材的”，不也成了同一个意思？出于绝望和对人生的漠然，一个人说，就从你脚下抓起一把土来，用这个颜色粉刷你的房子吧！他想到的是不是他最后住的那间窄窄的房子？扔一个铜币来决定也是一样，他可真是闲得慌！还抓什么土，干脆就用你的肤色来粉刷房子好了！让它替你发白或是羞红。说什么改进乡村建筑的风格！等你把我的饰物准备好了，我再戴着它们吧！

入冬以前，我造好了烟囱，还在房子两边加上了木瓦，虽说那里本来就不漏雨。这些木片都是从原木上最先砍下来的，不怎么平整，还带着汁液，我后来又用刨子把它们的边缘刨整齐了。

就这样，我有了一座密盖了瓦片，墙上还刷了灰泥的房子，十英尺长，十五英尺宽，柱子高八英尺，还带阁楼和壁橱，一边一个大窗户，两扇活门，大门在一头，对面就是砖砌的壁炉。这房子准确的造价如下所列，算上了我所用材料的一般价格，但不算人工，因为都是我自己做的。之所以要列出明细，是因为，很少有人能精确地说出他们房子的造价，而能够把各项材料分别的花费都列出来的人，如果有，也是更少了：——

木板·八·〇三五元（多系旧板）

屋顶和墙面用的废木片·四·〇〇〇元

板条·一·二五〇元

两扇带玻璃的二手窗·二·四三〇元

一千块旧砖·四·〇〇〇元

两桶石灰·二·四〇〇元（买贵了）

毛发·〇·三一〇元（买多了）

壁炉架用的铁·〇·一五〇元

钉子·三·九〇〇元

铰链和螺丝·〇·一四〇元

插销·〇·一〇〇元

粉笔·〇·〇一〇元

搬运费·一·四〇〇元 (大多是自己背了)

总计·二八·一二五元¹

所有的材料都在这里了，除了木料，石头和沙子，那些是属于我占地权以内的。此外，我还搭了一个小木棚，用的主要是造房子剩下来的材料。

要是造房子象这么讨人喜欢，花费也不比这一幢多，那我就还要造一幢，让它既宏伟，又华丽，赛过康科德主街上的任何房子。

所以说，我发现，学生要是想找个地方住，其实可以用现在一年所付的租金，来搞到一座可以终身使用的房子。要是我看起来有些吹得过了头，那也是为了人类好，不是吹捧我自己，我有什么毛病，有什么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并不能否认我话语中的真理。虽然我爱说教，还有些虚伪——这就象麦子上的谷壳，分都分不开，对此，我也跟任何人一样感到遗憾——但在这件事上，我还是要挺直了腰杆，决不吞吞吐吐，这对道德和身体都是极大的快慰。我决定不因为谦卑而甘作魔鬼的代言人，要努力为真理说句好话。在剑桥的一家学院²，一间学生宿舍只比我的小屋大一点点，却每年要收三十块钱。承包商在一个屋顶下放进了毗连的三十二间房，可谓占尽便宜，学生却不得不忍受邻居众多，嘈杂喧闹之苦，或许还得住在四楼上。我不能不想到，要是在这些事上我们有更多真知灼见，不仅受教育所需的金钱开支要大大减少，而且，对教育的需求也会减少，因为，我们有这样的表现，显然表明我们已经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学生在剑桥或其他地方获得的那些便利，花费了他自己或别人很大的生命代价，要是双方都合理处置的话，本可以只花十分之一就够了的。最花钱的事情，从来就不是学生最需要的事情。例如，学费在期末的账目中是一项重要开支，而和他同时代的最有教养的人往来，从中汲取到更大的教益，却不需要付费。要建立一所大学，通常的模式是，找几个捐助人，搞来纸币和钢镚，然后盲目遵行分工的原则，一直分到不能再分为止，这分工的原则实在是应该慎重使用的——找来一个承包商，拿它当作一笔投机生意，请了爱尔兰工人，或其他技工，果真奠基开工了。然后，学生就得把自己硬塞到这里面去，为了这些失误，一代代的人都要付钱。我想，要是让学生，或是那些想从学校中得益的人，自己来奠基，只怕还要好些。通过有系统地逃避任何人类必需的劳动，学生得到了他所垂涎的闲暇和僻静，可这只是可耻的、无益的闲暇，而使闲暇也能结出硕果的那种经历，他们却完全没有机会去体验。但是，有人说了，“你不是说要让学学生尽干活，不动脑子吧？”我不完全是这个意思，但我所说的意思，在他看来，和这个倒是很像。我的意思是说，他们不应该游戏人生，或者只是研习人生，社会还花了大钱供养他们呢，他们应该自始至终，诚挚地生活。对年轻人来说，要学到如何生活，除了马上开始生活的实践，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吗？在我看来，这会

¹ 据说二十年前造起了一件这所房子的模型，花费三千块。

² 麻省的剑桥，这个学院就是哈佛，梭罗 1837 年毕业于此。

像数学一样锻炼他们的心智。比方说，要是我想要一个孩子懂点艺术、科学，我不会遵循常规，仅仅是把他送到某个教授那儿去，那里什么都教，什么都授，就是不学生活的艺术——从望远镜里看世界，从显微镜里看世界，就是不用自己的肉眼。他们教他学化学，却不说面包是怎么烤成的；教他学机械，却不说这是怎么挣来的；教他发现海王星的新卫星，却不教他发现自己眼里的微尘，或是自己成了那一颗流浪汉的卫星；教他留意一滴醋里的怪物，却没有发觉四周已围满了怪物，正要把他吞噬。到了月底，下面哪个孩子进步更快？——一个要自己挖出铁矿石，熔了它，把所用到的知识都从书本上找出来，制成自己的大折刀——一个去学校里听冶金学的讲座，从他爸那儿拿一把罗杰斯袖珍小刀。这两个里面，谁更有可能割了自己的手指头？。。。。。。我离开学校的时候，别人告诉我，说我已经学到了航海学，真叫我吃惊！——怎么，要是我到港口去转一转，说不定还知道得更多些呢。就算是穷学生，他们也只教他政治经济学，而生活的经济学，也就是哲学的同义词，却从未在我们的学院中认真地讲授过。结果就是，一边他在读着亚当斯密¹、李嘉图²和萨伊³，一边他老爸却欠了一屁股债。

正如我们那些有着百般“现代化设施”的学院，我们对之抱有幻想，但其进步并不总是正面的。魔鬼在这里也老早就入了股，后来又不断追加投资，为此他一直没完没了地向我们索取复利。我们的发明常常是漂亮的玩具，让我们从真正重要的事上分心。手段是改进了的，但目标仍没有什么新意，这目标已是太容易达到，就像直达波士顿或纽约的铁路一样。我们急急忙忙要在缅因和德克萨斯之间⁴架起一条磁力电报线，可是一旦架成了，可能并没有什么重要的电报要发。这种困境，正像一个人，急切地要被引见给一位耳聋的著名夫人⁵，可是当他到了那儿，助听耳筒的一端也拿在手里了，却发现自己无话可说。好像主要的问题是要讲得快，而不是讲得好。我们热衷于在大西洋底铺设隧道，让旧世界的消息提前几个星期就到新世界来，但传入美国式招风大耳的第一个消息，却是说阿德莱德公主得了百日咳。总之，骑着马一分钟跑一英里的人，绝不会带着最重要的消息。他不是传教士，也没有跑来跑去地吃着蝗虫或野蜂蜜⁶。我怀疑神行柴德斯⁷有没有载过一粒谷子到磨坊去。

有个人对我说，“我奇怪你为什么不攒几个钱；你喜欢旅行；你应该今天就上车，到菲兹堡去见见世面。”可是我还没那么笨。因为我知道，“要想走得快，全靠两条腿”。我对这位朋友说，不如咱们试试，看谁先到那儿，距离是三十英里，路费九毛，正好差不多是一天的工资。我还记得，在这条路上，以前还有过一天只给六毛钱的日子呢。好了，现在我出发步行，天没黑就到了那儿。你呢，与此同时，还在挣你的路费，得明天早上什么时候才能到这儿，或许今天晚上就到了，还得是工作找得巧。你不是上菲兹堡去，而是在这儿干了大半

1 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英国经济学家。

2 李嘉图 (David Ricardo, 1772-1823): 英国经济学家。

3 萨伊 (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 法国经济学家。

4 1850年以前这就是美国的东西边界。

5 Harriet Martineau (1802-1976)。

6 新约，马太福音，3: 4。

7 英国著名赛马，从未输过。

天活。由此可见，就算是铁路线铺得绕过了地球，我也还是走在你前面，要是还想见见世面，增长点阅历，那我就该和你一刀两断了。

这是个普遍的规律，从来没有人能违背它。即便是说到铁路，它的好处和坏处也是半斤八两。要想让铁路铺遍世界，让所有的人都用上，这就等于是挖平了这个星球。人们有个模模糊糊的想法，以为只要这么不停地挥铲子，不停地合股经营，火车总会开到什么地方，花不了什么时间，也费不了什么事。当成群的人涌向火车站，列车员高喊着“旅客上车！”，烟消云散之后，却发现，只有少数人是坐在火车上，其他人则被碾在下面，——这个叫做“一次可悲的事故”，的确如此。毫无疑问，那些最终挣出了车资的人，还是能坐上车的，这是说，如果他们活得够长的话，但是，很有可能，到了那个时候，他们就已经失去了活力和旅行的愿望了。把一个人生命中最宝贵的时间拿来挣钱，以便在最不宝贵的时间里享有一点可疑的自由，这种活法让我想起一个英国佬，为了将来能回英国作个诗人，他先要跑到印度去发一笔财。他应该是立马钻进阁楼里才是。“什么！”百万个爱尔兰人从所有的棚屋里惊跳起来，“难道我们修的这铁路不是一个好东西？”没错，我说，相对而言还好，这是说，你们可能干得更糟。但是，我希望，正因为你们是我的兄弟，你们能否把时间花费在更有价值的事业上，而不是在这里挖烂泥。

在房子完工之前，为了应付这额外的支出，我想着要用诚实和适当的办法，来挣上个十几块钱，于是就在房子旁边两英亩半的沙地和浮土上，种了点东西，大半是蚕豆，也有一些土豆、玉米、豌豆和萝卜。我占的地则总共有十一英亩，大部分是长了些山核桃和松树，上一季，这些地的价钱是每英亩八块零八分¹。一个农夫说这地“长不了什么，除了些吱吱叫的松鼠。”我没有施什么肥，因为我不是这里的主人，而只是一个占住者，我不指望在这里大肆耕种，所以也就没有一次把全部的地都翻过。在犁地的时候，我从土里挖出几考得²的树根，供我烧了很久，还留下几小圈没长过东西的肥土，夏天的时候，豆子在那里长得格外茂盛，一眼就能看出来。至于其余的燃料，我用的是房子后面的枯木，大部分根本没人要，还有湖上的浮木。犁地的时候，我不得不请了几头牲畜和一个人，但掌犁的还是我自己。我的这个小农庄第一季共支出了十四块七毛两分五，包括工具、种子和人工等等。玉米种子是人家送的，这方面一向是花不了什么钱，除非你种多了。最后收成包括十二蒲式耳³的蚕豆，十八蒲式耳的土豆，还有一些豌豆和甜玉米。黄玉米和萝卜种晚了，没什么收成。农场的总收入是：

二三·四四元

1 这些地为爱默生于1844年随手购买。

2 考得：木材堆的体积单位，等于4x4x8英尺或128立方英尺（3.62立方米）的堆。

3 蒲式耳：谷物计量单位；美国用温氏蒲式耳，约等于35.238升，英国用皇家蒲式耳，约等于36.368升。

减去支出 一四·七二五元

结余 八·七一五元

此外，我自己用掉的，和估算时还在手边的约值四元五角——抵消不是我种的一点草是绰绰有余了¹。考虑了方方面面的情况之后，就是说，考虑到今时今日一个人灵魂的重要性，考虑到我所花费在这个实验上时间的短暂，更因为它本身就是转瞬即逝的，我相信，我今年的收成比康科德的任何一个农夫都要好。

第二年，我干就得更好了，因为我把我要用的地都一锹一锹地翻了一遍，大概有三分之一亩的样子。从这两年的经验中，我学会了很多，许多大部头的农业书籍再也吓不倒我，阿瑟·杨²就是其中之一。我发现，要是一个人生活的那样简单，只吃自己种的东西，只种够自己吃的口粮，不拿它来换点奢侈品的话，他就只需要种那么几平方杆³的地，用锹来翻一翻就够了，比用牛来犁还要划算些，时不时地，他还可以换一块新地来种，不用靠施肥来维持老地的地力，一切要干的农活，夏天里抽个空、一只手就能搞完。这样一来，他不会象现在这样，绑在牛、马、奶牛或猪身上。在这个问题上，我很想不偏不倚地发些议论，就好像那些对当前经济社会措施的成败漠不关心的人一样。我比康科德任何一个农夫都要独立些，因为，我没有被房子或是农庄给拴住，可以每时每刻都随着自己的性子来。象我这么个不安分的家伙，是绝对受不了那一套束缚的。不仅现在我就过得比他们滋润，而且就算是房子烧掉了，庄稼绝了收，我也谈不上什么损失。

我常常想，与其说是人养着家畜，倒还不如说是家畜养着人，家畜真还要自在些。人和牛是换着活干的，但要是只考虑必要的活儿，牛还要占了个大便宜，它们的庄子可大得多了。交换的活儿里面，有一部分是要人打六个礼拜的干草，这可不是儿戏。动用畜力！象这么严重的一个错误，一个各方面都过得简朴的民族，也就是说，一个哲人的民族，是绝不至于犯下的。没错，这世上还没有过什么哲人的民族，也不会马上出现一个。我甚至不确定，有这么一个民族，是不是真的是件好事。但是，我绝不会驯出一匹马、一头牛，再把它养起来，好让它给我干活，怕的是，这么一来，我不就只是个养马的，喂牛的？要是说，这么干能让社会从中得益，那么我们有否想到，此人之得不就是彼人之失，做主人的要开心，小马倌就非得受罪？假使有些公共设施，是没有牛马的协助就不能完成的，那就让牛马和人来分享这份荣耀好了，这并不意味着缺了牛马，他就干不出更值得一干的事儿了。有了牛马的助力，人们就开始做些不必要的事，显摆技巧的事，做些奢侈无用的事，那么不可避免的是，一部

1 “豆田”一章中提到，在收入中，草也卖了一块钱，但因为不是自己种的，所以不便就这样打入自己的收入帐中，否则就成了“英格兰干草”。故而在此用未计入收入的一部分产出来抵消。从后面的收入明细来看，这自用的部分包括全部豌豆和甜玉米，以及两蒲式耳二十夸脱的豆子，四蒲式耳的土豆。

2 阿瑟·杨（Arthur Young, 1741-1820）：英国作家，写有大量农业及其他著作，热心推广各项农业技术，梭罗在这里提到他，是为了表明自己对时髦的农业技术并不感兴趣，而关注农业的本质。

3 平方杆：杆的平方，等于 30.25 平方码或 272.25 平方英尺(25.30 平方米)。

分人将承担所有和牛调换的工作，换句话说，就是作了最强者的奴隶。这么一来，人类不仅是屈从于他身体里面的兽性，作为一种象征，还要屈从于他身体外面的兽性。虽然我们已经有砖石修筑的广厦，一个农夫的富庶，还是要看他的畜舍比住屋大多少。这个镇子号称是拥有这一带最大的牛马棚，公共建筑也毫不含糊，但是整个县里，都找不到几个信仰自由或是言论自由的地方。一个国家的纪念物，为什么是它的建筑，而不能是它抽象思维的力量？一部吉他¹不比整个东方的废墟都更值得赞叹？高塔与寺院是帝王的奢靡，一个质朴、独立的心智，绝不会听从任何帝王的召唤。天分不是任何皇帝的侍从，无论是黄金、白银，还是大理石，至多都只能保存它的些微痕迹。请问，打出这么多石头，究竟要干什么呢？我在阿卡狄亚²的时候，可没看见什么人在打石头。许多国家都有一种病态的野心，要凭他们留下石头的多少来使自己永垂不朽。要是同样的努力花在雕琢他们的风度上，结果又会如何？一件机智的事迹要比高耸入云的纪念碑还要值得流传。石头该放在哪儿就放在哪儿，不是更好些？底比斯³的宏伟是一种庸俗的宏伟，一百座城门也只是使它更远离生命的真意。相形之下，诚实农夫的一块小小庭院，几垄断墙，只怕还要明智得多。正是被你称作野蛮和异教的宗教和文明建起了辉煌的庙宇，真正的基督教则不然。一个国家把大多数打下来的石头都用在它的坟墓上，就这样活埋了自己。至于金字塔，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只除了一点，那就是，千百万人忍受了如此的屈辱，为一个野心勃勃的傻子造坟，这家伙要是跳了尼罗河，再被狗吃了，都要显得聪明些，有气概些。我倒是很可以给双方都找几个借口，可惜我才没空呢。至于建造者对艺术的虔诚和热爱，那倒是全世界都一样的，不管这建筑是埃及的庙宇，或是美利坚银行。这些事总是失大于得，其主因是虚荣，再辅以对大蒜、面包和黄油的热爱。一位年轻有为的建筑师，巴尔康先生，在他的维特鲁威斯⁴背后用硬铅笔和尺子画出了图样，再交到道卜荪父子采石公司手上，三十个世纪的居高临下⁵造就了人们对它的仰慕。至于你们那些高塔和纪念碑，这镇上曾有这么一个疯疯癫癫的家伙，说是要挖一条地道，直穿到中国去，据说，他挖了这么远，几乎都听见中国人茶壶的水响。但是，我想我是不会费那个劲，跑去欣赏他挖的那个洞的。很多人关注东方西方的纪念碑——想知道谁建造了它们，对我来说，我倒是想知道那个时候谁没有建造它们——谁能超乎这许多无聊事之上？闲话不提，还是继续说说我的统计数据吧。

务农的同时，我还在村里做些测量、木工和其他的日工，我的手艺还真不少，一共挣了十三块三毛四。而从七月四日到三月一日结算的那一天，我八个月的伙食费（虽然我在那里住了两年多），不包括土豆、一点儿青玉米，若干豌豆，也不算最后留在手边存货的市价，计：

1 古印度经典《摩诃婆罗多》中一卷，意为《主之颂歌》，又称薄伽梵歌。是王子阿朱那和其御者黑天（克里希纳化身）之间的对话，阐述存在和神的本质，以及人类理解神的途径。

2 希腊地名，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中部的高地。因其与世隔绝和田园风光被希腊罗马的牧歌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文艺誉为天堂。梭罗此处应指他读书的经历，而非亲自去过那里。

3 古埃及王国的首府，位于尼罗河畔，《伊里亚特》中提到其一百座城门。

4 维特鲁威斯（Vitruvius，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建筑师，著有《建筑十书》，这里是指在其书背后画图。

5 拿破仑率军攻入埃及时，对其士兵说，四十个世纪正俯视着你们。

大米·一·七三五元

糖浆·一·七三元 (最便宜的一种糖精)

黑麦粉·一·〇四七五元

印第安玉米粉·〇·九九七五元 (比黑麦粉便宜)

猪肉·〇·二二元

以下都是尝试，但统统失败了

面粉·〇·八八元 (比印第安玉米粉贵，也麻烦些)

糖·〇·八〇元

猪油·〇·六五元

苹果·〇·二五元

苹果干·〇·二二元

甜薯·〇·一〇元

南瓜一只·〇·〇六元

西瓜一只·〇·〇二元

盐·〇·〇三元

是的，我的确总共吃掉了八块七毛四。但是，要不是我知道，大多数读者都跟我有同样的罪过，他们的清单印出来也不比我好多少，我是不会这么毫不脸红地将自己的罪行公之于众的。第二年，时不时地，我能在晚餐里加一道鱼，有一次，我竟然还宰了一条蹂躏我的豆田的土拨鼠——象鞑靼人说的，帮它入了轮回——我吞了它，部分原因是为了试验，尽管有点麝香味儿，它还是给了我一番短暂的享受，但我知道，长期这么干下去可不是什么好事，就算是请村里的屠户帮你把它宰好了，那也不成。

同一时间，衣物和一些零用的花费，虽则看不出什么名堂，却也有：

八·四〇七五元

油及若干家庭用具·二·〇〇元

所以说，除开洗衣和缝补的费用（大部分是自己家里干的，用不着付账），所有的财政

支出——这就是这块地方上所有必须要花的钱，不能再多了——共计：

房子·二八·一二五元

农场一年的开支·一四·七二五元

八个月的食物·八·七四元

八个月的衣物，等等·八·四〇七五元

八个月的油，等等·二·〇〇元

总计·六一·九九七五元

现在，请那些在意生计问题的读者注意了，为了支付这笔开销，我的农场出产共卖了

二三·四四元

日工挣到的·一三·三四元

共计·三六·七八元

从总的开支上减去此数，差额为二十五块二毛一分七五——恰好几乎就是我的启动资金，为此事而承受的费用，这是这边的情况——而另一边呢，除了所得的闲暇、独立和健康，我还有了一所舒适的房屋，爱住多久就住多久。

这些数据，看起来很偶然，似乎没有什么用处，但因相当完备，也就有了某种价值。随便来了什么东西，我都要记在账本上，没有任何遗漏。从以上的估算看来，单是食物一项，每个礼拜就要花掉我二毛七分钱。但在这以后，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我只吃不发酵的黑麦粉和印地安玉米粉，土豆，大米，很少的咸猪肉，糖精，再加上饮用水。我这么喜欢印度哲学，天天吃米饭也没什么不好。考虑到某些吹毛求疵成癖者的反对，我不妨在此声明，我偶尔在外面吃饭——就象我以前常干，今后还要干下去的那样——这确乎是对家务安排的损害。但要是象我说的那样，在外面吃饭成了一个固定因素，那就一点也不妨碍这么一个比较而言的说法了。

在这两年的经历当中，我体会到，即便是在这么一个纬度上，要获取一个人所需的食物，也是丝毫不费吹灰之力。人也可以跟动物一样只吃简单的几样食物，仍能保持身体健康，精力旺盛。我曾吃到一顿在各方面都令人满意的晚餐，是用我的玉米地里找来的一些马齿苋（学名为 *portulaca oleracea*）加了盐煮成的。之所以要给出它的拉丁名，是因为这微不足道

的东西¹居然也有如此的美味。请问，在风平浪静的年头，普普通通的正午，能够吃上一大把煮熟的甜玉米嫩叶子，再加上盐，夫复何求？就是我稍稍变点花样，那也是为了换换口味，而不是为了健康的缘故。然而人们却已陷入这样的困境，他们常常挨饿，不是因为没东西吃，而是吃不上奢侈品。我知道就有这么一位善良的女人，认为她儿子的死是因为他只喝水的缘故。

读者会感觉到，对于这个问题，我是从经济的角度，而非营养的角度来谈的，要是他的窖藏不是特别充实的话，最好还是不要效仿我的这种节制饮食。

一开始，我拿纯印第安玉米粉加盐来烤面包，做的是货真价实的锄饼²。我把它放在造房子时锯下来的一块木片或木瓦的末端，在屋子外面生起的火上烤，但是常常就烤糊了，还有一股松树的味儿。我也试过面粉，最终，还是发现一种黑麦粉和印第安玉米粉的混合物效果不错，也很方便。天冷的时候，要一个接一个地烤上几个这样的小面包，还要象埃及人孵小鸡一样不时翻动一下，那可真是好玩极了。我烤熟的，乃是一种真正的谷实，对我的感官而言，他们散发的芳香如同那些高贵的水果，后者我常包在布里，尽可能长久地珍藏。我研究了古老的造面包术，它们从那时起就如此不可缺少，我向那些权威讨教，回溯到首次发现如何使用未发酵面粉的原初年代，尝惯了野生果实和肉类的人类第一次接触到这样精致、温和的饮食，随后，我又了解到，他们是怎样由面团偶然的变酸知晓了发酵的过程，这之后再经过多种发酵的试验，终于才得到我们“良好、甘美、有益健康的面包”，这生命的支柱。至于酵母，很多人认为是面包的灵魂，是充填面包中间孔洞的精气，一向是如灶神的火种般被虔诚地保存下来——整个美国用的，只怕都是由五月花号带来的那么宝贵的几瓶吧！直至今日，它们还在这遍及大地的麦浪中升腾、膨胀、扩展着——这样的酵种，我也定期毕恭毕敬地从村里取来了，直到有一天早上我忘了规矩，用滚水烫了我的酵母，这才意外地发现，连这个也不是必须要有的——因为我的发现用的不是综合法而是分析法³——自此以后，我便乐意地省去了这道手续。尽管很多家庭主妇诚恳地告诫我说，没了酵母，做不出安全而有益健康的面包，上了年纪的人还预言道，这会导致体力的迅速衰退。然而，我发现这不是必要的养料，我一年以来都不用酵母，不也照样活得好好的？我很高兴，得以免去在兜里装一满瓶酵母的麻烦，有时它掉了出来，撒了一地，弄得我很狼狈。不用这玩意儿简单多了，也体面多了。人这种动物，比起别的动物来，要更能适应各种气候，各种环境。我也没有往面包里放盐、苏打、或其他酸性碱性的东西。看来我是按照马库斯·珀修斯·卡托⁴在基督诞生前两个世纪就开出的食谱来做面包的。“*Panem depsticium sic facito. Manus mortariumque bene lavato. Farinam in mortarium indito, aquae paulatim addito, subigitoque pulchre. Ubi bene subegeris, defingito, conquitoque sub testu.*”他这话的意思我理解为——“这样来做揉制的面

1 动植物的学名由两部分组成，前面是属名，后面是种小名，即 *trivial name*。

2 源于人们有时把它放在锄的刀面上烤。

3 综合法是由下至上，由多个前提推出一个结论；而分析法是由上至下，验证构成某一结论的各个前提是否都是必需的。

4 卡托（*Macus Pocius Cato*, 234-149BC），与凯撒同时代罗马人。曾著《农书》，总结农业用具和技术的使用。

包。洗净手和槽，将粉倒入槽中，慢慢加水，揉透，整形，再加盖烘烤。”这最后一句是说在烤锅里烤，可一个字也没提到发酵的事。可惜，这生命的支柱，我也不常吃，有一段时间，我囊空如洗，一个多月都没见到面包的影子。

每一个新英格兰人，都可以在这片土地上种植黑麦和印第安玉米，制造自己的面包，而不必依赖远方动荡的市场供应。然而，我们是如此远离了简朴和独立，以至于，在康科德，新鲜和甘甜的麦粉商店里很少有卖，玉米片或更粗糙一点的玉米制品就更是没人用了。农夫自己种出来的谷子，大多拿来喂猪喂牛，再去店里买来面粉，不仅贵些，还不见得更有益健康。我看到，我所需的一两蒲式耳黑麦和印第安玉米，可以很容易地种出来，因为前者在最贫瘠的地上都能长，后者也不需要最好的地。我可以用手磨来把它们磨成粉，没有大米和猪肉，一样也能过日子。要是我非得要点浓缩糖的话，试验了几次，我发现用南瓜或是甜菜也能作出极好的糖浆来，而且我知道，只需要种上几棵槭树，要搞到糖浆就更容易了。就算是这些东西还没长好，我也能用一些替代品来达到这个目的，它们的名字我还没有在上面提到呢，“因为”，正如我们的先祖们所唱的，——

“我们可以用南瓜、欧防风根¹和胡桃树片

煮成汁液，来甜蜜我们的唇。”²

最后，说到盐，杂货中之最杂者，这本来可以是个好机会，让你到海边去跑一趟。或者，要是我完全不用了，可能也就是少喝点水而已，我就从来没听说过有印第安人是为了这个事情发愁的。

这样在食物的问题上，我就免去了一切买卖交易，我已经有了房子，那么剩下来的就只是衣物和燃料的问题了。我现在穿的长裤是在一个农家织的——谢天谢地，人还有这么多美德，因为我认为，农夫之降为技工，正如人之降为农夫一样不得了，一样值得纪念——而在一个新的国家，燃料是个问题。至于居所，要是我还不能获准占地而居³的话，那我还是能以我所耕的地当年成交的价格——具体说是八块零八分——来买下一亩地。我住在这里，我认为还增加了这块地的价值呢。

确实有那么些不信的人，有时会问我这样的问题，我真的相信我能只靠蔬菜过活吗？为了一举击中要害——因为要害就是信心——我往往这么答道，说我吃木板上的钉子都可以活下去。要是他们连这个也不明白，是不太可能明白我要说的其他话的。就我而言，我很喜欢听到有这类的尝试，说是有个年轻人，两个礼拜都只吃带穗的玉米，又硬又粗，只能靠牙齿来慢慢磨。松鼠一族不也是这么干的，它们不是好好的吗？人类对这类的试验总是很感兴趣

1 欧洲防风根：又称欧洲萝卜，是一种有强烈气味的植物，因长有长而白且可食用的肉根而栽培。

2 引自 Forefather's Song，又称 New England Annoyances。

3 梭罗曾请求在弗林特湖边居住，却遭到其业主拒绝。

的，除了几个老太太，没了牙齿，可能不喜欢，再就是那些在磨坊里有三分之一股份的¹，可能要有所警觉。

我的家具，一部分是我自己做的，——其余的没花多少，我没有记账——包括一张床，一张桌子，三把椅子，一面直径三英寸的穿衣镜，一套火钳和柴架，一只壶，一只长柄锅，一只平底煎锅，一只长柄勺，一只洗脸盆，两套刀叉，三个盘子，一只杯子，一只调羹，一只油罐，一只糖罐，一只漆灯。没有人是真穷得要坐在南瓜上的，那只不过是偷懒。村里的阁楼上，有的是我喜欢的椅子，只要喜欢，就可以拿走的。什么家具！感谢上帝，用不着家具店的帮忙，我也能站着，也能坐着。要是谁把家具装在车上，拉过乡间，暴露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神人共见的只是一些破烂的空箱子，除了一个哲学家，谁不会感到羞耻呢？斯波尔丁的家具就是这样。仅仅是观察这些家具，我永远也搞不清它是属于一个所谓的富人，还是穷人，因为这主人总是显得穷相十足。真的，这种东西越多，你就越穷。每一车里都象是装了十几座小破屋里的家当，要是说一座小破屋就够穷了，那这就是十几倍的穷。请问，要不是为了摆脱家具，我们这层蛇蜕，把它烧掉，以便最终能从这个世界来到一个焕然一新的世界，我们搬来搬去又有什么意思？这就像是一个人把所有的机关都挂在裤腰带上，翻山越岭的时候，免不了要绊着我们布下的那些线——绊到他自己的机关里去了。他还真是走运，只损失了一条尾巴。麝鼠为了逃命，会咬断自己的第三条腿²呢。难怪人失去了灵活性，老是把自已逼上绝路！“先生，恕我冒昧，你说的绝路是什么意思？”要是你是一个“看得见的人³”，每次看见一个人，你都能看见他的所有家当，嗨，还有他假装没有的东西，统统都跟在背后，甚至还有厨房里的家什，以及所有攒着舍不得丢的废物，而他就好像牲口一样被套在前面，尽其所能地往前拉。那些自己钻过了老鼠洞，一大车家具却钻不过来的人，我觉得，就是走上了绝路了。有些穿着整洁、利落，看上去自由自在的家伙，一说起他的“家具”保没保险，就又象是上了套一般，铆足了劲，每次我听到这里，都不免同情万分。“但是我该拿我的家具怎么办呢？”这么说，我快乐的小蝴蝶是撞上蜘蛛网了？甚至那些长期以来看着都象没什么家具的人，仔细盘问一下，就会发现，在某个人的谷仓里，他也存着几大件呢。我看今天的英国，就象一个年老的绅士，带着一大堆行李旅行，全是长久以来攒下的，又没勇气烧掉：大箱子，小箱子，硬纸盒，还有包裹。至少把前面三样扔了吧。这年头，身体再好的人也不能背着床上路⁴，要是身体差一点的，我看最好还是把床放下来，跑一跑吧。每次我看见一个移民背着大包袱，背着他所有的家当蹒跚而行——那包裹看起来就象是脖子背后长出来的一个大瘤子——我觉得他可怜，不是因为他只有那么些东西，而是因为他要带着那么些东西上路。要是我也要掉在机关里，我一定小心一点，不至于搞得太严重，非要咬掉

1 这里指寡妇，按英美法律，在没有留下遗嘱的情况下，寡妇对丈夫的产业享有三分之一所有权。

2 梭罗在日记里提到一个可怕的故事：有一只麝鼠，第三次被机关逮到，于是第三次咬断了自己的一条腿——然后就躺在旁边等死，因为它现在只剩下一条腿了。对此梭罗写道，“不论是人或是畜生，只有勇气才能真正延长生命。。。猎人对他的猎物如此敬畏，它最终成了他的启示。”

3 参见第四章，《声》的开头。

4 新约，约翰福音，5：8

关键的部分，但是，对这种事，最好还是碰都不要碰吧！

顺便说一下，我也用不着花钱买什么窗帘，挡住那些偷窥者的视线，太阳和月亮的注视我欢迎得很。月光不会使我的牛奶发酸，让肉变味儿，太阳也不会晒坏了我的家具，让地毯褪色。有时候，这位朋友太热情了，我也宁可躲到大自然提供的窗帘后面，而用不着在我的家务明细中又添上一项麻烦，还来的经济些。有一次，一位女士要给我一张席子，可我屋子里省不出地方来放它，也没那个时间屋里屋外地忙着把它抖干净，于是我没要，就在门口的草地上擦擦脚底，不也挺好？要远离罪恶，最好一开始就躲得远远的。

不久后，我参加了一个教堂执事的动产拍卖，他这一辈子可没白干：——

“人作的恶，死后还在流传。”¹

像往常一样，这里面一大部分都是些中看不中用的玩意儿，是从他老爸那时候就攒下来的，其中还有一条风干的绦虫。这下可好，这些东西在他们家阁楼上和其他灰窟窿里躺了半个世纪，不但没有烧掉，一把火烧个干干净净，还要拿出来拍卖²了，再延长几年的寿命。邻居们热切地挤在一起，一件一件地看过去，最后统统买了下来，小心地运回他们自己的阁楼和灰窟窿里，就在那儿搁着，直到他们的家底也要拍卖了，就从头再来这么一回。岂不知人死蹬腿，什么都是枉然。

有些蛮族的习俗，我们去学一学倒可能是大有益处，因为，至少他们每年还要象征性地蜕一次皮，他们有这个想法，做不做得得到就是另一码事了。我们也来庆祝庆祝这种“巴斯科”³，或是“初果节”，不是很好吗？就象巴特拉姆⁴描写的那些穆克拉斯⁵印第安人的习俗，“镇子上庆祝巴斯科的时候，”他写道，“他们先给自己预备下新衣服，新的锅碗瓢盆，桌椅床架，再把所有的旧衣服，不要的东西，都收到一起，清扫了房子、广场，把整个镇子的污秽，所有的陈芝麻烂谷子，都堆到一起，再点上一把火。然后他们吃药，禁食三天，再扑熄了火。斋节期间，百欲皆止，百情俱废。实行大赦，所有罪人皆可回乡省亲。——”，

“第四天的早晨，大祭司就钻木取火，在广场上升起新火，每一户居民都从这里取回新生的纯洁的火种。”

然后他们就吃着新种的谷物和水果，举行狂欢，载歌载舞，持续三天之久。“接下来的四天，他们互致拜访，和邻镇的好友同乐，因为他们也以同样的方式净化了自己，使自己准备就绪。”

1 莎士比亚，Julius Caesar，3.2.72。

2 Auction 源自拉丁 auctio，意为增长。

3 巴斯科：玉米是美洲最重要的经济作物，用途极为广泛，因此每年有专门的节日庆贺绿玉米的第一次收成，称为巴斯科。此盛典流行于东南各印第安部落中。其仪式如正文所述。

4 巴特拉姆（William Bartram，1739-1823）：博物学家，下文引自其《南北卡罗来纳、乔治亚、东西佛罗里达行记》509-10。

5 穆克拉斯印第安人：居住于阿拉巴马，佛罗里达一带。

墨西哥人每隔五十二年，也要进行同样的净化仪式，他们相信，这是世界轮回的周期。

我很少听到比这更真切的圣礼，就是说，象字典上定义的那样，是“内在精神优美的外在可见仪式”，我毫不怀疑，他们一开始这么做，是受了来自天国的启示，虽然他们并没有一部圣经式的书，来把它记载下来。

就这样，在五年多的时间里，我只靠双手的劳动养活自己。我发现，一年只要工作六个星期，就已经足够应付所有的生活开支。整个冬天，还有几乎整个夏天，我都自由自在地从事学习。投身学校我是已经彻底尝试过了，我发现我的支出是和收入相抵的，甚至还要超出，因为我还得置备相应的行头，更不用提思考和信仰了，白花了许多功夫，却亏了大本。教书而不能育人，只是混碗饭吃，这就是失败。我试过做生意，但是发现要十年才能上道，那时候我只怕都要入了魔道了。我真怕到了那个时候，说不定我已经生意兴隆了。以前，我东奔西跑地想找点生计的时候，遵从几个朋友的建议，却换来脑海中记忆犹新的惨痛经历¹。绞尽脑汁之下，我曾认真地考虑过捡浆果的事，这我肯定是干得了的，挣的几个小钱也够我花——因为我最大的本事就是寡食少欲——不要什么启动资金，又合乎我一贯的心绪，我就是这么傻乎乎地想着。我认识的人都毫不迟疑地做起了买卖，或是找了工作的时候，我却整天满山遍野地乱跑，把这行当琢磨了又琢磨（他们也这么琢磨自己那一行来着），浆果撞到眼前了，就拾起来，之后又漫不经心地扔掉，瞧，就象是在看守阿德默特斯²的羊群。我还梦想着，说不定我可以采点些野生药草，或是把常青树运到喜好看见植物的村民那里，甚至是用干草车运到城里去。可是自那以后我明白了，商业诅咒它所经营的一切，即便你经营的是天国的福音，也丝毫不能例外。

因为我偏爱某些事物，特别是珍视我的自由，还因为我吃得了苦，不至于直不起腰，我不想把我的时间只花在赚取华美的地毯或其他讲究的家具上，我不想要什么精美的厨具，也不要什么希腊式、哥特式的住宅。要是有人觉得追求这些东西一点都不碍事儿，到手之后又懂得如何利用它们，就让他们放手去做好了。有些人是“勤劳”一族，看起来是喜欢为劳动而劳动，或许这样能使他们免于陷入更恶劣的行径，对这种人，暂时我还无话可说。那些有了更多的闲暇就不知道如何打发的人，我建议他们双倍努力地工作——直到偿清了自己的身价，换来他们的自由证书。就我而言，我觉得日工的活儿是最独立的，特别是，一年只需要干上三四十天就能养活一个人。日工的一天随着太阳落山而结束，这以后他大可以自由地从事他向往的追求，而与他的劳作毫不相干。而他的雇主呢，还得夜以继日地操心钱的事情，一年到头都没个休息。

简而言之，依据我的信念和经验，我确信，要是我们生活的简朴一些，明智一些，在这个世界上谋取生存不仅不是一件难事，还是一桩消遣。这正如，单纯一些的民族所从事的狩猎活动，在远离纯朴的民族的那里，只是一项体育运动罢了。为了讨一口饭吃，人有什么必

¹ 前面已经提过，是自费出书的事情。

² 希腊传说中的国王，阿波罗曾受宙斯之罚替他放牧，然而阿波罗还是尽职尽责地在田野里劳作着，只是以其吹奏长笛显示他的不凡。

要非要挥汗如雨？除非他比我还要容易出汗。

我认识一个继承了几亩地的年轻人，他对我说，他想他也应当象我这样生活，要是他有办法的话。我可不愿意任何人为着任何原因效仿我的生活，因为，首先，说不定他还没来得及学会这种生活方式呢，我就找到了另一种，其次，我希望这世界上的人都尽可能地不一样些。但是他们中的每一个最好都能慎重地选择和追寻他自己的道路，而不是他父母邻居的道路。年轻人可以造房子、种粮食，也可以当水手，说要做什么，就去做好了，不要有太多牵挂。说人是聪明的，不就是因为他们都精于计算？好像水手和逃跑的黑奴，眼睛里都盯着北极星，足以作为我们终生的向导。虽然我们不一定能在预计的时间抵达彼岸，但它总能让我们保持在正确的航线上。

毫无疑问，在这个问题上，适用于一个人的，也适用于一千个人。一座大房子的价钱，不是比小房子按大小比例成倍地贵，因为头上就一个屋顶，脚下就一座地窖，一堵墙还隔开了好几个房间呢。但我自己是喜欢独居的，再说，全部由自己来造，比起说服别人共用一堵墙，只怕还要省事些。要是真的和别人共用了一堵墙，为了降低造价，这墙肯定造的极薄，那边的人要是老吵吵闹闹，或者不修缮那边的墙，可就糟了。一般而言，可能发生的合作都是很片面、很表面化的，就算是真有精诚合作这回事的话，那也是人们听不到的谐和，跟没有一样。要是一个人有信念，他走到哪儿都以同样的信念来合作，要是没信念，他会继续象世上其他的人那样活着，不管跟什么人做伴。不论是最高意义还是最低意义上的合作，都意味着一起生活。最近我听说，有两个年轻人要结伴作环球旅行，一个没钱，一路走一路桅前犁后¹地打工，一个兜里揣着汇票。显然，他们不可能长久作伴，或者说，合作下去，因为其中一个人根本就不作。在冒险旅程上的第一个分歧点，他们就会分道扬镳。归根结底，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个单身的今天就可以上路，但那个结伴的还得等他的那一位，这一等还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去呐。

可是，我听到一些镇上的人说，这么想不是很自私吗？我承认，直到如今，我还很少考虑慈善的问题。为着某种责任感，我已经做出了一些牺牲，再牺牲掉这行善的快乐也没什么关系。有些人费尽了唇舌，想要让我救助镇上的一些穷苦人家，要是我实在没事可干——因为饱暖生邪欲——说不定我会伸伸手，权当消遣吧。但是当我想在这方面尝试一下，赡养几个穷人，让他们在各方面和我一样衣食无缺，把他们的天国置于我的恩惠之下的时候——我甚至真的向他们提出了这个意思——不料他们都异口同声、毫不迟疑地表示，继续受穷还好些。我们镇上的一些男女，千方百计地要给他们的同胞做点好事，我相信，这至少可以让它们免于某些更不人道的勾当吧。作慈善，跟作其他任何事情一样，也得有这个天分。至于通常意义上的“作好事”，这个行当可早就人满为患了。我甚至还适当尝试了一下，听起来很奇怪，但我很满意地发现它不合我的胃口。也许，对于社会要我做的某些特定的好事，我不

¹ 桅杆前指作水手，犁后指作农夫。

应该这么有意识地、审慎地加以拒绝，比方说拯救宇宙，使其免于毁灭之类。我相信，某处有一种类似我这种，但又要伟大得多的固执，正是它才使得宇宙这会儿不至于灰飞烟灭。但是我不愿阻挠别人行使他的天赋，要是有人全心全意地从事这项工作（我是干不了），那么我要对他说，坚持下去，就算是全世界都说你在做坏事也要坚持下去（他们是很可能会这么讲的）。

我完全无意于说我是个例外，无疑，读者当中，许多人会作出同样的抗辩。作某些事的时候——我不保证邻居一定会说它是好事——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讲我是一把好手，可这究竟是什么，那就得我的雇主发现了。我要是作了什么好事，从这个词通常的意义来讲，那一定不是我的正事，多半是在不经意之下完成的。有种说法很实在：就按照你本来的样子，从你本身所处的位子出发，不要老指望着变得更有价值，只要着手做好事之前就带着几分善意就行了。要是我也用这个调子来讲道的话，我可能会干脆说，去吧，去做好事。好像太阳在以其的光耀照亮了月球和一颗六等星¹之后，会停下来，象好人罗宾²一样跑来跑去，从每扇窗户探头往里看，搞得人心惶惶，鸡犬不宁，昼夜不分，而不去持续增强它宜人的热度和仁慈，直到亮得太耀眼，没人可以直视为止，那时，或是说与此同时，它将绕着自己的轨道运行，向这个世界广施恩惠，或者说，按一种真正的哲学业已指出的那样，是世界围绕着它，从它那里得到恩惠。那个法厄同³想用他的恩惠证明自己神界的身份，他驾着日车只一天的时间，就出了轨，烧掉了下层天街的几排房子，把地球表面烤焦了一大片，让每眼甘泉都干涸，还造出一个大撒哈拉沙漠，直到最后朱庇特一个霹雳把他打到地上，太阳为悲悼他的丧命，一年都没有发光。

没什么比变了味儿的仁慈更难闻的了，这是人的腐肉，神的腐肉。要是我确切地知道，有人要到我家来，一心要给我做点好事，我肯定要逃命，就像逃离那非洲沙漠里干烤灼人的西蒙⁴风，这风会灌满了你的眼耳鼻舌，直到把你闷死为止。我害怕他要搞点什么好事搞到我头上——弄点病毒混到我的血里——这样的话我还不如遭点别的罪，起码还自然些。对我来说，要是有一个人在我快饿死的时候给我饭吃，快冻死的时候给我衣穿，掉到沟里去的时候把我拉起来，那他还算不上好人。我可以给你找条纽芬兰的狗⁵，一样能做到这些。所谓的慈善，远远不是爱你的邻人，并推而广之。以他的方式来讲，霍华德⁶无疑是个特好的人，特可敬的人，也得到了他的回报，但是，比较而言，要是他们的慈善事业不能够在我们最格接受帮助的时候出现，不能接济我们中最优秀的那一部分，那么一百个霍华德对我们又有什么用呢？我从没听说哪个慈善会议是诚恳地提出要帮助我，或是我这样的人的。

1 表示星的亮度，最亮的星的星等为-1.4；最昏暗的星等为6，在这种度量的规则下，星等减小一个单位表示外观亮度增强 2.512 倍。

2 英国民间故事中一个恶作剧的小精灵，莎士比亚之《仲夏夜之梦》即以他为主角。

3 希腊神话中太阳神赫理阿斯的私生子，他的母亲只是个普通仙女。他向父亲请求驾太阳战车一日，结果失去控制，结果已如正文所述。

4 西蒙风是指沙漠地区的干热风。

5 纽芬兰犬是优秀的游泳能手，能够救援落水的遇难者。

6 霍华德（John Howard, 1726-1790）：英国人，曾提出改革监狱的法案，以及多种慈善事迹。

那些耶稣会士也给印第安人难倒了，他们被绑在柴堆上的时候，还向施刑者提出新的虐待法。因为能够超然于肉体的痛苦之上，有时一不小心，他们也就超然于那些传教士所能提供的任何心灵慰藉之上了。推己及人的法则在他们身上全然不生效，他们根本不在乎他们是怎么被对待的，还用一种新奇的眼光来爱他们的仇敌，几乎就要毫不保留地宽恕他们的一切罪行。

你一定要给穷人他们最需要的帮助，虽然把他们拉下这么远本是因为你带的好头。要是你给他们钱，陪他们花这钱，不要只是把钱一扔就算了事。我们常犯一个奇怪的错误，这就是，一个穷人并不那么冷，也不那么饿，虽然他穿得够邋遢，够褴褛，这部分是出于他的品味，而不能完全归结为他的不幸。要是你给他钱的话，说不定他会拿去买更多的破烂。我以前曾可怜那些粗笨的爱尔兰劳工，穿得这么褴褛，这样贫贱，还要在湖上挖冰，而我穿的是干净的，似乎还时髦一点的衣服，仍旧要冷得发抖呢，直到一个大冷天，他们中的一个掉到湖里了，来我的屋子里取暖，我看见他脱了三条裤子，两双袜子，这才见到皮肤，没错，它们是够脏够破的，但他完全用不着我提供的额外衣服，他已经有这么多份内的了。活该他掉到水里去！¹然后我就开始同情自己，要是谁捐给我一件法兰绒衬衫，那可比给他整间旧衣裳铺子布施还大些哩。一千个人在伐着罪恶的枝枝节节，砍到根上的只有一个。花了大把的时间金钱在穷人身上的，也许正是那个用自己的生活方式造孽最多的人，现在他却徒然地努力于挽救之道。虔诚的蓄奴主拿出奴隶买卖十分之一的收益，用来换取其他奴隶一个周日的自由。有些人，为了显示他们的乐善好施，请一些穷人到厨房里干活，要是他们自己下厨房干活的话，岂不是心肠更好些？你吹嘘说把收入的十分之一花在了慈善事业上，你干吗不把剩下的十分之九也花了，一了百了？就算是这样，社会得着的也只是其中的十分之一，这是要感谢那些慈善机构的慷慨呢，还是执行正义的官员的疏忽？

慈善几乎是唯一一项得到人类充分认可的美德，不光如此，它还被捧上了天呢。把它捧到这个位置上的，不就是我们的自私吗？风和日丽的一天里，就在康科德这儿，一个粗壮的穷人向我列数着一位好市民的功绩，据他说，他对穷人那么好，这意思实际上是说，对他自己那么好。好心肠的叔叔婶婶，反而要比人类真正精神上的父母还要更受重视呢。有一次，我听到一位备受尊敬的演讲者谈到英国，这人可真是又有学问又聪明，在一一列举了她诸多科学、文艺和政界的杰出人士：莎士比亚、培根、克伦威尔、弥尔顿、牛顿和其他等等之后，又提到了崇扬人道精神的英雄人士，还好像是出于职业要求似地，把他们拔高到比其他人还要高得多的位置上，说成了伟人中的伟人。这便是潘恩、霍华德和弗莱女士²了。谁都能听出这话里的谬误和伪善，最后这几个人可不是英国最优秀的男人和女人，也许可以说，他们只是英国最出色的慈善家罢了。

对于慈善应得的赞誉，我绝不会三缄其口，我只是要为那些以其生活和工作造福人类的

¹ 此处为双关语：ducking 指沉入水中，但 duck 有一个意思就是一种棉布。

² 见上注，潘恩(William Penn)为宾夕法尼亚州的创建者，弗莱女士(Elizabeth Fry, 1780-1845)也是监狱改革者。

人讨个公道。我并不一味注重一个人的正直和仁爱，那些是他生命之树的枝干和叶子，当它们不再绿油油的时候，我们就采来给病人煮茶喝，派一点微不足道的用场，还大多是江湖医生在用着。我要的是一个人的花朵和果实，那些向我袭来的芳香，为我们的交往添助几许成熟的风韵。他的善良必将不是偏狭、转瞬即逝之所为，而是源源不断地流淌而出，与他无损，他自己也并不知道。这是一类足以遮盖万恶的慈善¹。慈善家们常常以他们自己散发出的那种悲悯之气将人类层层围绕，并美其名曰同情。可我们散布的应该是勇气而不是绝望，是健康和悠闲，而非疾病，要当心！这可是要传染的。这是从哪块南方的平原上，又传来了阵阵悲鸣？何方的异教徒们正等着我们送去光明？我们即将救赎的把个放纵残暴的家伙又是谁？谁要是有点不舒服，干不了他该干的事了——最好是说他肚子痛了，因为这正是同情的发源地——他就立马出发去改造——这个世界。作为大千世界的一个缩影，他发现了——这可是个了不得的发现啊，他就是那个改造世界的人！——这个世界还在吃着青苹果²，在他眼中，地球本身都是一个大青苹果，要是人类的子孙在它没有成熟之前就咬了一口，那还了得！于是他一阵风似的就把慈善直接行到了爱斯基摩人、巴塔格尼亚人³那儿，还热烈地投入了印度和中国人口众多的村落。就这样，几年慈善活动下来，那股子狂热劲也不是完全徒劳无功，毋庸置疑，他治好了自己的消化不良症，地球苍白的脸颊上也有了一丝红晕，看起来就象是要熟了一样，生活不再那么粗野，再一次甜美和健康起来，又值得去度过了。而我呢，我从未想过还有哪些罪过比我曾犯下的更为严重，我也从不知晓，永不知晓，比我自己还坏的人。

我相信，让那些改革者们如此伤心的，不是对他苦难中的同胞们的同情，而是，虽说他是上帝最神圣的子民，却还有着心底的隐痛。驱走这些伤痛，让春天向他走来，让黎明从他的卧榻升起，他就会义无反顾地抛下他那些慷慨的同伴了。我没有大肆反对吸烟，理由就是，我自己从来不吸它。这种事要留给改过自新的吸烟者们去做，作为对他们的惩戒。当然我也有一些陋习，是可以拿出来声讨的。要是你不幸成了这些慈善家中的一员，别让你的左手知道右手干了什么⁴，因为知道了就很不好。救起落水者，系紧你的鞋带，无需慌张，找点自由的活儿来干干吧。

我们的风度都给那些圣人给教坏了，我们的赞美诗里回响着上帝悦耳的诅咒和我们永恒的承受。即便是先知和救世主们，也只是安抚了人们的恐惧，而不提供任何希望。对于生命的礼物，哪里都找不到一丝单纯的、情不自禁的满足，哪里都找不到对上帝的真诚赞美。一切的健康和成就对我都是好的，不论它们看起来有多遥远、偏僻，一切的疾病和失败都让我悲伤，为害于我，不论它有多同情我，或是我同情它。所以，要是我们真的要用纯正的印第安植物疗法、磁力疗法，或是自然疗法来重建人类，让我们首先像大自然一般纯朴、美好吧，遣散我们眉宇间的阴云，从毛孔中注入一些灵气，不要只顾着做一个穷人的照看者，努

1 旧约，彼得前书，4：8。

2 是说吃青苹果会导致消化不良，肚子痛之意。

3 阿根廷中南部巴塔格尼亚高原的印第安人。

4 新约，马太福音，6：3。

力让自己也成为世间的伟人吧。

我在施拉兹¹的希克·萨迪²的《花园》中读到，“他们询问一位智者，说，在至尊的上帝所创造的众多高大、多荫的名树之中，为什么单单只把不结果实的柏树称为 **Azad**，即自由，这里面又有什么奥秘呢？他回答道，这些树各有其产出，也各有其新生和盛开的时节，当时过境迁，它们就会干枯、凋谢，而柏树则不然，一贯繁盛，从无衰竭，这就是 **Azad**，神圣的独立者。——汝勿要将心寄于那转瞬即逝的，因为，在哈里发的子孙后代都已不复存在的时候，底格里斯河还会流经巴格达，要是你富足，要像枣树那样慷慨，要是你一无所有，那就做个 **Azad**，自由人，像柏树那样吧。”³

1 伊朗西南部城市，古波斯文化中心。

2 萨迪 (Saddi, 1184-1291)：波斯诗人、哲学家。

3 引自 *The Gulistan, or Flower-garden, of Shaikh Sadi of Shiraz*, James Ross 译本，473.

补充诗篇

穷鬼的炫耀

T·卡伦¹

可怜的穷鬼，你太装腔作势，
要在苍穹下也占一个位置，
就因为你的茅草棚，破木桶，
在廉价的日晒下，阴暗的泉水旁
除了野菜、草根，
还攒着些许懒惰和迂腐的德性？
你僵直²的手，
从心灵上撕去了人类的激情，
美好的德行都是在那里绽放，
你使天性沉沦，感官麻木，
象蛇发的女妖，把活人变成了石头。
我们不要你这种乏味的人作伴，
不要你这不得已的节制，
装腔作势的愚蠢，
全不知喜怒哀乐，也不要
你那勉强的，名不副实的，
被动坚忍。
这卑贱的一伙，你奴性的心态，
在平庸中定下了它们的席位，
可是我们只尊崇那些不知界限的美德

¹ 卡伦 (Thomas Carew, 1595-1645): 英国诗人。此诗选自其 *Coelum Britannicum*, II. 642-68.

² 梭罗抄录此诗有误，此处应为 rigid，而非 right.

勇敢、大度、庄严、恢宏，
巨细无漏的谨慎，无边无际的慷慨
还有那青史上不曾留名的英雄气概，
贯穿于赫拉克勒斯、阿基里斯、忒修斯的事迹。
滚回你讨人嫌的窝棚，
等你去除了眼中的蒙昧，
再来看看哪些是真正的伟人。

我生活的地方，我为何生活

在我们生命中某个特定的时刻，我们倾向于将任何地方视为可能居住的地点。基于这样一种心态，我视察了以我目前所住地方为中心，方圆十几里地面的乡间。在想象中，我把它们都一一买下，正所谓：“万物莫不有价，知之乃吾一德”。我走过每个农夫的领地，尝尝他种的野苹果，与他谈谈农事，然后便以他的价格，以不管什么价格，把他的农庄买下来，再在想象中抵押给他本人。甚至还要放出一个更高价。把什么都买下来，就是不立契约，或者说，拿他的话当作契约，只因我真是很爱谈话。我栽培土地，也顺便栽培了土地的主人，给予信任，然后，在我已充分享受后，即抽身而去，留下他一个人再接再厉。由于有着这样的经历，我的一些朋友给我冠以地产掮客的名头，岂不知，“凡吾行处，莫不可为家，而其地亦因吾而生辉”。家是何物？不就是个席座？最好还是个乡间的座位！在我所勘测到的宅基中，有许多是不易改进的。人们会认为它们离村庄太远，但依我之见，倒是村庄离它们太远呢！至于我说过的那些“莫不可为家”的地方，我确实住下了，虽则仅是一冬、一夏、甚或是一个时辰，也足以让我领略冬去春来的岁月流逝了。那片地方上未来的居住者，不论他们把房子建在哪里，都不会让我感到突兀了。花上一个下午，便足够将整片地划分为果园、林地和草场，还可以决定哪一棵橡树或松树应留在门边，每一棵枯树从何处观察才有最佳效果¹。之后我即将其置于一边，一如休耕之地，因为人之富有，恰如其可袖手旁观之事。

我的想象有时是如此过分，以至于我竟真的遭到几次拒绝——拒绝正是我所要的——但我从不曾让实际占有这类事灼伤我的手指。而最接近实际占有的，则要数买下霍洛维尔庄园的那一回了。我已经开始整理种子，为了能把它运来运去，还准备了造独轮车的材料。但就在那人将授我以交易之实时，他的老婆——每个人都有这么个老婆——改了主意，又想留下那块地，并提出赔我十块钱解约金。说真的，原来我在这个世界上是只有一角钱的，可现在，我究竟是一个只有一角钱的人，还是一个有农庄的人，还是一个有十块钱的人？或者，所有的人我都是了？我倒有些算不清楚。不管怎么说，我没要他的十块钱，也没要他的农庄。因为我这次已经走的够远的了，或者，用更好听的话说，我把那农庄又以买进的价格再卖给他了，还因为他并不富有，再送他十块钱的礼金。这之后我仍保有我的一角钱和种子，以及用作造独轮车的材料。这样我就阔绰了一回，却不曾使我的贫困雪上加霜。至于那里出产的风景，我还保有年年都享用的权利，却用不着独轮车运来运去了，说到风景，有诗云：

“吾巡之地君我，率土之德无争。”²

¹ 十九世纪绘画的一个标准元素即是处于画面一角的一棵枯树，用以绿色的草地，水泊，以及磷峒的山崖相呼应。

² 引自英国诗人 William Cowper 的《Alexander Selkirk 所作之诗》。

常常地，我看见，诗人在尽情享受某庄园之珍后抽身而去，而头脑生锈的主人还以为他只吃掉了几个野苹果。那土地的拥有者一直都不知道，多年以前，诗人就把他的地谱入了诗韵，这一道看不见的篱笆威力无比，把他的地圈起来，挤了奶、撇了油，得了所有的乳酪，只给他留下撇过的奶。

霍洛维尔庄园真正的魅力，对我而言，首先是其彻底的隐蔽：它离村庄约两里地，离最近的邻居也有半里。高速路被一片开阔地隔开，而另一边则是河界，业主说河上升起的雾能保护这里不受春天霜冻的侵害，虽则我是全不在意的；还有那灰黑、废弃的房舍、谷仓，零落的篱笆，他们将我与其前任住客远远隔开；以及那些覆满青苔的中空的苹果树，兔子咬坏了他们，向我显示着未来邻居的本色；但最为要紧的，还是我曾拥有的溯流而上的记忆，那时屋舍掩蔽于密集的红枫之后，而家犬的吠声则清晰可闻……我是那样急于把它买下来，生怕这业主又搬动了一些石块，伐掉蛀空的苹果树，或掘起草场上新长起的几棵白桦，总而言之，生怕他又作了任何的“改进”。为了这些魅力我已经做好准备，象阿特拉斯，把世界扛在肩头——没听说他因此就得到了什么报偿——去完成一切必要的手续。其动机或补偿，不就是付款之后我对它不受干扰的占有吗？因为我知道，在今后漫长的岁月里，它将为我产出最为丰茂的果实，只要我能保持它现在的这个样子。结果如何已如前述。

至于大规模的农耕活动——我总是培育一个小花园的——我所能够说的则是，我已经准备好了我的种子。许多人认为种子会越放越好用，毫无疑问，时间能筛选好坏，于是当我最终播下这些种子时，我会对其收成更加满意。但是我要对你们说一句普遍适用的话：尽可能生活得自由些，不要有任何约束，至于这约束是农场还是牢狱已经区别不大了。

老卡托，他的《农书》就是我的“耕者杂志¹”，曾这样说——我所仅见的译文完全牛头不对马嘴——“欲得到一农庄前，应在脑中反复考虑，不要急切购买，也不要怕麻烦看都不看。不要认为只去一次就足够了，去得越多就会得到越大的喜悦，要是这真是一块好地的话”。我想我是不会急切购买的，而会在有生之年都盘垣在那里，我已经安葬在那里，自然也就取得了最大的乐趣。

我目前的试验数此类中的第二次，当以较长的篇幅加以讲述，为着叙述的方便，我将两年的经历压缩到一年中，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我不预备写一曲颂扬沮丧的歌²，恰恰相反，我要如报晓的雄鸡³般高踞于窝棚之上，引吭高歌，一味要惊醒我的邻人。

我初次在林间住下时，这是说，在那里过夜，碰巧是一个独立日，一八一五年的五月四日。我的屋子还未做完过冬的准备，没有抹灰泥，也没安烟囱，只能挡挡雨。墙壁十分粗糙，日久年深的木板上有宽大的裂缝，使得夜晚分外凉爽。新伐的白板壁直立着，门窗框也是才刨平，感觉整个屋子都是干净通透的。特别是在早晨，当木材积透了露水时，我想象着到中

1 其时有《波士顿耕者》及《新英格兰耕者》之类的杂志，用于指导农夫的实践。

2 引柯尔律治《沮丧颂》。

3 引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

午会不会有甜蜜的胶质从中渗漏出来。在我的幻觉中，它们整日或多或少地留着这芳香，唤起我关于一年前曾住过的某一山间小屋的回忆。这间通透和不事粉尘的小屋，是适于招待一位过路的神祇的，而一位女神也可以在此摇曳她的长裙。穿过我居所的风也正是那扫过山脊的，带着人间乐韵的些许篇章，上达天听。晨风永不停歇地吹，创世的诗篇从不曾中断，但谁人得以聆听？若心有灵犀，放眼望去，处处皆可可是奥林匹斯山。

在此之前，我曾拥有的住处，如果不算一艘小船的话，就只是一顶帐篷了。帐篷于夏日远足时不时用到，现在还被我束之高阁，然而那船，经过多人辗转，已消失在时间之流中。现在，凭藉这更为坚实的庇护所，我在这个世界的安顿也算有了一点进展。这紧结密构的外框好像是环绕我而成的一层结晶，反映着其建造者的特质，如素描的草稿般足以说明问题。无需步出门外，即可呼吸到丝毫不失新鲜的空气，说是室内，其实不过是坐在一层门板后面，即使是在下大雨的天气也是如此。《哈利梵萨》¹上说：居处无鸟相伴，就象烧肉不加佐料。我的居处可不是这样。忽然之间，我发觉自己已与鸟为伴，不是捕一只鸟放在笼中，而是在它的附近做个笼子把自己放进去。这不仅是指那些常去花园和苹果园的品种，还包括一些更小和更热烈的森林歌唱家们，如画眉、夜鸫、红唐纳雀、野麻雀、三声夜鹰等等，它们还从不曾，或极少向一位村落中的居民展露歌喉呢！

我的居处坐落于一个小池塘²的岸边，离康科德镇约一里半的南面，处于其于林肯镇之间的广袤林木之间，从地形上来说，比前者略高，再往北约两英里处，就是我们这里唯一的一处名胜：康科德战场。但我所处的地势是如此之低，以至于半里对面，象他处一样被树林覆盖的湖对岸就是我最远的地平线了。整整第一个礼拜，每当我远眺那池塘时，总感觉它象一个高居于山侧之上的小湖，即使其底部也远远高于其他湖的表面。当太阳升起时，夜晚的薄雾渐渐散去，一点一点地，在这处或那处露出了她光滑如镜的湖面，而这时的雾霭则如鬼魅般悄然于各处向林间退去，一如某晚间秘密集会的散场。而后都化作高挂于枝头、山侧的露水，久久不肯消失。

与小湖为邻的最动人之处，莫过于那八月间轻风柔雨的间歇了。那时空气与湖水都完美地静止着，天穹掩映下仲午也有了黄昏的安详。画眉欢唱着，在岸边飞来飞去。这湖再不能比此时此刻更静了。整个水面光亮通透，相形于其上为阴云所染黑的空间，倒显得是一处地面上的天堂了。从邻近的一处山颠，林木新伐之处，南眺，湖的对岸位于两山间宽阔的缺口，在此山势成倒八字倾斜着，暗示着流经幽谷的一条小溪。然而那里没有小溪。从几近是绿色的山丘向更远和更高处看去，那里的山丘已被染成灰蓝。真的，踮起脚尖我可以瞥见东北方向更远处更蓝的峰峦，以及村庄的某些部分，那可是天堂铸币厂才可以铸制的蓝色。但在其他方向，即便是在这个位置，我的视线也无法越过周遭的林木。与水为邻真的不错，仿佛土

¹ 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的附录，讲述毗湿奴(印度教主神之一)的家系。梭罗的引文系由法国人 Langlois 的译本转译而来。

² 梭罗一直用“池塘”这个字眼来形容瓦尔登湖，是言其小巧与人工形成，但中文池塘的意义太乏清澈之感，故本书中，凡出现“池塘”之处一律译为“湖”。

地也飘浮了起来。即使是最小的井也有这么一点好处，当你向井里看时你就会明白，你所处的地面不是相连的大陆，而是隔绝的岛屿，这一点起码与井水能冷藏黄油同等重要。当我在此处向湖对岸的萨德伯里草原望去时（发洪水的时候草原好像升高了，这可能只是那里蒸腾的山谷所引起的视觉误差，就好像把一枚硬币放在水盆中一样的效果），那里所有的土地都象一层薄薄的面包皮，飘浮于这小小的横亘水波之上。由此我才知道，我所立足的地方不过是一块干地。

虽然从我的房门看去视线要狭窄一些，但我却一点也不觉拥挤，或是受到了限制，那里的草地已经足够让我的想象驰骋了。湖岸升起为矮橡树丛生的高地，再向西去的大草原和鞑靼式的平原一直延展开去，足供世上所有的流浪人家之用。当达摩达拉羊群需要更大的新牧场时，他说，“这世上不再有比自由享用广袤的地平线更为令人愉悦的了”¹。

时过境迁，我现在的居处更加靠近宇宙中最吸引我的那些地点了，而我生活的岁月也更靠近历史中最吸引我的那些年代了。我所居住的地方已如天文学家在夜间观测到的星辰那样遥远，尽可以想象在仙后座的椅子之后，那遥远和神圣的角落里，有着不受任何噪音和烦扰影响的珍稀之地。然而我却发现我的陋舍已坐落于宇宙中这样一个与世隔绝、日久常新和未被沾染的部分。假使一定要在靠近普勒阿得斯²或希亚德斯³，阿尔待本⁴或阿尔塔⁵的地方安顿下来才行的话，那我已经在哪儿了，至少对于我所遗弃的尘世而言是同样遥远，在我隔邻的眼中，也只可以在没有月亮的晚上看见，闪烁着即将消逝的最后一缕光线。以上就是我在这造物主的杰作之上盘踞的地点了。

曾有牧羊人，

思绪高山上，

羊群行何处，

时时喂养忙。⁶

要是羊群总是跑到比牧羊人的思绪还要更高的牧场上，那我们又将如何看待他的生活呢？

每一个早晨都是一次热烈的召唤，要令我的生活重归入大自然般的单纯，也许还可以说，如大自然般的天真。如希腊人般，我真诚地崇拜曙光女神。一早起来，我便在湖中沐浴，这种宗教仪式是我做过的最有意义的事之一了。据说，以下字句被镌刻在成汤王的浴盆上：“苟

1 语出《哈利梵萨》。达摩达拉即克里虚纳。

2 Pleiades：希腊神话中变成星星的阿特拉斯的七个女儿。古天文中称昴星团，乃金牛星座中的疏散星团，由几百颗恒星组成，其中六颗星用肉眼可看到。

3 Hyades：金牛座V型星团。原意为“下雨的”，因其与太阳同现表现阴雨天气。

4 Aldebaran：意为“跟随者”，由其跟随Pleiades而出现得名。古称毕宿五，又称金牛座α星，是位于金牛座的一颗双星，离地球68光年，为天空中最亮的星之一。

5 Altair：俗称牵牛星，河鼓二天鹰座的一颗非常明亮的，易变的双星，距地球约15.7光年

6 一首歌谣，出自Thomas Evans, Old Ballads, Historical and Narrative, 1; 248.

日新，日日新，又日新¹”。我能理解其中的含义。晨曦带回了英雄的年代，当我坐在门窗敞开的房里，一只蚊子踏着看不见和无法想象的轨迹于第一缕曙光间穿行时，其微弱的哼声已足以像任何赞颂荣光的号角那样令我感奋了。这就是荷马的安魂曲了，是空中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在吟唱着属于自己的愤怒和漂泊。这里面有某种宏伟的东西，是一次宣示世界的无限精力和生生不息的声明，直到被禁为止²。清晨是苏醒的时节，是一天中最值得回味的辰光，那时我们的身体最少睡意，至少有一个小时，某些日夜沉睡的部分也醒过来了。要是我们不是被自身的天赋所唤醒，被体内新生的力量和热望所唤醒，来到一个更高的境界；而是被仆役机械地推醒，不闻仙乐飘飘，香蕴满室，只有汽笛长鸣，那么这样的一天实在是没什么可以指望的，如果那还能叫做一天的话。这一来黑暗也结出了果实，证明自己并不逊色于光明。每一天，都有一个比我们已褻渎的那些时辰更早、也更加神圣的辰光在等待着我们，那些不相信这事的人真是对生活已经绝望了，只会每况愈下，越走越黑了。

每一天，人类的灵魂，起码是器官，在感官生活的短暂间歇后，又被重新注入了活力，而它的天赋也不断尝试着可能达成的高尚生活。我说，所有值得纪念的事件均是在晨时发生，也只能在晨曦中出现。吠陀经云：智醒于晨。诗歌、艺术，以及那些人类最值得称道的优美行为，都要追溯到这样一个时刻的来临。所有的诗人和英雄，像曼依，都是曙光女神的儿子，总在日出时，释放他们的音乐。对这些生机盎然、与太阳同步的人来说，白昼只是永恒不变的清晨罢了。至于时钟指向几点，其他人怎么想、怎么干，又有什么要紧呢？清晨是我苏醒的时刻，迎来我身体里的黎明。德性的陶冶就是摆脱昏睡的努力。为什么那些没睡觉的人会觉得自已很惨？他们倒不是这么缺乏算计，要是他们不是被昏昏欲睡所困扰的话，本来还是可以干点正事的。

千百万人只有身体的苏醒和劳作，万分之一的人有头脑的苏醒来完成智力的运作，而一百万中只有一个拥有灵魂的苏醒来享用诗性或神性的生活。

保持清醒才是真正活着，我还没碰到过足够清醒的人呢！要是真的遇上，我又怎能坦然地直视他？

我们必须学会重新苏醒和保持醒着，不是靠某种机械的手段，而是靠着一种即便是在最深的沉睡中也不曾离弃我们的，对于曙光的无尽期待。人类具备了这种无可辩驳、凭藉意识的努力来提升生命的能力，还有什么比这更鼓舞人心呢？能画点什么，或从事雕刻，创造一些美丽的事物，这固然很好，但若能绘制和雕缕我们呼吸于其中的生命，那岂不是更为荣耀的事吗？而这是我们在德性上力所能及的。改变生活的品质是最高等的艺术。每个人都肩负着这样的使命，令自己的生命，即便是其中极细微的部分，也经得住最清醒的时刻中，最苛刻沉思的考量。要是我们无法从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信息中理解生命的意义，尽可以遵循先知们的教导，那里明确指示了应该怎样来做到这一点。

1 引自《大学》，汤之盘铭。

2 “声明”原意是“广告”，而“直到被禁止”，简称“t f”，是行业术语，指广告之有效期。

我去林间是因为我希望深思熟虑地生活，只面对生活中最为基本的要素，看看我能否从中学到什么，可不要在死的时候才发现自己还没有真正活过。我不希望过那种非生活的生活，生活是这么惬意！我也不想做个隐士，除非万不得已。我希望更为深刻的生活，吸吮出生命的骨髓。去坚毅地生活，像斯巴达人，把一切非生活的东西统统赶出去，去芜存菁，破釜沉舟，把生活的条件精简到最低限度。最后，要是这生活是卑贱的，何妨全身心地体验这卑贱，然后公之于世；要么这生活是崇高的，也就可以以切身体验来为我的下一次游历提供一个真实的说明。这种生活究竟是至善，抑或是至恶？在我看来，大多数人都对此持有一种奇特的不确定，他们只是急切地总结道：人的终极使命就是“永远荣耀上帝并享受他带来的喜悦¹”。

尽管寓言故事说我们早已变成人类，但我们却仍活得像蚂蚁般卑贱，我们从事侏儒斗仙鹤这难以取胜的战斗²，失误接着失误，挫败叠着挫败³，有时看来我们主要的美德就是这多余和可以避免的悲惨了。我们的生活被细节所吞没。一个老实人几乎不需要数超过十个手指头以外的数，或者，在极端的情形下再加上十个脚趾，其他则不妨笼而统之。简洁！简洁！简洁！我说，让你要做的事只有两三件，而不是成百上千。一百万有什么用？半打足矣！把帐记在指甲盖上。在这风云突变的文明之海中，有风暴、流沙等一千零一样需防范的危险，如果不靠星宿的指引，仅凭方位和距离的计算，就能最终靠岸而不沉船的话，这样的成功者也算是精于计算了。精简些！再精简些！一日一顿难道不够，何需三餐？上一百道菜干什么，五道足矣！其他的事也可以依着这个比例缩减。我们的生活就像那些目光短浅的郡县所组成的德意志联邦，它们之间的界限永远也划不清楚，即使是一个德国人也搞不清现在究竟在哪儿。而国家本身呢？凭着那些所谓的内部改造（顺便提到，这些改造全部是外部和浮浅的），也不过是一间拥挤的公寓，塞满了粗笨的家具和自己为自己设下的陷阱，多的是无谓的花费和奢侈，缺的是规划和值得奋斗的目标。一切都太快了。国家要有商业，要出口冰块、打电报、一小时骑三十英里，这些事人们认为是理所当然，但我们究竟是像狒狒、还是像人那样过日子，却有点不确定哩！要是我们不日夜不停地造着枕木和铁轨，而是在自己的日子上敲敲打打，作些改进，那谁又会来修铁路呢？没有了铁路，我们怎么来得及准时赶到天堂？要是我们都呆在家里，自己搞好自己的事，谁又需要铁路呢？不是我们乘坐铁路，倒是铁路乘坐我们。你可曾想过，那些压在铁轨下的枕木是什么？是人啊！每一个都是一个爱尔兰佬、或扬基佬。铁路就架在他们上面，还盖上沙子，火车平滑地开过。他们可真是睡得安稳哪！⁴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每隔几年，就有一块新木料被放倒，压在下面。所以说，如果说某些人有压着铁路前进的荣幸的话，其他人则有这被铁路压着的不幸了。而当他们压过、并惊醒了某个不合时宜的梦游者，一根多余的枕木，他们就来个急刹车，大叫大嚷起来，好像这是个例外。我很高兴地得知，每隔五里就需要一组人来摆平那些枕木，让他们待在该待的

1 这句话来自教义问答，“什么是人的终极使命？。。。”

2 引自《伊利亚特》第三卷，是说特洛伊人难以取胜。

3 “clout”既指“一击”，又指“破布”。故而可以理解为“补丁叠着补丁”，亦可参见后文一个爱尔兰人掉到湖里的故事。

4 这一句为双关语。sound sleepers 既可译为“优良的枕木”，也可译为“睡得很香的人”。

位置上，这不正是个他们会随时随地又爬起来的证据么！

为什么我们生活得如此仓促和浪费？我们注定要在没感觉到饿之前就饿死。俗话说，今朝多缝一针，明日少缝九针。所以他们今天缝上一千针，以省下明天的九下。至于工作，还没什么值得一提的。我们得了圣维特斯舞蹈病¹，脑袋简直停不下来。我只需轻轻拉几下本地教堂的钟绳²，发出火警，钟还没响几下，康科德周围农庄里干着活的男人们，就没有一个不会以此作为一大早就逃避工作的绝佳理由，放下手头的一切而听从钟声的召唤的，女人、孩子也不例外。他们这倒不是为着从烈火中抢救财产，而是，如果我们敢承认的话，来看它烧掉倒是真的。因为反正都是要烧的，而天知道，又不是我们放的火³！或者看着火被扑灭，甚至还帮一手，如果不费什么劲的话；没错，即使烧着的正是教堂本身也一样。几乎没人在晚饭后打上半小时的盹，但就这样的，一醒来就东张西望地打听：“有什么新闻？”好像除他之外的全人类都在为他放哨似的。有些人吩咐说要人半小时叫醒他一次，这还能是为了什么呢？作为听新闻的代价，他们再讲讲自己的梦。一夜的睡眠之后，新闻就像早餐般不可缺少，“请告诉我这地球上任何地方任何人的新鲜事吧！”，于是，他一边用着咖啡和面包卷，一边看到，今天早晨在华奇托河⁴，谁谁又被挖了眼睛，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此时此刻，在他所居住的这个漆黑不见五指的猛犸洞穴⁵里，他自己的眼睛还根本没有长全哩！

对于我而言，没有邮局一点都不碍事。我不认为有什么重要信息是通过它来传递的，准确地说，我这一辈子只收到过一两封信——是多年前写的——是值到了邮资的。这便士邮资制⁶一般是这么运作的，你付出一便士，真诚地期望换取对方的思想，却往往迎来一个无伤大雅的玩笑。而且我敢肯定我从未在报纸上读到过任何有价值的新闻。如果我们尽读些什么，一个人被抢劫、谋杀或出了什么事故，一所房子烧掉了，舰艇失事，蒸汽船爆炸，西部铁路上撞死了一头牛，或一条疯狗被宰掉，或冬天有大量蝗虫之类，我们大可不必一而再，再而三地关注同样的消息。如果你已熟知了原则，还何必去在意那不计其数的例证和应用呢？对于哲人而言，所有所谓的新闻不过是闲话，而编辑和阅读它们则是喝茶的老太太所为。然而追逐闲话的人还真不少呢！就我所听到的，有一次，一大群人挤在那里听最后一次送达的外国的什么消息，结果把房子外嵌的几块大玻璃都挤碎了。这种新闻，我真的认为一个懂得随机应变的人可以在十二个月、甚至是十二年前就把它们都写好，还能保持足够的准确性。比方说西班牙吧，只要你知道把诸如唐卡洛斯和公主、唐佩德罗⁷和塞维利亚、格兰纳达之类的词适时地插入适当的位置——自我上次看报以来他们可能对名字作了少许改动——并在

1 舞蹈病是特别在臂、腿及脸部出现的无法控制的、无规律的肌肉运动为症状的各种神经系统紊乱。

2 教堂的钟绳如果是重重的拉，每一次都拉到头，是所谓 *setting the bell*，是召唤大家上教堂；如果轻拉快拉，则是召集众人来救火。

3 1844年四月三十号，梭罗和 Edward Hoar 在美港湾不小心引发了森林火灾，此后很长一段时间被人戳脊梁骨。

4 位于阿肯色州以南。那时属于边疆地带，打架斗殴比较野蛮，时常有挖眼睛的事情。

5 此洞穴位于肯德基州。据说因为没有光，里面的鱼是盲的。

6 由伦敦商人威廉姆道克拉于 1680 年建立的私人邮政系统，一磅以下的信件和邮包均以一便士投递，1683 年为国有邮政总局接管。

7 1839 年，菲迪南国王去世，唐卡洛斯和唐佩德罗二人为王位展开竞争，权力均衡的结果是伊莎贝拉公主被封为女王。

没有合适的娱乐新闻时插上一段斗牛，那就已经再货真价实不过，并足以描绘出西班牙所处的混乱状态，一点也不比那些报纸上刊登在这个标题下最简明清晰的报告差了。

至于英格兰，上一次由该地区传来的重要讯息几乎就是一六四九年的革命了¹。要是你已得知了那里一般年份谷物出产的情况，你就永远也无需再在这上面费心，除非是有钱上的事情要考虑。要让一个不怎么看报的人来说，外国压根就没什么新鲜事，连法国大革命也不例外。

什么新闻！知道那永不能被说出的岂不重要的多！蘧伯玉（卫国大夫）派了一个人去了解孔子的新闻，孔子让这信使坐在他身边，并这样问他：“你的主人在干什么？”那位信使恭敬地回答：“我的主人希望可以少犯些错误，但还未能彻底摆脱它们。”信使走后，这位哲人叹道：“了不起的信使！了不起的信使！”²那些牧师，与其在周末的休息日里用拖泥带水的老一套来烦扰昏昏欲睡的农夫的耳朵——因周日不是下一周美妙鲜活的序幕，而是病殃殃的一周的恰当尾声——不如以雷霆之声高喊：“且慢！停下³！为何看起来那么快，却慢的要命！”

赝品和幻象被尊为最坚实的真理，与此同时，真实却显得荒谬不经。一个人要是坚持只观察真实，不为假象所蒙蔽，那生活相比这我们已知的（真实），会如童话和一千零一夜的故事般荒诞。要是我们都只珍视那不可避免并有权存在的事，音乐和诗歌就能处处得闻了。要是我们都有一份从容与智慧，能感受到只有伟大和有价值的事物才能长存，那么琐碎的欢喜与惧怕就只不过是真实的阴影罢了。这是何等崇高和令人振奋啊！正是靠着闭上眼睛，进入睡眠，默许自己被表演所蒙蔽，人们建立和确认了他们无处不在的、纯粹基于幻觉的生活常规。儿童嬉戏人生，但他们对生活真正的法则和秩序看得比成人可要透彻多了。而成人以为，他们因经历的缘故要更聪明些，这经历其实就是失败，因为他们在寻求有意义的生活一事上是全然失败了。我在一本印度书中读到：“有一位王子，于襁褓中被送离他出生的城市，为林人所抚养长大。他想当然地认为自己是属于他居住其间的这个野蛮种族的，直到有一天，他父亲的大臣发现了，向他透露了他的真实身份，于是他性格中的所有缺陷都不复存在，因为他已知道自己是一个王子。因此灵魂，”那位印度哲人接着说，“由其所处的境地而不了解自身，直到真实由某位师父为他揭示，他才懂得自己是婆罗门”。⁴我觉得，我们这些新英格兰的居民之所以过着目前这种卑贱的生活，正是因为我们的眼光不能穿透事物的表层，我们相信了事物看起来的样子。要是一个人从镇中走过，看见什么就是什么，那么你想，哪里还有什么“水坝⁵”的位置呢？要让他就在此地所目睹的真实作一番描述的话，我们是一定听不出来这是哪儿的。看看那些会议厅、法院，或监狱、商店、住宅，在真正的注视下，他

1 克伦威尔废除了君主专制，处决了国王，代之以英联邦制。

2 语出《论语·宪问第十四·第二十五章》。原文为：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3 Avast 是航海术语，这个据说是引自波士顿的泰勒神甫（1793-1871）的布道，此人为莫比迪克中梅普尔牧师的原型。

4 引自 The Sankhya Karika, or Memorial Verses on the Sankhya Philosophy by Iswara Krishna, p72。

5 康科德由一个水坝发展成城镇。

们变成了什么？在你的描绘中它们纷纷在眼前粉碎了。人们尊崇远处的真理，在体系的外围，在最遥不可及的星辰之后，亚当之前，末世之后。虽则永恒之中确已蕴含某种崇高与真实，但所有这些时光与地点其实都只是此时此地。上帝本人的荣耀在当下就达到了顶点，永不能在时间的流逝中变得更加神圣。只有藉着汲取周遭点滴的真实，我们才有可能懂得何为庄严高贵。不论我们步伐快慢，宇宙总顺服地回应我们的召唤，道路已在脚下，就让我们用一生的时间去召唤吧！诗人或艺术家还从未创造如此美妙和高贵的设计，但至少他们的某些后代是有机会完成这使命的。

让我们如大自然般深思熟虑地度过一天吧！不要因风吹草动¹而大惊小怪，让我们早起，不论斋戒或进食，都优雅从容而无任何慌乱；朋友要来，就让他们来，朋友要去，就让他们去；让钟声长鸣，让孩童哭泣——下决心好好过这一天，为何要轻易屈服、随波逐流？让我们勿要为了子午线浅滩中的那被称为正餐的急流和漩涡而抑郁不振吧！经受住这次考验你就安全了，余下的将是下山的路。带着毫不松懈的神经、带着蓬勃的朝气航行吧！像尤利西斯一样把自己绑在桅杆上，别朝这边看²。要是汽笛鸣响了，让它叫到喉咙嘶哑吧；钟声敲响了，那也不用慌慌张张，我们倒要听听这曲子是个什么调。让我们先安顿好自己，再一步一个脚印地走过他人意见的烂泥塘，穿越偏见、传统、幻觉和事物的外表，穿越这覆盖了整个星球的洪水泛滥，穿越纽约、波士顿、康科德，穿越教堂和国家，穿越诗歌、哲学和宗教，直到踏上坚实的土地，踏上真实。然后可以说，这就是了，绝不会错。再开始，以此为支点，在洪水、霜冻、和烈火之下，建起一道墙、一个国家，或安全地竖立一座灯塔，或测量仪，不是测虚仪而是测实仪³，让后来人能够得知赝品和表面功夫的洪水曾积到多深。要是你敢于直面事实，你会看到它的各个表面上令人目眩的光芒，像一把弯刀，感受那甜蜜的刃锋劈入你的骨髓，让你快乐地结束在这尘世的旅程。生也罢死也罢，我们只渴求真实。要是我们真的要死了，让我们听见自己喉咙里的响声，感受到四肢的冰冷；要是我们还活着，就该干嘛干嘛吧！

时光是一条我垂钓的溪，我在溪中饮水，看见了它的沙底，明晓了它的浅薄。这时光的涓涓细流终将逝去，而永恒长存。我将饮得更深，垂钓于那缀满星辰的天空。我数不到一，也不知道字母表上第一个字母。我常常后悔，我不如初生时那般智慧了。智力是一把砍刀，它劈开了事物的秘密。我不想让双手负担不必要的劳役，我就是我的双手和双脚，我感到我所有最好的本事全在那儿了。本能告诉我，我的头是挖洞的工具，正如有些动物使用鼻子和前爪。我也要掘出自己穿越群山的道路。我想，最富的矿脉就在附近，凭着探矿杖⁴和升腾的蒸气，我对准位置，一头挖了下去。

1 此地原文为：不要因每个掉在铁路上坚果壳或蚊子翅膀搞得出了轨。这里采意译。

2 据称尤利西斯用蜡封住了水手们的耳朵，而把自己绑在桅杆上，这样就可以既听到海妖美妙的歌声，又不至于为此迷失航向，送了性命。

3 Nilometer 意为尼罗河水位测量仪，但 Realometer 则属自造。

4 带叉的枝或棒，据信在矿脉或水源上方横持时若下弯则指示地下有水或矿。蒸汽升腾亦是同理。

阅读

要是选择职业时能再深思熟虑些的话，那所有的人就几乎都要从骨子里变成求学者和观察家了。这是因为，毫无疑问，这两者的天性和命运对于所有人都是那么有趣。若是为自己或子孙后代积累财富，创建家庭、国家，获取荣誉，那么我们的生命就是速朽的；而追寻真理时我们却得到不朽，且不需惧怕任何变迁和事故。最古老的埃及人或印度哲人从神性塑像的面纱上揭起了一角，这颤抖的袍服至今还高悬着，没有落下，而我对神性的窥见一如他们一样新奇荣耀，因为那时正是他体内的我如此勇敢，而此时正是我体内的他在重温旧日景观。袍服上一尘不染，自神性为我们所揭示以来，时间并未流逝。可以完善自身的时刻，或我们真正进步的時刻，决不是过去、当下，也不是未来。

不论是思考还是严肃的阅读，我的陋室都比一所大学还要适宜。虽则处在普通流动图书馆的范围之外，我却前所未有地进入了那些传世之作的影響之内。这些作品最初被写在树皮上，而现在只是偶尔被照抄至布纹纸上。诗人密尔·乌德¹写道：“端坐不动，即能驰骋于精神世界的广阔天地，这便是书本的好处了；我在那些神秘教义的琼浆中畅饮的快乐，正是那种一杯下肚即神魂颠倒的迷醉啊！”²整个夏天，我把荷马的伊利亚特放在桌上，虽然只是偶尔翻翻。因为一开始没有太多的时间，既要完缮房屋，同时又要锄豆，我的手简直不得闲。然而因为有这类阅读的前景，我也就撑下来了。工作的间歇我看了一两本讲旅行的烂书，直到这行为让我感到羞愧，并诘问自己为何如此六神无主。

那些阅读希腊文本荷马或埃斯库罗斯的学生可以免于堕入荒废和奢华了，因为这阅读本身就隐含了他在某种程度上对英雄们的效仿，并把早晨的时光奉献给有关他们的篇章。这些英雄史诗，即便印成了我们的母语，也与我们这个腐朽的时代隔绝，我们不得不费劲地推敲每一行、每一个字的含义，凭我们的智慧、勇气和慷慨，将它们在日常使用中的意义尽可能地放大。现在这些廉价而多产的出版商们，译本虽多，也从没能把我们与古代史诗作家的距离拉近。他们看起来是那么孤独，而他们的文字也一如既往地显得希奇。所以说，花费一些青春时光来学学古代语言是值得的，哪怕只是一点点，也足以领略它那从街谈巷语脱俗而出，充满永恒启示和激励的魅力。

有些农夫听到几个拉丁语词，就记了下来，并时时重复，这样做不是徒劳无益的。有些人说起来，好像对经典的研究最后要让位给某些更为现代和实用的科目，但富于探索精神的学生总是选择研习经典，不论它们有多古老，用何种语言写成。因为，经典不就是人类最高贵思想的记录？他们是唯一不会过时的预言家，从中可以找到连德尔菲³和多多纳⁴也从不曾

1 十八世纪波斯诗人。

2 引自 Joseph Héliodore Garcin de Tassy,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Hindoui et Hindoustani*, 1:331. 梭罗译文。

3 德尔菲 (Delphi): 离雅典不远，著名神庙所在地，这里的神谕是阿波罗发出的。

4 多多纳 (Dodona): 位于希腊西北部，被视为宙斯神谕最早出现的地方。荷马和希罗多德都有记载。其程序是：祭司（后来是女祭司）从某圣树的叶子拂动的声响，或圣泉，或铜锣的敲响中得知神的意旨。

给过的，对最现代的询问的解答。至于研习自然，倒可以省去，因为它是那么古老。

好好阅读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但这是指在真正提升的精神状态下读真正的好书。这对读者的要求可比日常生活中的任何活动都要高得多了，除了要有运动健将式的训练，还要求终其一生对这个目标不懈的努力。读这些书应尽可能地审慎、含蓄，因为它们就是这样被写成的。甚至能讲书写成时那个国家所讲的话也是不够的，因为在书面语和口头语之间有显著的差异。前者用听，后者用读。一个仅仅是一种声音、一种语调、一种方言，转瞬即逝，可以说几乎是粗野的，而我们也正是像野人一般，从母亲那里无意识地学到它；而另一种则是前者在经历中的成熟，如果说那是母语，这个则可称为父语了。这含蓄和精炼的表达方式是太意味深长而不适合用耳朵去听的。我们必须重生一遍，才能学会使用。所有生活在中世纪，仅仅是能讲希腊语或拉丁语的人群，并不因生逢其时，就能阅读用那种语言写成的天才之作，因为，这不是用他们所知道的那种希腊或拉丁文书写的，而是用精炼的文学语言写成。这些人未能见识到希腊和罗马更为高贵的语汇，于是写着这些字的纸对他们而言，不过是废纸一张，并转而追捧一种廉价的所谓当代文学。但当欧洲的几个民族都已获得属于自己的文字，虽尚嫌粗糙，但仍足以推动文学事业的发展时，首先是对古代经典的研习复兴了，学者们从远处辨识出了古代的宝藏。但这罗马和希腊的民众所未能听到的，而几个世纪后少数学者们读到的，直到今天也只有几个人仍在阅读。

尽管有些时候，我们尽可以欣赏演说者不时迸发出来的口才，但是最高贵的书面文字，一般来说，还是远远超过稍纵即逝的口头语言的，如同缀满星辰的苍穹，总是高居于云端之上。星星就在那儿，能够读懂其中含义的人尽可以去读，天文学家就总是在观察和评述它们。那可不是我们每天谈话中吸嘘不止的蒸气。讲坛上的雄辩也就是书斋中的修辞，一个演说者受一刹那灵感的激发，对他面前的乌合之众说话，对能够听到他的人说话，但一个写作者，以更为平和的一生取代了一刹那的灵感，只对全人类中最聪明和最健康的人讲话，对所有时代中那些能听懂他的人讲话，启发演说者灵感的那些人群的骚动，只怕还会令他分心呢。

难怪亚历山大远征时，还要将《伊利亚特》装在一个宝匣里，带在身边。文字著述是最有眼光的收藏了，因为他既比其他门类的艺术更深入，又更为普遍适用，这是一种最接近于生活本身的艺术。它可以被译为各种语言，不仅被阅读，也事实上逗留在所有人的唇边——不是被表现在画布和大理石上，而是被镌刻于生命自身的呼吸之中——古人之思成今人之词。两千个夏季为希腊文学的丰碑所增添的，只是一抹更为成熟的秋晕，如同那些大理石作品上的金黄，这些杰作以其自身的典雅和神韵抵抗着岁月的侵蚀，将芬芳洒遍大地。书籍是世界可贵的财富，是世代和民族的恰当遗产。书籍，特别是那些最古老和最优秀的，理应在每间农舍的架子上都占据一席之地，这并不是因为它们有任何实用的目的，但当它们启发并鼓舞了读者时，常识便使他不能拒绝它们。这些书的作者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天然而无可辩驳的贵族，并施加人类一种凌驾于君主之上的权威。一个目不识丁，也许还被人瞧不起的商人，靠勤勉和进取心挣得了他人所垂涎的闲暇和独立，并厕身于财富和时尚的圈子之后，总是不

可避免地转向那些更高不可攀的智力和天分的领域，并在那里看到他自身气蕴的缺陷，他所有财富的虚荣和匮乏，这时他若能采取一切手段来为其子女谋取他自身所痛感缺乏的书卷气，就将再一次证明他具备何等敏锐的头脑，遂成为一个家族的奠基者。

那些不曾学会用原文来阅读古代经典的人，对于人类这个种族历史的了解，一定是极不完备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经典从未有过任何现代语言的转译，除非将我们的文明自身视作这样的一个转译。荷马史诗从不曾被印成英文，埃斯库罗斯也没有，更不用提维吉尔了——那是几乎如清晨般精致、坚实和美丽的作品。后来的作家，无论我们怎么高估他们的天分，罕有能和先辈们贯穿始终、富于英雄气魄的文学生涯相提并论，并媲美他们的文学成就的。那些无缘结识经典作品面目的人，一个劲地叫人们忘了它们，但一旦我们有了足够的学识和禀赋来研读它们、欣赏它们，这些人才是将被迅速抛诸脑后的。当那些我们称为经典的圣物，以及更古老、更经典，但却更少人知的各国的圣典被累积得更多时，当梵蒂冈堆满了吠陀经、波斯古经¹和圣经，堆满荷马、但丁和莎士比亚的时候，那个时代可真算得上繁荣昌盛了，随之而来的无数个世纪将继续在这世界的共同宝藏中累积它们的战利品，凭着这样的积累，也许我们终有一天能够达致天国。

伟大诗人的作品还从未被人类中的大多数阅读，因为只有同样伟大的诗人才能读到它们，民众仰望这些作品，如同仰望繁星点点，至多是如星相学家般的猜测，而无天文学家式的研读。大多数人认字，只是为了某种微不足道的实用目的，就好像他们学点算术是为了能记账，不至于在生意中吃亏，但对那种作为崇高智力活动的阅读，他们就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了。然而，在某种更高的意义上来说，只有这才算得上阅读。阅读不是一种催人入眠、泯灭我们高贵天性的奢侈品，他要求我们奉献最警醒的时段，并踮起脚尖来进行。

我认为，在学过字母之后，我们就应研习文学中的精品，而不要永远重复啊哦哦之类的单音节词，老是做个小学生，坐在教室最前排，终生充当文化梯级的底层。大多数人自己能读点书，或听到别人读也就满足了，偶尔，他们也会为某本好书²中的智慧所折服，比方说圣经，除此之外则用一些轻松读物来麻痹自己，打发时间。在我们的流动图书馆里有种几卷本称为“小读物”³的东西，这题目我还总以为是某个我没去过的小城镇呢！⁴是有这么些人，像贪婪的鸬鹚和自欺的鸵鸟一般，即便是在饱食蔬菜和肉类之后，还能消化这所有的东西，因为他们不能容忍任何浪费。既然有人成批地制造这草料，他们也就成批地消耗这草料。第九千次，他们又读到了泽布伦和索芙洛尼亚的故事，什么从来没有谁能像他们那样相爱，而他们的真爱也从来没有一帆风顺过⁵——不管怎样，他们是如何相爱，如何栽跟头，又如何爬起来再爱下去的！又说到，某个可怜虫不知如何爬到了教堂的尖顶上，最好是永远没去过

1 Zend-Avesta: 琐罗亚斯德教圣书，现存部分在萨珊王朝统治期间由巴列维语编纂而成，不过各西方译本也用此名字。

2 圣经常被称为 the good book，故而梭罗用 a good book，是要强调好书很多，这只是其中一本。

3 此书全名为：Much Instruction from Little Reading: Extracts from Some of the Most Approved Authors, Ancient and Modern...基本上相当于读者文摘之类的杂烩。

4 英美都有若干称为里丁的小镇，波士顿附近就有一个。

5 语出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1.1.134。

比钟楼更高地方的那种，然后，既然已经毫无必要地把他给弄上去了，开心的小说家就干脆敲钟召集所有的人，来听他说了什么，天哪！他是怎么又被弄下来的！要是我说，最好把这小说界通用的胸有大志的主角们都变成人形风向标，就像他们习惯于用英雄来命名星座一样，就让他们在那里打转，直到生锈为止，不要下来用他们的恶作剧打扰诚实的人们吧！下一次小说家再敲钟我可不理了，就算会议厅烧光了我也不理。“‘提托或’，一部中世纪罗曼史，由‘提托头谈’的作者新近推出，将按月出版，请速订购，迟则不候”。看到这些，他们的眼睛瞪得有盘子那么大，原始好奇心再度勃发，不倦的砂囊里，每一根皱褶都无需再打磨。他们就像那些整天粘在凳子上，孜孜不倦于两分钱一本镀金封面灰姑娘的四岁小孩——就我所见，在发音、重读、语气重点或是提取、注入故事寓意方面都没有任何进步，结果就是目光呆滞，循环阻塞，一般性精神错乱和丧失所有心智能力。这种华而不实的姜饼每天都在出炉，比纯麦和黑麦面包都要勤，市场也更为看好。

最好的书甚至不是那些被称为“好读者”的人看的。我们康科德的文化到了什么水平？在这个市镇里，除了少数几个例外，是没人欣赏即便是英语文学的精品，虽然这种语言大家都能听能念。就算是那些念过大学，或受过所谓自由式教育的，也极少能熟知英文的经典，至于那些人类智慧的载体——古代的典籍和圣经——凡听说过的人都有机会接近的，一向都只有最微不足道的努力去熟识它们。我知道一位中年伐木工，订了一份法文报纸，说不是为了看新闻，他是不管这些的，而是为了“保持水平”。因为他生来是个加拿大人。我问他觉得在这世上他能做的最好的事是什么，他说，除了这个，就是保持英语水平，再多学一点。一般受过大学教育的人，能做或想做的，不过就是如此了，就为这个他们还订一份英文报纸呢！一个人刚刚读到了一本极好的英文书，他能找到几个可以谈论它的人？或者，他刚刚读到的是原文的希腊、拉丁经典，即便是在文盲中也名声响亮的，他又能找到谁可谈？一个都没有，只能保持沉默。真的，在我们的学校里，几乎没有哪个教授在征服了语言本身的难度之后，还能相应地了解一个希腊诗人的才智和诗情，并慷慨地将其转授给警醒而勇敢的读者的。至于那些古代的典籍，这镇上有谁能告诉我它们的名字？大多数人不知道，希伯莱以外的任何民族也都有自己的圣典。一个人会绕老大的圈子去拾起一枚银币，任何人都会，但这里就有金子般的字句，是由古代最智慧的人说出的，其价值已由每个世纪的哲人向我们证实过的——就这样我们却只学会了读些最简单的书，启蒙读物、小学课本，离开学校后，则是《小读物》和《故事会》这些拿给小孩子和初学者看的东西。这样，我们的阅读、交谈和思想始终停留在一个极低的水平，只配得上小人国和侏儒。

我渴望结识更有智慧的、我们这康科德的土壤所未能培育的人，他们的名字在这里还闻所未闻。难道说，我听说过柏拉图的名字却从未读过他的书？就好像说柏拉图也是这个镇上的人，但我却从未见过他——做了我的隔壁邻居，却从未听过他讲话或研习他话语中的智慧？但事实究竟怎样呢？他不朽的对话录就躺在旁边的架子上，而我却从未读过。我们真是缺乏教养和低贱的文盲！在这方面，我承认，我并不在两种文盲间做太多区分：一种是完全不识

字的，一种只学会了读那些给小孩子和弱智看的東西。我们应该向古人中最优秀的看齐，但先搞清楚他们究竟好在那儿吧！我们是小山雀¹一族，智力从来飞不到比日报专栏高太多的地方。

不是所有的书都如其读者般乏味。有些直接针对我们处境所讲的话，要是我们真的听了，懂了，是比阳春和黎明还要有益的，能在我们眼前展现事物全新的面貌。有多少人在读了一本书后，开创了生命中一个新的篇章！书籍能诠释我们生命中的奇迹，并显露新的奇迹，从这个意义上说，书籍是为我们而存在了。眼前无法说出的，我们会发现已在某处被说出了；困扰和迷惑着我们的问题，也曾同样困扰过所有的智者，一个也不曾遗漏，每个人都依照各自的能力，以各自的文字和生活回答了它们。更重要的是，智慧使我们更加心胸开阔。一个在康科德郊外独自干活的雇工，刚刚重生²，有自己特定的宗教经历，体验到信仰无语的深沉和排他性，他也许不知道，几千年前，琐罗亚斯德也走过同样的路，有这同样的经历。但琐罗亚斯德凭智慧明晓了这一切的普遍性，并相应地对待他的邻人，据说他还在人们中创建了崇拜的制度。就让他来谦卑地就教于琐罗亚斯德吧！让他通过所有智者开阔心胸的影响，就教于耶稣基督本人，让“我们的教堂”滚到一边去吧。

我们吹嘘说自己属于十九世纪，且是步伐最为迅速的民族，但看看这小村子里文化事业的业绩吧！我不想恭维我的同乡，也不想被他们所恭维，因为这不会使我们有任何进步。我们需要被激怒——像牛一样（牛正是我们）被短棍戳着才能小跑。我们有相对体面的普通学校³，可惜是给婴儿上的。除了半死不活的冬季讲堂和政府新近草创的简陋图书馆，我们没什么自己可上的学校。我们花在身体给养，或是疾病上的钱不少，花在心智给养上的却不多。是时候了，我们该有不普通的学校⁴，不至于让男男女女一成人就中止了教育。是时候了，村庄也应该成为大学，由年长者来做研究员，用余生的闲暇——如果他们真是那么阔绰的话——来从事自由的研究工作。难道这世上永远只有一个巴黎⁵或牛津？难道在康科德的天空下学生就不能享有自由教育的机会？难道我们不能请些阿比拉尔⁶来给我们讲学？唉！养牛的养牛，开店的开店，我们都已离学校太遥远了，我们的教育被可悲地荒芜着。在这个国家，乡村应在某种程度上担负起贵族在欧洲的角色，他应是美术的庇护者，他已经够有钱的了，缺的就是宽宏和教养。花在农业或商业用途上的钱够多了，但谁要提出把钱花在聪明人都知道是更有价值的用途上，则会被视作乌托邦式的空想。多亏财富和政治，为了一个市政厅，就花了一万七千块，但要是把同样的钱花在活着的智慧上，花在贝壳里真正的肉上，一百年

1 此处 tit-man 造自 tit-mouse，一种从来都不能高飞，只停留在离地面几尺地方的小鸟。

2 原文“第二次出生”，是说人的第一次出生是肉体性的，第二次是精神性的，这个说法古而有之。在原始社会第二次出生就是成人礼，通过这个仪式一个孩子正式被部落所接纳，不再仅属于他的母亲。耶稣援引了这个习俗，详见约翰福音第三章。耶稣所言，要往天国去，灵的所在，必先从灵诞生。基督教对此俗化、仪式化为被教会接纳，梭罗下文对此颇有微辞。

3 即公立学校。美国在十九世纪时还是农业社会，故而学校课程设置和时间安排反映农事需求。所谓冬季讲堂，就是因为冬季农事少。

4 作者为了贬低前述的普通中学而特意提出的反义词，也可以理解为“不一般的学校”。

5 这里指巴黎大学，世界上最古老的大学之一，建于约 1170 年。

6 阿比拉尔（Peter Abelard, 1079-1142）：著名逍遥派学者，同时以其巡游世界各地的讲学闻名。

都不可能！每年拨给冬季讲堂的一百二十五块钱可能要数这镇上花的最值的一笔了。如果说我们是生活在十九世纪，为什么不享用十九世纪带来的种种便利呢？为什么我们的生活老是这么狭隘？要订报纸，为何不跳过波士顿的闲言碎语，直接订一份世上最好的？不要吸吮“中立家庭报¹”的奶糊，或咀嚼此地新英格兰的“橄榄枝”²吧。让所有的学术团体都到我们这里来做报告，看看他们是不是真的知道些什么。为什么让哈泼兄弟图书公司和瑞丁出版公司来选择我们的读物？正如有品位的贵族会在他身边累积起一切有助于他修养的一天分—学识—机智—书籍—绘画—雕塑—音乐—哲学等等，一个村庄也不应止于一个教师，一个教区牧师，一个司事，三个市镇管理委员，只因我们朝圣的先祖曾在荒凉的岩石上以这么点家底挨过了一个严冬。集体行动是符合我们体制的精神的。我有信心，在我们的境况更繁荣时，我们可用的手段将要比贵族更多。新英格兰能够请世上所有的智者来这里讲授学问，并供给他们食宿，再不象以前那样狭隘。这就是我们所要的“不普通”的学校了，我们不要贵族，但要高贵的村庄。如果必要，让我们少修一座桥，多走几步路，在围绕我们那黑暗无知的深渊上至少架起一道拱来吧！

1 某些报纸避谈政治。

2 波士顿橄榄枝报，1836年创刊。Browse既有“浏览”之意，亦有“吃草”的意思。

声

但当我们局限于书本，即便是最精挑细选和最经典的那些，并只阅读特定的语言（任何一种语言都只不过是狭隘的方言罢了），我们就有危险，要忘掉另一种语言了。这是万事万物不经譬喻而说的语言，唯有它才最丰富、最标准。发布的消息很多，印成文字的很少。百叶窗整个都被拿开后，谁会记得先前那些由窗格过滤的光线¹？没有任何方法或训练可以超越永远保持警醒的必要性。历史的进程、哲学、或再精选的诗歌，或最好的社会、最可羡慕的生活规律，相比起以下一点，又算得了什么呢？那就是“去看那该看的²”！你是仅仅做个读者、学生，还是“看见的人”？读出你的命运，认清你面前的路，再向未来迈进吧！

第一个夏天我没有读书，我种豆；不，比这还强。有那么些时候，我不能将当下的美好时光牺牲在任何工作上，不论是脑力或体力的。我爱在生活中留有更多的余地。在那些夏日的清晨，惯常的沐浴之后，我坐在洒满阳光的门廊前，沉醉于狂想。从日出到正午，在松树、山核桃和漆树之间，完全不受打扰，完全静止，鸟儿在四周欢唱，或静悄悄地出没于房舍周围，直到日落西窗，旅行者的车子在远处隆隆驶过，我才觉察到时光的流逝。我生长在这样的季节里，渡过了比任何体力劳动更好的时光，如玉米在夜间生长。这时光不仅未从我生命被减去，还大大超过了我日常应得的份额。我认识到了东方人所说的，陷入冥想，抛弃工作的意思。大多数时候，我不知道时间是如何一分一秒地过去了的，白昼行进着，象是为着照亮我的某种工作。刚才还是早晨，瞧，现在又到了晚上，我还没有完成什么值得注意的工作。鸟儿总是鸣唱不休，可我，只是无言地笑对我不间断的好运。啾鸣于我门前山核桃树枝上的麻雀，应能听到我从巢中发出的轻笑和抑制了的啾啾声。我的一天不是一周中的一天，带着任何异教神祇的印记³，或被时针嘀嗒所烦扰，被每个小时剁碎。我生活的象个普里⁴的印第安人，据称“他们只有一个词来表达昨天、今天和明天，靠着向后指（表示昨天）、向前指（明天）和向上指（正在逝去的今天）来区别词义的差异”⁵。在我的城镇同胞看来，这无疑是个彻头彻尾的懒惰了，但如果鸟儿和花儿拿它们的标准来考验我，我当不会令它们失望。“人必须在自己身上找到自己行为的理由”，这话不错。自然的日子本来就非常宁静，才不会责备谁太过懒惰呢。

1 这一句及前一句是说，世间充盈着知识，万事万物都是神秘的源泉，向我们发布着消息，书本知识——也就是“印成文字”的——固然有便于学习的优点，但决不能取代直接汲取自然的力量，百叶窗这种东西够整齐，也够僵硬，够狭隘。不如拿掉百叶窗，无阻隔地沐浴在阳光里。

2 这里的“看”以及“保持警醒”的说法实际上体现了梭罗所受印度宗教的影响，原来印度智者认为这世界所呈现出来的只是幻象，称为摩耶之幕，而“看”是洞察世界本质的唯一方法，而如何才能“看见”呢？这就要靠“保持警醒”的训练了。

3 星期的划分并无天文学的依据，纯属人为。犹太人关于创世的神话实际上借用了巴比伦人的知识，原来巴比伦人用他们所知道的五颗行星（Mars, Saturn, Mercury, Jupiter, Venus）及太阳和月亮的名称命名七天（日月分别是周日周一，火水木金土分别为二至六），这一系统由拉丁语继承，并沿用于罗曼语族各语种。但英语（以及日耳曼语族各语种）中星期的名称却有四个来自北欧神话人物（二至五分别为 Tyr, Wodan, Thor, Frigg），故梭罗称为“异教神祇”。

4 指巴西东部的印第安人。

5 Ida Pfeiffer, *A Lady's Voyage Round the World*, p36.

我的生活模式至少有这么一个优点，那就是，我不用向社区、剧院或外国寻求我的娱乐。我的生活本身就是我的娱乐，象多幕没有结局的戏剧，永远新奇。真的，要是我们总是让我们的生活遵循我们已知的最佳模式，那倦怠就永远不会来烦扰我们。紧跟你的天赋，每时每刻它都会向你展现新的前景。家务活用来消遣再好不过，要是地板脏了，我就早点起来，把所有的家具移到门外草丛中，床和床架都不用分开，然后在地板上泼些水，从湖里取些白沙洒在上面，再用拖把抹净、抹白。到村民吃早餐的时候，晨光已经晒干了我的房间，可以让我把东西又搬回去了。而在这期间，我的沉思几乎不曾中断。看着我整个家当摊在草地上的样子是件开心事，它们堆在一起，象吉普赛人的行装。我的三脚桌，上面的书籍和笔墨都没有移走，就那样立在松树和山核桃树之中。它们好像挺乐意到外面来似的，简直不愿意再被搬回去。有时候我不禁想，要是在那里搭了雨篷，就地坐下，看看阳光洒在它们上面，清风从巾拂过，该有多好！大多数我们熟悉的事物一摆到室外就显得有趣多了！鸟儿栖在隔枝，桌下长出了蜡菊¹，黑莓藤绕着桌腿，松果、栗子毛、草莓叶散在四处，看起来，这些图案就是这样被转印到桌子、椅子和床架上的，因为它们曾一度立于它们中间²。

我的房子在山侧一片油松和山核桃树林中，紧挨着一大片森林，离开湖边有六杆³远，往那个方向有一条小道下山。我前面的庭院长着草莓、黑莓、蜡菊、金丝桃、黄菊、灌木栎、沙地樱桃、蓝莓和落花生。五月的尽头，沙地樱桃（学名 *cerasus pumila*）用它绕短茎排成伞状的精致花朵装点道路的两旁，那些短茎在秋天终于被大个漂亮的樱桃压弯，一圈圈掉了下来，象四散的光线。出于对自然的赞赏我品尝了它们，虽然它们少有美味的。漆树（学名 *rhus glabra*）在房子周围长得很茂盛，掀起了我造的矮墙，第一季就长了五六英尺，它宽阔羽状、热带风味的叶子看上去很怪，但并不坏。春末，大朵的蓓蕾从看似枯死的枝条上突然迸发出来，变魔术般地长成一英寸粗、优雅的绿色嫩枝。它们肆无忌惮的生长使自己羸弱的关节不堪重负，有时，我坐在窗前，能听到一根嫩枝突然断了，再缓缓转动着落下，没有一丝风，完全是因为自身的重量所致。八月，草莓那在开花季节曾吸引大批野蜜蜂的果实逐渐变成明亮如丝绒般的绯红，再一次以它们的重量压弯并折断了这些柔嫩的枝条。

在这个夏日的午后，我坐在窗前，鹰在我面前的旷地上空盘旋，鸽子要么是三三两两地疾飞，斜掠过我的视线，要么是不安地栖在房子后面的白松枝条上，嘀咕不休；鱼鹰在波平如镜的湖面上蜻蜓点水般掠起一条鱼，一只水貂从我门前的湿地中潜行而出，在岸边捕获一只青蛙，芦鸟跳来跳去，把它们身下的莎草压弯了腰。一连半小时，我听见火车的隆隆声，一会儿消失，一会儿重来，象山鹁鸽扑扇翅膀，将旅客从波士顿带到乡间。我可不象那孩子般远离人世，据说他被带到镇东的一个农场，没过多久就跑回了家，连鞋跟都磨破了，他可真是想家！他还从见过一个这么单调和偏远的地方，一个人影都瞧不见，怎么，连汽笛声都没有！我怀疑如今麻省是否还有这样的地方：

1 又称永久花，蜡菊或香青属植物中一种，这种植物干后能长期保持花的形态和颜色不变。

2 旧式家具上多有此类图案，花、鸟、叶子等等。

3 杆：一种等于 5.5 码或 16.5 英尺(5.03 米)的长度单位。

真的，我们的村庄已变成靶子

为一只火箭似的铁路射中

在我们平静的原野上发着令人安心的声音——康科德¹

菲兹堡铁路离湖边我住的地方约一百杆，我经常是走它的堤道去村子里，也靠它和文明社会连接起来。那些货车上的人，是在全线上跑的，象老相识般冲我点头，经过得多了，显然也把我当成一个铁路雇员，那我就算一个吧！我是极乐意做一个地球轨道上某处的养路工的。机车的汽笛声不分冬夏地穿越林间，如盘旋在农夫院子上空鹰隼的尖啸，告诉我，又有一批不知疲倦的都市商贩进入了镇子的边界，或大胆的乡村贩商离镇而去。当它们来到一处，彼此发出警告，要转换轨道，那呼喊声响彻两边的镇子：“你的杂货来了！乡村！你的配给到了！农夫！”没有一个人是够独立，可以对这话说不的；“而这就是给你的报酬！”乡里人的汽笛尖叫着回应；木料，象长长的攻城槌，以二十英里的时速冲向都市的城墙，大把的椅子，足够坐下城里所有筋疲力尽、忧心忡忡的人们。以这样笨拙²的礼节，乡村把椅子让给城市。所有长满印第安越橘的山头都被扒光了，所有植遍蔓越橘的草场都被耙平了，上来的是棉花，下去的是织好的布，上来的是丝，下去的是毛，上来的是书，下去的是写书的智慧。

当我遇见机车带着众多车厢作着这行星式的移动——或不如说是彗星式的，因为看见它们的人不知道，以这样的速度和方向，他们是否还能回到这里，这轨道也不象是一条回归的曲线——它喷出的蒸气如旗帜般拖着金银的烟圈，象我曾见过的高挂天际的絮状云彩，在亮处烟消云散——似乎这旅行的半神怪物，这云朵推进器，马上就要拿夕阳下的天空用作车厢的号衣了。我听到这铁马雷鸣般的鼻息在群山之间回应，大地在它脚下震颤，还从鼻孔里喷着火和烟（这一来他们又会在新的神话中放进怎样的飞马和魔龙，我就不得而知了），看起来就象地球上终于有了个配住在这儿的种族。如果一切都象看起来的那样，人们利用自然的力量来达成崇高的目标，那该有多好！如果挂在机车头上的云是完成英雄事迹所洒下的汗水，或如同漂浮在农田上空的云彩一般有益，那么自然的力量和自然本身就会愉快地陪伴人们去完成各种事迹，做他们的护从了。

早晨，我目送车辆开过，如同注视太阳升起，后者也不会更准时了。火车已驶向波士顿，拖在后面的云串却越漂越高，驰向天堂。这些云一时间遮蔽了太阳，将远处的田野置于阴影之下，和这天上的列车比起来，旁边那微不足道、贴着地面的人间列车就只不过是渔叉的倒勾了。这冬日的早晨，铁马的御者在群山间的星光下早早起身，为他的战马喂食备鞍，火也一早就生起来，好让它得到至关重要的热量，以便启程。能起得这么早，这项事业要是也同

¹ 康科德英文原意为“协和”。这首诗引自梭罗好友 Ellery Channing 的 Walden Spring。

² Lumbering: 既有笨拙一意，又表明是“木材业”。

样无邪就好了！要是雪积得深了，他们为它扎上雪靴，再用巨大的雪犁，从山区到海边，犁出一条大沟，然后列车就象跟在后面的播种机，把不知疲倦的商人和流动的货品撒种子般洒遍乡间。这铁马整日在乡间飞驰，只在主人休息时才停下片刻，直到午夜，我还被它沉重的脚步和傲慢的鼻息所惊醒，那是它在远处幽谷林间遭遇着冰雪的重重包围。只有在晨星闪耀时，它才到达厩中，又要不眠不休地再次启程。偶尔，在晚上，我听到它在厩中释放出多余的能量，放松放松神经，冷静一下肝脏和头脑，再睡几个小时铁觉。这项事业是如此旷日持久、不知疲倦，要是它也同样英勇和威严就好了！

市镇的边界、人迹罕至的森林深处，从前只有猎人白天来到，现在却在最黑的夜里也有明亮的沙龙飞驰而过，而对那里居住的生灵毫无所知。这一刻，列车还停在某个明晃晃的市镇站台，人头攒动，下一刻它就来到阴沉沼¹，吓坏了猫头鹰和狐狸。火车的出发和到达现在是在村庄里的大事。他们来去得如此有规律，如此准时，汽笛声能传得这么远，以至于农夫们都用它们来对表，这可好，一个运作良好的机构规整了整个国家。自铁路发明以来，人们在守时方面是不是多少有点进步？在火车站里，比起在驿站里，他们是不是说得想得都更快了？那种象是通了电的气氛是能刺激人。对它锻造出来的这个奇迹，我是惊讶无比的。有些邻居，本来我会斩钉截铁地预言，说他们绝不会乘坐这么迅捷的交通工具去波士顿的，现在只要钟声一响，他们就已经在站台上了。拿出“铁路作风”来办事，现在已经成为口号。而各方面都不厌其烦地、真诚地告诫说要远离铁轨，这也是值得好好听听的，火车可不会停下来宣读什么暴动管制条例²，或向暴民头顶上开枪之类。我们为自己打造了一种命运，一个阿特罗波斯³（用这个来做机车名吧），永不动摇。人们从广告上得知，几点几分，这些箭将射向罗盘上特定的地点，然而这并不碍我们的事，孩子们上学走的是另一条道。我们要更坚定地走自己的路，我们都被教成做退尔⁴的儿子。空中布满了看不见的飞箭，不是每条道路都通向你的命运，那么，走你自己的道吧！

我推崇商业的，是它的进取心和勇敢。它不是双手合十，向朱庇特祈祷。我看见这些人成天忙着生意，或多或少，他们是有勇气和满足感的，有时干得比他们想的还要大，比自己有意识地计划的还要出色。那些在布维纳维斯塔⁵前线站上半小时的英雄，我倒不觉得怎样，相比之下，那些在雪犁里过冬的，他们毫不动摇和诚心诚意的英勇倒是更让我感动。他们不仅有那种拿破仑都说少有的，早上三点就作战的勇气，还不轻易休息，暴风雪都睡了他们才睡，铁马都冻僵了他们才躺下。在这大风雪的早晨，依旧还是风雪交加、冰冷刺骨呢，我已经听到了机车的声音，被它冻结了的呼吸所形成的雾墙蒙住了，仍传达着火车到达的消息，没怎么误点，丝毫不理会新英格兰东北风雪的强烈反对。我看到那些披雪戴霜的铲雪者从雪铲上探出头来，被翻起来的不仅是雏菊和田鼠窝，还有象内华达山脉的岩石，以及一切

1 此沼泽位于佛吉尼亚东南部。朗费罗有一首诗即以此为题。

2 英国法令，于1715年生效，禁止集会（十二人以上）。

3 阿特罗波斯（Atropos）：三命运神之一，又称“不屈不挠者”，其任务是切割命运之线，故可决定人死的时刻。

4 退尔的儿子之所以能活下来，就是因为他丝毫不去考虑朝着自己飞来的箭矢。

5 墨西哥地名，梭罗写作之时美国正和墨西哥打仗。

在地表上突出的东西。

商业是出乎意料地庄重、自信、敏捷、富于冒险精神和不知疲倦的，它所用的方法十分自然，比许多异想天开和多愁善感的事业都要自然得多，因此它取得如此独特的成功也就不足为怪了。一列货车卡嗒卡嗒在我身边驶过后，我顿觉神清气爽、视野开阔。我嗅到了货物的气息，从长码头¹到昌普兰湖²，它们一路散发的气息，使我想起了异域的风光，珊瑚礁、印度洋、热带气候、地球的广阔。我看见了棕榈叶，明年夏天，不知道它又会盖在多少新英格兰人亚麻色的头发上³，我又看见了马尼拉大麻、椰子壳、旧绳絮、黄麻袋、铁屑、锈钉子，这使我觉得自己更象个世界公民了。一车的旧帆要是造成了纸、印成了书，还不如现在这么易读和有趣呢。谁还能比这些帆上的破口更绘声绘色地讲述它所经历的风浪？它们就是不需订正的校样。这一车是缅因森林的木材，上次涨水时没冲到海里去，因为损失的那些，每千根涨了四块。松木、云杉木、雪松木——头等、二等、三等、四等，不久前还是同一个等级，摇曳在熊罴、驼鹿和驯鹿之上的。下一车是托马斯顿⁴的生石灰，头等货色，直运到山区都不会变熟。这些大桶装的破布，各种颜色质地都有，是棉麻所能遭遇的最悲惨的境地，衣物的最终下场——这些不再时兴的样子，只有在密尔沃基⁵才会得到青睐。这些华丽的物件，英国、法国和美国的印花布、条纹平布，平纹细布等等，从富有、贫贱，各种各样的角落搜集而来，将要做成只有一种颜色、或仅有几种深浅之分的纸张，而在这上面，真的！还要印上根据真实生活写成的故事，上流社会和下等人的都有，统统依照事实写成！这辆封闭的车厢有咸鱼味儿，强烈的新英格兰商业味道，让我想到大沙洲⁶和捕鱼业了。谁没见过咸鱼？它完全为这个世界的需要而腌制的，没有任何东西能败坏它，其坚忍让圣人也要自愧不如。你可以拿它扫街、铺路，劈引火柴，赶牲畜的也用它来挡风避雨遮太阳——不光是人，还有货——或者，如一个康科德商人做过的那样，把它挂在门口，当作是营业的标志，直到最后连他最老的顾客都分不清这是动物、植物还是矿物为止。这时它该是纯的象雪花一样了，拿下来放到锅里一煮，还是一条美味的咸鱼，可供周六晚上的正餐食用。下一辆车是西班牙皮毛，它们的尾巴还是那样扭曲着，保持着当初在西班牙大陆⁷的大草原上猛冲时的仰角——一种彻头彻尾的固执，表明了一切本性的弱点都几乎是没有什么希望，不可救药的。说实在的，我承认，在知道了一个人真正的性情之后，在目前的情形下，我是不指望能把它变得好一些或坏一些的。东方人常说，“狗尾巴可以烤，压，用带子绑，费上十二年的力气，还是会回到原样。”象这些尾巴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积习，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有效地对付，那就是把它们做成胶，我相信通常也是这么干的，这么一来它们就会定住、粘住不动了。这里是一大桶糖蜜或白兰地，指定送给佛蒙特州，卡丁斯韦尔镇的约翰·史密斯先生，这位青山地区的商

1 位于波士顿。

2 位于纽约州，佛蒙特州和魁北克交界处。

3 用棕榈叶编织草帽和凉鞋是新英格兰常见的手艺。

4 位于缅因州。

5 密尔沃基位于威斯康星州东南部，梭罗的时代这里还是边疆，比较土气。

6 位于纽芬兰东南部，是新英格兰渔业的主要渔区。

7 加勒比海地区的海岸，出产丰盛。

人专为他附近的农夫们采办货物，或许他现在正站在地窖的入口处，一手支着头，想着最近到岸的货物会如何影响价格，一边告诉他的顾客，正如他今天早晨就说了不下二十遍的，他正等着下一趟火车带来的头等货，这可是在卡丁斯韦尔时报上都登了广告的。

这些货上去了，另一些货下来了。听到嗖嗖声，我从书本上抬起头，看到一些刚从北方山脉伐下来的高个松树，插上翅膀飞跃了青山地区和康涅狄格，箭一般十分钟就穿越了市镇，人家还没看见它们呢，就将

“在伟大的旗舰上

成为一根桅杆”²

听！这来的是牲畜车，装载了千山万壑的牛羊，是空中的羊圈、马厩、牛棚。还有那些牧童，拿着棍子，站在畜群中间，除了没有草场，一切都齐备了，它们就象九月山上大风扬起的叶子，呼啸着向前。耳边尽是牛羊咩咩，公牛喧嚷，仿佛一整个放牧的山谷从旁边经过。前面的头羊摇铃的时候，山脉确如大羊般跳跃，而山丘亦如羊羔般舞蹈³。中间还有一大车的牧者，现在和他们的牲畜都是一个待遇了。他们没了活干，还老拿着那根无用的棍子，就象是个职业证章似的。但是他们的狗，狗去哪儿了？对狗来说，这是牲畜受惊了，它们被甩在后面，跟丢了气味。我想我还听见它们在彼得勃罗山⁴后面吠叫，或在青山西麓气喘吁吁呢。它们可不来看死刑，它们也失了业，忠心和睿智都不行了。它们会不光彩地偷偷溜回狗窝，或是野起来，和狐狸和狼混成了一党，放牧生涯就此告以段落。但是钟响了，我得给火车让位，赶紧从铁轨上下来⁵：

铁路于我何有哉？

我绝不会前去观看

它终止的地方。

把几个大洞填满，

为燕子筑了堤岸，

它使黄沙漫天飞扬，

1 上去指由南往北运，下来是由北往南。

2 引自弥尔顿《失乐园》，1：293-4

3 旧约，诗篇，114：4

4 位于新罕布什尔州南部，据称梭罗曾於此处漫游。下文的青山系处佛蒙特州。

5 梭罗经常会沿着铁路走，这里 get off the track 还有一个意思是打断思绪。

也叫黑莓处处生长。¹

但是我跨过铁路就象跨过林间的马车道，我可不愿让它的烟气污了我的眼睛，嘶嘶声污了我的耳朵。

现在火车过去了，整个动荡不安的世界也随之而去，湖里的鱼再也觉察不到隆隆声，我也格外地孤寂。也许，整个漫长夏日午后的剩余时光，我的思绪都只会被远处公路上微弱的马车卡嗒卡嗒声惊断了。

有时，在周日，我听到钟声，从林肯、阿克顿、贝德福或康科德传来的钟声。当风向合适的时候，那钟声是那么轻柔、甜蜜，富于自然的旋律，飘荡在旷野上空再合适不过。隔着足够远的树林，这声音有某种震颤的嗡嗡声，好像远方地平线上松树的针叶变作了竖琴的弦，被它轻轻拂过。所有的声音，隔得足够远来听，就同是一个调子，那是天琴²的拨动。就好像大气干涉现象让远方的山脊抹上了一丝天空的蔚蓝，份外迷人。向我飘来的这旋律，是由空气拉长之后，和每片叶子、针叶都窃窃私语一番，再在每个山谷间转调、重唱之后，才进入我的耳帘的。而这重唱，也不是简单地重复钟声的优美，在某种意义上，是独创的，是林木自己的呻吟，森林女仙所吟唱的呢语和轻哼，魔力和魅态已尽在其中了。

黄昏，远方地平线上森林背后传来牛的哞哞声，如此甜美、婉转，一开始我还以为是那个游吟诗人的歌喉。他有时向我献上一首小夜曲，现在正不知漂泊在何方的青山翠谷之间。很快这声音变作廉价的牛叫，令我失望，但又不乏几分欣然，某些年轻人的歌声，我听来明显象牛叫，我无意讽刺，我其实还是颇为欣赏它们的，因为这毕竟是天籁。

夏天的一段日子里，每天准时七点半，夜班车过了之后，夜鹰要蹲在我门前的树桩上，或是栖在房梁上，作半个小时的晚祷。它们开始唱歌的时间跟钟一样准，就在每天黄昏太阳落山后的五分钟之内。能摸清它们的这个习惯可算是机会难得，有时候，我听到树林中四五个地方同时唱起来，碰巧还先后相差一个小节。它们离我如此之近，我不仅能听到每个音符后舌头的咯咯声，还常听到一种特别的嗡嗡声，象苍蝇掉进了蜘蛛网，只是更大一些而已。有时它会绕着我不停转圈，就好像被线拴着，可能我太靠近它下的蛋。整个晚上，它们不时哼哼，快到黎明的时候，就又像以前一样悦耳动听了。

其它鸟安静下来的时候，叫梟接了班，唱出哀妇那老一套的“呜噜噜”，它们绝望的呻吟是正宗本·琼森³式的。这些聪明的夜半女巫！这可不是象某些诗人诚实而笨拙的“啾喂啾乎⁴”，而是，不开玩笑，一种最庄重的墓地小调，殉情的恋人在阴间的小树林里互诉爱的巨大欢乐与苦痛。然而我爱听它们的呜咽，爱听它们凄惨的应答在林边颤动，让我想起音乐和鸣禽，甘心吟唱这音乐黑暗含泪的一面，这悔恨，这叹息！它们是幽灵，意气消沉，带着

1 梭罗自己的诗。

2 里拉琴：竖琴的一种，用来为歌手或朗诵诗歌的人伴奏，特别是在古希腊。天琴座因此得名。

3 本杰明·琼森（Ben Jonson, 1572-1637），Witches' Song。

4 莎士比亚，Love's Labour's Lost, 5.2.900。

忧伤的前兆，迎来失落的灵魂，原先它们也有人形，也曾行走在黑夜中的大地上，干着黑暗的勾当，而现在，为赎它们的罪，就在当初堕落的地方，悲恸着赞诗或哀歌。它们使我感受到的，是我们居于其中的这个自然界变化多端、容纳万物的新面貌。“噢噢噢噢我从来没生过”，湖这边的一只叹道，一边不安地绝望地打着转，栖在另一棵灰色的橡树上。那么——我就从来没生过！湖那边远处的一只以颤抖的真诚回应着，远处林肯森林也传来微弱的回应——生过。

还有一只嗷嗷叫的猫头鹰也向我献上小夜曲，在近处听，你简直会以为这是大自然中最悲惨的声音，好像它要永久固定其歌声中人类垂死的呻吟——再无任何指望，只有可怜脆弱的最后几口气，在进入冥府黑暗的山谷时，既象动物般嚎叫着，又不乏人类的呜咽，更因某种婉转的汨汨声而可怖——我发现自己在试图模仿它的时候，已经写下“格尔¹”的字样——这用来表达已接近凝胶状的心志是很恰当的，曾一度健康和勇敢的思想，现在已经进入了发霉阶段。让我想起食尸鬼、白痴和失去理智的咆哮。但这会儿远处林子里传来一声回应，因距离而动听了——嚯嚯嚯，嚯尔嚯。真的，大多数时候听来它只会让人想起愉快的事物，不论是白天还是晚上，夏天还是冬天。

我觉得猫头鹰是有其可喜之处的，就让它们冲着人类作白痴和疯子式的嚎叫吧。沼泽地和阴暗的林间配上这种声音棒极了，那里没有白昼的照明，就更显出了广大、未开化和不为人知的自然的存在，它们代表了人人都有那种蒙昧和不满。一整天，太阳照在那些荒野沼泽上面，孤零零的云杉挂满松萝地衣，小鹰在上空盘旋，山雀在常青树间低语，山鹑和兔子在下面偷偷摸摸的移动，但现在更绝望和恰当的一天破晓了，在那里一种新的生物苏醒来，表达这大自然的含义。

夜深了，我还听到远处车马过桥的隆隆声——这声音在晚上传得比什么都远——还有狗叫，有些时候，还听到那些闷闷不乐的牛又在远处谷场叫唤。与此同时，所有的岸边响起了蛙鸣，这些老酒鬼和豪饮者顽强的精灵，仍旧不肯悔悟，要从它们的冥湖中再唱上一段——请瓦尔登湖的仙女们原谅我这种比喻，因为尽管这里几乎没有水草，却有很多蛙——它们是很乐意保持当初宴饮桌上欢闹的旧习俗的，遗憾的是它们的嗓音已经渐渐粗了，又带着肃穆的庄重，嘲笑着欢乐的短暂。酒也走了味道，只能用来涨肚子，甜蜜的醺然也淹没不了往昔的记忆，只觉得浸满了水，浑身湿透，肚子发胀。领头的那个，就是下巴放在心形叶子上，当作餐巾接嘴角流下涎水的那个，踞在北岸，痛饮了一口曾被轻视的水酒，再把杯子传了下去，一边喊着：“托尔尔龙科，托尔尔龙科，托尔尔龙科！”迅即，不远处的洞中传来了重复的口令，这是一只次年长，也次腰围的刚刚咽下一大口，几乎要呛到喉咙口。当这仪式沿湖走了一整圈，司仪官就满意地喊道：“托尔尔龙科！”于是所有的蛙都按顺序重复，直到喝得最少、肚子最瘪的、漏水最多的那一只。要是没出错，就一遍又一遍地再来，直到太阳驱散了早晨的薄雾，只有老族长还没跳下湖，不时徒劳地喊出“托尔尔龙科”来，又停下来等着

¹ 下文用到 gurgling, gelatinous, ghouls.

回应。

我不清楚在我面前的空地上是否听到过公鸡打鸣，我想，就为了听这个，养一只公鸡很有必要，这就像养一只鸣禽。这印第安野鸡的后裔，它的调子在任何鸟类中都算得上不同凡响，要是它们不需家养就可以驯化的话，它的声音立刻就可以在森林中扬名，把母鹅的铿锵和猫头鹰的啸叫都甩在后面。再想想母鸡们的咯咯声，当它们的主人停下号角时，又填补了这短暂的间歇！难怪人类要在他的家禽中加上这种鸟，更不用说鸡蛋和鸡腿了。冬天的早晨，在这种禽鸟密集的林间散步，在它们土生土长的林子里，听听野公鸡在树上打鸣，清晰、嘹亮，声传数里，压倒其他鸟微弱的声息——想想吧！这是可以让整个国家都惊醒的。谁不会起得早些，在他生命中的每一天都更早一些，直到他拥有了不可言传的健康、富足和智慧呢？所有国家的诗人，在赞美本地鸣禽的同时，也都赞美过这种外国鸟的声调。任何气候都适宜于勇武的金鸡。它比本土的禽鸟还土，它永远健康，肺部永远强壮，精神永不衰退。连大西洋或太平洋的水手们都被它所惊醒，但它的啼叫却从来没有把我从沉睡中唤醒。我既不养猫，也不养狗，更不养牛、猪和母鸡，所以你也许会说，这儿缺了点家庭气氛。况且我还没有搅拌器，没有纺车，没有水壶的歌声，没有咖啡壶的滋滋叫，没有孩子哭，没有这一切声音来安慰人，一个老式男人在这儿可能要发疯，或者闷死。墙里甚至没有老鼠，因为它们早就饿死了，或者，压根没被引进来过——只有房上房下的松鼠，横梁上的夜鹰，窗下一只尖叫的蓝松鸦，屋下一只野兔或土拨鼠，房后的叫枭或猫头鹰，湖上一群野鹅、一只哗笑的潜鸟，以及入夜吠叫的狐狸。连云雀或黄鹂都没有，这些温和的苗圃鸟类从不拜访我这片空地。没有公鸡打鸣，也没有母鸡在庭院里咯咯叫唤，根本就没有庭院！只有不被篱笆挡住的大自然一直长到你的窗台下，窗下生出了小树林，野漆树和黑莓藤爬进了你的地窖，顽强的油松为了要点地方，挤得屋顶板咯吱作响，它们的根深深也插入了房下。何需什么煤斗，以及被风吹跑的窗帘——就在屋后就有被吹折或连根拔起的松树，可以拿来作燃料。说什么大雪中没有路通到前庭的门——根本就没有门——没有前庭——没有通到文明世界的路！

1 驯化：使动、植物适应或驯化在一个新的环境；当作土生的介绍和安置。

2 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年鉴》中有“早起早睡，能让一个人健康、富足和智慧。”

独处

这是一个美妙的黄昏，全身都融为一体，从每个毛孔中吸吮着喜悦。我在大自然里以一种奇特的随意走来走去，成为了她的一部分。当我只穿着衬衫在多石的岸边走着，虽然天气照旧还是那么凉爽，多云又多风，也没看见什么特别吸引我注意的东西，但所有周遭的景物都对我异乎寻常地亲切。牛蛙大吹大擂地迎来夜晚，夜鹰的歌声从微起涟漪的湖面乘风而来，桤木和白杨摆动着叶子，让我如此感动，几乎不能呼吸。然而，我的心湖也只是微起涟漪，不曾被吹皱。这些晚风扬起的微澜，如同波平如镜的湖面，是远远算不上风暴的。虽然现在天已经黑了，风却依旧在林间呼啸盘旋，波浪拍打着岸边，空气中回荡着某些生灵安抚的歌声。然而休息从不是绝对的，最野的动物没有休息，还在搜寻着它们的猎物。狐狸、黄鼠狼和兔子正在地里和林间漫游着，它们可不怕，它们是自然的守门人——连接起生机勃勃的每一天。

当我回到我的小屋，发现已有访客过来了，还留下了他们的名片，不是一束花，便是一个常青树枝的花环，或者用铅笔写了名字的黄色胡桃叶子或木片。不常到林子里来的人会拿些森林里的小玩意儿一路上玩，最后有意无意地，就留在了这里。有人剥了一枝柳条，卷成一个圈，放在了我的桌上。我不在的时候有没有人来过，我总能看出来，不是凭压倒的青草或树枝，就是凭他们的脚印，而且还能根据留下的细微痕迹，看出他们的性别、年龄和层次来。比方说掉了一枝花，或是拔起了一束草，又扔掉，即使是在半里外的铁路那么远才扔的。有时，雪茄和烟斗的气味经久不散，就更说明问题了，况且，六十杆以外顺着公路经过的旅行者，他们的烟斗的气味我也常常闻到呢。

一般而言，我们周围总是有足够的空间，地平线并不是伸手可及，茂密的森林和湖泊不是就在门边，中间总有些空地，是我们用久了，熟得不能再熟的，是从大自然中开垦出来，窃为己有，还加了篱笆的。究竟是什么原因使我得以拥有这么一大片，数平方英里人迹罕至的森林，为人们所遗弃，为我所独有？我最近的邻居也在一英里之外，除了在山顶，半里以内看不到任何人迹。我的地平线是由林木所环绕，完全为我所有的。极目远望，一边是挨近湖边的铁路，一边是围着林地公路的篱笆。就整体而言，我住在这里也就跟住在大草原上一样，说是新英格兰也好，说是亚洲、非洲都没什么区别。像这样，我有我自己的日月和星辰，一个全属于我的小世界。晚上从来没有旅行者经过我的小屋，敲响我的门，说我是这世上第一个人，或是最后一个人，也不过如此了。除了春天，隔上一段时间村子里会有几个人来钓大头鱼——很显然，他们在瓦尔登湖里更多的是钓到他们自己的天性，用黑暗来做饵料——但是他们很快就撤走了，通常是带着空空的鱼篓，并把“世界留给了黑暗和我¹”，于是夜晚那黑色的核心从不曾被与人为邻所亵渎。我相信一般来说人还是有点怕黑的，虽然我们已

1 引自英国诗人 Thomas Gray 的 “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

吊死了所有的女巫，还引入了基督教和烛火。

就这样，有时我体会到，在任何自然物中，我们都可以找到最甜蜜温柔、最纯真和激励人的友伴，连最最忧郁和可怜的愤世疾俗者也不能例外。只要是生活在大自然中，而又能持有他的感官，就再没什么是能让他陷入深深忧郁之中的。在一只健康和纯真的耳朵听来，没什么风暴不可以理解为伊奥利亚¹的音乐，没有什么是一定能驱使一个纯朴和勇敢的人落入庸俗的伤感的。一旦享有了四季的友谊，我相信没什么可以让我觉得生活是个负担。细雨浇灌了我的豆子，也让我今天一天都不能出门，这并不能令我阴沉抑郁，反倒对我是件好事。虽然它让我不能锄豆，但它比锄豆要有价值得多。就算它一直下下去，直到把地里的种子都沤烂了，还毁了低地的土豆，它对高地的草还是好的。对草好的，也就是对我好的。有时，我把自己和别人相比，似乎我比他们要更得诸神的青睐，超出了我认为应得的赏赐，好像我有什么凭证或担保在他们手上，别人却没有，由此而得到额外的引导和保护。我并没有自赞自赞，如果可能的话，倒是他们称赞了我。我从不觉得寂寞，孤独之感从未带给我一丁点儿的压抑，只有一次，那是我到林子里才几个礼拜的时候，有那么一个小时，我琢磨着，要过一种安详、健康的生活，与人为邻是不是一个必要的条件，一个人呆着是不是不太好。但与此同时，我也意识到自己正处于一种轻微失常的状态，还预见到了我的康复。就在这样的思绪中，轻柔的雨丝飘洒下来，我突然觉察到了大自然这如此甜蜜和仁慈的友伴，雨点的滴滴嗒嗒，房舍周围的一草一木，一种无边际无穷尽的友爱，这氛围鼓舞了我，一下子就使得与人为邻想当然的优势荡然无存了，自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考虑过这事。每一根小松针都因交感而扩张膨大着，成了我的朋友。我是那么明确地感受到了同类的存在，即便是在我们通常称为荒凉阴郁的地方也是如此。最接近我的血脉和最富于人性的，决不是一个人或一个村民，也再没有什么地方会让我觉得陌生了。

哀悼不适时地耗尽伤心人；

托斯卡美丽的女儿啊，

他们在这世上的时日已经无多。²

春秋漫长的雨季里有我最快乐的时光，那时节我上午下午都不能出门，只有无休止的倾盆大雨和狂风呼啸抚慰着我。当早来的暮色迎来长夜，许多思绪都得以生根、渐渐显露。那来自东北方向的猛烈风雨使村中的房屋经受了考验，女仆们都已经拿着拖把和水桶站在门前，预备着抵御洪水的侵入，我却坐在我小屋的门背后，在这唯一的入口处，尽情享受着它

¹ 希腊神话，风神埃奥罗斯的。

² Ossian，古诗人名，其作品集于1765年由James Macpherson发表，影响深远，曾与荷马史诗相提并论。现认为此作品出自于Macpherson对他所收集的古歌谣的再创造。梭罗之引文来自Patrick MacGregor的译本The Genuine Remains of Ossian, Literally Translated, 出版于1841年。

的保护。在一次强雷震雨中，闪电击中了湖对面的一棵大油松，从上到下，划出了一道醒目的、极规整的螺旋形深槽，有一英尺多深，四五英尺宽，就像手杖上的那种刻痕一样。那天我又经过了它，抬起头看见了这刻痕，敬畏不已，八年前，一道可怖而又无可抵御的霹雳从无恶意的天空中直飞袭来，而现在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清晰。人们经常对我说：“我总想，你在那儿住着怪寂寞的，该想着要离人近一点，特别是晚上、下雨和下雪的天气。”我很想这么回答——我们居住的这整个地球在宇宙中不过是一个点，你想，在那连仪器都测不出有多大的星球上，两个住得最远的人之间，又能有多大的距离？我为什么要觉得寂寞？难道我们的星球不是在银河系里面吗？你对我提的这个似乎算不上是什么了不得的问题。是什么样的空间把人和他的同伴分隔开来，让他感受到孤独？难道凭两条腿就可以拉近两颗心之间的距离？我们最愿意和谁比邻而居呢？肯定不是更多的人，象车站、邮局、酒吧、会场、学校、杂货店、烽火山¹或五点区²这样人群聚集的地方，而是我们生命永不枯竭的源泉，流淌着我们所有的经历，如柳之濒水而生，更向那个方向伸展着它的根须。不同的天性可能会有所区别，但这才是一个聪明人挖地窖的地方……有一天晚上，在瓦尔登路上，我赶上一位老乡，说是已经积攒了“可观的产业”——虽然我没能好好看看——那天他正赶着一对牛上市场去，他问我说，我怎么下得了决心，放弃生活中的诸多安逸？我回答说，还过得去，我很确定，也很喜欢这样，不开玩笑。就这样，我回家上床睡觉，让他自己摸着黑，踩着泥泞去布赖顿——或光明城——到早上就差不多可以到了。

对一个死人来说，只要有苏醒或复生的前景，时间和地点就不再重要了。这种事能发生的地点总归是一样的，对我们所有的感官，它都是一种不可言喻的喜乐。大多数时候，我们让不相干的、转瞬即逝的琐事来充填我们的时间，实际上，它们是我们分心的缘由。最接近万物的是那种塑造它们的力量，其次，是那普遍适用的最高法则，再其次，不是我们所雇佣的工匠，虽然我们真是很爱和他谈话，而是那个大匠，我们自己就是他的作品。

“神鬼之为德，其盛乎矣。”

“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体物而不可遗。”

“使天下之人，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³

我们是一个实验的对象，我对这实验可不是只有一点兴趣。在这种情况下，难道我们不能少来一点闲言碎语——让我们自己的思想来鼓舞自己？孔子说的好，“德不孤，必有邻。”

凭着思考我们可以于健全的理性下脱离自身，站在一边，靠着心志这有意识的努力，我们可超然于行为及其后果之上，任何事情，无论好坏，都如急流般在我们身旁渲泄而过。我们并不注定要全然地沉沦啊！我既可如溪流中的浮木浑浑噩噩，全然不由自主，亦可如天空中高高在上的因陀罗⁴，漠然俯视众生。剧院的表演让我动情，而在那些看起来于我关系更

¹ Beacon Hill: 波士顿地名，即后文所称的国务街所在地。

² 五点区：是曼哈顿的一个地区，以肮脏和犯罪猖獗闻名。

³ 语出《中庸》。

⁴ 吠陀神话中的大神，其武器是雷鸣和电闪，还监管雷雨。

为密切的事情面前，我却可以选择无动于衷。我只知道自己作为一个人类个体的存在，也就是说，作为一个思想和情感表演舞台的存在，并且我觉察到这种双重性，由此我离自己和他人一样遥远。不论我的经历何等强烈，我总意识到，我的另一部分存在着，评判着我，这一来，它就不再是我的一部分，而是一个旁观者，从不和我共同经历，只是从旁记录，说它是我，也不比说它是你更合适些。当生命的演出，或可称之为生命的悲剧，终结了，旁观者继续前行，对他来说，这一切不过是一种虚构，一种想象的造物。¹这种双重性很容易就让我们成为糟糕的邻居和朋友了。

我发觉，大部分时间一个人呆着挺健康的，和朋友在一起，就算是最好的伴儿，很快也会陷入厌倦和放荡之中。我喜欢一个人，我还从没找到过比孤独更合适的伴侣呢！大多数时候，在外国、厕身于人群我们反而比呆在房间里还要寂寞。思考或工作者的人总是孤独的，让他爱呆哪儿就呆哪儿吧。孤独不是用人和人之间相隔的里数来计算的。一个真正勤奋的学生，在剑桥学院最拥挤的蜂房里，寂寞得像沙漠里的托钵僧一样。一个农夫可以在地里、林子里独自工作一整天，锄地、砍树，都不觉得寂寞，但晚上回了家，却不能一个人坐在房间里，任由思绪飘浮，而非要去能“看见人”的地方消遣一下，算是对他整天寂寞的补偿。所以他奇怪，学生为什么能整个晚上，和白天的大多数时候，都坐在房子里而不觉得疲倦或“情绪不好”。他不知道的是，学生虽然在房子里，也和农夫在他的地里、林子里一样干着活、砍着木头，过后，他们也要消遣，也要社交，就像农夫们一样，只是形式更凝练些罢了。

社交往往过于廉价，我们时不时就碰头，还来不及为对方提供任何新东西。一天三餐我们都要见面，重新尝尝自己这发霉乳酪的味道。我们得遵循一套特定的规则，称作礼节和礼貌，以使这频繁的会面尚能忍受，避免公开的争吵。我们在邮局碰面，在交谊会碰面，又在每晚的炉边碰面。我们住得太密集，总是挡了别人的道，绊了别人的脚，我想，我们就是这么失去彼此间的尊重的。要完成所有重要和发自内心的交往，少见点面也肯定是足够了，想想那些工厂里的女工——从不是一个人，即使是在梦里。要是象我这样，一平方里只有一个人住就好了。人的价值又不在皮肤上，非要摸到不可。

我听说，一个人在森林里迷了路，因为过度的饥饿和疲劳，倒在了一棵树下，由于身体的虚弱，病态的想象力在他眼前造出种种可怕的幻象，他统统信以为真，这倒解除了他的寂寞。所以同样，由于肉体和精神上的健康和力量，我们可以不断地从一种类似的，但更为正常，更为自然的交往中得到鼓舞，从而了解到，我们永远不是独自一人。

我在房子里有很多伴侣，特别是在早晨，没有人来访的时候。试看这样几个比喻吧，也许这能让某些人对所处的状况有个概念。我并不比在湖里大笑的潜鸟更孤单，不比瓦尔登湖本身更孤单。那湖有什么伴侣呢，请问？然而它可没有什么郁闷²，有的倒是蓝色的天使，映在湛蓝的湖水里。太阳是孤单的，除了多云天，有些时候好像有两个太阳，但其中一个

1 以上集中体现了梭罗受佛学观点，特别是观照，阿赖耶识等概念的影响。

2 原文字面上为“蓝色的魔鬼”，指情绪忧郁或压抑，正好和“蓝色的天使”相对照。

假的¹。上帝是孤单的——但是魔鬼，他才一点都不孤单呢，他可以找到好多伙伴，他是结成了帮的²。我并不比草丛中的一只毛蕊花或蒲公英更孤单，我不比一片豆叶、一只酢浆草，或一只马蝇，一只大黄蜂更孤单，我不比米尔溪，或一只风信标，或北极星，或南风更孤单，我不比四月的雨，正月的解冻，或新房子里第一只蜘蛛更孤单。

在冬日的长夜里，雪花纷纷，狂风在林间呼啸，一个老移民，也是这里原先的业主，会偶尔来看看我。据说瓦尔登湖就是他挖出来的，还在湖边铺了石头，种了松树，他告诉我一些前世今生的故事，我们两个得以度过一个惬意的夜晚，充满了欢笑和心领神会，甚至没有苹果或苹果酒——这是个最幽默最有智慧的朋友，我真是喜欢他，他比谷菲和威利³还要神秘，有人说他死了，但谁也不知道他埋在哪儿。还有一位老太太，也住在我的附近，大家都见不着她，我却喜欢时不时地在她的百草园里散散步，采点药草，听听她的寓言故事。她有着无比的想象力，而且她的记忆一直追溯到比神话还要遥远的年代，她能告诉我每个寓言的来由，它们是建立在什么事实之上的，因为这些事都发生在她年轻的时候。一个脸色红润、精力充沛的老太太，不管什么天气、什么季节都乐呵呵的，看来她是要活过她所有的子孙了。

大自然那不可言喻的纯真和仁慈——太阳、风、雨、夏、冬——是如此健康，如此鼓舞，永远向我们敞开！它们对我们人类的命运如此关切，如果有一个是真的悲痛了，整个大自然都会为之动情，太阳的光芒黯淡下去，风儿低叹，云朵滴泪，森林洒下片片叶子，在仲夏就换上了孝服。难道我不应该与大地息息相通吗？我自己的一部分不也是由树叶和蔬菜构成的土壤吗？

是什么药使我们如此健康，如此宁静、满足？不是你我曾祖父的，而是我们的大自然曾祖母的，普遍适用的、纯天然药物，她就是靠这个让自己总是这么年轻，活过了她那个年代的众多派尔⁴们，并拿他们腐烂的脂肪来增进自己的健康的。至于我的万灵药，不要那些江湖医生装在小药水瓶里的，由那种不时可见专门装瓶子的浅长黑色船形车运来，从冥河和死海里舀来的混合物，而是让我在未经污染的早晨的空气里吸一大口吧！早晨的空气！要是有人没办法在一日的源头喝到它，那为什么我们不装一些在瓶子里，拿到商店里，去卖给那些在这个世界上已经失去晨时的入场券的人呢？但是记住，就算是在最荫凉的地窖里，它也不会保留到中午，而是早就从塞子里跑出来，向西面一直追随曙光女神的脚步去了。我不是健康女神的崇拜者，据说她是那个老草药师埃斯科拉庇俄斯⁵的女儿，在纪念碑上，她一手拿着蛇，一手拿着杯子，蛇还不时在杯中饮水。我宁可崇拜赫柏⁶，朱庇特的执杯者，据说她是朱诺⁷和野生莴苣的女儿，有使神和人复归青春活力的力量，她恐怕是这个地球上曾有过的唯一一个彻底状况良好、健康和强壮的少女了，无论她走到哪里，那里便成了春天。

1 这种现象称为幻日或假日，指出现在太阳旁边的一个常常形成光亮的环的明亮光斑。

2 圣经·路可福音，8：30

3 指威廉·谷菲和爱德华·威利，谋害英王查理一世后逃到美国。

4 托马斯·派尔（Thomas Parr, 1483-1635）：活了152岁。

5 罗马神话，医药与康复之神。

6 希腊神话，春天和青春女神，奥林匹亚诸神的斟酒女。

7 罗马神话，主神朱庇特的妻子，婚姻、生育和妇女之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赫拉。

访客

我想，我跟大多数人一样爱交际，也是时刻准备着，若有任何血气旺盛的人走过我面前，就象蚂蟥一样紧紧吸在他身上的。我天生不是隐士，要是有什么事让我去到酒吧里，倒是很有可能比那里最顽固的常客还要坐得久的。

我房里有三张椅子，孤独用一张，交友用两张，社交用三张。要是来了更多的客人，多得出乎意料，也只有这三张椅子给他们，但一般来说，他们为了省地方，都是站着。一个小房子就能装下这么多了不起的男人和女人，真是让人惊叹，在我的屋顶下，我曾一次招待过二十五或三十个灵魂，连同他们的身体，然而告别的时候，却并不觉得互相之间曾靠的特别近过。我们很多房子，包括公共和私人的，有着数不清的房间，高大的厅堂，和用来储存红酒及其他和平时期军需品的地窖，在我看来，这对它们的住客来说实在是太大了。它们是如此广阔宏伟，以至于住在里面的人就象是寄生的害虫。当托莱蒙、阿斯特或米德尔塞克斯旅馆¹的司阍大声通报客来，当着所有住客的面，却只见广场上爬过一只可笑的老鼠，迅即在便道上的某个小窟窿里消失不见，这可让我吓了一跳。

有时我体会到，房间太小有一个不便，那就是，在我和我的客人开始用大字眼谈着大问题的时候，没法在我们之间隔开足够的距离。你需要一个空间，让你的思想能扬帆航行，绕上一两圈，再靠上岸。你希望你思想的子弹能先克服了侧飞和反弹的动量，再笔直前进，最后击中听者的耳朵，要不然它可能会从他脑袋的另一边又钻了出来。同样，我们的句子也需要空间来展开，在停顿的时候排成纵队。人就像是国家，也需要适当宽度的自然疆界，在疆界之间，甚至还要有一段可观的中立区。我发现，隔着湖面和对岸的人谈话是一种独一无二的奢侈，而在我的房间里，我们隔的这么近，简直都来不及听——我们没法说得更轻，好让大家听见，就好像你把两块石头丢在止水里，它们隔得太近，互相干扰了对方的波纹。要是我们只是喋喋不休，大声大气的人，那我们倒是可以挨得近一些，脸贴着脸，把呼气都喷到对方脸上；但要是我们说话含蓄，非要深思熟虑才开口的话，我们就想隔得远点，让所有动物性的热量和蒸汽都有个机会散掉。要是我们想享有那种最亲密的友情，那种心照不宣的交往，我们就不但是完全沉默，一般来说，还要身体分得尽量得开，以至于不管在什么情形下都听不到对方说话为止。依照这个标准来看，话是为那些听不见的人讲的，很多美好的事物，要是喊的话，就讲不出来了。当谈话的声调越来越轻柔，也越来越崇高，我们就把椅子一点一点地往后推，越推越远，一直到碰上两边的墙壁为止，这样一来，房间就显得不够大了。

即便这样，我“最好”的房间，我的“退隐室”，还是时刻准备着招待客人。那里阳光难得洒到地毯上，它便是我屋后的松林。夏天里，要是来了贵客，我就把他们带到那里，有

¹ 分别为波士顿、纽约和康科德的著名旅馆。

一个极可贵的佣人已经打扫了地板，拭掉家具上的灰尘，让一切都井井有条的。

如果只来了一个客人，有时他会分享我微薄的饭食。搅搅速食布丁，看着火上胀大、烤熟的面包，是不会打断谈话的。但要是来了二十个人，都坐在房子里，那就谈不上什么吃饭了，就象吃东西这习惯大家早就戒掉了，虽然我这里可能还有两个人吃的面包。但是我们一向是节欲的，这不但不是失礼，还是最合适、最周全的办法。肉体生命的消耗和衰弱，向来是频频要求补救的，这时却奇迹般地被拖延了，而至关重要的生命活力还屹立如初。这样，我就能招待一千个人¹，和二十个人一样。要是任何人找到我家，还从这里饿着肚子，失望而归，说真的，我至少是同情他们的。在旧的地方建立起新的和更好的秩序，这事就这么简单，虽然很多主妇感到怀疑。你的声誉并不依赖于你提供的晚餐。至于我自己，再没有比大摆宴席更能让我退避三舍的，这比任何色字鲁斯²还要来得厉害，因为在我看来，这应该是一种很客气和婉转的暗示，叫我以后再不要去麻烦他了。我想我永远都不会再去那些个地方。有几句斯宾塞的话，是我的一个客人写在一张黄色胡桃叶子上，用来代替名片的，我很得意可以拿来作我的陋室铭：

**“他们来到那里，小小房屋，
不寻什么娱乐，本来也无；
休息就是盛宴，一切如意：
最高贵的心灵，自满自足。”³**

当温斯洛⁴，后来担任普利茅斯总督的，和一个同伴步行穿过森林对玛萨索特⁵进行一次正式拜访，他们又饥又累地到达了住处，受到酋长的热情接待，但一整天都没有提到饮食的事，到了晚上，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让我们到他自己和他夫人的床上躺着，他们在一头，我们在另一头，床只是一块木板，架在离地一尺的地方，上面再铺上一块薄薄的席子。他手下的两个头目，因为没地方，紧挨着我们，压着我们，搞得睡觉比走路还要累。”第二天下午一点钟，玛萨索特“拿来了他打的两条鱼”，大约有鳊鱼的三倍大，“还在锅里煮的时候，就有至少四十个人要分一杯羹，大多数人都吃了一点。这是我们在两夜一天中唯一的一餐，要不是我们中的一个人买了一只山鹑，那这趟可算是绝食之旅了。”担心因为缺少食物和睡眠而头晕眼花，特别是“野人”那种野蛮的歌声（他们通常都是把自己唱睡着的），他们趁还有力气走路的时候告了别。说到住处，他们住得不太舒服，这是事实，但使他们深感

1 此处梭罗自比耶稣，见马太福音。

2 希腊神话，地狱门前三个头的恶狗。

3 引自斯宾塞《仙后》1.1.35。

4 五月花号乘客之一。

5 居于现麻省东南部万帕诺亚格人的酋长，五月花号刚登陆几个月就拜访了这些最早的朝圣者，终其一生和白人保持良好关系，据说他 1623 年冬生重病的时候，温斯洛还踏雪送去了肉汤。

不便的，无疑原本是一种上宾之礼。但就食物而言，我看不出那些印第安人还能做些什么，他们自己也没什么吃的。而他们的聪明之处，就在于知道道歉代替不了粮食的位置，正因如此，他们拉紧了裤带，一言不发。下一次温斯洛又拜访他们的时候，是一个食物丰盛的季节，这方面就没什么欠缺了。

至于人，哪里都少不了人的。我住在林子里的时候来的客人，比我一生中任何其他时候都要多。我的意思是说，我不缺客人。有几个人，我在那种情形下见到他们，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要适宜得多。少有人是为了微不足道的小事跑来看我的，这样来看，只是我和城镇之间的距离，就把我的伴侣给筛了一道。我已经深深地退入孤独的大海中，社交的河流倾注于此，大多数时候，根据我的需要，只有最精炼的沉积物才汇聚到我的周围。除此之外，还有来自于地球的另一边许多未经探索、未经开发大陆的证物，也随波逐浪向我飘来。

今天早晨来到我这里的，岂非一个真正荷马式或帕菲拉格尼亚¹的人物，——他有一个如此合适和富于诗意的名字，抱歉我不能在这里写下来²——他是一个加拿大人，一个伐木工，造柱子的人，一天能立起五十根柱子。他昨天晚餐吃的是他的狗捉到的一只土拨鼠。他也听说过荷马，还说，“要不是有书”，就“不知道下雨天干什么了”，虽然他下多少次雨也看不了一整本书。在他自己那个遥远的教区里，有个能念希腊文的牧师，曾教他读圣约书里的诗歌；现在我必须给他翻译了，他拿着书，正看到阿喀琉斯因帕特洛克洛斯满面愁容而责备他的一段，“帕特洛克洛斯，为什么你哭得象个小女孩？”——

“是不是你从毕蒂亚那里

听到了什么别的消息？

他们说阿克托之子墨诺提俄斯

还有爱考士的儿子珀琉斯，

都还好好地活在迈密登，

除非他俩中的一个死了，

我们才应该如此悲伤。”³

他说，“这诗好。”他手臂下挟了一大捆白橡树皮，是这星期日的早晨，拾来给一个生病的人的。“我想今天⁴干这个该没什么关系吧”，他说。对他来说，荷马是个了不起的作家，

1 黑海边的古国，小亚细亚地区最早的居民之一，曾先后被波斯、马其顿、蓬塔斯和罗马征服。

2 此人名为 Alek Therien。梭罗称之为 Alexander the farmer，即亚历山大农夫，乃取法语 therrien。

3 帕特洛克洛斯是阿喀琉斯的堂兄和朋友，在特洛伊战争中被特洛伊方主将赫克托杀死，阿喀琉斯为他报仇，又杀死了赫克托。毕蒂亚是阿喀琉斯和帕特洛克洛斯长大的地方。墨诺提俄斯为帕特洛克洛斯之父。珀琉斯为阿喀琉斯之父，迈密登国王。以上出自伊利亚特，16.7.16.13-16。

4 指安息日。

虽然他写了些什么他并不知道。要找到比他更单纯和自然的人可就难了。恶习和疾病，把这个世界都染得昏暗了，在他身上却看不到一点影子。他大约 28 岁了，十几年前离开加拿大他父亲的地方来到美国工作，想挣点钱将来买个农场，可能还在自己家乡吧。他生得极粗壮，结实得有些行动迟缓，却又不乏优雅，脖子很粗，晒得发黑，一头浓密的黑发，睡眼惺忪的蓝眼睛没什么神采，有时候又闪着温情。他戴一顶扁平的灰帽子，身穿一件污秽的毛色厚外套，脚上是一双牛皮靴。他吃肉很厉害，总是把午餐装在锡桶里，到离我这儿几里的地方去工作——他整个夏天都伐木——所谓的午餐就是冷肉，通常是土拨鼠的冷肉，还有装在石头瓶子里的咖啡，用一根线吊在裤腰带上，有时候他还要我尝一口。他来得很早，穿过我的豆田，也不象那些杨基佬一样，急着赶着要去干活。他可不想伤着自己，就算是只能挣到吃住的钱，他也不在乎。经常是他的狗半路上捉到了一只土拨鼠，他就把午餐放在草丛里，又走回去一里半，把它洗净剥皮，丢在他住处的地窖里，先还要好好考虑半个小时，究竟是不是把它浸在湖里，直到晚上，会比较安全些——这一类的事他喜欢琢磨很久。早上经过的时候，他会说，“鸽子真是太密了！要不是我每天都要干活，光打猎的肉就够我吃的了——鸽子、土拨鼠、兔子、山鹑——老天爷！一天就能打到一个礼拜吃的。”

他是一个熟练的伐木工，格外享受他技艺中的种种妙处。他会齐着地面把树砍下来，这样新长出来的芽就会更茁壮些，雪橇也不至于绊着木桩。而且，他不用留下一整棵树来撑着木材堆，他会把树削成很细的一条，最后用手都可以推倒。

他使我发生兴趣是因为，他这么安静，这么孤单而又这么快乐，他的眼睛里溢满兴致勃勃和心满意足的神情，他的欢乐是毫不掺假的。有时我在林子里看见他在工作，正砍着树，他会冲我露出一种无法描绘的满足的笑容，和一声加拿大腔法语的问好，虽然他英语说的一样好。等我走近前去，他就暂时停下手里的活，半仰着喜悦躺在他砍倒的松树边，剥下里层的树皮，卷成一个圆球，一边嚼着，一边笑着和我说话。他的元气有这么充沛，有时想到了什么，挠着了痒处，他就大笑着倒在地上，打起滚来。看着周围的树木，他会喊：“天啊！在这儿砍木头真够劲；我不要再玩别的了。”有时候，有了一点闲暇，他就整天在林子里溜达，揣着一支手枪，时不时地放一枪向自己致意。到了冬天，他中午就生了火来热壶里的咖啡，一边坐在园木上吃饭的时候，一边就有山雀飞过来，停在胳膊上，啄他手里的土豆；他说他“喜欢旁边有些小家伙们”。

在他身上，主要是动物性的一面得到了发展，要说体格坚韧、乐观知足，他比得上岩石和松树。我有一次问他，这么整天干活，晚上累不累，他用那种真诚和严肃的语气答我：“天晓得，我这一辈子还没累过呢。”但是智力，或通常所说的精神生活，在他身上还是如婴儿般沉睡着。他受的只是那种最天真、最缺乏艺术性的教育，就象天主教牧师对土著人的教育那样，学生永远不能达到意识充分唤醒的境界，只知道信任和崇敬，孩子永远成不了成人，总是个孩子。大自然造就他的时候，给了他份内的强壮体格和自足，并用敬意和信任在四周撑着，让他活到七十岁还象个孩子。他是如此真挚，如此不通世故，以至于没什么介绍辞可

以用来引见他，你还用向邻居介绍一只土拨鼠吗？他得像你一样，自己看看他是怎么一回事。他从不故作，人们付钱给他，让他干活，这样帮他得到衣食，但他从来不和别人交换意见。他是如此纯天然地谦卑——要是没有任何奢望就可以称为谦卑的话——以至于在他身上谦卑已经算不得什么突出的品质了，他根本感觉不到这一点。聪明一点的人，对他来说就是半个神仙了，要是你跟他说有这么一个人要来，他表现得就象，这么隆重的事不可能是冲着 he 来的，只能是另有其他原因，还是让他自己躲到一边去吧。他还从没听到过赞扬的话，他特别尊敬的是作家和牧师，他们干出的事情简直就是奇迹。当我跟他说，我也写得很勤的时候，他想了半天，还以为我说的只是写字而已，他自己也还写得相当不错呢。有时候，我看见公路旁的雪地里，整整齐齐地写着他那个教区的名字，法文重音也都标对了，我就知道，他经过了这里。我问他，是否想过把自己想的写下来，他说，他为那些不识字的人读信写信，但没试过把自己想的写下来——不，他可办不到，他不知道先说什么，后说什么，这会要了他的命的，一方面还要留意拼写的问题！

我听说一个著名的聪明人兼改革家¹曾问他，愿不愿这个世界有所变化；他惊讶地笑着，想不起来曾考虑过这个问题，就用他的加拿大口音回答说，“不用，我觉得很好啊。”一个哲学家和他谈话会很受启发，而一个陌生人眼里，他可是什么都不懂。有时候，我在他身上看到一个我从未见过的人，我不知道他是象莎士比亚那么聪明，还是象小孩那么笨，他身上这是优美的诗意呢，还是纯粹无知。一个镇上的人²告诉我说，遇到他在村子里闲逛，带着那顶扣得紧紧的小帽子，一边吹着口哨，让他想起了微服出行的王子。

他唯一的书是一本年历和一本算术，后面一种他学得很精了，前者在他则好比一本百科全书，他认为里面是人类知识的精华，事实上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这么讲。我很喜欢拿一些现代的革新——很多他以前从来没听过——来试探他，他没有一次不是用最简单、最实际的眼光来作答的。我问他没有工厂行不行，他说，他穿的是自家作的佛蒙特灰布，挺好用的。能不能喝茶和咖啡？除了水之外，这个国家还提供什么饮料？他说他曾经把铁杉叶子浸到水里，热天喝来比水还好。我问他没有钱行不行，他就如此这般证明了金钱所提供的便利，和有关货币起源最深奥的哲学探讨不谋而合，也正好表明了“pecunia³”这个词的字源。要是他的财产是一头牛，又想在店里买点针线，这样每次都抵押掉牛的一部分可就太不方便了。他可以替不少制度辩护，比哲学家干得还好，因为，他用切身的体验在描述它们，他说出了它们被普遍使用的真正理由，而不是道听途说来的那一套。还有一次，听到柏拉图对人下的定义——没有羽毛的两足动物——有人⁴拿来一只拔了毛的公鸡，说这就是柏拉图的人，他却说，膝盖的弯向错了，这可是很重要的分别。有时候他声称：“我真是喜欢讲话！真是，我可以讲一整天！”几个月不见，我又问他，这个夏天有什么新想法，“老天爷，”他说，“象

1 很有可能是爱默生。

2 也有可能是爱默生。

3 拉丁语，“钱”之意，通 pecus，意为“牛”。

4 Diogenes Laertius。

我这么干活的人，脑子里有了什么想法念念不忘，也不碍事，但是兴许跟你一起种豆的人要来个比赛，好嘛！那你可就得心思都放在上头了，多想着点杂草的事。”有时候他还先发制人，问问我有没有什么进步。一个冬日我问他，他是不是总是对自己感到满意，想在心里找样东西来代替外在的牧师，或是找到更高的生活目标。“满意！”他说，“有些人这样就满意了，有些人那样就满意了，还可能有些人，要是该有的都有了，整天坐着，背靠火炉，肚子向着饭桌就够满意了，真是的！”然而，不管怎样努力，我从不能使他从精神上来看任何问题。他能感受到的，了不起也就是一种权宜之计，不超过动物的理解水平，而这，说实话，也是大多数人的情况。要是我提议他改进一下生活的方式，他仅仅回答说，太晚了，并无一丝遗憾。虽则如此，他彻底信奉着诚实和其他这一类的美德。

从他身上，不管如何少，还是能找到那么一点积极的独创性。我经常注意到，他是自己在思考，表达的是自己的意见，这种事是如此希奇，随便哪一天我都愿意走上十里地去看一看，而且这也是对社会诸多体制起源的一次重温。虽然他也犹豫，有时也许不能清楚地表达自己，但这后面总还是有点象样的想法。然而他的想法是如此原始，如此深深地植根于肉体生命，虽则比一个仅仅是有学问的人要强，但还是不能结出什么值得报告的果实来。他提到，最低等的人中也可能有真正的天才，不管他们是如何谦卑，如何目不识丁，一向都能有自己的见解，根本不装作看见了什么，这些人象瓦尔登湖那样摸不到底，虽然那里可能有些黑，有些泥泞。

有许多旅行者离开了他们的路线，来这里看看我，看看房子里面，作为来访的借口，总是要一杯水喝。我告诉他们我在湖里喝水，向着那边指着，愿意把勺子借给他们用。象我住得这么远了，还是逃不了每年一度的拜访，我想是在四月一号左右，那时人人都要走动一下，我也有我的一份好运气，虽然访客里面也有一些怪人。从救济院和别处出来的傻瓜来看我，我就让他们施展出他们全部的才智，让他们对我倾诉一番。这种情况下，如何运用机智就成了谈话的关键，这样我就不至于一无所获。真的，我觉得他们中的有些人，比起穷人所谓的“督察”，或者市政委员会的委员，都要聪明一些，换换位子也没什么不妥。在才智这个问题上，五十步和一百步也没什么大的分别。特别是某一天，一个头脑简单但并不讨厌的叫花子来看我，表示愿意象我这样生活。此人我经常看到他和别的人被当桩子使，站在地里，或坐在箩筐上，免得牛走失了，也免得他自己走失了。他怀着极大的纯朴和真诚，以一种超出或低于通常所说谦卑的东西，说他是“智力低下”，这是他的原话。上帝把他造成了这样，然而他相信，上帝也象关心别人一样关心他。“我一向是这样，”他说，“从小就是，我一向不怎么聪明，我不象其他孩子，我脑子不行，这是上帝的意旨吧，我想。”然后，他就摆在那儿，以证实他说的字字是真。他对我是个形而上学的谜题，在我周围，还少有这么厉害的人物——他的说话是如此简单明了，如此诚恳，还如此真实。而且，一点不错，他贬低自己，也相应地拔高了自己¹。一开始我并不知道，但这一招真是不错，在这等真诚和坦率的基础

¹ 见新约，马太福音 23: 12。

上，我和这可怜的，脑子不好使的叫花子之间的片言只语可能还要胜过智者间的长篇大论。

还有一些客人，是一般来说没有被看成是镇上的穷人，但实际上应该算是的，至少是世界上的穷人。这些人要的不是你的好客，而是你的慈善¹，他们急于得到帮助，先就放出话来，说是他们已经决定了，是不准备帮自己了。我要求客人不是来的时候就快饿死了，虽然他可能有世上最好的胃口，也不管他是怎么养成的。慈善行为的对象算不上客人，他们不知道访问已经结束，我已经在干我自己的事，回他们的话也越来越怠慢了。在这个迁徙的季节里，几乎各种头脑的人都来看过我。有些人有脑子却不知该怎么用，那些逃奴，带着种植园的习惯，不时竖起耳朵来听，就象寓言里的狐狸，听到了猎狗的低吠，就快要抓住他们，于是用恳求的目光看着我，好像在说，——

啊，基督徒，你会把我打发回去吗？²

其中一个真正的逃奴，我帮他向北极星的那个方向逃去了。有些人只有一个心眼，象只有一只小鸡的母鸡，一只小鸭的母鸭；有些人脑子里千头万绪，杂乱无章，象那些要照料一百只小鸡的母鸡，让这些小鸡都争一条虫子，每天早上的露水里，总要跑丢一二十只——最后搞得羽毛蓬乱、污秽不堪；有些人想得多，做得少，象一条智力蜈蚣，让你全身毛发直竖。有人提议说要有一个访客签名的本子，象在白山³那儿一样，可惜，唉！我的记性太好了，用不着这种东西。

我不由自主地发现了我的访客的一些特点。男孩女孩和年轻姑娘，一般说来到森林里就很快活，他们看看湖，看看花，一点都不浪费时间；生意人，即便是农夫，只想着寂寞，没事干，住得离这里那里太远之类，虽然他们说，他们也爱不时在林子里走走，但显然他们并不爱好；还有那些事多的人，总是躁动不安，时间全用在了谋生和维持生计上；牧师，开口闭口都是上帝，根本听不到别人在说什么；还有医生、律师，心神不安的主妇，趁我不在窥测我的碗橱和床铺——要不然某夫人怎么知道我的床单没她的干净？——那些不再年轻的年轻人，决定跟着职业的老路走，这样最安全了——所有这些人都会说，象我这么干没什么好处。啊，难就难在这儿⁴。那些老的、病的、胆小的，不管什么年龄性别，想得最多的是疾病，突然的事故和死亡；对他们来说生命似乎布满了危险，——可如果你不去想它，能有什么危险呢？——一个谨慎的人应该小心选个最安全的地方，那里 B 医生可以随叫随到。对他们而言村庄真是 *community*，一个共同防护的联盟，你甚至可以想到，不带个药箱，

1 这个词属于梭罗自造，专指医院作为“发放爱心”的机构。本来 *hospitality* 与 *hospital* 同源，都出于 *hospit(host)*，这里的 *la* 显然要传达一个“多余”、“故作姿态”的意思。

2 语出 *Elizur Wright* 之诗 *The Fugitive Slave to the Christian*。据多方史料，梭罗本人，以及他的家人，是积极援助逃奴的。

3 阿巴拉契亚山的一部分，其山峰以美国总统的名字命名。那里于 1824 年就设立了访客登记簿，关于这个问题，梭罗在日记中写道，“好像一个人没有给你留下任何印象，留下名字就能有什么意思一样。”

4 语出《哈姆雷特》中那段著名的独白。

5 “社区”从词根上来看为“共同—防御”。

他们连采越桔都不会去的。说到底，一个人只要是还活着，总面临死亡的危险，如果他一开始就是个活死人的话，这风险倒是会适当降低。坐在家里，跟在外面跑来跑去，其实都同样危险。最后，还有那种自命为改革家的，数他们最烦，他们以为我一直唱的是：——

这是我盖的房子；

这是住在我盖的房子里的人；

他们不知道下一句是：

这是烦死了住在我盖的房子里的人的人。

我不怕偷鸡的黄鼠狼，因为我没有养小鸡，但是我怕吸血的僵尸。

除了这一种，我还有些更让人愉快的客人：来采草莓的孩子们，星期天早上穿着干净衬衫出来散步的铁路工人，渔夫和猎人，诗人和哲学家，总而言之，所有诚实的朝圣者，为了自由的缘故到林子里来，真的把村庄抛在脑后了。对这种人，我随时都乐意问候说，“欢迎啊，英国人！欢迎啊，英国人！”因为我曾和这样一个民族往来过。¹

¹ 一个美洲印第安人，名 Samoset 的，于 1621 年来到朝圣者在普利茅斯的营地，并用英语和他们打招呼，说的就是这句话。此事温斯洛有记载。

豆田

与此同时，我的豆子（已经种好的加起来有七里长）已经亟待锄松，因为还不等后种的入土，先种的就已经长了不少了，这事可真是拖不得。我如此日复一日，如此充满自尊地进行着这桩小小的赫拉克利特式的劳役，却不知道究竟为了什么。我渐渐喜欢上了我那一排排的豆子，尽管它们数量众多，超出了我的需求。它们使我接近土地，让我像安泰¹那样得到了力量。但我为什么要种它们呢？只有天晓得。整个夏天，我都干这怪事——地球表面的这一块地方，以前只长些委陵菜、黑莓、狗尾草之类，或是甜甜的野果子，好闻的花儿，现在却用来长这豆子。我从豆子那儿能学到些什么？豆子从我这儿又能学到些什么呢？我好好照看它们，为它们松土，早晚都盯着点它们，这就是我每天的工作。宽大的叶子真是好看。我的助手是滋润这干枯土壤的雨露，以及泥土本身的地力，虽说大部分地都贫瘠得很，寸草不生。我的敌人是虫子、冷天以及土拨鼠，最后这个最厉害，几乎啃光了我四分之一亩的地。但是，我是凭着什么权利将狗尾草之类的东西连根拔起，挖开它们自古以来的花园呢？然而，很快，剩下的豆子就会长得比它们还壮，可以去对付一些新对手了。

我记得很清楚，四岁的时候，我从波士顿被带回到这里，我出生的地方，穿过的就是这片森林和田野，来到了湖边。这是我记忆中烙下的最初印痕之一。时至今日，我的长笛²又唤醒了这片湖水中沉睡的回响，松林依旧矗立在那里，比我还要古老。有些被伐了下来，我用它们的树根还煮过饭。四面八方，新的一批正在生长，预备呈现在另一个孩子的眼前。在这片草地上，从同一株多年的老根上又长出了几乎是一模一样的狗尾草，甚至我自己，最后也参与了妆点这童年梦境里的神奇荒野，我的到来和影响，从这些豆叶、玉米叶片和土豆藤上就可见一斑。

我大概种了两亩半的山地。因为这块地被垦出来也只十五年的时间，我自己也只挖出两三考德的树根，我就没有施肥。但是，到了夏天，从我锄地的时候挖出的箭头³来看，一个灭绝的种族很早以前就居住在这里，在白人来此垦荒之前，他们就已经种过玉米和豆子，所以说，在某种程度上，为这些东西已经耗尽了地力。

在土拨鼠或松鼠还没有在大路上蹦蹦跳跳，太阳还没有爬上栎树丛之前，一切都还披着露珠，我就开始在豆田里拔去那些趾高气扬的野草，还盖上点土，叫它好好忏悔。——有些农夫告诫我不要这么干，但我还要劝你趁有露水的时候干完所有的活儿呢——一大早，我光着脚在挂满露珠的碎沙地上拉拉扯扯，象个造型艺术家，等到日上三竿之后，太阳就要把我的脚晒起泡了。在那里，我沐浴着阳光锄豆，在那片黄色的碎石地上，十五杆长的绿色豆行

¹ 希腊神话。地神该亚之子，战斗时，只要不离开里面，就能汲取到源源不绝的力量，赫拉克勒斯识破了这一点，将他在空中举起，杀死。

² 梭罗擅吹奏长笛。Louisa May Alcott 曾于大西洋月刊 1863 年九月号发表一首诗，梭罗的长笛。

³ 霍桑曾提到，梭罗似乎有一种奇特的能力，能轻而易举地找到印第安人留下的东西，到他去世的时候，他已经有约九百件类似的收藏品。

间来回走动。它的一端尽头是个小灌木林，我常在那里的阴凉处休息；另一端是一块黑莓地，每次我走一圈回来，都能看见它们的绿色又加深了一点。除去杂草，把新土撒在豆茎周围，让它快快生长，让这片黄土以豆叶和豆花，而不是苦艾、芦管和粟草来表达它夏日的幽思，让土壤要豆而不要草——这就是我每天的工作。因为我没有牛马的帮忙，没有请雇工和小孩，也没有改良的农具，所以比起通常情况，我慢了不少，但我跟我的豆子也格外亲密些。双手的劳作，就算是有时成了苦工，也总不会是最差的一种懒惰吧。这里面有一种持久、不可磨灭的寓意，是一个学者的最佳历练。对于西行经过林肯郡和魏兰德，到不知何方所在而去的旅行者而言，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 *agricola laboriosus*¹。他们舒舒服服地坐在双轮马车里，手肘搭在膝盖上，缰绳轻挽，垂成花饰。我呢？是一个恋家的、地里干粗活的土佬。转眼之间，我的家园就跑出了他们的视线之外，思绪之外。在路的两旁，很长一段距离都只有这么一块敞开的、耕作了的土地，他们自然不会轻易放过。有时候，地里的人听到了很多不该他听见的闲话：“豆子种得这么晚！豌豆也晚了！”——因为其他人开始锄地的时候我还在继续种——这位农夫大人没想到这一点。“玉米，小伙子，种点玉米，牲口吃的玉米！”“他难道住在这儿？”穿灰上衣黑礼帽的发话了；于是饱经风霜的农夫勒住了他那求之不得的驽马，停下来问我是怎么搞的，地里怎么没有肥料，他建议撒一点碎肥，或者随便什么废料，甚至是散灰、灰泥都行。但是这里有两亩半的地，只有一把锄当车来运，两只手当马来拉——我不喜别的车马——碎肥可远着呢。辚辚而过的旅行者，大声地比较着一路上见过的田地，我这才知道我在农业世界中究竟站在什么位置。这可是科尔曼先生²的报告中没有提到的一块地，再说，对于大自然在更广大的田地上产出的，未经人类改良的作物，其价值又有谁来估算一下呢？英式干草³是被仔仔细细称过了，也算出了里面有多少水份，多少硅酸盐，多少碳酸钾。但是在所有山谷、池塘、森林、草地、沼泽里，还有那么多各式各样的作物，又何曾被人类所收割过？我的呢，正好是位于野生和开垦过的土地两者之间，好比说有些国家是开化了的，有些是半开化的，有些是野蛮的。我的这块地就是一块半开化的地，这可不是说它有什么不好。我栽培的这些豆子们乐呵呵地回归了它们原始和野生的状态，我的锄头还为它们弹奏 *Rans des Vaches*⁴。

近在咫尺，栖于一棵白桦顶端的，是一支褐鹑——又称红画眉，有些人喜欢这么叫——整个早晨唱个不停，它喜欢你的陪伴，但要是你的地不在这儿，它也会找到另一个农夫的地里去。你一边在撒种子的时候，它就嚷着，“丢，丢，丢了它——遮，遮，遮起来——拉，拉，拉，拉上去”，但这可不是玉米，所以不用担心它来做坏事。你可能会奇怪，它的胡言乱语，它那业余帕格尼尼⁵式的演奏，不论是在一根弦还是二十根弦上进行的，跟你的播种有什么关系，但是比起散灰和灰泥来，你还是愿意要它，这种便宜的顶肥还是我最信得过的

1 拉丁文：劳作的农夫。

2 科尔曼 (Henry Coleman, 1785-1849)：麻省农业专员。

3 所谓英式干草，是指苜蓿、猫尾草、红头草等可用来饲养牲畜的干草，以示区别于用来铺垫的干草。

4 瑞士牧歌，牧童呼唤牛群所用。

5 帕格尼尼 (Niccolò Paganini, 1782-1840)：意大利小提琴家，其作小提琴曲以考较演奏技巧闻名。

呢。

当我用锄头在犁沟里翻起新土，我也翻起了洪荒时代居于此苍穹下经史未载之民的遗迹，把他们小小的战争和打猎工具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些东西和其他天然形成的石头混在一起，有些石头上还留有被印第安人灼烧的痕迹，还有一些是被太阳晒过，这里还有一些陶器和玻璃的碎片，是较近的垦荒者带到这里来的。当锄到石头的时候，清脆的声响在林间和天空回荡，我的劳作在这音乐的伴奏之下，立刻就产出了不可估量的收获。我种的不再是豆子，种豆的也不再是我。我是那样充满骄傲、亦是那样充满同情地想到——如果我还记得起来的话——我那些跑到城里去听清唱剧的朋友们。夜鹰在午后晴朗的上空盘旋——有时我下午也接着干活——像是我眼里的一粒微尘，天空中的一粒微尘，时不时地，它猛冲下来，发出那种声音，好像天堂都给撕了个口子，片片粉碎了，苍穹却仍完好如初。天空布满了小精灵，他们在地上产卵，在沙地、岩石和山巅产卵，很少有人能够找到。他们是那般优雅、舒展，像湖面点点泛起的涟漪，又像空中随风飞舞的树叶。大自然里的一切是如此声气相投。鹰是波浪空中的兄弟，他在波浪上巡航，完美的翅膀鼓着风，应和着海洋未长成的羽翼。有时，我注视着——一对雌鹰高悬于空中，交替着高飞、俯冲，一合一离，好像她们就是我自己思想的化身。野鸽子从林中惊起，带着轻微的震颤，急遽地飞过，降落在另一片林子里，吸引了我的视线。有时，我从一根烂掉了的树根下挖出一只螻蛄，长满奇异的斑点，带着摄人心魄的魔力，慢吞吞地爬着，这分明是古埃及、尼罗河畔的遗老，却又来到了我们的这个时代。当我停下来，倚着锄头，周遭所见所闻之声声色色，全是这乡间所有的无穷欢宴的一部分。

节庆日里，镇上鸣响了礼炮，汽枪般的声音在林间回响，时不时地，也有一段军乐飘到这么远来。远在城外豆田中的我听来，礼炮声就好像是炸开了一个蒲公英。有时，要是军队出动，我又不知道的话，我整天都会恍恍惚惚地觉得远方地平线上有点麻麻痒痒的，像是马上就要出疹子了，要么是猩红热，要么就是溃疡疹，直到最后又吹来一阵好风，急急穿过田野，直吹上通往魏兰德的大路，给我带来“训练者”的消息。这遥远的嗡嗡声，听来就好像是谁家的蜜蜂飞出来了，邻居们就依据维吉尔的指示，在他们最能敲得出声儿的家什上叮叮铛铛一番，好让它们都再回到蜂房里去。当这一切都渐渐远去，嗡嗡声也不再响起，风中也没什么消息了，我就知道，他们已经把最后一只雄峰都安全地赶进了米德尔塞克斯的蜂房，它们现在正埋头于刚刚粘来的蜜上呢。

得知麻省乃至我们祖国的自由权益都得到了安全的保护，我感到骄傲，在我回身继续耕作的时候，我充满了不可言喻的自信，平静地怀抱着对未来的信心，兴致勃勃地继续我的劳作。

要是来了几队乐师，听起来整个村子就好像成了个大风箱，所有的建筑物都在喧闹声中一会儿扩张、一会儿坍塌。但有时候，有那么一段真够劲、真响亮的，传到了林子里，这荣誉的号角让我为之一振，仿佛我也可以痛痛快快地刺杀一个墨西哥人¹——管它三七二十一

¹ 墨西哥和美国于 1846-48 年交战，恰好是梭罗待在瓦尔登湖的期间。

的——就四处寻找一只土拨鼠或黄鼠狼来实践我的勇武精神。这些军乐就像巴勒斯坦一样遥不可及，让我想起远方地平线上十字军的行进，犹如垂在村子上空榆树顶的微微震颤。这是伟大的一天啊，虽然从我所处的空地上，天空还是如往常那样无穷无尽，没有任何不同。

我和豆子结下这么久的交情，说来真是有些奇特呢，我种它们，锄它们，收它们，打它们，拾它们，卖它们——最后一道手续是最费劲的——也许我还应该加上说，吃它们，因为我的确品尝了它们。我可是下了决心，要了解有关豆子的方方面面¹。在它们生长的时候，我通常是从早上五点开始锄地，一直到中午，下午一般就用来干别的事。仔细想想一个人对各种野草亲密而奇特的熟悉吧——这话可得多重重复几次，因为干起来重复的次数可不算少——他得如此无情地摧毁它们娇嫩的组织，用他的锄给予歧视性待遇，夷平了整行的某物种，而勤勉地培养另一种。这是罗马蒿草——那是菟草——这是酢浆草——那是芦管草——抓住它，挖出来，把它的根对着太阳晒，别让它有一丝一毫的躲在阴处，要不然，它就会自己翻个身，两天之内，就青得跟韭菜一样了。这可是一场持久战，不是跟仙鹤打，而是对付野草，那些有太阳和雨露助一臂之力的特洛伊人。每天，豆子都看见我拿着锄头来营救它们，把它们的敌人砍得七零八落，让战壕里堆满野草的尸体。好多盔饰招摇，身强力壮的赫克托，比它的同伴们高出一英尺来，也都栽倒在我的武器之下，滚落尘埃。

那些夏日里，我的同时代人中，有的在波士顿和罗马钻研美术，有的在印度，陷于沉思，还有在伦敦和纽约做生意的，而我呢，则跟其他新英格兰的农夫一样，献身农务。我要豆子不是拿来吃，因为我天生是个毕达哥拉斯派²的信徒，至少在豆子这件事上是如此。管别人是用来煮菜汤，还是记选票，我都是要拿来换大米的。但是，也许就有人得在地里干活，哪怕是为了有朝一日一个寓言家拿来作比喻用呢。总的来说，这是一种少有的快乐，但是持续太久，也可能成为一种胡闹。虽然我没有给地上肥，也没有把它们一次都锄好，但是我锄到的地方，就锄得相当好，我的努力最后得到了回报。正如伊夫林所说，“千真万确，任何有机肥或是粪肥都比不上多用锹翻动泥土，持续地疏通土壤”他在别的地方还接着说，“泥土，特别是新鲜的泥土，有一种磁力，可以吸纳盐分，力量或德性（随便怎么叫吧）来增强它的活力，养育我们，这就是我们在土地上所进行的种种劳动得以生效的原因所在，而所有的粪便和其他脏兮兮的调剂都只不过是它的代用品而已。”况且，这块地正是那些“业已精疲力竭，正享用它们的安息日”的土地中的一块，像肯耐尔姆·狄格比爵士³所想的那样，从空气中汲取着“原生力”。就这样，我一共收获了十二蒲式耳的豆子。

但是，为了更确切些，也因为有人抱怨科尔曼先生的报告主要是绅士农夫的昂贵试验，现将我的支出列于其下：

一把锄头 零·五四元

1 新英格兰有句俗语，说一个人无知，就说他“不懂豆子”。

2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582BC-507BC）：古希腊哲学家，规矩甚多，不吃豆子是其中一个，肉也是不吃的。

3 Sir Kenelm Digby，1603-1665：英国哲学家，博物学家。系伊夫林书中引用。

| | |
|--------------------|-----------|
| 犁耙耕耘 | 七·五零元——贵了 |
| 豆子种 | 三·一二五元 |
| 土豆 | 一·三三元 |
| 豌豆种 | 零·四零元 |
| 胡萝卜种 | 零·零六元 |
| 绑篱笆的白线 | 零·零二元 |
| 用三个小时马和小工的费用 | 一·零零元 |
| 收获时用车马的费用 | 零·七五元 |
| 总计 | 一四·七二五元 |

我的收入（*patrem familias vendacem, non emacem esse opotet*）则是：

| | |
|---------------------|--------|
| 卖出九蒲式耳和十二夸特之豆 | 一六·九四元 |
| 五蒲式耳大土豆 | 二·五零元 |
| 九蒲式耳小土豆 | 二·二五元 |
| 草 | 一·零零元 |
| 茎 | 零·七五元 |
| 总计 | 二三·四四元 |
| 盈余（如我在别处提到的） | 八·七一五元 |

我在种豆方面得到的经验如下：普通的小白豆要在大约在六月初一的时候播种，要仔细挑选那些新鲜饱满，未经掺杂的种子，按三英尺长十八英寸宽的间距排列成行。先是要小心虫子，在没有出苗的地方补种，再就是要小心土拨鼠，因为要是地面开阔的话，它们能一口气把最早的那些嫩叶啃得干干净净。这还不算完，嫩须子长出来之后，它们又会瞧见，然后像松鼠一样直坐着，把蓓蕾和出生的豆荚都给掰下来。但最要紧的，要是你想躲过霜冻，还能有相当一部分收成，可以拿出去卖的话，那还是尽早收成吧，也许可以省下这方面的一些损失。

我还得到了更多的经验。我对自己说，明年夏天我不要费这么大力气来种什么豆子和玉米，而要种些真挚、简朴、正直、忠诚、纯洁之类的，如果她们的种子我还没有丢失的话。我要看看它们能不能在这片土壤上生长，我还要再少做些苦工，少施点肥料，看它能不能养活我，因为，毫无疑问，对这类作物，这块地还远远没有耗尽它的地力呢！唉！我对自己说了这么一番话，但是现在，夏天已经过去，另一个夏天，又一个夏天也已过去，我不得不告

1 拉丁文：家主应善于卖，而不是买。也是引自卡托的《农书》。

诉你，我的读者们，我所播下的那些种子，要是它们真是那些美德的种子的话，现在也是被虫吃了，或是失去了活性，因此并没有长出来。一般来说，一个人也就只能像他父亲那样勇敢，或像他父亲那么胆怯，这一代人肯定会不折不扣地像几百年前的印第安人那样，像他们教导最初的移民那样，每年都种下玉米和豆子，就好像这是命中注定的一般。有一天我看见一位老者，用锄头挖地不下七十次，为了在地上掘出一个洞，却不是给自己来躺的！真是让我着实惊讶了一番。为什么新英格兰人不尝试点新东西，不要太看重他们的谷子、土豆、草料和果园——为什么不种点别的？为什么这么在意豆种，而一点都不在意新的人种？要是我们碰见这么一个人，看到他具备了我说的品德，我们所有人都倍加珍视的品德，一向都是在空中散播漂浮的，现在已经在他身上扎根生长了，那我们真是要既高兴又满足了。这可是一种如此微妙，如此不可言传的品质，譬如正直或公正，虽则数量稀少，品种也没有什么变化。我们的大使们应该受命向国内运回这样的种子，再由国会把它们分发到全国各地。有了真诚，我们就不该再讲究什么繁文缛节，要是价值和友情的精髓已为我们所有，我们就不会卑鄙地互相欺骗，互相侮辱。我们不应相聚得如此仓促。大多数人我几乎碰不上，因为他们似乎没时间，忙着种他们自己的豆子。我们不应该与这种步履沉重的人往来，他们在歇口气时靠在锄或是锹上，像是从地里长出来的一只蘑菇；我们应该挺直胸膛，像是飞落地上，昂首阔步的燕子：——

**“开口说话时，他的翅膀还不时张开，
好像就要飞走，却又重新合上，”¹**

让我们还以为是和一位天使在对话呢！面包不总是有营养，但对我们总是有好处的，它去除我们骨节的僵硬，使我们变得更灵活，更轻快，当我们不知道是得了什么病的时候，它能让我们领会人类或大自然的慷慨，分享所有未经掺和的神性的欢乐。

古诗和神话都显示了起码的一点，那就是，农事曾一度是一种神圣的艺术。但是我们以如此不虔诚的仓促和轻率来从事它，我们一心只要大农场，大收成。我们已经失去了节日，没有了游行，庆典，耕牛大会和所谓的感恩节也不例外，这些活动，本是农民们用来表达他们这行业的一种神圣感，或者用来追溯它神圣的起源的，现在他们眼里只有奖赏和大餐了。现在他的祭品不是献给克瑞斯²和地上的约夫³了，而是给了阴间的普路托斯⁴。凭着贪婪和自私，以及人人都免不了的卑躬屈膝，他们把土地看成了财产，或是获取财产的主要手段。就这样，风景被褻渎了，农事因我们而堕落，而农夫过着最卑贱的生活，他在大自然中，只不

¹ 引自夸莱斯（Francis Quarles, 1592-1644）之《牧羊人的神示》。

² 罗马神话中的谷物女神，犹如希神之 Demeter。

³ 即朱庇特，地上的主神，用于区别于冥间的主神。

⁴ 希腊神话中的财神，头顶象征丰饶的羊角。因为目盲而不加鉴别地赐福。

过是个掠夺者。卡托说，农业的利润是特别虔诚和公正的（*maximeque pius quaestus*¹），按瓦洛²所说，古罗马人“把土地同时叫做母亲和克瑞斯，相信那些耕耘它们的人过着虔诚和有价值的生活，只有他们才是农神的子民。”

我们尽可以遗忘，照射着我们耕耘过土地的阳光，也不分轩轻地照射在草原和森林上。它们都同样地吸收和反射着太阳的光芒，前者只不过占据了它每日光辉行程中极小的一部分，在太阳眼中，地球就象花园一样，到处都被耕耘过了，因此也应该以同等的信任和宽宏来接受它的光和热。为什么我偏偏要珍视这些豆种，在一年之秋只把它们收获？我长久凝视的这片广大的土地并不把我当作它主要的耕耘者，它亲近除我以外的那些浇灌它，使它焕发生机的源泉。豆子的收成并不是全由我来完成，难道有一部分不是为土拨鼠留的？麦穗（拉丁文是 *spica*，古语作 *speca*，由 *spe* 而来，意为希望，）不应该是农人的唯一希望，它的核，谷子（*granum*，由 *gerendo* 而来，意为产出），并不是它唯一的产出。那么，我们的收成怎么可能不好？难道不应为野草的繁盛而欣喜，它的籽不是鸟雀的粮食么？相形而下，田地里的粮食是否堆满了农夫的谷仓又有什么重要呢？真正的农人应该停止忧虑了，就象松鼠那样，它们可不为今年林子里是否结了栗子而忧愁，只是完成每天的劳作，放弃对他田地上出产的一切要求，他在心中不仅仅是贡献出了第一个果实³，也献出了最后一个果实。

1 最值得尊崇的。

2 瓦洛（Marcus Terentius Varro，116BC-27BC）：罗马学者和讽刺作家。

3 见出埃及记 23：19。

村庄

上午锄完了豆，亦或是读写告一段落之后，我常常在湖里再洗个澡，顶多是游过一个小湾，洗去身上劳作的灰尘，或是抚平学习所致的最后一条皱纹，然后整个下午就绝对自由了。每隔一两天，我都会溜达到村里去听听那里讲不完的闲话，从一张嘴传到另一张嘴，从一份报传到另一份报。这些闲话，像顺势疗法那样每天小剂量地服用，是像树叶的沙沙声和雨蛙的吱吱声那样有益的。我走到林子里，就看到了小鸟和松鼠；走到村庄里，就看到了大人和小孩。听不到松林间穿行的风，却也有车马辚辚。在我的房子的一边，河边的草坪上，是一群麝鼠，而另一边的地平线上，榆树林和悬铃木的下面，则是一个忙碌的村庄。他们看起来很怪，象草原狗，个个都蹲在自家的洞口，或是跑到邻居那里吐舌头。我常去那儿观察它们的习性。对我来说，村子就是个大播音室，一头还设有饮食供应，像国务街¹上的里丁公司里面一样，卖些坚果、葡萄干、盐、谷粉之类的杂货。对前面一种商品，就是新闻呐，有些人胃口真大，还有那么强壮的消化器官，所以他们可以整天坐在大街上动也不动，像是吸了乙醚般麻痹了，丧失痛觉——要不然有些新闻会让人心痛——却又保持清醒，任凭新闻如季风般沸腾着飒飒吹过。我从村里经过的时候，没有哪一次不瞧见这伙要人，他们要么是坐在梯子上晒太阳，身体前倾，带着淫欲满足的神情不时左顾右盼，要么是靠在谷仓上，双手插在兜里，像希腊建筑里的女像柱似的撑着后面的房子。这些人成天在外面晃荡，不管什么都听了来，像个最糙的磨，先把闲言碎语都破了壳，粗粗地消化一遍，再拿到室内的漏斗里细细地加工一番。我注意到，村子的命门所在是杂货店，酒吧间，邮局和银行，而且，作为一种必要的组成部分，在方便的地方，他们还配了一口钟，一门礼炮，一尊消火栓。房舍的方位都是门对着门排成行，以便物尽其用，让每个旅行者都受这夹道欢迎，男女老少个个凑上一鞭子。没错，那些座落于头前的房子，看得最清楚，也被看得最清楚，还可以挥第一鞭，自然也就贵些。而在居于外围的零星住户那里，火力线出现了大缺口，旅行者可以翻过围墙，或是转到羊肠小道，逃出火力之外，自然地租或窗税²就要少得多。道路的两旁挂着各式各样的招牌，为的是引诱走过的人。有的诉诸肠胃，像酒馆和小吃店；有的诉诸想象，像干货店和珠宝行；有的诉诸他的头发和衣着，象理发店、裁缝店和鞋店。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最可怕的危险，那就是邀请你挨家挨户地拜访他们，再呆上一段时间。大多数时候，我都成功地逃脱了这些危险，要么是采用推荐给被夹道鞭笞的人的办法，一往无前地直奔我的目的地；要么是一心一意想着崇高的事物，像奥菲斯³一样，“弹着他的竖琴，高唱上帝的赞歌，压过了海妖的声音，躲过一劫。”⁴有时候我突然跳开，没人知道我上哪儿去了，因为我可不会姿态优雅地老站在那儿，篱笆上要是有了洞，我向来是要毫不犹豫地跳过去的。我甚至惯于突

¹ 这里是指波士顿的国务街。

² 窗税在英国于 1696 年引入。

³ 奥菲斯是太阳神阿波罗之子，善弹竖琴，其琴声能感动草木、禽兽和顽石。

⁴ 出自培根所著 *De sapientia veterum*，介绍若干古神话人物的事迹。翻译系梭罗本人的。

然闯入我熟识的人家，一旦得悉了新闻最后筛出来的要点，什么又平息了，战与和的前景如何，这个世界还能撑多久不会四分五裂之类的事，就从屋后的小巷溜出去，这样就又逃回了林子里。

当我在镇子上呆得太晚，特别是在黑漆漆和有暴风雨的夜晚，我从某个明亮的乡村店堂或是讲演厅扬帆驶入黑暗，背上背着一袋黑麦或印第安玉米粉，向着我林中温暖的港口进发。这是多么宜人的旅程！我把一切都拴牢，躲在舱盖底下，和快乐的船员们——我的思绪——呆在一起，只用外在的身体来掌舵，或者，当一帆风顺的时候，索性就把舵定住。随着航行，在舱中¹的火炉旁我思潮翻涌。任何天气都不能让我迷失或沮丧，虽然我碰到了几次猛烈的暴风雨。就算是一般的晚上，林子里也比人们想象的要黑得多。我常常要抬头观察小路上方树木的间隙，才能知道我行进的路线。走在没有车辙的小路上，我只能用脚来感受自己踩出的微弱小径，或是靠手触到的几棵树之间已知的关系来导航，比方说，我总在最黑的夜晚里，从林子中相隔不超过十八英寸的两棵树间穿过。有时，我很晚才回家，在这么一个漆黑闷热的夜晚，我一路上都心不在焉地用脚来感觉眼睛看不见的路，直到了家门口才不得不抬手拨开门闩。我完全回忆不起这一路上是怎么走过来的，我想，也许即便是我遗弃了我的身体，他也能自己找到回家的路吧，就好像手总可以摸到嘴，不需要什么帮忙。有几次，碰巧有客人呆晚了，天又黑，我不得不把他送到屋后的车道上，再向他指出他要去的方向，让他一路上也要凭着脚的感觉摸黑前进。有一次，天特别黑，我也是这么送两个在湖里钓了鱼的年轻人回家，他们住在林子那头大约一英里远的地方，应该是很熟悉路了。可是一两天后其中的一个对我说，他们那天大半夜都在林子里打转，几次靠近了他们的领地，可直到早晨才回到家，因为这期间下了几场大雨，叶子都湿透了，他们那时已经被淋成了落汤鸡。我听说，要是天太黑，象俗话说的那样，可以用刀子割下一块来的时候，有不少人在村子里的大街上也能走丢了。有些人住在郊区，坐着马车到城里来采购，可到了晚上，却不得不留下来过夜。而那些绅士淑女们出来拜访朋友，离开原定的路线只有半里，就不得不用脚探着人行道，连在哪儿拐了弯都不知道了。任何时候在林子里迷路都是一种惊奇，值得回忆，也可以说是珍贵的体验。经常是，在暴风雪里，即便是大白天，人已经走在一条熟路上了，却还不知哪边才是通向村子的。虽然他知道这条路他已经走了一千遍，眼下却完全认不出来，就像西伯利亚的道路一样陌生。到了晚上，困难自然还要大的多的多。在最平常的散步中，我们也总是像导航员一样循着某某明显的灯塔和海岬前进，只不过自己意识不到罢了，就算是我们偏离了预定的航线，脑子里也始终记着邻近某个海角的方位。直到我们完全迷路，或是转了身——因为一个人只要闭着眼转一次身就够让他迷路的了——才能见识到大自然的庞大和陌生。每一次从睡梦或是心不在焉中醒来，我们都要再看看罗盘。非到迷了路，换句话说，非到我们失去了世界之后，我们才能开始找回我们自己，认识到我们在哪儿，认识到我们间无限伸展的联系。

¹ 梭罗多次用 cabin 这个词来指自己的小屋，这里可见其缘由。

在第一个夏天将近结束的时候，有一天下午，我到村子里去，从补鞋匠那里取一只鞋子，我被抓了起来，关进牢房。因为，如同我在别处¹提到的那样，我没有交税，或者说，我不承认这个在议会门口把男女老少当牛马一样买卖的国家的权威。我到林子里去是为了别的事，但是，不管一个人去了哪儿，人类肮脏的体制总是要跟着他，抓住他不放，并且，只要有可能会，总要强迫他回到他们疯狂的互助团体中去。没错，我可以强行抵抗，多少有点用处，我可以“发了狂”²，逃离这社会，但是，社会倒应该“发了狂”逃离我才对，它才是穷途末路的一方呢。然而，第二天，我被放了出来，拿到了我补好的鞋，就及时回到了林子里，还赶得上在美港山上大吃一顿越橘呢。除了那些代表国家的家伙以外，我从没被任何人骚扰过。除了用来放文件的桌子以外，我的门上没有锁，也没有门，窗户和插销上也没有钉钉子。我白天晚上都不关门，尽管有时候我要离开好几天。第二年秋天，我到缅因森林里过了两个礼拜，也是如此。就这样，我的房子却好像比周围驻着士兵还要让人尊敬，疲惫的漫游者可以在这里休息，在我的炉火边取暖，识字的可以翻翻我桌上的几本书，要是好奇了，还可以打开我的厨柜，看看我中午吃剩下点什么，可以拿来作晚餐的。虽然很多来自各个阶层的人从这条路到湖边去，却没有给我带来严重的不便，我从没有丢过任何东西，除了一本小书，一卷荷马，不幸镀了金，这会儿可能是在我们阵营里另外一个士兵³的手中。我确信，要是所有人都能如我这般简朴，偷窃和抢劫就将不复存在了。只有在一部分人过于富足，另一部分人过于穷困的地方，这种事情才会发生。蒲柏的荷马⁴丢的可不是恰恰好么

“Nec bella fuerunt ,

Faginus astabat dum scyphus ante dapes。”⁵

“何须交战，

要是人们用的只是山毛榉制的碗碟。”

“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

6

1 即《消极反抗》(Civil Disobedience)。

2 此语针对爱默生。

3 此处援引梭罗在日暮上发表的另外一篇介绍孔子的文章，里面提到某士兵失其盾而遍寻不至，乃思，我虽然丢了盾，但我们阵营里另外一个士兵捡到了，也一样可以发挥它的用处。出处待考。

4 蒲柏(Alexander Pope, 1688-1744): 英国诗人，翻译过荷马。

5 Albius Tibullus, Elegies。

6 引自《论语·颜渊第十二·第十九章》，原文开头是：嵇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意思是治国要上行下效，以身作则。

湖

有时，受够了和人作伴，受够了他们的闲言碎语，也看烦了我在村子里的所有朋友，我就溜达得更远些，从我住的地方一直向西，直到镇子上更罕无人迹的区域去，来到“新鲜的树林和初生的草场”¹。或者，当太阳落山的时候，在美港山上，拿蓝莓和越橘做晚餐，再储存一些，以备几天的食用。买水果吃的人可尝不到它们的真味，种水果来卖的人也是如此，只有一个办法，可是少有人做到。你要知道越橘的味道，就问牛仔或是山鹑好了。从没有采过越橘的人以为自己知道它们的味道，他们可是大大的错了。从来没有一只越橘到过波士顿，它们没到过那儿，是因为它们只在自己的这三个山头生长。水果美味和精华的部分都在一路上颠掉了，如同那上面的粉霜，变成了仅仅是人的饲料。只要永恒的正义还在统治宇宙，就没有一只无辜的越橘能够从这乡间的山头被运到那里。

时不时地，一天的锄地的活计干完了，我也会去找那些不耐烦的钓鱼者。他们从早上就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像只鸭子，或是漂在水面的一片落叶，并且，在进行了各式哲学思考后，一般在我来的时候就作出了结论，认定他是属于某个古老教派的修道士。有一位老者，极善垂钓，又精于各种木工，他很高兴把我的小屋看作是为了垂钓者的方便而设的，而我也同样高兴地让他坐在我的门廊里整理钓丝。我们偶尔一起泛舟湖上，他坐船的一头，我坐另一头，但是我们并没有太多话说，因为他晚年已经渐渐有点聋了。时不时地，他还哼一首赞美诗，倒和我的哲学融洽无间。我们之间的交流是一种如此不可分割的和谐，回想起来，比起言语所能承载的，绝对是要美妙得多。常常是，我没有话说了，就用桨在船的一侧击打水面，其声在林间盘旋，久久不肯散去，像动物园的管理人员惊起了他辖下的种种野兽，直到漫山遍野都回响着它们的低吼为止。

暖洋洋的黄昏，我通常是坐在船里吹一支长笛，鲈鱼像是为笛声所惑，在我身边徘徊不去，月亮穿行在水波上，撒下点点森林破碎的倒影。以前我到这湖里来是为了探险，时不时的，在漆黑的夏夜，伙同一个友伴，在水边生一堆火，让它把鱼引过来，用一根线，再串上几条虫子，钓些大头鱼。玩够了以后，夜也深了，我们就把烧着的木条高高扔向天空，它们像火箭一样飞上去，再吡的一声巨响掉进湖里，忽然之间，我们就处身于彻底的黑暗之中了。于是我们摸索着，一边还吹着口哨，再朝人类出没的地方走去。可现在，我已经在岸旁建起了自己的家。

有时，我呆在村里人家的客厅里，直到一家人都休息了，我才动身返回林子里。部分是为着明天的伙食，我把子夜的时光用在垂钓于月色下的小船上。夜梟和狐狸向我奏着它们的小夜曲，还不时听见近旁不知名的鸟雀吱吱作响。这对我是难忘和珍贵的经历——在水深四十英尺的地方抛锚，离岸边二三十杆远，有时，数以千计的小鲈鱼和小银鱼环绕着我，在月

¹ 引自弥尔顿 Lycidas l.193。

光下用它们的尾巴把水面撩起点点涡纹。一根细长的麻绳直垂到四十英尺之下，将我和居于那里神秘的悠游于夜晚的鱼联系在一起，有时我拖着六十英尺长的钓丝随着轻柔的夜风在湖上飘荡，时不时地感受到传来的轻微振动，告诉我某种生灵在钓丝那端徘徊，却又隐隐不能确定这是否是个大错，而迟迟不能下定决心。最后你双手交替，缓缓拉起钓丝，于是这个带角的笨蛋，一边尖叫蠕动着，一边给拉到了空中。这可真够怪的，特别是在黑漆漆的晚上，你的思绪已经漫游到了广大和浩瀚的星空中其它的星球上，却突然感到了这轻轻的拉扯，打断了你的美梦，把你和大自然再度连接起来。仿佛我可以接着把钓丝向空中抛去，下面的这水也不见得就更稠密些呢。就这样，我用一个钩子就钓到了两条鱼。

瓦尔登湖的风景是那种含蓄之美，虽然她很美，却并不声张，一个没有生活在她的岸边或时常拜访她的人，是不可能领略到这一点的。然而，她的深邃和清澈是如此显著，绝对值得好好描绘一番。这是一眼绿色的深井，半里长，一又四分之三英里周长，盛着约六十一亩半的清水。这是松林和栎林中一个四季如春的所在，除了降雨和蒸发，再没别的来龙去脉。周围的山从水边陡然升起，有四十至八十英尺高，在东南面和东面，一英里之内的地方，还分别达到了一百和一百五十英尺。这些全都是林地。我们康科德的水都至少有两种颜色，一种是远看的，另一种，也是更为准确的一种，是靠近了看的。第一种更取决于光线，是跟着天空的颜色走的。晴朗的夏日里，隔一点远看，它是蓝色，特别是在水波荡漾的时候，但更远的话就都差不多了。天气不好的时候，有时它们呈现一种暗蓝灰色，海水则不然，据说可以一天蓝一天绿，天气却没有明显的变化。我见过这里的河水，当大地覆满积雪的时节，水和冰都像草一样绿。有些人认为蓝色“是纯水的颜色，无论是液态还是固态”，但是从船上直接往水里看，它们的颜色却大有不同。瓦尔登湖就一时是绿色，一时是蓝色，就算是从同一点看下去也是如此。大概是生于天地之间的缘故吧，它两边的颜色都沾了点。从山顶上看它映射着天空的颜色，但是走到岸边跟前可以看见沙的地方，它又带点黄，然后就是一种浅绿，再渐渐加深，直到成为深绿色、不分伯仲的一大泓湖水。在某些天光下，从山顶上看，靠近岸边的地方是一种翠绿。有些人说这是反映了岸上的青草，但是在铁路旁的沙基处它也是一样的绿。到了春天，叶子还没有伸展开来，又是从哪儿来的绿色呢？可能仅仅是混在黄沙中的蓝色占了上风的缘故吧。把湖比作眼睛的话，这就是它虹膜的颜色了。同样是这个地方，到了春天，冰雪被从湖底反射上来的热消融，被从地面传过来的热消融，第一个化开，绕着湖中央冻结的区域形成一条狭窄的运河。像其他的水面一样，这水在波澜摇动时，在晴朗的天气里——以便水面能够以正确的角度反射阳光，或者，这样就有了更多的阳光混于其中——远看比天空还要蓝些。在这种时候，处身于水面之上，用一只眼捕捉反光，我看到过一种无可比拟、不可言传的淡蓝，就像浸水或是变色的丝绸，或是刀锋的颜色，比天空还要来得蔚蓝。它和另一头湖心原来就有的蓝色交替闪现，只是后者相形之下就显得混浊多了。这是一种玻璃质的、带点儿绿色的蓝，在我的记忆中，像那些冬日里太阳下山前西方云层中

露出一角青天。然而，拿起一杯水对着光看，是像空气般无色的。人们都知道，一大块玻璃会带点儿绿，像造玻璃的人说的那样，是因为它的“块头”，一小块同样的玻璃就会没有颜色了。那么，要多大一块瓦尔登湖的湖水才能映出绿色呢，这我可就没算过了。我们这里的河水从上面看下去是一种近乎黑色的深棕，而且，像大多数的池塘那样，给在里面洗澡的人身上染上一层微黄。而这个湖却是如此晶莹剔透，在里面沐浴着的身体都闪着一种石膏般的白色，这已经够不自然的了，再加上肢体被放大和变形了，整个造成一个极可怕的效果，值得让米开朗基罗来好好研究研究。

湖水是如此清澈，在二十五、三十英尺深的地方，湖底都清晰可见。划桨的时候，你可以看见水面以下好多英尺的地方成群的鲈鱼和银鱼，它们可能只一英尺长，但前者背上的横条让它很容易被发现。你会想，它们可真是苦行僧啊，能住在这种地方。有一次，还是在多年前的冬天，我在冰上打洞，想要抓几条小梭鱼，上岸的时候，顺手把斧子扔在冰上。但是，不知道是中了什么邪，这斧子滑了好几竿远，不偏不倚正好掉进了其中的一个洞里，那可是二十五英尺深的地方。出于好奇，我趴在冰上，从洞里往下看，正好看见那斧子偏在一边，头朝下，斧柄直立着，还随着湖水的波动晃来晃去呢。要不我不去打扰他的话，他只怕就要在那儿直翘着晃到尾巴烂掉为止了。于是，我用带来的冰凿在他的正上方又挖了一个洞，再用刀割下周围能找来的最长的桦条，做成一个有活结的套索，再抓住一端，小心地放下去，套住斧柄上的凸起，再用桦条旁边的线拉紧，就这么把斧子又捞了出来。

岸边用像铺路石般光滑的白色卵石铺成了一条带状小径，除了一两处窄小的沙地，都十分陡峭，有些地方一跃就可以跳进齐人深的水中，要不是它出奇的清澈，你可就再也见不着地了，它直到对岸才又升起来。有些人认为这湖是无底的。到处都没有一点泥泞，马马虎虎地看一眼就知道，湖里根本没有水草，也没有其他可以觉察得到的植物，除了有小块草地最近被水淹了，那本来不是湖里的。再细细一看，也瞧不见一根菖蒲或是芦苇，更谈不上睡莲了，无论是白的还是黄的。顶多有几星心叶和眼子菜¹，一两条水池草。然而，洗澡的人可能看不见它们，而且，这些植物就像它们生长于其中的水那样清澈明亮。卵石伸入水中有一两杆远，然后底下就是纯沙了，除了最深的地方，那里总免不了要有点沉积物，说不定是多少个秋季以来飘落湖中的树叶腐烂而成。另外，即便是隆冬时节，起锚的时候，也总会带起一点亮绿色的水草来的。

我们这里有另一个湖也像这样，就是九亩角的白湖，在向西大概两英里半的地方。但是，虽说我对这方圆几十里内的湖都很熟悉，可也再找不出第三个这么纯净，又像井一样的湖了。若干个世代的民族可能都在这里饮水，观望赞叹，探测它的深度，他们都已经消亡，而湖水仍是那样碧绿清澈如初，其源泉从不曾中断！也许，在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的那个春日清晨，瓦尔登湖就已经在那儿了。那时，和风细雨吹散了阵阵薄雾，成群结队的鸭和鹅在湖面游荡，它们全然不知逐出乐园这一回事，还沉醉于如此纯净的湖水之中呢。甚至在那个

¹ 眼子菜属：一种在水中或浮在水面的水生植物，有生成小穗的不显眼花朵。

时候，瓦尔登湖就已开始了涨落，就澄清了它的湖水，将它们染成现有的那种色泽，它获取了天堂的专利，成为世界上唯一的一个瓦尔登湖，成为天降甘露的蒸馏器。有谁能够知晓，在多少个被遗忘民族的文学中，她就是那个卡斯特利亚之泉¹？在黄金时代²里，又有多少位林间的仙女在水边嬉戏？这是康科德皇冠上的一颗极品³水明珠。

然而，那些首次涉足湖边的人可能留下了他们的些微足迹。我曾惊讶地发现，绕着湖边，即便是在岸边密林新伐的地方，陡峭的山边，也能看到一条狭窄的架状小径，高低起伏不定，与湖岸若即若离。它和居于此地的人类种族一样古老，经受了原始狩猎者的践踏，直到如今，还不时有居住者的双脚从上面踩过。冬天，下过一场小雪后，在湖心观看，这条小径显得格外分明，如同一条清晰的波浪形白线，不为野草和枯枝所遮蔽。在很多地方，它距岸边有四分之一英里远，也看得很清楚，而到了夏天，即便是走到跟前也是很难分辨出来的。可以说，雪花把这条白线用高浮雕⁴的手法给再现出来了。也许，将来在这里建起别墅，其花园还能保留这一遗迹。

湖水时涨时落，是否有什么规律，周期如何，没有人知道，虽然总有人声称知道。一般来说，冬天的时候水面要高些，夏天低些，但并不随天气的干湿而变化。我印象中，它有比我住在那儿时低一两英尺的时候，也有高至少五英尺的时候。有一个沙州直伸到湖里，一头就是深水，离主岸约六杆远，一八二四年我曾帮手在那里煮过一锅杂烩汤，而后的二十五年来都没法再这么干了。另一方面，我常跟朋友们说，几年后，我经常坐船到林间一个隔绝的洞穴中钓鱼，他们总是听得将信将疑，因为那地方离他们看得见的岸边有十五杆远，早就成了一片草地。但是，这两年湖水都在不断上涨，现在，五二年的夏天，湖水比我在哪儿的时候要整整高出五英尺，或者说，跟三十年前一样高了，在那片草地上又可以钓鱼了。从外面看，这水位有六七英尺的差距，而从周围山上流下来的水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此，这次涨水只能是因为某些东西影响了它深处的源泉。也是在这年夏天，湖水又开始落下。不管这种变化是否有规律，有一点很明显，那就是这变化需要很多年才能完成。我观察到一次涨，又部分地观察到两次退，我想，十几年之后，水又会退到我以前知道的地方。东面一里的弗林特湖，其涨落受到其入水口和出水口的影响，而中间的一些小湖，和瓦尔登同起同落，最近也同时涨到了其历史最高水位。据我观察，白湖的情况也是如此。

瓦尔登湖历时悠久的涨落至少有这么一个好处：水在这么高的位置停上一两年，虽然走路来不方便，却淹死了那些自上次涨水以来在周边冒起的灌木，什么油松啦、白桦啦、桤木啦、白杨啦之类的，再落下去的时候，就留出了一片干干净净的湖岸。而所有每天都有涨落的湖河就不是这样，它的岸边总是水位最低的时候最干净。在我屋边的湖岸上，就有一排

1 帕纳苏斯(Parnassus)山的神泉，是诗的神泉，灵感的源泉。

2 在希腊神话中，黄金时代是世界的最高阶段，在那里人们过着理想和幸福的生活。随后人们开始堕落，继而有白银时代，青铜时代，黑铁时代等等。

3 First water 指钻石的透明度是最高级的。

4 alto-relievo 指那种被塑造形体凸出周围平面至少一半高度的浮雕手法，相对于低浮雕 (brasso-relievo)，即从背景突出很少的浮雕。

十五英尺高的油松被淹了，象是被杠杆给扳倒了似的。它们对湖岸的蚕食宣告终止，而它们的大小也就表明了，自湖水上次涨到那里以来，时间又过去了多少年。用这种涨落，湖水维护了自己对湖岸的所有权，而湖岸就这样被刮去了胡须，树木不能占着它不还。这是湖的嘴唇，是不让长胡子的，时不时地，它要舔舔自己的面颊。当湖水涨得最高时，桤木、柳树和枫树都从浸在水中的根部向四面八方伸出大量几英尺长红色的根须，离地有三四英尺之高，以图苟延残喘。我还看见岸边高处的浆果，平常是不结果的，这时也结出了硕果累累。

有些人可能会奇怪湖岸怎么会铺得这么整齐。镇上的人都听过这么一个传说，是老人们在他们年轻的时候听来的。说是很久以前，印第安人在这里的一座山上举行帕瓦¹仪式，那山高伸向天空，就象湖水深深降入地下，说是他们做了很多亵渎神明的事，虽说印第安人可从来没有这方面的毛病，就在这个时候，山摇地动，突然倒塌下来，只有一个年轻女子，叫瓦尔登的，逃了出来，湖就是以她命名的。据推测是在山岳震动的时候，这些石子滚了下来，形成了现在的湖岸。不管怎么说，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原来这里是没有湖的，而现在有了一个。在任何方面，这个印第安传说都不和我提到的那位老居民的说法相抵触，他清楚地记得，他刚到这里的时候，带着他的探矿杖，一眼就瞧见了草地上升腾而起的一缕蒸汽，那根榛木杖一直指向下方，于是他决定在那里挖一口井。至于那些石子，很多人依旧认为它不能由周围山脉的摇动来解释，但据我观察，这些山上明显到处都是这样的石子，以至于他们不得不在靠近湖边的铁路两旁把它们堆成墙，另外，在湖岸最陡峭的地方，石子也就最多。所以说，很遗憾，这对我不再是个谜了，我找到了那个铺石子的人。要是这名字不是由某个英国地名——比方说，萨夫龙·瓦尔登——而来，那么可以认为它原来的名字是围而得湖。

这湖对我，是一口现成的井。一年中有四个月，湖水是冰冷的，正如它一年四季都是纯净的。我想，那时候它就算不是全镇上最好的水，也不会比任何井里的水要差。在冬天的时候，暴露在空气中的水总比那些保暖的泉水和井水要冷些。一八四六年三月六号，从下午五点钟到第二天中午，虽然因为太阳晒在屋顶上的缘故，气温不时高达六十五和七十度，但放在我屋子里的湖水却只有四十二度，比村子里最冷的井里刚打起来的水还要低一度。同一天里，沸泉的温度是四十五度，是所有测量水温中最高的。虽说在夏天的时候，除开表面浅浅的一层不流动的水不算，这温度又是最低的了。这还不算，到了夏天，瓦尔登湖从不会像大多数暴晒在阳光下的水那么热，因为它太深了。在最热的时候我通常是打一桶水放在地窖里，它夜里一旦冷却下来，就整个白天都保持凉爽。虽然我也到附近的一个泉水里去汲水，放上一个星期，水还像刚打上来的当天一样好，还没有水泵的味道。谁要是夏天到瓦尔登湖岸边来露营，只需要在营帐阴处几英尺下处理上一桶水，就无需奢侈的冰块来降温了。

在瓦尔登湖中捉到过一条七磅重的小梭鱼，且不说另有一条飞快地把一卷钓线都带走了，渔父没看见它，但估计它有八磅重是没什么错的。还有鲈鱼和大头鱼，有些有两磅多重，还

¹ 由巫师主持的仪式，祈求病愈或保佑狩猎。

有银鱼，白鲑或石斑鱼（学名 *Leuciscus pulchellus*），少量鳊鱼，几条鳊鱼，有一条重四磅——我说得这么仔细是因为，一般来说鱼的重量就是它唯一的价值所在，而除了这几条，这附近还没听说过打到鳊鱼的——我还隐约记得钓到过一条小鱼，约五英寸长，两侧是银白色的，背脊却是青色，特征很象是鲑鱼，在这里提起它主要是为了把事实和传说联系起来。然而，这湖里鱼其实并不多，梭鱼虽不多，已经是它的主要出产了。有一次，我躺在冰上，看见至少三种梭鱼，一种是长而扁的，钢灰色，像那种从河里捉到的一样；一种是亮金色的，带着青色的皱褶，很有点厚，是这里最常见的；还有一种是金色，长得象前一种，但两侧散布着棕色或黑色的小斑点，中间还夹着一些淡淡的血红斑点，很象是鲑鱼。谈不上是 *reticulatus*（网状），只是有点 *guttatus*（斑斓）罢了。这些鱼都很结实，比看起来的要重。这些银鱼、大头鱼、鲈鱼，以及所有这湖里的鱼，都比从河里和其他大部分湖里打上来的鱼要干净些、漂亮些，鱼肉结实些，因为这里的水要纯些，能更清楚地把它们区别开来。也许很多鱼类学者会用它们中的一些培育出新的品种。这里也有最简单的青蛙和乌龟，几种蛙类；麝鼠和水貂在周边留下了足迹，偶尔还有一只过路的泥龟。有时，我早上把船推离岸边，就惊动了一只晚上躲藏在船下的大泥龟。春秋两季，鸭子和鹅常到这里来，白肚皮的燕子（*Hirundo bicolor*）在水面上掠过，斑鹑（*Totanus macularius*）整个夏天都在铺着石子的湖岸上晃来晃去。有时我还惊起了栖在伸出水面的白松枝上的鱼鹰，但是我怀疑这里是否曾有海鸥的到访，美港山它们是到过的。至多，有一只潜鸟每年都要来这里。现在常到这里来的，说得上名字的动物，大概就是这些了。

在晴朗的天气里，坐在船上，从靠近东岸的沙滩那儿，水深八九英尺的地方，或是湖里其他的一些地方，都可以看见一堆堆圆形的东西，直径约六英尺，高约一英尺，是比鸡蛋还小的石子堆成的，而周围则全是沙子。一开始你感到奇怪，是不是印第安人故意在冰上堆起了这些东西，等冰化了的时候，就沉到了水底？但是它们也太规则了，而且有些显然还很新，不可能是这样。它们就跟河里常看到的那种石堆一样，但这里既没有胭脂鱼，也没有七鳃鳗，我就不知道这是什么鱼弄出来的了。也许这是白鲑的巢？它给水底的世界增添了几分诱人的神秘。

湖岸极不规则，一点也不单调，我闭上眼也能看见西岸锯齿形的深湾和较为陡峭北岸，而那美丽的、扇贝形的南岸，一个个岬角交叠着，暗示着它们中间还有未经探索的小湾。从升起于水边的群山之间，小湖的中央看去，那森林成了再好不过的背景，显露它前所未有的美丽，此时，不仅投入群山倒影的湖水正是绝好的前景，它那弯弯曲曲的湖岸也成了最为自然和宜人的边界。用斧头在林间砍出一块空地，或是毗连的一块耕地，都难免有些粗糙，有些不够完美，而这湖岸的边界却不然。在这里，树木都有充足的空间向水边伸展，个个都向那个方向投出最繁茂的枝丫。大自然为湖岸织出了一道自然的镶边，视线可以从低矮的灌木丛渐渐抬高，不间断地过渡到高处的树木。这里还少有人类双手留下的痕迹，湖水冲刷着岸边，正如一千年前那样。

湖是风景的面容中最美和最传情达意的一部分，它是大地的眼睛，望着它的人可以测出自己天性的深浅。临近岸边的树木是细长的睫毛，装点它的边缘，而四周葱郁的青山则是它高高突起的眉毛。

九月里一个宁静的下午，站在湖东端平坦的沙滩上，当轻柔的薄雾使对岸渐渐隐去，我看见了真是“波光如镜”的湖面。把头倒转过来看¹，它像一张最精细的蛛网张挂在山谷之上，衬着远处的松林闪闪发亮，将大气层层分割开来。你可能会想，你能不沾水地从下面走过去，直走到对面的山上。而飞掠而过的燕子也能栖在水面上，有时看花了眼，它们好像真的从下面穿过去了，随之又明白过来。当你向湖西眺望的时候，你不得不用上两只手，一只遮住真正的太阳，一只遮住水面的反光，它们可都同样耀眼。在这两者之间，要是你仔细地看看湖面，它可真是货真价实，像玻璃一样平整的。其时只有一些掠过水面的昆虫，均匀地点缀在整个湖面上，它们在阳光下的飞舞炮制出美不胜收的闪闪波光；或者，还会有一只鸭子在捋着羽毛，再不然，像我已经说过的，一只低飞的燕子，几乎就要触到湖面。在远处，可能会有一条鱼在空中画出三四英尺的圆弧来，在它跃起和没入水中时，都发出亮闪闪的一道光，有时整条银色的弧线都一览无余。这里或那里可能漂着一根蓟花的冠毛，鱼儿冲着它啄食，便又弄起一个小水涡。这就像是融化了的玻璃，已经冷却下来，但还没有凝结，里面的几粒微尘美好而纯粹，如同玻璃的瑕疵。还常常能看到比别的地方颜色深一些，也更平滑一些的水，好像是被看不见的蛛网分隔开来，标志着水中仙子的领地。从山顶上俯瞰，到处都有鱼儿跃起，没有一条梭鱼或是银鱼，在它打破这个如镜的湖面捕捉昆虫时，不是显而易见地破坏了全湖的均衡的。这等简单的事件却以如此的精致表现出来，真是匪夷所思——鱼类的谋杀也迟早是要暴露的²——那些圆形的波纹直径有五六杆的时候，从我所处的远处也能清楚地看到。你甚至还可以看见一只水蝾（Gyrinus）不停顿地在平滑的水面滑出四分之一英里之远，它们轻轻地犁过水面，留下两道分岔线间显眼的涟漪。掠水虫滑翔而过，却不会留下看得见的波纹。在湖水激荡的时候，便看不到水蝾和掠水虫了，显然是只有风平浪静的时候，它们才离开岸边的避难所，冒险般一冲一冲地滑向前去，直到滑过整个湖面为止。在这样一个美好的秋日，当太阳的每一丝温暖都显得如此可贵，坐在一个这么高的树墩上纵览湖面，细看那些不间断地刻印在水面上的园涡——要不是有了这些园涡，在水中天空的倒影和树木之间，是几乎看不见湖面的存在的——这是何等的赏心乐事！在这样一片广大的水域上，没有一丝扰动不是如此迅速地、轻柔地归于平静，如同从湖中取一罐水，颤抖的水波拍打着湖岸，随即又复归于平静。每一条鱼儿的跳跃，每一只昆虫的跌落，都这样化作园涡，这是美的线条，是她的泉水在不断喷涌着，是她生命轻柔的搏动，是她胸膛的起伏。那是快乐的震颤，还是痛苦的栗动？已经无从分辨。这湖上的点点滴滴都是如此宁静！而人类的业绩也如在春天般闪闪发光了。是啊，每片树叶、枝丫、石子和蛛网都闪着光，仲午亦如同挂

1 比如弯下腰，从两腿之间看。梭罗常提到这个方法，可以让熟视无睹的风景呈现惊人的美感。

2 这话出自乔叟，Mordre wol out, that see we day by day.

满露珠的春日清晨。每一次划桨，每一次昆虫的营营，都能发出一道闪光，而一声桨响，又引来了何等甜蜜的回声！

在这样九月或十月的一天里，瓦尔登湖是森林的再好不过的一面镜子。它周遭所嵌的石头在我眼中是越稀少就越来得珍贵。在地球的表面，再没有什么如同一汪湖泊那样美好、纯净，而又这样浩大的了，一如天际本身。它不需要什么篱笆。多少个民族来了又去，却不曾将它玷污。这是一面任何石头也打不碎的镜子，它上面涂的水银永远也不会磨损，大自然还在不断修补着它边框上的镀金。暴风雪，沙尘，都不能沾染它永葆青春的脸庞——它是这样一面镜子，任何的不纯洁都将沉淀，为太阳雾蒙蒙的刷子扫去——这就像是光的抹布——抹去别人的呵气，却又把自己的呵气留在上面，在湖的胸怀里映射出高高漂浮的朵朵白云。

一方水域能暴露出空中的一举一动，它不断地从上面接受了新的活力和动作，它天生就是大地和天空的中介人。在大地上，只有草木才随风摇摆，而水呢？风吹来的时候，它全身都皱起了涟漪。从水面的光影变幻，我捕捉到风儿匆匆拂过的痕迹，我们能俯瞰水的表面真是幸运，也许有一天，我们终于能够也是这么俯瞰空气的表面，捕捉到更为微妙精细的精灵从上面掠过的痕迹。

到了十月的末尾，掠水虫和水蝽终于销声匿迹了。严峻的霜冻就要到来，然后，通常是在十一月，晴天里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来在水面上弄起点点波纹了。就在一个这样的下午，连续下了几天的暴雨之后，到处都是一片宁静，天空还是阴云密布，空气中还弥漫着水气，我发现湖水出奇的平静，简直看不到它的表面，虽说现在它不再反映十月的兴致勃勃，而是映照周围山峦十一月的愁容惨淡了。虽然我尽可能小心翼翼地驱舟前进，激起的波纹还是一直传到了我的视线尽头，为水中的倒影增添了肋状的纹理。但是，从水面上看去的时候，我还是发现这里那里的不远处有点点的微光，好像是一些躲过了严霜的掠水虫又在那里集结了，或是因为水太静了，露出泉水从底下涌起的迹象。慢慢划到一个我常去的地方，我惊奇地发现我被无数条小鲈鱼包围了。它们长约五英寸，在绿色的水中呈现出一种深铜色，在那里嬉戏着，不时还窜到水面，弄出一点小水涡，有时还吐泡泡呢。在这样一片通体透明、深不见底的水域中再映出朵朵云彩，我感觉就像是坐了气球，在空中飘浮。鱼儿们的泳姿我看了也像是一种飞舞、翱翔，仿佛它们成了一群拥挤的飞鸟，就在我下方的左边或是右边飞掠而过。它们的鳍就像帆，在周身张挂着。湖里有不少这样的群落，显然是要在冬季降下冰幕，遮去它们天光之前的短暂季节里，再尽情地游乐一回。有时，它们在湖面激起波澜，好像微风吹过，又或是几滴雨点落下。要是我漫不经心地靠近了它们，惊吓了它们，它们就用尾巴扫荡出哗啦的水花，像有人拿枝枝丫丫的棍子触了水面一样，转眼之间消失在水底深处。风终于吹起来了，雾气也越发浓重，这时有了波浪，鲈鱼们比以前跳得更高了，半个身体都露出了水面，这样水面上一下子就有了上百个黑点，都有三英寸长。有一年，甚至都十二月五号那么晚了，我看见水面上有很多涡纹，空气中也满是雾气，就以为马上要下大雨了，就急急忙忙拿起桨往家划。这时雨好像已经大了起来，我以为要淋个浑身透湿了，但脸上却还没

有感到雨滴。忽然之间，水涡没有了！原来这是鲈鱼搞的鬼，它们被我的桨声给吓到深水里去了，我还看见了它们成群结队远去的背影。这么一来，那天下午我毕竟还是一滴雨也没淋着。

有一位老人，大约六十年前常来这里，那时这里周围都是树，黑压压的。他告诉我说，在他那个时候，湖上常常是很热闹，全是鸭子和其他的水禽，还有很多鹰飞来飞去的。他到这儿来是钓鱼的，用的是一只岸边找到的老独木舟，由两根油松中间挖空，绑在一起，两端还削成四方形。它很粗笨，但也用了很多年才被水浸透，最后可能沉到水里去了。他不知道这是谁的，算是属于湖的吧。他总是用山胡桃木树皮一条一条地捆起来，做成锚索。另一位老人，是个陶工，革命前就住在湖边的，有一次对他说湖底有口铁箱子，他自己还看见过。有时它会漂到岸边来，但等你朝它走过去的时候，它就又回到深水里不见了。我很高兴听到有这么一条老独木舟，它代替了另一条印第安独木舟的位置，后者用的是同样的材料，只是要造得雅致得多了。这舟早先也可能是岸边的一棵树，后来，不知怎么的，落入了水中，就在那里飘荡了许久。对这个湖来说，独木舟真是最适合不过的船舶。我记得，第一次朝湖深处看时，能隐隐约约见到一些大树干不分彼此地躺在湖底，要么是先前风吹倒的，要么是上一次伐倒后留在冰上的，那时木料的价格要便宜些，可是现在，它们大都消失无踪了。

我第一次泛舟瓦尔登湖之时，它四周完全被浓密而高大的松栎包围着，在有些岩洞里，葡萄藤爬到了水边的树上，形成了船只可以穿行其下的凉棚。岸边的山是如此陡峭，上面的树那时是如此之高，从西端俯瞰下去，这里就像是一个露天圆形剧场，可以上演些山林的剧目。在我年轻一点的时候，我曾在这儿消磨了好些光阴，如和风所想，泛舟湖上，先把船划到湖心，再在座位上躺下来，在那样一个夏日的上午，似梦似醒，直到船触到了沙滩，才爬起来看看，命运将我推向了哪一片湖岸。那时闲逛对我是最诱人的事业，产量也是最高。我偷闲度过了很多个这样的上午，将一天中最宝贵的光阴这样耗费。因为我富有——如果不是说钱的话——明媚的光阴和夏日，我慷慨地将它们打发掉，不因没有把它们虚掷在工厂里和课桌旁而懊悔。但是，自我离开那些湖岸以来，伐木者们竟又大肆劫掠了一番，自此，要有很多年都不可能再在林间的甬道上徘徊了，不可能偶一从树木的间隙间瞥见湖水了。我的缪斯女神要是从此沉寂，那也情有可原，树林都没有了，怎么还能指望鸣禽歌唱？

如今，湖底的树干，老独木舟和沿岸黑压压的树林都没有了，而那些几乎不知道湖在哪儿的村民们，没有到这里来沐浴或是饮水，却想着要用管子把这里的水，那至少是如恒河水般神圣的水，引到村子里去，用来洗盘子！——想只要拧开水龙头，或是拔掉塞子，就能博得瓦尔登湖的青睐！这恶魔似的铁马²，它震耳欲聋的嘶鸣已经传遍了全镇，它的脏脚已经玷污了沸泉，也正是它，吞噬了瓦尔登湖岸边的树木。这特洛伊的木马，肚子里装着一千个人，不都是那些希腊雇佣兵想出来的！哪里去找保卫这个国家的武士，摩尔大厅的摩尔人³，

1 指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年。

2 指火车。

3 说的是一首英国古诗《The dragon of Wantley》中杀死一条龙的英雄。

在深割¹把它给截住，投出一只复仇的标枪，刺入这傲慢瘟神的肋骨之间？

然而，在我所知道的所有事物中，瓦尔登湖是最持久，最完好地保存了它的纯洁的。很多人被比作瓦尔登湖，但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能真正配得上这个称号。虽然伐木者把一块又一块岸边弄得光秃秃了，又有爱尔兰人在那儿搭起了他们的脏窝，铁路已经侵蚀了它的边界，卖冰的人也在这里取过一次冰，但它本身并没有变，还是我青年时代所见的那片湖水，改变的只是我自己。它所有的涟漪也未能刻下一条挥之不去的皱纹，它永远年轻，我可以如往昔那样，驻足观看一只燕子点过水面，衔起一只小虫。今夜我又被此景深深触动了，好像这二十多年来，我不曾与之日日相见——啊！这就是瓦尔登湖，还是我多年前发现的那个林间小湖。去年冬天被砍掉一片树林的地方，另一片林子又在生机勃勃的生长着，一如往昔；同样的思绪涌上，还是那份清澄的快乐和幸福，既供自己，也供造物主享用，享用的人也许也包括我在内呢。这湖无疑是件勇者的作品，其中全无一丝狡诈²。他用双手将水围起，再在思虑中把它深化、澄清，又在遗嘱中把它传给了康科德。在它的脸上，我又看到了同样思绪的倒影，我几乎可以说，瓦尔登，是你吗？

**去光耀一个行当，
可不是我的梦想；
我不能更靠近上帝和天堂，
因为我已住在瓦尔登身旁；
我是它多石的岸，
是飘过的柔风儿；
我掌中的一握，
是它的水，它的沙，
而它最美的胜景，
只存于我心深处。**

火车从不停下来欣赏它。然而我想司机、司炉、司闸们和那些买了月票的乘客，常看到它，也许更能领略它的美。到了晚上，司机忘不了，他的天性让他忘不了，白天他曾一度看到了这庄严纯粹的景象。虽然只瞥见了一次，也足以帮他洗去国务街和引擎的油烟了。有人提议把这湖称作“神的一滴”。

¹ 说的是铁道擦过湖西北角的地方，因为侵蚀的缘故路基形成一个缺口。详见下文及《春》中有关描述。

² 见约翰福音，1:47

我说过，瓦尔登没有可见的入水和出水口，但它一方面远远地、不直接地，通过一连串的小湖连着较高处的弗林特的湖，一面又显然直接和较低的康科德河相连，中间也有相似的一串小湖。要是换作另一个地质年代，这些湖可能是相通的，现在要是挖一挖——千万别挖！——也能再通起来，可是，它独自居住在林间这么久，生活得如此矜持、朴实，像个隐士，已经得到了如此神奇的纯洁，要是跟相对而言较为不纯的弗林特湖的水混在一起，或是在大海的波涛中荒废了它的甘美，那谁又不会为之而感到遗憾呢？

弗林特的湖¹，又称沙湖，在林肯区，瓦尔登湖东面约一英里的地方，是我们最大的湖，或内海。它要大得多了，据说有一百九十七英亩那么大，鱼也多多了。但它相对较浅，也不是很纯。我经常在那边的林子里散步消遣，就算是为了领略一下风无拘无束地吹在脸上的感觉，看一看波涛翻滚，缅怀一下水手的生涯，那也是值得的。秋天我去那里拾栗子，刮风的时候，栗子都掉在水里，被冲到我的脚旁。有一天，我正沿着沙草丛生的湖岸走着，强劲的浪花飞溅到我的脸上，这时我看见一艘船的残骸，两边船舷都没有了，只剩下一个船底平躺在灯心草丛中。然而它的模样还是清晰可辨，就像是一大块腐烂了的荷叶，叶脉还很清楚。它给人带来的震撼毫不逊色于那些海岸上的残骸，教育意义也一分不少。但这时它已成植物肥，和湖岸了无分别，灯心草和菖蒲都从下面长出来了。我常常在北岸欣赏湖底沙滩上波纹的痕迹，水把它压得很硬实，涉水者踩上去都能感觉到它的牢固，还有那些弯弯曲曲一字排开的灯心草，也和这痕迹相符，一行接着一行的，好像是波浪种植了它们。我在那里还发现了大量奇怪的球状物，显然是由很细的草或根组成，可能就是谷精草吧，直径从半英寸到四英寸长不等，成完美的球状。这些东西在沙滩的浅水里被冲来冲去，有些时候就被扔到岸上，它们若不是紧密的草球，便是在中间带点儿沙的。起初，你会以为它们是由波浪的运动造成的，就像鹅卵石一样，但最小的半英寸的圆球，其质地也粗糙得跟大的那些一样，何况，这些球每年只有一季里才会出现。至于波浪，对于业已形成的东西，我怀疑它是破坏大于建设的。本来这些圆球，拿去干燥一段时间以后，是能保持它们的形状的。

弗林特的湖！我们的命名方式就是这样贫困！这个污秽愚昧的农夫有什么权利用他的姓名来称呼这湖，难道就因为他的农庄毗连着这天际的湖水？他不是无情地让这湖岸光秃秃吗？这个吝啬鬼²，他也许还更喜欢一块大洋或光亮角子表面的反光呢！在那里面还可以照照自己那张无耻的厚脸。连野鸭飞来，他也认作是擅入者。他掠夺成性，手指已经弯成了长着硬皮的鹰爪——难怪说没有用我的名字呢！我到那儿去，不是为了去看他，去听他讲话。这些人又何曾看到过这湖？他们从不在里面洗浴，从不爱它，从没有保护过它，从来没为它说过一句好话，也没有感谢上苍创造了这湖。这湖还不如用在里面游泳的鱼的名字来命名，

¹梭罗在哈佛的室友 Charles Stearns Wheeler 在弗林特湖边拥有一所小屋，于 1836-1842 年间常去居住，梭罗可能于 1837 年曾在此小屋暂住，并由此萌生了住在湖边的念头。

²之所以在这里用整整一大段来骂弗林特，据说是因为他们拒绝了梭罗想在湖边居住的请求（在我看来是索取了梭罗不能承受的费用）。这个说法还没有找到事实依据，但仔细揣摩梭罗的语气，其愤恨之情已超出了常理。

用常到这里来的飞禽走兽的名字，用生长在湖岸上的野花的名字，用某个野人、野孩子的名字来命名！这些生命是和这湖交织在一起的，而不像那些人，除了和他臭味相投的邻人认可或是法律提供他的契据之外，对这湖再没什么所有权——那些只想着它能赚多少钱的人，他们的出现恐怕就诅咒了所有的湖岸；他们已经耗尽了湖周围的土地，还巴不得再耗尽里面的湖水呢！他们遗憾的只是这不是英吉利干草或蔓越橘的牧场——在他眼中，这可真是无可补偿的——要是湖底的淤泥可以卖钱，他肯定早就淘干湖水了。湖水又不能转动他的磨子，能看到湖景，对他来说也算不上是什么特权。那些农庄里到处都标了价格的人，我不会尊重他的劳动，他们会把风景，甚至是上帝都运到市场去，要是能换点东西的话。这些人到市场去就是为了他那个上帝，他们的农庄里没什么白长的：田里收的不是五谷，草地上开的不是鲜花，树上结的不是水果，都是白花花的银子。他爱的可不是水果自身的美，他的水果不到变成了钱，是不算成熟的。让我来过这种真正富有的贫困生活吧！越是贫困的农夫，就越能得到我的敬意和关切！什么模范农庄！房子像粪堆上的菌子般耸立着，给人住的，给马住的，给牛住的，给猪住的，打扫了的和没打扫的，都堆在一起，都塞满了人！像一大块油渍，混合着粪肥和酪乳的气味。在高度发达的耕作之下，拿人的心和脑子来作肥料用！好像你要在坟场上种土豆似的。这便是所谓的模范农场！

不成！不成！要是最美的风景要用人来命名的话，也只能用最高贵和最有价值的人的名字。让我们的湖至少也得到一个如伊卡洛斯¹海这样真正的名字吧，在那里，“海岸上依旧传颂着一次勇敢的冒险。”²

鹅湖较小，在我去弗林特湖的路上；美港是康科德河的延伸，据说有七十亩之阔，在西南面一英里处。还有白湖，大约四十英亩大小，在美港还要过去一英里半的地方。这就是我的湖国了。这些，再加上康科德河，就是我的领水，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它们为我研磨了无尽的精神食粮。

自从伐木者、火车，还有我自己褻渎了瓦尔登湖以来，我们所有湖中最动人的一个，即便算不上最美丽的，就要算白湖，这林中之宝了。由于它看起来不起眼，也就得了这么个不起眼的名字，也许是因为它的水相当纯，或者因为湖里砂子的颜色吧。但是，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它简直就是一个小瓦尔登湖。它们是如此之相像，你简直可以说它们一定是在底下连着的。它们都有石砌的湖岸，水色亦相差无几。和瓦尔登湖一样，在酷热的三伏天里，穿过树林望向一些不是顶深的湖湾的时候，湖底的反射给它染成一种雾蒙蒙的青蓝色，或者说淡淡的灰蓝色。很多年以前，我常去那儿运回一车车的砂，用来做砂纸，这以后我也经常去那儿。一个那里的常客提出要把它叫做翠湖，因为下面的情况，它也许还可以被叫做黄松湖：大约在十五年前，你可以看见一棵油松从离岸很多杆的地方的深水区露出头来，这种松树这一代的人叫做黄松，虽然它不是一个明确可辨的树种。有些人还推断说，这湖下沉了，这里

¹ 伊卡洛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建筑师和雕刻家代达罗斯（Daedalus）之子，他用蜡和羽毛造成翼翅逃出克里特岛时，因过分飞近太阳，蜡翼受热后融化，坠海而死。此故事常见于绘画题材。

² William Drummond of Hawthornden (1585-1649), Icarus.

原来是一片原始森林呢。我发现，这话远在一七九二年就有人说过，在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的藏书中，有一本当地人写的《康科德镇地形概要》，这里面，作者在谈过了瓦尔登湖和白湖后，又补充道：“水位很低的时候，在白湖中间能看到一棵树，好像就是长在那儿的，但它的根其实在水下五十英尺深的地方，树的顶部早就断了，在断的地方直径测得为十四英寸。”一八四九年春，我和一个住在萨德伯里，最靠近这湖的人谈过了，他说，就是他在十年或十五年前把这棵树拿走的。他依稀记得，那树离岸有十二到十五杆的样子，那里的水有三四十英尺深。那是个冬天，他一上午都在掘冰，已经下了决心，下午一定要在邻居的帮忙下，把那棵老黄松给挖出来。他在冰上锯出一道槽，一直延伸到岸边，再用牛顺着槽往外拉。没拉两下，他惊讶地发现，拉上来的一头是大头，那些残枝都是向下的，而小的一头却紧紧地埋在湖底的沙里。大的一头直径大概有一英尺，他原来希望是拿来当锯材原木的，但它烂得太厉害，要用也只能当柴禾烧烧了。到现在，他的柴房里还堆着一些呢。在粗大的一端，还能看到斧痕和啄木鸟啄过的洞。他认为，这树可能原先是岸上的一棵死树，最后被吹到湖里来了，头上浸满了水，底下还很干、很轻，就飘了起来，倒过来立着。他的父亲有八十多岁了，也不记得这树是什么时候开始在那儿的。现在还能看见湖底躺着几根相当大的木料，水面一有波浪，看着就像动起来的大水蛇。

这湖几乎不曾被船只所玷污，因为没有人想要到这里来钓鱼。这湖里不长需要污泥的白百合，也不长一般的甜菖蒲，而是长兰菖蒲（*Iris versicolor*），从环岸的石底上冉冉升起，稀稀落落地散布在纯清的水中。六月天里，鸟儿嗡嗡而来，它叶片和花瓣的蓝色，特别是它们的反光，和灰蓝的湖水交相辉映，呈现一片和谐的景致。

白湖和瓦尔登湖是地面上的大水晶，是光之湖。要是它们永久地冻结了，也小到可以被拈起来的程度，它们就很可能被奴隶搬运走，像那些宝石一样，被拿去装饰王冠。但是因为它是液体的，取之不尽的，永远为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后代所拥有，我们就对它视而不见，而转而去追逐克希诺¹钻石了。它们太纯洁，没法拿到市场上卖，它们没有瑕疵。它们比我们的生活要美好得多，比我们的个性要坦诚得多！我们从不知它们有何卑劣之处。比起农夫门前鸭子戏水的小池塘，这湖不知要好多少倍！只有干净的野鸭子才能去那儿呢！在大自然里，还没有人类的居民能够欣赏它。鸟儿和它们的婉转歌喉是和花朵争相斗艳的，但什么样的少男或少女才能够配得上大自然粗犷华丽的美呢？它的繁茂是静悄悄的，远离人们居住的乡镇。说什么天堂！你玷辱了大地。

¹ 印度钻石，重 186 克拉，1850 年被英国人抢去献给维多利亚女皇。

贝克农庄

有时我徜徉到松林里，它们像庙宇般耸立着，或像海上的舰队，装备一应俱全。树枝像波浪般摇曳起伏，撒下点点光的涟漪，看到这样柔和而碧绿的浓荫，只怕连德鲁伊特¹们也要舍弃他们的橡树林而跑到它们下面来顶礼膜拜了。有时我跑到了弗林特湖那边的雪松林里，那里的树上长满了灰白色的浆果，盘旋上升，越来越高，是够格被放在瓦尔哈拉²殿堂门口的，而蔓延的杜松也在地面上覆以缀满果实的花环。有时，我还跑到沼泽地区去，那里的松萝地衣像花彩般从白色的云杉上垂下来，还有伞菌，作了沼泽诸神的圆桌，摆设在地面。更漂亮的是装点树桩的香蕈，有的像蝴蝶，有的像贝壳，有的像食用螺。这里还长着淡红的石竹和山茱萸，红红的枹果像小孩子的眼睛般闪闪发亮，白毛藤能把最硬的树也咬坏，在上面刻下深深的凹槽，野冬青的果子更是美得让人乐不思蜀。各种各样不知名的果实，真是让他看花了眼，禁不住垂涎欲滴。它们太美妙了，不是凡人可以品味得到的。我没有去拜访什么学者，倒是拜访了几棵树，是在这一带很稀有的一个品种，总是远远地生长在牧场的中央，或是林间和沼泽的深处，或是山巅的。比方说黑桦，我们这里有几棵是长到了两英尺粗的；还有棕桦，是它们的表亲，穿着宽松的金袍，和前者一样散发出香味；又如山毛榉，树干挺直，覆以美丽的苔藓，从头到脚都是那么完美无缺，这种树，就我所知道的，除了零星散布的几株以外，整个镇子上也只剩一小片林子是长得有点大了的，这还是鸽子吃了邻近山毛榉的果实才播下的种子呢。这树被劈开时银屑飞溅，也是很值得一看的。还有椴树、角树、以及 *celtis occidentalis*，即假榆树，我们只有一棵长成的；还有几棵高高的桅杆似的白松，象宝塔一样矗在林子里，比铁杉还要好使，是可以拿来做木瓦的；我还可以提出很多其他的树，这些就是我不论冬夏都虔诚拜访的圣地了。

有一次巧极了，我恰恰站在一道彩虹的桥墩上，它充塞着大气的底层，把周围的草叶都染上了颜色，好像是透视一块彩色的水晶，让我眼花缭乱。这是一个虹的湖沼，在那短暂的间隙里，我活得就像一只海豚³。要是它再持续得久一点，就要永远染在我的事业和生命之上了。走在铁路边道上的时候，我常常惊讶地看到在我的影子周围，有一个光圈，不免自以为也是一个上帝的选民了。有一个来看我的人宣称，走在他前面的爱尔兰人的影子周围并没有光环，只有本地人才拥有这等荣耀。班文努托·切利尼⁴的回忆录中说到，他被关押在圣安哲罗城堡中的时候，有一天做了一个恶梦，看到可怕的幻相，随后就有光出现在他影子的头部了，无论是在法国或是意大利，早晚都有，特别是在潮湿带露水的草地上，看得就更为清楚。这可能就是我所提到的同一种现象了。它一般是在早上，但也有其他时候出现的，甚至是在月光下。这虽然是个常见的现象，但却没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像切利尼那样激发狂

1 古代凯尔特人中的牧师，崇拜橡树。

2 北欧神话奥丁神（主神兼死亡之神）接待阵亡战士灵魂的殿堂。

3 传说海豚垂死时会变换颜色，见拜伦 *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 4.29.6-9

4 班文努托·切利尼（Benvenuto Cellini, 1500-1571）：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金匠，他的回忆录流传颇广。

热想象的情况下，是足够作为一种迷信的基础了。除此之外，他还告诉我们，他只对少数几个人显示过这个现象。但是，意识到自己的形与象，难道不是已经说明了某种杰出之处吗？

有一天下午，我穿过林子，到美港去钓鱼，以弥补我伙食经费的不足。我路经了快乐草地，紧挨着贝克农庄，有个诗人曾这样吟唱这个幽静之地，开头是：

**“门前一片宜人的田野，
几棵长满青苔的果树，
掩映着红扑扑的小溪；
麝鼠从树下悄悄溜过，
还有活蹦乱跳的鳟鱼，
驰来驰去。”¹**

去瓦尔登湖之前，我想过在那里定居。我“顺”了那里的苹果，跳过小溪，还吓坏了麝鼠和鳟鱼。那是一个漫长似乎没有尽头的下午，很多事情都可能发生，我们一大部分的生命，还没有真正开始之前，就是这样被花去了一半。还在路上，就下起了阵雨，我不得不在一棵松树下躲了半小时，还要在头顶上搭起树枝，再用手帕挡着。后来，我终于下到齐腰深的水中，在梭鱼草上抛出钓丝，却突然发现，我正好在一块乌云下头，雷声大作，叫我只有听的份儿。我就想，这神可真神气啊，用分叉的电光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渔人！所以我急急忙忙跑到附近的草屋寻求掩护，那是在离任何大路半里之外的地方，但也更靠近湖些，一向是少有人居的。

**“这里是诗人所建，
于功德圆满之年，
眼见这小小木屋，
也有覆没的一天。”²**

缪斯女神就是这么煞有介事地讲述的。但是我发现那儿现在住着一个爱尔兰人，约翰·费尔德，和他的老婆，几个孩子。大孩子有张阔脸，已经在帮他父亲做工了，这会儿正从和他父

¹ Ellery Channing, Baker Farm.

² 同上。

亲一起从沼泽地里跑回来避雨。小的婴孩满脸皱纹，头尖尖的，像个巫师，坐在父亲的膝盖上，像坐在贵族的宫殿中，一边还从那潮湿饥饿的家里好奇地打量着陌生人。婴儿是有这样的特权，他可不知道自己只是约翰·费尔德饿着肚子的小崽子，还以为自己是贵族谱系的最后一代，世界瞩目的焦点和希望呢。后来我们就一块儿坐在最不漏雨的那块屋顶下面，外面则是雷电交加，大雨倾盆。老早以前我就在这里坐过很多次了，那时载着这一家人到美国来的那艘船还没有造起来呢。约翰·费尔德显然是个老实巴交、干活卖力，但没什么能耐的人，他老婆也够了不起的，在高高的大炉子那儿没完没了地做着饭，圆圆的脸上沾满油脂，胸口也没遮没挡，还老想着有一天，他们的境况能好起来。拖把是从来不离手的，但没看见哪儿就干净了。还有那些鸡，也是避雨来着，在屋里踱来踱去，像是家庭的一员，这么有人性，将来怎么烤法？它们站在那儿，直瞪着我，还意味深长地啄着我的鞋子。于此同时，我的主人讲起了他的故事，他是怎么辛辛苦苦替一个附近的农夫挖泥巴的。要用锹或是泥锄翻起一片草地，报酬是每英亩十块钱，以及用一年带肥料的地。阔脸的小儿子在他老爸的旁边兴高采烈地干着活，却不知道他们接下的是一桩何等倒霉的差事！我试图用我的经验来帮助他，我告诉他说，我也是他的近邻之一，到这里是来钓鱼的，看我像个游手好闲的，其实我也跟他一样，是个自食其力的人；还告诉他，我住在一个不漏雨的、干净、亮堂房子里，其造价也不比他这种破烂一年的租金要来得多；他要是愿意，一两个月也能自己造起这么一幢皇宫来。我跟他讲，我不喝茶，也不喝咖啡，不用黄油、面包、牛奶和鲜肉，所以我不用为它们而工作，而且，因为我不用拼命干，所以也不需要拼命吃，我的伙食费就花不了太多。但像他这样一开始就要茶、咖啡、黄油、牛奶和牛肉，他一定得拼命干活才能买得起，但要是他拼命干活了，不又得拼命吃才能弥补身体的损失？——所以说这真是占不到什么便宜，确切地说应该是得不偿失，因为他心怀不满，在这桩交易中浪费了自己的生命。然而他还是把能每天喝上茶、咖啡，吃上肉看作是到美国来的一项好处。但是真正的美国是这样一种国度，能够让你自由自在地追寻不需要这些东西的生活方式，在那里，国家不会一个劲地强迫你维系奴役、战争和其它多余的开支，而这些开支都是直接或间接地由这些东西而来的。我特意跟他这样说，把他当成了一个哲学家，或希望成一个哲学家的人。我很愿意让这世上所有的草地都荒芜着，只要它是人开始赎罪的后果。一个人不必去读了历史，才明白什么东西对他自己的文化最有益。可是，唉！爱尔兰的文化竟然就是用一种道德的泥锄来挖个不停！我告诉他，因为他挖泥巴很辛苦，所以要穿厚靴子，结实的衣服，还很快就磨烂了，我穿着轻便的鞋子和薄衣服，价格还不到厚衣服的一半，他还觉得我穿得像个绅士（这事他倒看错了）呢。只要我愿意，花上一两个时辰，用不着费什么力气，好玩似地，我就能打上足够吃两天的鱼，或者挣上够过一个星期的钱。要是他和他的家人生活得简单些，也许他们夏天全都可以去捡越橘为乐呢！听到这儿，约翰就发出一声长叹，而他的妻子则双手叉腰瞪着我，他们好像都在琢磨，他们有没有足够的资本来遵行这种方针，有没有足够的算术来把它进行下去。这在他们看来是摸着石头过河，可真是有点搞不清东南西北了。这么说吧，我想，他们还是

会以他们的那种方式勇敢地生活下去，下定决心，排除万难，既然没办法在生活的大柱子上打上楔子，分而治之，就只好弄个一揽子方案，像人们处理刺蓟一样。但是他们有个致命的弱点——唉，约翰·费尔德啊！不靠算术而生活，可是要一败涂地的啊！

“你钓不钓鱼？”我问，“钓啊，我歇着的时候时不时地钓几条，都是好鲈鱼咧。”“你用什么饵？”“我用鱼虫钓银鱼，再用银鱼来钓鲈鱼。”“你该走了，约翰。”他的妻子脸上放光、满怀希望地说，可是约翰还在磨蹭着。

雨下过去了，一道彩虹升起在东边的树林上，提示着美好的黄昏，我就起身告辞。走到外面的时候，我向他们借个碟子，想看看井底的样子，以完成我对此地的考察。但瞧瞧吧！只有浅滩和流沙，绳子还断了，桶也破得没法修了。这期间，一只恰当的厨具终于被挑选了出来，水看着也像是澄清过了，几经磋商，拖延再三，终于送达了口渴的人手上，那水还来不及凉下来，来不及沉淀下来呢。就是这样的稀粥在维系着这里的生命呢！我想。所以，闭上眼睛，我熟练地引导着水流，避开它的气味，为真诚的好客而干杯，一饮而尽。在这类涉及礼节的事情上，我是没那么吹毛求疵的。

雨停了，我走出爱尔兰人的屋檐，又信步行至湖边。有那么一会儿我觉得，对一个上过中学和大学的人来说，我这么涉水经过积水的草地，经过泥坑和沼洞，经过废弃的荒郊野地，急着想要抓几条梭子鱼，是不是也太大材小用了？但当我下了山，朝红彤彤的西边走去，彩虹跨在我的肩上，纯净了的空气中传来不知何处的叮当之声，我的守护神似乎在说了——要天天都走得远远地去渔猎——越远去越好，越开去越好——不要有什么疑虑，就在千万条小溪和人家的火炉旁休息，要在青春岁月中铭记造物主的恩德。¹黎明前你无忧无虑地起来，出发探险去，正午就来到了其他的湖边，到了晚上，则处处可以为家。没有比这更大的游乐场了，也没有比这更值得一玩的游戏的了。任着你的性子野起来吧！要学学这些莎草和凤尾蕨，永远不变成英格兰的干草。让雷声轰鸣起来，它威胁到农夫的庄稼？谁在乎！这可不是你的事。他们都逃到大车和窝棚里，而你却在白云下无遮无盖。不要靠你的买卖来谋生，应该以游戏为生。享用土地，但不要去占有它。人们是因为缺乏决心和信念才沦落到今天的地步的，他们又是买又是卖的，活得像个奴隶。

贝克农庄啊！

“你最美的风景

是片刻的阳光烂漫。”

.

“在你围栏的草场

¹ 旧约传道书 12: 1

谁会跑去纵酒狂欢？”

.

“你不曾和人争辩，

也不曾困惑难眠，

穿著那土色的制服，

你的温顺一如初见”

.

“爱者可来，

恨者亦来，

都是圣灵的子孙，

便是盖伊·福克斯¹，

也可以把他的阴谋，

拴在牢固的树枝上！”²

人们晚上乖乖地回到家里，只不过去了邻近的街区，连家里的一举一动都听得清清楚楚。因为不断呼着同一口气，他们憔悴极了。他们白天走的路还赶不上早晚的阴影那么长呢。我们应该从很远的地方回家来，从历险中，从危机中，从每一天的发现中回来，带着全新的体验和个性。

我还没走到湖边呢，一些新念头又把约翰·费尔德给带了出来，他改了主意，太阳下山前不去“挖泥巴”了。但这可怜的家伙，只摸到了几条鱼尾巴，我却抓了一长串。他说这是他运气不好，但后来，我们在船上换了座位，运气也跟着换了座位。可怜的约翰·费尔德！——我相信，他是不会看到这一节的，除非他是想学点好——在这样一个新气象的新国家还想用老传统老方法过活——拿银鱼钓鲈鱼³！虽说我承认这钓饵有时也不错。他穷得没道理，因为并没有什么遮挡他的视线，他的这个穷是与生俱来的，是继承了爱尔兰式的穷活法，继承了如亚当祖母般古老的“泥巴差使⁴”，他是没法在这个世界出人头地的，他的子孙后代也

1 1605年试图炸毁英国议会大厦的家伙。

2 Ellery Channing, Baker Farm.

3 这个意思是说，直接拿虫子钓河鲈就行了，犯不着多此一举。

4 爱尔兰多沼泽（即 bog，由古爱尔兰语 bocc “松、软”而来），故对爱尔兰人的谑称都集中在“泥巴”上，例如，说爱尔兰是“泥巴地”（bog-land），爱尔兰人是“踩泥巴的”（bog trotter）。除了这些其实颇为无趣的戏虐，梭罗对爱尔兰人也没别的可说。没有亲身去过一个国家，或是详细了解他的历史和文化，就将对一个种族的认识基于自己在家门口所遇到的几个个体和当下流行的看法之上，这就是梭罗土包子的一面。

不能，除非他们陷在水里的泥腿子能穿上一双翼靴¹。

¹ 【希神、罗神】赫尔墨斯（Hermes）和艾丽斯（Iris）做众神的信使，要跑得快些，就穿这种翼靴，或是直接在脚上长出脚翼，绘画和雕塑中多有表现。

更高法则

当我提着一串鱼，拖着钓竿，穿过林子回家的时候，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我瞥见一只土拨鼠偷偷横穿我的小径，就感到了一阵奇异的激动，或野蛮的欣喜，很想一把抓住它，活活吞下肚去。倒不是因为那时我饿了，而是因为它所代表的那种野性。然而，我住在湖边的时候，有一两次，我发现自己在林中奔走，象条半饥饿的猎犬，以一种奇特的放纵心态，搜寻一些可以吞食的野味，没什么是我吞不下去的。那时节，最荒凉的景象也变得亲切起来，真是不可思议！我曾于自身发见，而且现在依然能感受到这种朝向更高生活，或称精神生活的本能，这一点大多数人也会有同感；与此同时还有另一种较为原始，较为野蛮的倾向，这两者我都尊敬。我之爱野性，不下于我之爱善良。钓鱼中就是有这种野性和冒险性，让我对它爱不释手。有时我喜欢降志辱身，像动物那么打发日子。我和大自然之所以这么亲近，可能还要归功于我很早就钓过鱼打过猎吧。是渔猎很早就将我们引见给野外的风景，让我们在那里流连忘返，要不然，在那样的年龄，我们怎能对它如此熟悉？渔夫、猎户，还有樵夫等等，终生都在山林间度过，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就是大自然的一部分。在他们工作的间隙里，有更好的机会来观察大自然，在这方面，哲人、甚至诗人，都是望尘莫及的，因为后者总是带着一定的期望接近她。大自然不怕向这些人展示自己。旅行者在草原上自然就成了狩猎者，在密苏里和哥伦比亚河的上游则设阱捕兽，而在圣玛丽瀑布那儿，就成了渔夫。为旅行而旅行的人学到的都是一些二手的知识，不痛不痒，成不了权威。我们最感兴趣的科学，还是那些人们本能就知道，或通过实践已知的东西，因为那才是真正的人性，是人类经验的记载。

有些人说扬基佬没什么娱乐，因为他们法定假期很少，男人和小孩玩的游戏也不像英国那么多，此言差矣。因为在这儿，一种更为原始、更不扎堆的，渔猎之类的消遣还没有让位给那些游戏呢。几乎每个跟我同时代的新英格兰的男孩，在十岁到十四岁之间肩上都扛着一件打鸟的家什，而且他们的渔猎场可不像英国贵族的保留地那样有限，比野人的地盘只怕还要宽广得多呢！所以说，毫不奇怪，他不常到公共场所嬉戏。但是，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不是因为人口的增加，而是因为猎物的匮乏，也许猎者已经成了被猎物的好朋友，人道主义协会¹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况且，我在湖边的时候，有时捕点鱼，只是想在伙食上换换花样。我之捕鱼，实际上是和第一位捕渔的人出于同样的需求。我能想起来很多反对捕鱼的人道主义，但这都是虚假的，至多牵涉到我的观念，却不是出于我的感情。我现在只谈捕鱼，是因为很久以来我对打猎的态度就发生了变化，我到林子里之前，就卖掉了我的猎枪。倒不是我比其他人更不人道些，只是我觉得感情没有什么大的触动。我既不可怜鱼，也不可怜作饵的虫子，这只是个习惯。至于打猎，在我背猎枪的最后几年里，我的借口是我在研究鸟类学，只想找点新奇罕见的鸟。

¹ 美国动物保护协会成立于 1866 年，已是梭罗死后四年。

但我承认，我现在倾向于认为，要学习鸟类学，还有比这更好的方法。它要求更亲近鸟类的居处，单单是为了这个理由，我也是可以把猎枪抛在一边的。然而，虽然是有了出于人道的反对，我还是怀疑，是否有同样有价值的娱乐形式来代替打猎。所以说，当有些朋友急切地征询我的意见，究竟应否让他们的孩子打猎时，我回答说，是——回味着我所受教育生涯中这最精彩的部分——把他们造就为猎人吧，虽则这一开始只是种户外运动，但到了最后，也许能让他们成为非凡的猎者，让他们在这片或任何一片植物般的荒野中再也找不到值得一捕的猎物——成为人类的猎者和渔者。就此而言，我同意乔叟笔下那个尼姑的意见，她说：

“yave not of the text a pulled hen

That saith that hunters ben not holy men.”¹

在个人和种族的历史中，还有那么一个时期，猎人被视作“最优秀的人”，像阿尔贡金²人所称的那样。对于从没开过枪的孩子，我们怕是只有同情的份了，他的教育被可悲地忽略了，他不再是人性的。对于那些致力于打猎的少年，我也是这般回答，我相信他们很快就会超越这一阶段。一个人性未泯的人，决不会在经过了头脑简单的少年时代之后，还能任意谋害其他生灵，因为这些生物和他有着同样的生存权利。兔子在到了末路的时候，哭得像个孩子。我警告你，母亲们，我的慈悲心可不总是冲着人³来的。

青年往往通过打猎接近森林，发展他身体中最有原创力的一部分。他到那里去，一开始是作为一名渔猎者，直到最后，如果他体内播下了更美好生活的种子，他变得能够识别他正确的方向，成为一个诗人或是博物学家，就把猎枪和钓竿抛诸脑后了。从这个方面来讲，大多数人还始终停留在青春期呢。在有些地方，一个打猎的教长也并不是特别罕见，这样的牧师也许能做只好牧羊犬，但绝对成不了好的牧人。我还奇怪着呢，就我所知，除了伐木、割冰，或其他类似的买卖以外，显然只有一件事，还能把我们的市民同胞们，无论老幼，都吸引到瓦尔登湖来，逗留上整整大半天，那就是钓鱼了。一般而言，除非他们打上了一长串鱼，才会觉得运气不错，觉得这时间过得值，其实这大半天功夫，他们满可以好好看看湖的。他们也许要去一千次以后，钓鱼的渣滓才沉到下面，他们的目的才变得单纯起来。但毫无疑问，这种澄清的过程是一直都在进行着的。州长和他的委员们还依稀记得这湖，因为他们小时候也曾去那里钓鱼，但是现在，他们太老了，身份也太尊贵了，再不能去钓鱼，于是湖在他们心中的影子就永远地失去了。但就算是他们，最后不也是想要上天堂的么？立法院的事，主要是规定湖上准许出现多少只垂钓的钩子，但他们不知道还有钩子中的钩子，是直接要钓这湖的，把立法院倒是穿在钩子上作饵。可见，就算是在文明社会中，胚胎状态的人还是少不了要经历猎手的发展阶段啊。

近年来，我一再发现，每钓一次鱼，我的自尊心就又丧失一些。我试了又试，我有技巧，

1 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 II.177-78。梭罗记忆有误，这段话其实是说一位整天打猎的僧人而不是尼姑。

2 Algonquin：居住在魁北克的渥太华河谷和安大略省的美洲印第安族。

3 Philos 爱，anthropos，人。

而且，像很多人那样，我有钓鱼的本能，不时把我引到那个方向去，但是每次钓完了，我总感觉，要是不钓，只怕还要好些。我想我没有搞错。这种感觉很微弱，但黎明的第一束微光不也很微弱吗？我身体里的这项本能无疑是属于较低的一种生灵的。然而每年我都更加不像个钓鱼的了，而人性，甚至是智慧，却并没有增加。现在我完全不是个渔人了，但我明白，要是我生活在野地里，我还是会禁不住成为一名热切的渔猎者的。除此之外，吃鱼肉，或是其他的肉，总是有些不洁的。而且我开始明白，这么多家务都是从哪儿来的了，何时有了这耗资不菲的愿望，要每天都穿得整齐体面，要把屋子里收拾得招人喜欢，没有恶臭和脏乱。好在我身兼屠夫、杂役、厨师，又兼被伺候用膳的老爷，因此我能够以一种不寻常的完整经验来说话。我反对吃荤的实际原因是因为它的不洁，除此之外，捉了、洗了、烧了、吃了我的鱼之后，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的营养。既不是必要的，这微不足道的收益就有点得不偿失。一点儿面包土豆也就可以了，既没什么麻烦，也不会肮脏。像很多我的同代人一样，我很多年以来都难得吃荤，也不喝茶、咖啡等等，不是因为我发现它们有什么不良作用，而是因为我不喜欢。对吃荤的反感不是出于经验，而是源于本能。生活得艰苦些，吃得朴素些，在很多方面都显得更美。虽然我不曾完全做到这个，但也做了相当多，足以让我心满意足了。我相信，每一个热衷于将他更高级的、诗性的天赋保存在完美状态的人都会尽量少进食，特别是避免吃荤。昆虫学家提出了这一重要事实，如我在柯尔比和斯班司¹的书中找到的那样，说是“有些昆虫，在处于完美状态下的时候，虽有进食的器官，却不使用。”他们把这作为一条“一般法则，即几乎所有昆虫在这个状态都要比它在幼虫时期吃得要少。当贪婪的毛毛虫化作蝴蝶，”。。。“饕餮的蛆虫一变而为苍蝇”之后，就满足于一两滴蜜，或是其他的甜液。蝴蝶翅膀下的腹部还代表着蛹的时期，就只那一点东西还让它逃不过食虫者的觊觎呢。大吃大喝的人就是还停留在蛹的时期。还有整个一个民族都处于这个状态之下的，这些民族全无想象力，他们的大肚子就把这一点暴露无遗了。

要想烹调得简单些、干净些，不至于触犯到想象，可不是一件易事。但我想，身体要吃饭，想象力不也要吃饭？他们应该在同一张桌子旁坐下来。这事虽难，但还是有可能办到的。吃水果只要注意节制，就不会让我们的胃口蒙羞，也不会打断干正经事。但是若你的菜里多加了调料，那可真是会要了你的命。烹饪搞得太复杂完全是得不偿失。大多数人要是被人逮着正在亲手烹制美食，不管荤素，只怕也要抬不起头呢，虽说每天别人正是这么为他们做饭的。要是这一点得不到改变，文明又从何谈起？而绅士和淑女们也算不上是真正的男人和女人。要改什么其实在这里都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也不必问为什么想象力不能调和于肉和脂肪。合不来就是合不来，我还很高兴它和不来呢。说人是肉食动物，这难道不是一种责备吗？没错，在很大程度上，靠着捕食其他动物，他能够活下来，也是这么活下来的，但这活法是不是太惨了点？——随便是谁，只要诱捕过兔子，屠宰过羔羊，就会明白这一点——要是有人

¹ 柯尔比 (William Kirby, 1759-1850) 斯班司 (William Spence, 1783-1860) 均为英国昆虫学家，两人合写了一部《昆虫学引论》。

教导人类以更清白、更健康的食物为生，那他是要被视作种族的恩主的。且不谈我自己的经历如何，我毫不怀疑，人类的逐渐进步必然会淘汰吃肉的习惯，这是其命运的一部分，就好像当初野蛮人和更文明的部落发生接触以后，就改掉了吃人的陋习一样。

要是人们倾听体内天赋微弱而持久的呼唤——那可是句句是真——他看到的不是这呼唤将把他导向何种极端，甚至是疯狂，这样一来，当他成长为更坚定和更有信念的人时，他的道路就在脚下了。一个智者只要把握住心中的些微疑惑，迟早会战胜整个人类的诡辩和陋俗。人们从不听从自己的天性，偏偏在被它带入歧途时，却又听从起来。尽管肉体有一定的虚弱，但恐怕没人会引以为憾，因为这种生活是遵循了更高的原则的。要是你的白天和黑夜都如此美好，你欢笑着迎接它们，生命散发着芬芳，像花朵和芳香植物，更开朗，更像星星一样闪闪发光，更加不朽——那是你的成功。整个自然界都是你的贺词，你当下也有理由祝福自己。最大的收益和价值是最难被觉察到的。我们很容易就怀疑它们并不存在，很快就把它抛诸脑后；然而，它们是最高的现实。也许，最惊人、最真切的事实还从来没有在人与人之间传递过呢。我每天真正的收获，是些好比朝霞暮霭般，不可捉摸，不可言传的东西。我抓在手里的，只不过是点点星尘和一段彩虹。

然而我这个人绝不过分苛求，一只油炸老鼠，要是非吃不可，我也可以津津有味地吞下去。我很高兴这么长时间以来只喝水，出于同样的原因，我更喜欢自然的天空，胜过鸦片吸食者的天堂。我很乐意总是保持清醒，而沉醉的程度是无穷多的。我相信，一个智者唯一的饮料就是清水。酒可算不上什么高贵的液体。想想吧，一杯温咖啡就足以捣毁一个早晨的希望，一杯茶也可以让夜晚支离破碎！啊，我受它们引诱的时候，是何等的堕落！甚至是音乐，也有麻痹作用。就是这么点表面上无关紧要的东西毁了希腊和罗马，还将毁灭英国和美国。非要沉醉于什么的话，为什么不沉醉于所呼吸的空气呢？长期以来，我反对干粗活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它让你吃喝也变粗了，但说实话，现在我已经不怎么在意这些事了。我不怎么把宗教带到餐桌上来，也不要什么祝福。不是因为我现在比以前聪明些，而是——我不得不承认，多少带点遗憾——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已经变得越来越不挑剔，越来越无所谓了。也许这些话题只有年轻人喜欢谈论，就像他们大多相信诗歌一样。道理就是这样，运用则存乎一心。不过，我还远远不能把自己认作是吠陀经里面的特权阶级，那种“对无处不在的最高主宰有真正的信心的人，可以吃所有存在的东西。”这就是说，不需要问给他吃什么，或是谁烹制的。但是，即便是这种情况下，如同一位印度注释者指出的那样，吠陀经中的这种特权只适用于“患难时期”。

谁没有津津有味地吃过，却不是出自口舌之欲？我曾欣喜地想到，正是一般而言粗糙的味觉，让我获得了一种精神上的感悟；我为味觉所启发，在山边所吃的浆果喂养了我的天赋。

“心不在焉”，曾子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能够辨识出食物真味的人决不会是个饕餮者，而不能辨识出食物真味的人则不可能不是。清教徒之狂吞面包屑，正如

市议员之大嚼甲鱼。不是入口的食物玷污了人¹，而是吃它的口舌之欲。问题不在于质，也不在于量，而在于沉溺于这样的感官享受，在于吃东西不是为了提供食物，以养活我们的躯体，或激励精神生活，而只是为了我们肚子里发号施令的蛆虫。一个猎人喜欢来点儿泥龟，麝鼠，或其他野蛮的小点心，而一位夫人则爱吃小牛蹄冻，或海外的沙丁鱼，他们是彼此彼此；只是一个跑到磨坊边的小池塘，一个拿起她的储藏罐而已。奇怪的是，他们，或者你和我，是怎么过着这粘糊糊的生活的，像野兽一般，只顾着吃吃喝喝。

我们的整个生活是惊人地系于德行的。美德和恶习之间的交战从无片刻停止。投资在善良上，永远不会失算。响彻世界的竖琴之音也无非是强调了这一点，让我们为之一振。这竖琴是宇宙保险公司喋喋不休的推销员，宣扬着他的条款，而我们小小的善性则是我们支付的唯一保险金。虽然青年人最终还是要变得冷漠，丧失同情心，宇宙的法则却不会无动于衷，它总是站在最敏感的人这一边。听听西风里的每一声谴责之音吧，没错，它一定在那儿，听不到的人可真是没救了。我们每拨动一次琴弦，按动一个音栓的时候，这醉人的道德呼吁都将把我们刺穿。很多恼人的噪音，隔远了来听，也可以视作音乐，视作对我们卑贱生活的一声高傲的、甜蜜的嘲讽。

我们能意识到自己身体里的那只野兽，每当我们更高的天性陷入沉睡，他就苏醒过来。它是肉欲的，如爬行动物般卑劣，也许还不能全然排除出去，就像我们身体里的蛆虫，即便是在活着的人、健康的人身上，也还盘踞不去。我们也许能避开它，却永远改变不了它的天性。恐怕它是很享受自身的这种健康的，让我们没病没灾，就是欠缺纯净。几天前，我捡到一只猪下颌，带着白色的尖牙利齿，提示着它曾有过的健康和旺盛精力，当然不是精神上的。这个家伙可不在乎什么节制，或是纯洁。孟子说，“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谁知道，要是我们已臻于纯净，会达致怎样的生活？要是我知道这么个智者，能够教我以纯净之道，那我是立刻前去请教他的。“控制我们的激情，控制身体外在的感官，再加上善行，被吠陀经称作让心灵接近神的必由之路。”到了那个时候，精神就可以大行其道，控制身体的每个元素，每项功能，将最粗鄙的感官形态化作纯净和虔诚。生殖的能量，要是我们放纵挥霍的话，会使我们失去洁净，而要是克制的话，则会激励我们，增强我们的活力。贞节是人的开花成熟，而天赋、英雄气质、圣洁之类的东西，则不过是这之后结出的种种硕果。纯洁的渠道畅通无阻时，人会立刻涌向上帝。我们一忽儿为纯洁所振奋，一忽儿又因不洁而萎靡。自知身体里的兽性已日趋消亡，而神性日益扎下根基，这样的人是有福的。也许人人都有理由感到羞愧，因为他和这劣等的兽性糅和在一起。我担心我们只是象法翁²和萨梯³那样的神祇，或者说半神，一个神性和兽性纠缠不分，只图口舌之欲的造物。那样的话，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的生活不正是我们的耻辱？

1 马太福音 15:11

2 【罗神】半人半羊状的农牧神。

3 【希神】一个具有人形却有山羊尖耳、腿和短角的森林之神，性喜无节制地寻欢作乐。

“伐除脑海之林莽，
安顿群兽，其乐何如？
·
众兽莫不可用，
此身亦不为驴；
非此即成牧猪，
亦怀诸种恶行，
一发不可收拾。”¹

一切的淫欲，虽有许多形态，却只是一个东西；一切的纯洁也只是一个东西。不论是吃、喝、睡还是同居，只要是沉溺于感官满足的，就只是同一件事，同一种欲望。看见一个人干这当中任何一件事，就足以知道他是一个多么注重感官享乐的人了。不纯洁和纯洁是不能同枕共席的。在一个洞口打了蛇，它就会从另一个洞口冒出来。要想贞洁，必须节制，何为贞洁？一个人怎么才能知道他是否贞洁？他不知道。我们听说过这种美德，但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我们只是轻率地拿我们听到的传言作为证明。智慧和纯洁来自于力行，而无知和淫欲则来自懒惰。在学生身上，淫欲是心智懒惰的结果。不洁的人总是懒惰的，坐在炉子边上，太阳晒在背上，还不知劳累为何物，就要休息。要是你想避免不洁和所有的罪孽，就热忱地工作吧，哪怕是打扫牛圈呢。天性很难克服，但必须被克服。要是你不比异教徒更纯洁些，不比异教徒更能克制自己，不比异教徒更虔诚，那你就算是基督徒又怎么样呢？我知道有不少被认作是异教的宗教制度，其教律使读者感到羞愧，激发他作新的努力，虽然只是要奉行一些仪式而已。

我不愿意说这些话，并不是因为主题——我不在乎用词粗俗——而是因为我没法不因此而暴露出自己的不纯洁。我们无所顾忌地畅谈着一种淫欲的形式，而对另一种却闭口不言。我们是如此堕落，以至于不能只说说人类天性的必要官能。在更早的几个时代，某些国家里，人体的每项官能都被毕恭毕敬地谈到，还有律法加以约束。对印度的立法者来说，没什么是不值一提的，尽管现代人可能觉得有些过分。他教人如何饮、食、同居、如何解大小便等等，将卑贱的拔高了，而没有仅仅是说它们琐碎，避而不谈。

每个人都是一座庙宇的建筑师，这庙宇就是他的身体。他以一种完全是属于他自己的方式来建这个庙宇，供养他所崇拜的神。光是在大理石上敲敲打打，是逃避不了这项使命的。我们都是雕塑家、画家，用的材料就是自己的血肉和骨头。高贵的品质将立刻改善容貌，使

1 约翰·多恩（John Donne, 1573-1631），To sir Edward Herbert at Julyers, 9-10, 13-17.

其更加优雅，而卑劣或淫欲却使人的面貌更靠近禽兽。

九月的一天傍晚，约翰·法尔曼¹干完了一天的苦工，坐在门口，脑中还不时回想着他的劳作。沐浴之后，他坐了下来，重新创造因身体劳作而散失的精神生活。这是一个颇有凉意的黄昏，他的一些邻人还担心要降霜呢。陷入沉思不久，他听到了有人在吹笛，笛声仿佛也应和着他的心声。他还在想着工作的事，但是，他思想的重负却不是这个，尽管这些事一再在头脑中出现，不由自主地让他盘算着、计划着，但这一切又好像离他很远。他们不过是皮肤上的碎屑，随时都要被抖掉的。但笛声的旋律却好像是从另一个世界传入了他的耳中，召唤着他体内某些沉睡的官能起来工作，它们渐渐吹走了街道，村庄，和他所居住的国家。一个声音对他说——为什么你还停留在这儿，做着这种苦工，你不知道一种光辉的前景在等待着你吗？那些星星照耀的可不是这片土地。——但是究竟怎样才能摆脱这种状态，移居到那边去呢？他所能想到的只是操持新的苦行，让他的心降到肉体内部，去赎回它，以日益增长的敬意来看待自己。

¹ 字面意思可以理解为“随便哪个农夫”。

禽兽为邻

有时候我有个钓鱼的朋友，从镇子的那一头穿过村子来到我这儿，钓钓鱼跟吃吃饭一样，也是很好的社交活动。¹

隐士。这个世界是怎么啦。我这三个小时都没有听到甜蕨上的蝉鸣了。鸽子在巢里都睡着了一一听不到它们的扑腾声。刚才那边林子后面的，是不是农夫的午号声？做活的回来了，拿起煮好的腌牛肉和印第安玉米粉面包，喝着苹果酒。人们干吗活的这么累？要是可以不吃，还用得着干活吗？我倒是很想知道，他们收得了什么。谁会住在这种地方，狗叫得人都没法思考。啊？还有家务！要把见鬼的门把手擦得亮锃锃的，这大好天的，还要替他擦洗浴盆！别，还是别要什么家了，不如要个空心树住着。还搞什么早拜晚宴的，啄木鸟笃笃几下不就行了。嘿！他们可真是会扎堆儿，那个地方也太晒人了，他们热衷的事儿都不合我的胃口。我可以喝泉水，架子上还有一块黑面包。——听！我听到树叶沙沙响，这是不是一直没喂饱的猎狗，又循着本能，到这里来觅食了？或是那只走丢了的猪娃，听说就在这片林子里，下过雨后我还看见它的蹄印呢！它来得真快，我的漆树和野蔷薇抖得好厉害！——呃，诗人先生，是你吗？你觉得今天这个世界怎么样？

诗人。看看这云，是怎么挂的！这是我今天见到的最棒的东西了。那些古画里可没这种云，外国也没有跟这一样的——除非是在西班牙海岸之外。这可是货真价实的地中海天空²。我想，为了生计起见，加上我今天还没吃东西，我不如去钓钓鱼。这可是诗人的正业，也是我唯一会的手艺。走，一起去吧。

隐士。乐意从命。我的黑面包很快就没了。我很想快点跟你一块儿去，但我刚才正想着一件很严肃的事儿呢，我想，马上就想好了。所以说，让我一个人再呆一会儿。但是我们不用耽搁，你可以先挖点鱼饵来。这块儿没什么蚯蚓，因为土没上过肥，蚯蚓都快要绝种了。要是肚子不饿的话，挖点鱼饵可跟钓鱼一样好玩呢。这活儿今天可就全交给你了。我建议你拿锹到那边长着落花生的地方翻翻，看见狗尾巴草摇晃了吗？我想，我可以保证，要是你仔细在草根下找，就跟是在除草一样，那每翻起三块草皮，准可以逮到一条蚯蚓。或者，要是你愿意走远点，那也不失为一个好主意，因为我发现，钓饵的多少还差不多正好和距离的平方成正比呢。

隐士独白。让我瞧瞧，我都想到哪儿啦？大致是想到这块儿了吧：世界从这里向四周展开。我是应该上天堂呢，还是去钓鱼？要是我这么快就结束了这次冥想，还可不可能有下一次这么好的机会？我几乎就要和万物的本原融为一体了，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这样过呢。我怕这思想再也回不来了。要是吹口哨有用的话，我真要大吹特吹了。别人给我们机会，我们

¹ 此人即 Ellery Channing, 下文所述诗人。隐士是梭罗自己。

² 1846 年爱默生曾赞助 Channing 由西班牙海岸前往地中海。

却说，要想想看，这是不是不够明智？我的思想无迹可寻，我自己也找不到它的来路。我在想什么来着？这天真是雾蒙蒙的。我还是试试孔夫子的这三句话吧，说不定能把我带回刚才的那种状态。那究竟是多愁善感呢，还是狂喜的萌芽？备忘录：任何机会都只有一次。

诗人。怎么着了，隐士？是不是太快了？我刚好抓了十三条整的，加上几条不全的，小个儿的，用它们捉小鱼也行。它们还遮不住钩子呢。那些土蚯蚓可真够肥的，鱼儿可以饱餐一顿还碰不到钩子呢。

隐士。行，那我们走吧。去康科德怎么样？要是水位不太高，就可以大干一番了。

为什么恰恰是我们看见的这些东西构成了一个世界？为什么人恰好与这些禽兽为邻？就好像除了老鼠，没什么东西能塞住这个缝隙似的。我想，皮尔培¹他们对动物可真是物尽其用了，那些动物都是有负担的，承载了我们的思想的一部分。

在我房子周围出没的老鼠可不同一般，不是那种据说是被引进这个国家的，而是一只还从没在村子中出现过的，野生的本地品种。我给一位著名的博物学家²送去了一只，他对之很感兴趣。我盖房子的时候，有一只就在底下做了窝。那时我还没有铺好第二层楼板，刨花也没有扫出去，每天吃午饭的时候，它都会来看我，在我的脚下吃面包屑。它可能从没见过人吧，很快就和我混熟了。它会爬过我的鞋子，爬到我的衣服上。一时兴起，就能毫不费劲地爬上屋侧，像松鼠一样，连动作都像极了。到后来，有一天我俯身曲肘坐在长凳上，它跑到我衣服上来，顺着我的袖子爬，绕着我包午饭的报纸不停打转。我把报纸盖得紧紧的，它就左蹦右跳，和它玩起了躲猫。最后我手里还剩下块奶酪，夹在拇指和食指之间，它也来啃，坐在我的手掌心里，吃完了还抹抹脸，抹抹爪子，像个苍蝇，然后就走开了。

很快就有一只菲比雀在我的小木棚里做窝，还有一只知更鸟，在我房子对面的松树上躲着。到了六月，山鹑（*Tetrao umbellus*）这样怕羞的鸟也带了它的幼雏飞越我的窗户，从后面的林中飞到房子前面来，像一只老母鸡般咯咯地叫着她的孩子，她所有的举动都证明了，她就是森林里的母鸡。你一走近，母亲发出一个信号，小的们就一哄而散，像是被旋风卷走了。它们真是很像干枯的枝条和叶子，一个旅行者很容易一脚踩到幼雏中间，然后就听到老鸟呼哧呼哧地飞起来，焦急地叫唤着，喵喵的，它的翅膀拖曳着，想要吸引旅人的视线，而不去注意他们周围的幼鸟。有时候，母鸟在你面前又是打滚又是打转的，弄得羽毛蓬松，让你一时间弄不清它究竟是什么鸟了。而小鸟呢，静静地蹲着，尽量趴平，还常常把头伸到树叶底下，只接受远处母亲发出的指示。你向它们走过去，它们也不会跑开，从而暴露出自己了。所以你可能会踩在它们上面，或是眼睛望着它，足有一分钟之久，还没有发现它们。在这种情况下，我就是把它们放在摊开的手掌中，它们也还是遵循母亲和本能的指示蹲在那儿，既不怕，也不抖。这本能是如此完美，有一次，我把它们又放回树叶上，有一个不小心倒在

¹ 又称 Bidpai，印度动物寓言故事的作者。

² 指 Louis Agassi，1846 年起在哈佛任教。

一边，十分钟之后，我发现它还是这样歪着，连同其他的鸟儿，一动不动。它们不像其他鸟的幼雏那样呆头呆脑，甚至比小鸡还要懂事，还要早熟。它们睁大了安详的双眼，显然已经成熟，但仍然带着天真的样子，让人一见难忘。那里面好像映射出所有的智力，不仅仅是童真的稚气，还带着经阅历洗礼过的智慧。这样的双眼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和它所映射的天空同龄。林子里再也产不出这样一颗宝石，旅行者也不常望见这样清澈的一口水井。无知莽撞的猎者在这种时候常常射杀它们的父母，让这些无辜的幼雏成为四处觅食的猛兽和恶鸟的牺牲品，或是渐渐混同于那些和它们如此相似的，衰败的树叶。据说，要是被母鸡孵出来，它们一有惊扰，就会直接四散奔走，因为听不到母亲召唤它们再聚集的声音，就从此迷失。这就是我的母鸡和鸡雏了。

令人惊叹的是，有多少生灵在林间过着虽则秘密，却也自由奔放的生活，它们还到乡镇的周遭觅食，然而除了猎人，谁也不知道它们的存在。水獭在这里活得是何等隐秘啊！它能长到四英尺长，像小孩子那么大，可能还从来没有被人看见过呢！以前，我在房子后面的林子里看见过浣熊，现在可能还能听到它们夜里的呜咽。一般而言，耕作之后，中午我要在阴凉地里歇上一两个钟头，吃了饭，再在一道泉水边读读书。这泉水是从离我的地半英里远的布里斯特山的下面渗出来的，附近的一块湿地和一条小溪都是从这儿发源。要到那里去得经过一连串向下的洼地，那里长满了小松树，覆以长草，直到沼泽边一座较大的森林。就在那儿，一个隐秘而荫蔽的所在，一棵伸展开来的白松下面，还有一片干净结实的草地可以坐下。我在那儿，从泉水里挖出一口井，水是清冽的灰色，可以打出一桶水，而不致将它弄混。仲夏的时候，为着这个目的，我每天都要到那里去，因为那时湖水太热了。丘鹬也把她的幼鸟带到这里，在泥浆里找虫子，她在一英尺的高度上飞着，幼鸟们则在下面成群结队地跑。后来，看见了我，她就离开她的幼鸟们，在我身边转来转去，越来越近，直到四五英尺远的地方，假装翅膀或是腿断了，来引开我的注意，放过她的雏鸟们。与此同时，这些雏鸟们发出微弱的、尖细的吱吱声，已经按照她的指示，排成一列纵队，大踏步穿过了沼泽。有时候，我还看不到母鸟，就已经听见了雏鸟的吱吱声。还有斑鸠，要么在泉水上坐着，要么噗啦噗啦，在我头顶上柔软的白松枝条间跳来跳去。而红松鼠呢，从最邻近的枝条上溜下来，对我特别亲近，也特别好奇。你只需在林子里找块有吸引力的地方坐下来，用不了多久，这里所有的居民就会轮流在你面前展示它们自己。

我还目睹了一些较为激烈的事件。有一天，我到我的柴火堆，或者不如说是树桩堆去，就看见两只大蚂蚁，一只是红的，另一只要大得多，将近有半英寸长，是黑色的，正在恶斗。一旦咬住了它们就决不松口，挣扎着，摔跌着，在木片上不停地打滚。望向远处，我惊奇地发现木片上到处都有这样的战斗，这不是一场决斗，倒是一场战斗，两个蚂蚁种族之间的战争。红蚂蚁总是对黑蚂蚁，经常还是两只红的对一只黑的。这些迈密登的军团布满了我堆木场的漫山遍野，已死的和将死的在地上到处都是，既有红的，也有黑的。这是我所目睹的唯一一场战争，是唯一一次我在两军激战之际就踏上战场。这是一场自相残杀的战斗，一边是

红色的共和党，一边是黑色的保皇党。虽然到处都在进行着生死交战，我却听不到一丝声音，人类的战士也从来不曾这么坚定呢。阳光照耀下，在木片中的一个小山谷中，我看到有一对就这么紧紧地咬在一起，现在只是正午，它们一直要战斗到太阳下山，或是生命终结为止。那小个儿的红色战士牢牢地钳住了对手的脑门，在地上翻来翻去的当儿，没有一刻不是紧紧地咬住了敌手一根触角的根部，而另一根触角已经被它卸在一边了。而强壮的黑蚂蚁则把红蚂蚁甩来甩去，走近一看，已经把它给咬掉了好几块儿。它们斗得可比斗牛犬还凶。没有一个表露了丝毫退意，显然，它们的战斗口号是，“不成功，则成仁”。与此同时，这山谷的坡上又来了一独个红蚂蚁，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要么是已经干掉了一个对手，要么是还没有参加战斗，更有可能是后一个原因，因为它还没有丢掉一条腿。可能它的母亲吩咐说，要么带着盾牌回来，要么躺在盾牌上回来！¹或者，它是个阿喀琉斯式的英雄，独自在一旁愤怒已久，现在是要来救援他的帕特罗克勒斯或是为他复仇了。它远远地就看到了这场不公平的战斗——因为黑的几乎是红的的两倍大小——它三步并作两步地跑到跟前，直到离战斗双方不到半英寸的地方，警惕地站着，然后，觑准了机会，一下子扑到了黑斗士的身上，在它右前腿的根部开始大动手术，才不管敌手咬到自己身上哪块儿了呢。就这样，它们三个拼死拼活地搅在一起，好像又发明了什么引力，让锁匙和水泥也相形见绌。这时，要是看到它们还各有各的军乐队，驻扎在较为突出的木片上，演奏着各自的国歌，激励那些落后的，鼓舞那些垂死的，我也就不会太过惊奇了。我自己都有点激动，好像它们是人一样。你越是细想，就越是觉得没什么差别。毫无疑问，如果不说美国历史的话，至少康科德的历史中，就不曾记载过一次战役，无论在参与人数上，还是在所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上，是可以拿来跟这个比一下的。要说参加人数和惨烈程度，这简直就是奥斯特里茨²之战，或德累斯顿³之战。康科德之战⁴算什么！爱国者死了两个，路德·布兰查受伤！怎么！这里的每只蚂蚁都是一个巴特里克，高叫着：“开火，看在上帝的份上，开火！”——而成千上万个都走向了戴维斯和霍斯默的命运。这里可没有一个雇佣兵。我毫不怀疑它们是为一个信念而战的，正如我们的先辈，而不是为了逃什么三便士的茶税⁵。至于这场大战的胜负，对于它所涉及的各方人员，也将如此重要，值得铭记于心，至少，如同我们的邦克山战役⁶那样。

我拾起那块刚才描写过有三个搏斗者的木片，拿到屋子里，扣在窗台上的一只大平底玻璃杯底下，想看看结果怎样。拿显微镜看首先提到的那只红蚂蚁，只见它虽然已经咬断了敌人剩下那只触角，还死咬着敌人前腿附近不放，但它自己的前胸已经给撕光了，露出里面的内脏，任凭黑武士的铁颚大肆侵吞，而黑武士自己的胸甲则显然是太厚了，它无法穿透。这

1 《伊利亚特》中，一位斯巴达的母亲就是这么说的。

2 1805年12月初，拿破仑在奥斯特利茨消灭俄奥联军三万余，粉碎了第三次反法同盟。

3 1813年又一次拿破仑的胜利之战。

4 1775年4月19日，500民兵在巴特里克上校领导下，于康科德桥上成功地打败了英国的正规军和雇佣军，这是美国革命的第一战。下文提到的路德·布兰查是第一个受伤的，而戴维斯和霍斯默都是当时阵亡的美国士兵。

5 美国革命由茶贸易的争端而来。1773年英国茶法令给予东印度公司免关税特权，同年年底美国人在波士顿港破坏英国茶船，一些列争端最终导致开战。

6 美国独立战争中，1775年6月17日，英军在波士顿附近的邦克山发动进攻。由美国农民、工人、渔民、白奴等两万人组织起来的志愿兵部队，在自由之子社的领导下一天之内击退英军三次冲锋。

受难者的深红榴石色眼珠闪动着只有战争才能激起的凶狠光芒。它们在杯子下又斗了半个小时，我再看时，黑武士已经几乎让敌手的头颅和身体分了家，还没有完全丧失生机的两颗头颅挂在它身体两旁，像是鞍前可怕战利品，显然还是跟以前一样毫不放松。它正竭力挣扎着要摆脱这两个敌人，却没什么力气，因为它完全没了触角，腿也只剩下半条，身上还不知道有多少处伤。又过了半个小时后，它总算成功了，我抬起玻璃杯，让它顺着窗台一瘸一拐地离开了。最后它是否从这场大战中幸存下来，在荣军院里度过余生，这我就不得而知了，但我想，它这下半辈子可再也干不了什么重活儿了。我从来没弄清那边赢了，也不知道是怎么打起来的，但那天余下的时光中，我感受到了那种目击挣扎、残忍和屠杀的兴奋和惨痛，就好像一场人类的恶战就在我门前发生一样。

柯尔比和斯班司告诉我们，蚂蚁的战争很久以来就被赞颂，被载入史册，尽管据他们说，胡勃¹好像是唯一一个目击了蚂蚁大战的现代作家。他们说，“埃涅阿斯·西尔维斯²在详尽地描述了发生在一棵梨树树干上大蚂蚁和小蚂蚁之间的顽强战斗后，”又加上一句，“‘这场战斗发生于教皇尤吉尼斯四世³治下，由著名律师，尼古拉斯·皮斯托利安西斯所亲眼目睹，并尽最大可能忠实转述其全部经过。’还有一次大蚂蚁和小蚂蚁之间的交战与此类似，由奥拉斯·马格纳斯⁴记录下来。最后小蚂蚁胜了，据说他们埋葬了自己士兵的尸体，而让那些大敌人暴尸荒野，任凭飞鸟啄食。这场战斗发生于暴君克里斯蒂二世⁵被逐出瑞典之前。”至于我所目睹的那场战斗，则发生于波尔克⁶总统任职期间，通过韦氏逃奴法案⁷五年之前。

很多村里的大黄狗，本来只配在堆粮食的地窖里追逐泥龟的，却也跑到林子里来显摆他的大块头了。他趁着主人不知道偷跑出来，在狐狸以前出没的窟穴嗅嗅，土拨鼠的洞口闻闻，一无所获。那些瘦弱的野狗把他引到这里来，自己倒是敏捷地穿过森林跑了，还把林中的居民都吓得纷纷躲藏。——现在他没了向导，就像一头犬牛⁸冲着树上仔细端详自己的松鼠乱叫，然后，慢慢跑开，体重压弯了灌木丛，还以为他是在跟着一条迷失的跳鼠⁹呢。有一次，我看见一只猫沿着湖周围的石岸踱步，吃了一惊，它们可很少跑到离家这么远的地方。吃惊的不只是我一个，她也没有料到在这里会看见我吧！然而，即使是最驯化的猫，整天趴在地毯上的那种，到了林子里，也显得相当自在，况且，从她那种偷偷摸摸、神秘的动作来看，显见得她是比这里的常客资格还要老些。又一次，我正在林子里摘浆果，遇上猫妈妈带着她的一群猫咪，真够野的，全跟她们的妈妈一样，佝起背，冲着我狠狠地吐口水。我住到林子里去的几年前，在湖边的林肯区，一个农民，吉利安·贝克的家里，出了一只“长翅膀的猫”。1842年八月，我特地前去拜会她（我不知道它究竟是公的还是母的，就用了这个更

1 此处指瑞士昆虫学家 Pierre Huber 所著 *Natural History of Ants*。

2 教皇庇乌二世 (Enea Silvio de'Piccolomini, 1405-1464) 的笔名。

3 任期为 1431 至 1447 年间。

4 奥拉斯·马格纳斯 (Olaus Magnus, 1490-1558): 乌帕萨拉大主教，著有 *Historia de Gentibus Septentrionalibus*。

5 1513 年起为丹麦、挪威和瑞典国王，暴虐无道，1532 年被推翻，终身囚禁。

6 波尔克 (James Knox Polk, 1795-1849): 美国第十一任总统，任期 1845-1849。

7 该法案于 1850 年通过，1864 年废除。是南北战争的前兆之一，梭罗曾公开激烈抨击的就是这个法案。

8 犬牛实际上是牛犬，此处应用 bovine dog。

9 跳鼠其实是 jerboa，而不是 jerbilla。

为常用的代词)，却听说她已经跟往常一样，到林子里打猎去了。但她的女主人告诉我，她是一年多以前到这里来的，那还是四月份，最后终于被他们带到家里。还说，她的毛皮是深棕灰色，在喉部长了一个白斑，脚也是白的，尾巴又大又蓬松，像狐狸的。到了冬天，毛长密了，就从身体两侧搭下来，形成两英寸半宽，十到十二英寸长的带子，而下巴那儿则像只暖手筒，上面松松的，下面像毡子一样交缠着，春天一来，这些附着物就脱落下来。他们给了我一双她的“翅膀”，我现在还留着。那上面没有薄膜的痕迹，有些人认为她有飞天松鼠的血统，这也不是不可能，因为，据博物学家说，貂和家猫的结合产生了大量的杂交品种。我要是养猫的话，就该只养这种猫，凭什么诗人的猫不能跟诗人的马一样，也长上翅膀？

秋天里，潜水鸟 (*Colymbus glacialis*) 来了，像往常一样，他们要换毛，并在湖中洗浴。我还没有起身，湖面上就回荡着他们狂野的笑声。一听说他要来了，米尔但的打猎爱好者们就来了精神，他们三三两两地，或坐车，或步行，大摇大摆地扛着猎枪，兜里揣着锥形子弹和望远镜，像秋天的落叶般沙沙扫过林间。人跟鸟之间的比例至少是十比一。有些人盯着这边的湖岸，有些人盯着那边的湖岸，因为这可怜的鸟儿可不是无所不在的，从这边潜下去，就一定会从那边冒出来。但是现在十月的和风吹起来了，树叶沙沙作响，湖面皱起了涟漪，潜水鸟业已销声匿迹，尽管他的敌人们还在用望远镜搜索着树林，枪声还在林间回响。波涛翻涌着，愤怒地涌向湖岸，它和所有的水禽都是一路的。我们的爱好者们只能先撤到城里，商店里，留下这未竟的事业。但是通常，他们是太成功了。我早上去湖里打水的时候，常常看到这庄严的鸟在离我这小湾几杆的地方振翅高飞。要是我想乘船去抓他，想看看他怎么应对，他就会扎到水里，消失得无影无踪，让我再也找不到他，有时，直到当天的晚些时候才又看见他。但是，在水面上，我还是有法子对付他的，他一般都是借着雨逃开。

十月秋高气爽的一天，我沿湖的北岸划着船，因为正是在这种天气里，潜水鸟会像乳草毛一般飘落湖面。正四顾都找不见他，忽然有一头，在我面前几杆远的地方，从岸边飞向湖心，狂笑着，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划桨追去，他一个猛子扎下水，露出头的时候，却比先前还近些，他又潜了下去，但我估错了他去的方向，帮了个倒忙，结果这次他浮上来的时候，我们之间隔了五十杆之远。他发出长长的一声大笑，这次他可真是有的一笑了。他可真是狡猾，我没法靠近离他六杆以内的地方。每次他浮上水面，他都把头转来转去，沉着地探测着水和岸的距离，以便下次露头的时候，能和船保持最远的距离，跨越最广的水面。他下决心可真快，执行起来也毫不迟疑，一下子就把我带到了湖面最宽阔的地方，赶也赶不走。他脑子里想着往哪儿跑的时候，我却在这里猜测着他的意图。这可真是好玩儿，在平静的水面上来一次人鸟大战，突然间你对手的棋子儿不见了，跑到了棋盘下面去，而你的问题就是要把你的子儿放在他最有可能再次出现的地方。有时候，他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我身后，显然是从船底下直接游了过去。他的一口气真长，又不知疲倦，游了老远之后，才刚刚冒出头，就又扎了下去，这么一来，在这平静的湖面下，就没人猜得到他是在多深的地方象鱼儿一般加速的，因为他有时间也有能力在最深的地方触到湖底。据说，在纽约湖底下八十英尺深的地方

也抓到过潜水鸟，用的是钓鳟鱼的钩子——虽说瓦尔登湖比这深多了。鱼儿们看到这个怪模怪样的天外来客从他们的行列中加速穿过，该有多么奇怪呀！然而，这家伙在水底下也很清楚自己的路线¹，就像是在水面上一样，在下面游得还要快些。有一两次，我瞅见了他接近水面时的旋涡，他只是探出头来侦察一番，马上就又潜了下去。我发现，努力推算他冒头的位置，比起停桨不划，坐等他的出现，也不见得更有效些。因为一再地，当我瞧着一个方向望眼欲穿的时候，却被从身后突然发出的大笑吓了一跳。但是，这家伙既然是这么狡猾，为什么却每次浮上来的时候都要发出这种大笑来暴露自己的行踪？他的白胸脯难道还不够显眼吗？他可真是只笨潜水鸟，我这么想着。一般说来，听见他露头时溅出的水声，就足以让我逮着他了。但是，一个小时过去了，他还是跟一开始一样精力充沛，想什么时候潜就什么时候潜，想游多远就游多远。我很惊讶地看着他出水时优美的体态，胸口的羽毛一丝不乱，全凭带蹼的双足在下面推进。他惯用的唱腔就是魔鬼般的大笑，这怎么说还有点像是水禽发出的声音，但时不时地，当他狠狠地挫败了我，从很远的地方冒出头来，就会发出一声长长的嚎叫，令人毛骨悚然，这与此说是鸟，还不如说是狼呢。野兽把鼻子冲着地面，蓄意发出的嚎叫，也就是这个样子。这就是潜水鸟之音——也许是这一片所能听到的最为狂野的声音，在林子上空回响，一直传到很远的地方。我明白了，他是在嘲笑我的努力是白费劲，他对自己的才智充满了信心。虽然天阴沉沉的，湖面也特别静，就算是没听见，我也能看见他拨开水面的地方。他白色的胸脯，空气的凝滞，水的平静都在跟他作对。终于，在游出五十杆外之后，他发出一声拖长了的嚎叫，好像是在召唤潜水鸟的上帝来协助他，马上就来了了一阵东风，吹皱了湖水，在空中洒满了点点雨丝，我很震惊，看来这是潜水鸟的祷告有了回应，他的上帝对我发怒了。于是我离开他，听凭他在波涛汹涌的湖面上任意远去了。

秋天里，我常常一连几个小时观看野鸭狡猾地抢风行驶，转向，始终保持湖中央，远离那些猎人。要是在路易斯安那的小海湾里，他们就不用玩这么多花样了。一定要飞起来的时候，他们有时会在湖面上不停地兜圈子，直到相当的高度，可以轻易看见其他的湖和河，像看见天空中的微尘。当我以为他们已经飞去很久了，却又斜斜地飞下来，降落在四分之一英里外没有干扰的远处。他们飞到瓦尔登湖的湖心来，除了安全，还得到了什么？我不知道，也许他们是像我一样爱这里的水吧。

¹ 此处 course 和上一句中的 school 形成呼应。

室内取暖¹

十月里，我到河边的草地摘葡萄，我满载而归，却不是为了拿来吃，而是要欣赏她们的美貌和芳香。在那里，我还了瞻仰了蔓越橘的风姿，虽然我并没有采集她们。这些小小的蜡宝石悬垂在草叶上，光莹而艳红，农夫却用丑陋的耙子在上面划过，把原本光滑的草地弄得一团糟。他们漫不经心地用蒲式耳和大洋来算计着，把这草地上的劫掠卖到波士顿、纽约去，注定是要被挤成一团、制成果酱，来满足那里大自然爱好者的口味的。好比屠杀一只野牛，就是为了他的舌头²，他们从草原上耙掉这些野果，却全然不顾被撕裂低垂的植物。光耀的伏牛果也仅仅是我眼中的珍肴，但我采了一些野苹果来煮着吃，这块地的所有者和路人还没瞧见这些东西呢。栗子熟了以后，我也摘了半蒲式耳，预备着冬天之用。在这样一个季节里，徜徉在林肯一带那时还是无边无际的栗树林里，是多么地让人兴奋啊！——他们现在已经长眠于铁路之下³了——肩上扛着一个布囊，手里还有一根棍子来挑开栗子皮，因为我常常是等不及霜降⁴的。我在树叶的沙沙作响声中穿行，红松鼠和松鸦向我大声叱责着，我有时偷去了他们吃到一半的栗子，因为他们选的那棵树上，一定结出了不少好果子。有时候我也爬到树上去摇，这种树我屋子后面就有一棵，大得几乎要把房子给盖住了。开花的时候，方圆几里地都能闻到它的芳香，但它的果实大半还是松鼠和松鸦吃掉了。后者总是一早上就成群结队地来，在栗子还没有掉下来之前就把它吃得一干二净。我就把这些树让给他们，并转而拜访更远的地方整片的栗子林。这些栗子，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很好地取代面包的。当然，也许还可以找到很多其他的替代物。有一天，我挖鱼虫的时候就发现了长在藤子上的红薯（*Apios tuberosa*），可以说是土著人的土豆。这玩艺儿挺神奇的，我开始怀疑，我是不是真的像别人告诉我的那样，小时候就挖过并吃过它，而不是做梦。打那以后，我常常瞧见它皱缩的、红丝绒般的花朵，撑在别的植物的茎上面，却不知道这就是它了。垦荒种地让它们几乎濒临灭绝。它有一股甜味，很像是打了霜的土豆，我觉得煮着吃比烤着吃要好。这块茎就像是大自然母亲微弱的许诺，将来总有一天要在这里简单地养育自己的后代。在这个肥牛和起伏的麦浪大行其道的年月里，这卑微的根茎，一度是某个印第安部落的图腾，现在却已被遗忘得差不多了，或者说，人们只知道它开花的藤蔓，如此而已。让大自然再次统治这里吧！柔弱和奢侈的英国谷物在成千上万的敌人面前，只怕要节节后退。用不着人的帮助，乌鸦就会把哪怕是最后一颗玉米种子带回西南方，带回那里印第安神明广大的玉米之野，据说，以前它就是从那儿把种子带过来的。让现在几乎已经绝迹的落花生再度复兴，再度繁荣起来！不管有怎样的霜冻和蛮荒，让它证明自己是土生土长的，恢复在一个古老的猎人种族中，它在食谱上的尊严和重要性。必定是一位印第安的谷物女神和智慧女神发明了它，并把

¹ 原文亦有乔迁之喜之意。

² 十九世纪的时候野牛舌在美国是一道佳肴，大批野牛因此而灭绝。

³ 指用作枕木，枕木即 *Sleeper*。

⁴ 霜降之后栗子会绽开。

它赠给了这里的人民，当诗歌开始统治这里时，它的叶子和串串坚果一定会在我们的艺术中得到表现。

才九月一号，我已经看到了，就在湖对面水边的一个岬角上，三棵分岔的白杨树下面，有两三棵小枫树的叶子已经变作猩红。啊！它们的颜色诉说着多少故事！渐渐地，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过去了，每棵树的个性显露出来，它们爱恋着自己在波平如镜的湖水中的倒影。每天早晨，这画廊的经营者都要在墙上取下几幅旧画，换上新的，其出色之处，在于它们的着色更鲜亮，也更和谐。

十月里，成千上万的黄蜂到我这里来过冬，就在窗户里面和头顶的墙上安顿下来，有时，还吓得客人不敢进来。每天早上，我都扫出去好些冻僵了的，但我并不愿费那个劲去把它们赶走。它们觉得我这个地方适宜居住，我甚至还有点受宠若惊呢。虽然我们同床共寝，它们却从来没有真正骚扰过我。后来，为了过冬，避开这冷得要命的天气，它们渐渐消失，不知道钻到哪条缝里去了。

像黄蜂一样，在我最后躲到过冬的场所去之前，我常去湖的东北面，那里阳光从油松和石岸上反射下来，如炉边一般温暖。尽可能地靠太阳来取暖，比起人工生火，是要更宜人，也更有益健康的。夏日这业已离去的猎人留下了还在发光的余烬，我就靠它来取暖。

到了要造烟囱的时候，我研究了一下石艺。我的砖都是二手的，要先用铲刀清理干净，所以我又多学了一招，了解到砖和铲刀的性能。砖上面的泥灰都有五十年了，说是还会越来越硬。人们喜欢重复这种说法，却不管他是真是假，过了一段时间后，说法本身也会越来越牢不可破，驱之不去，非要拿铲刀一再猛击，才能把这想当然的毛病从上面砍下来。很多美索不达米亚的村落也是用二手砖修成的，这些砖质量都很好，是从巴比伦的废墟中拾来，上面的水泥就更老了，也许还更硬些。然而，这钢刃是如此坚实，不管泥灰有多硬，猛击这么多下，却丝毫无损，真让我啧啧称奇。因为我的砖头原先就是用在烟囱里的——尽管我没有看见上面有尼布甲尼撒¹的名字——我就从中尽可能地挑出壁炉砖，可以省点事儿，免得浪费。至于壁炉砖之间的空隙，我就用湖边找来的石头填上，灰浆也是用同一个地方的白沙调的。壁炉最费心思，因为这是房子的核心部分。事实上，我是如此慎重，以至于早上从地面开始做，晚上才垒起来几英寸高，刚够作枕头用的。但我的硬颈可不是那时落下的，这我还记得，得硬颈这事儿可早了去了。我曾留一个诗人在这儿住了两个礼拜²，得给他腾出地方来。他带来了他自己的刀子，虽说我有两把了，我们擦刀子的办法就是把刀子插进地里去。他还帮我做饭。我很高兴看见我的作品一点一点地变得方方正正、结结实实，还想着，要是干得慢了点儿，那也是为了用的久些啊！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烟囱是一个独立的结构，下接地面，穿过房子，再上达天堂。有时候就算是房子烧了，它还站在那儿，其重要性和独立性是显而

1 古巴比伦国王（605-562BC），从巴比伦废墟中发现的砖头就是有他的名字。

2 Ellery Channing 于 1845 年秋。

易见的。这些都是夏末的事儿，而现在已经是十一月了。

北风已经开始给湖水降温，虽然它要好多个礼拜不停地吹才能办到，湖水太深了。我最开始晚上生火的时候，烟在烟囱里走得特别顺，因为我还没有在墙上涂上灰泥，板子上有好多裂缝。但我在这凉爽通风的房间里倒是渡过了好些愉快的夜晚，四周尽是些长满了节疤的棕色木板，椽子朝上的一头都还连着树皮。后来墙上涂了灰泥之后，房子就再也没有当初看着那么顺眼了，但我不得不承认，这样是要舒服些。为什么不让每一个人住的房子都建得高一些？高到在头顶上弄出些模模糊糊的地方，到了晚上，火光投射的影子就可以在椽木上跳跃了。这些影子的形态更能激发人的想象，壁画和其他最昂贵的摆设也要有所不如呢。也许我可以这样说，现在我才正式住进了我的房子，因为我既拿它当遮蔽之所，又从中取暖。我还搞来几个旧柴架，把木头都堆在上面。看到我所造的烟囱后面开始沉积烟灰，我是多么欣慰！而拨火的时候，也觉得比往常更有资格，更满足些了。我的房间很小，几乎容不下一个回声，但因为离邻居都很遥远，又是单独的一间，所以就显得大些了。所有值得一看的東西都集中在一个房间里，它既是厨房，又是客厅，既是卧室，又兼储藏室，无论是父母还是孩子，主人还是仆役，他们从房子里得到的快乐我全都享用了。卡托说，家主（*patremfamilias*）应该让他的乡间别墅有“*cellam oleariam, vinariam, dolia multa, uti lubeat caritatem expectare, et rei, et virtuti, et gloriae erit*”，就是说，有“一个储油储酒的地窖，要多存几桶，碰到艰苦的时候，日子就会好过一些，他可以从中得到好处，赢得美德和荣耀。”我的地窖里呢，有一费尔金¹的土豆，两夸脱豌豆，还带着象鼻虫，在架子上，有一点儿米，一罐糖浆，黑麦和印第安玉米粉各一配克²。

有时候，我也梦想过拥有一座大一点的房子，可以多住几个人。它伫立于黄金时代，所用的材料耐用持久，也没有华而不实的装饰，还是只有一个房间，一个巨大、粗壮、结实而具原始风味的大厅，顶上没有天花板，墙上也没有灰泥，只有光秃秃的椽子和檩条，架起了人们头顶上一个较低的苍穹——足够遮雨挡雪了；在那里，跨过门槛就是向一尊平卧的古老朝代的农神致以敬意，这之后，国王和王后柱³就站在那儿接受你的顶礼；这是一个大洞穴似的房子，你要把火炬绑在长杆上才能照得到屋顶；在那儿，有人躺在炉边，有人缩在窗户的凹处，有人就坐在靠背长椅上，有人选了大厅的这一头，有人选了那一头，要是他们愿意，还可以睡在高高的椽子上，和蜘蛛待在一起；这种房子一打开大门就到了里边，不必再拘泥形迹；疲惫的旅行者可以洗尘、吃喝、谈天、睡觉，不需要再走来走去；在暴风雨的夜晚，你想必是很愿意来到这么一个遮蔽之所的，因为它一切应有尽有，却无家务之忧；房子里所有值钱的东西一眼就看见了，要用的东西也都挂在钉子上；这里既是厨房、配膳室，又是客厅、卧房，还兼储藏室、阁楼；能瞧见木桶和梯子这么有用的东西，碗橱这么方便的设施，

1 英国的一种容量单位，通常等于四分之一大桶（也是一种容量单位）或九加仑。

2 配克，粒状物的容量单位，合两加仑。

3 国王柱指三角山墙吊梁上的中柱，垂直于底边，直达顶点；王后柱指中柱两侧的双柱，不达顶点。

听听壶里的水沸了，向替你烧饭的火点点头，冲替你烤面包的炉子哈哈腰，这些必要的家具和器具就是主要的装饰了；洗东西不必拿到外面去，炉子不用灭，女主人也不会生气，兴许不时还要你让开着点儿，好让厨子从活门里下到地窖去，这么一来你不用跺脚也知道自己脚底下是虚是实了。这房子的内部是如此开放，象鸟巢般一目了然，不可能说前门进后门出的还看不到一个住客；拿自由招待客人，而不是把十之八九的地方都遮着，小心翼翼地不让他看见，只把他关在某个小间里，还说是请随意些——简直就是关禁闭。这年头主人不让你靠近他的壁炉，而是让石匠在走廊上什么地方再建一个给你，所谓“招待”，就是把你安置在最远处的一种艺术。关于做菜，自有秘密配方，好像是一心要毒死你的样子。我知道我到过很多人的领地，很可能被他们依法轰走，但我却没有进过很多人的房子。要是一对国王和王后简朴地生活在我所描述过的那种房子里，我倒是可以穿上我的旧衣服去拜访拜访，如果顺路的话；但要是恰巧被困在一个现代化的宫殿里了，我唯一希望学会的就是倒退着溜走的本事。

看起来，我们在客厅里所用的语言已经彻底完蛋了，堕落到纯粹的废话¹。我们的生活离它的表征是如此遥远（用别的话来说就是，客厅和厨房、工作室隔开太远），不论是明喻还是暗喻都是如此牵强，还要靠送菜的滑道和升降机才能够得着。吃饭变成了吃饭的寓言，好像只有野人才和自然、真理住得够近，能向他们借来一个比喻。那些远远地住在西北界²和人之岛³上的学者们，怎么知道厨房里什么才是合乎礼仪的呢？

然而，我的客人中只有一两个是够胆留下来和我共进麦粉布丁的，当他们看到这危险即将来临，就落荒而逃了，好像房子就要塌下来似地。不过，煮过这么多次麦粉布丁，这房子不也挺下来了么？

我是直到天气真的冷得够呛了才开始刷墙的。为此，我从湖对岸又取来一些更白更干净的砂子，坐船来这么一次小小的运输真是很诱人，要是需要的话，我不怕走得更远些。与此同时，房子四周都盖上了木瓦，钉板条的时候，能够一锤下去就把一颗钉子送回老家，让我十分愉快。我还野心勃勃，要又快又好地把灰泥从木板上抹到墙上。我记起了那个自以为是的家伙的故事，说是他经常是穿得笔挺，在村子里跑来跑去，对工人指指点点的。有一天，他突然心血来潮，要以实践代替理论，就卷起了袖子，抓起一块泥水工的木板，铲起了一刀灰泥，总算没出岔子，于是得意洋洋地望了望头顶的板条，大胆地一挥手，马上出丑，一大坨灰泥都掉回他打着褶的胸口。我再一次欣赏到涂灰泥的经济性和方便性，它是如此有效地将寒冷拒之门外，还能弄出这么漂亮的表面，我也了解到这个过程中易于发生哪些问题。我惊奇地看到，还没来得及把灰泥抹平，砖块就如此饥渴地吸干了其中所有水分，而给一个新壁炉施洗礼又需要多少桶水啊！还是在上一个冬天，我试验性地烧制了少量的石灰，用的是

¹ 由 palaver 及 parlor 叠加而来。

² 新英格兰以西的地区，梭罗年轻的时候还没有纳入版图，这就是如今的中西部，包括伊利诺伊、俄亥俄、印第安纳、密西根、威斯康星，明尼苏达等。

³ 爱尔兰海正中央的一个英属小岛。

我们河里长的一种叫 *Unio fluviatilis* 的贝壳，所以我是知道从哪儿取材的，我甚至可以从一两里地以内的地方找来上好的石灰石，自己烧成石灰，要是我愿意的话。

与此同时，湖上最阴凉和最浅的凹处已经结上了一层薄冰，比起大范围的结冰要早了好几天，甚至是好几个星期。这第一层冰格外有意思，也很完美，因为它黝黑、坚硬、透明，借以观察浅水处的湖底是再好不过的了。你可以躺在只一英寸厚的冰上，像只掠水虫一样停留在水的表面，轻轻松松地研究两三英寸远处的湖底，就像是隔着玻璃看画一样，而且那时水也总是静的。沙上有很多道槽，可能有什么生物在这儿跑来跑去给弄出来的，至于残骸，到处都是白石英颗粒形成的石蚕¹壳。也许这些沟槽是它们搞出来的，因为我发现有些壳就在槽里，但要说是它们划出来的，这些槽又太深太宽了。但最有意思的还是冰，这个你得趁早才能看到。在结冰的第二天早上细看，你会发现，大多数的泡泡，看起来像是在里面的，其实是在水下贴着冰面，而水底下还有泡泡在不断冒上来，这是在冰还不够结实，不够黑的时候，也就是说，你还能看见下面的水。这些泡泡的直径约八分之一到八十分之一英寸不等，很清晰，也很漂亮，从中可以透过冰看见你的脸。一平方英寸可以数出三四十个气泡来。还有已经在冰里了的，是垂直的，有窄窄的椭圆形，约半英寸长，还有锥形的，顶朝上，或者，要是刚结的冰的话，经常是一个接一个小球，像一串珠子。但这些冰里的泡泡总归没有下面的多，也没有那么显眼。我常常往冰上扔石子，想看看它能不能承得住，那些破冰而入的就带了很多气，在下面形成很大的白气泡，一眼就可以望到。有一天，我过了四十八个小时后再去同一个地方，发现那些大泡泡还在，虽然断面上清楚地显示，冰又多结了一英寸厚。但因为这两天都暖和得像是小阳春，现在冰不再是透明的，带着水的深绿色，而呈现出一种灰白。虽然冰比以前有两倍的厚了，却不比先前坚固，因为在这种热力下气泡已经大大地扩展了，都合在一起，再没有什么规则的形状。它们不再是一个顶着一个，而是堆在一起，像从袋子里倒出来的银币，有的则成了薄片，像是被填进了了一个小小的裂缝。冰的美已经荡然无存，再来看水底也为时已晚。因为很好奇，想知道我的大泡泡在新冰里占了什么位置，我挖出了一块冰，里面有个中等大小的气泡，我把它翻了个面，发现新冰是在泡泡的周围和下面形成的，所以说它是夹在了两层冰的中间。它基本上是在下面的冰里，但又贴近上层，两边都很饱满，有点像是扁豆的样子，边是圆的，有四分之一英寸深，直径是四英寸。我很惊讶地发现，就在气泡的下面，冰融化得很规则，像一个倒置的茶碟，在中央八分之五英寸的地方，水和气泡之间只剩下一层薄薄的分界，还不到八分之一英寸厚。在很多地方，这里面的小泡泡都向下破裂了，也许，在那直径约一英尺的大泡泡下面，根本就没有冰了吧。我推断出，先前冰面下数不清的那些小泡泡现在都是这么给冻进去了，它们每个都在某种程度上起了取火镜的作用，要融化分解下面的冰，就像是些小汽枪一样，让冰面爆裂得噼啪作响。

¹ 石蚕是一种奇妙的生物，它从河底取来原料，如石块、沙粒、卵石碎片以及其它碎片，制成类似水泥的东西，再盖起柱状的房子。

终于，冬天郑重其事地来到了。我刚刚刷完灰泥，风就开始在房子周围呼啸，好像是待命已久，只等着这一天了。一夜又一夜，野鹅在黑暗中蹒跚地前进着，扑拉着翅膀，发出嘎嘎的叫声。就算是地上已经积满了雪，它们也不停下，有的降落在瓦尔登湖上，有的低飞越过树林到美港那边，准备上墨西哥去。有好几次，我晚上十点十一点的时候从村里回来，都听到野鹅的脚步声，要不就是野鸭，在我屋后洼地的边上，踩着树林里干枯的树叶，它们是要到那边去觅食，疾行而去之际，我还能听到领头鸭轻微的呱呱声。一八四五年瓦尔登湖第一次全部结冰是在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晚上，弗林特的湖和其他较浅的湖早十多天前就冻上了；四六年是十六号那一天冻上的，四九年大概是三十一号，五零年大约是十二月二十七号，五二年，一月五号，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号。自十一月二十五号以来，雪已经在地上积起来了，突然间冬天的景象展现在我的眼前。我在我的小窝里躲得更深了，努力要在房子里和胸口处都点上一堆旺旺的火。我现在出门的任务主要是在林子里找些枯木，用手拉，用肩扛，有时还两边胳膊下各拖着一条枯松枝，把它们弄到我的小棚子里。一条老篱笆，原来在森林里风光过的，现在也被我一顿拖来。我用它们祭了伍尔坎¹，因为它们已经服侍过了特米那斯²。要是一个人刚刚才从雪地里猎取了做饭用的燃料，不，也许你可以说是偷得了做饭的燃料，那他的晚餐不就会有趣得多？他的面包和肉食都会很香的！林子里有的是各式各样的柴火和废木头，足以让镇上的大多数人生上好多火了，但现在却没派上什么用场，有些人觉得它们还妨碍了幼林的生长。湖上也有些浮木。夏天的时候我发现了一块油松扎成的木排，还带着树皮，是建铁路的时候爱尔兰人造的。我把它的一部分拖到了岸上。在水里泡了两年，又在高处晾了六个月，虽说浸水过多已没法晒干，但绝对是上好的木料。冬天里的一天，我好玩似地把它们一根根地拖过湖来，把这十五英尺长的木料一头搁在肩膀上，一头搁在冰上，将近半英里的路，就像溜冰似地溜了过来。要不我就把几根木头用细白桦枝扎在一起，再用一根长一点儿的、一头带枝桠的白桦或桤木套上，就这么把它们拖过来。虽说它们浸透了水，有铅那么重，但却很经烧，火也很大，我觉得好烧是因为浸了水的缘故，就象是浸了水的松脂在灯里烧得更久些一样。

吉平在他关于英格兰森林边民的描述中提到，“入侵者的蚕食，和这样在森林边界上立起的房子和篱笆”“被古老的森林法认作是很大的祸害，并以侵占公产的罪名加以严惩，依据是 *ad terrorem ferarum-ad nocumentum forestae*”³，即惊吓了猎物，毁坏了森林。但我对保存野味和草木的兴趣，要超过猎人和樵夫，好像我就是护林官，要是有哪一块烧着了——虽说我自己不小心烧着了一次——我会比其所有者伤心得更长久，更难以排解。不仅如此，当所有者自己把它砍下来时，我也伤心来着。我们的农夫在砍伐森林的时候，也应该感受到那种敬畏，就是说，相信这是属于某些神明的，像古罗马人要稀疏化一片圣林 (*lucum conluere*)，

1 罗马神话：火与锻冶之神。

2 古罗马的护界神。

3 William Gilpin, *Remarks on Forest Scenery and Other Woodland Views*, 1:122。

为了让它多透点儿光，就先许下赎罪的愿，再祈祷道：不论你是何方神圣，光耀关照这片树林，请赐福于我，我的家人和子孙后代，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这个年代，在这个新的国家，木材仍然是极有价值的，这价值比黄金还要长久，适用的范围还要广泛。人类已经有了这么多的发明创造，却还是离不开一堆木头。它对我们而言，如同对我们的撒克逊和诺曼祖先一样重要。他们拿来作弓箭，我们拿来作枪托。三十多年前，米萧¹就指出，纽约和费城燃料木的价格“几乎和巴黎最好的木头相等，有时还要超出，尽管这个巨大的首都每年要烧掉三十万考德的木头，而且方圆三百英里内的土地都是开垦过的。”²本地木材的价格每年也是一直在上升，唯一的问题只是升了多少。要是技工和商人们亲自到森林里来，不为别的，那肯定是来参加木材拍卖的。他们甚至付高价获取伐木之后捡拾木头的权利。人们从森林中获取燃料和艺术的原料，已经有很多年的历史了。新英格兰人，新荷兰人，巴黎人，凯尔特人，农夫和罗宾汉，古第·布莱克和哈里·基尔³，世界各地的王子和农民，学者和野蛮人，都还是要从森林中取几根树枝来取暖和烧饭的。我也不能少了它们。

每个人在瞧着自己的木料堆的时候，都会带着几分温情。我喜欢把它堆在我的窗下，木条越多，越能让我回味这愉快的工作。我有一把没人要的旧斧子，冬天里我常拿它对付从豆田里挖出来的树根。拉犁时赶牲口的人对我预言道，这些树根会让我取两次暖，一次是把它们劈开的时候，一次是把它们扔到火里的时候。这么一来，没什么别的燃料能发出更多的热量了。至于那把斧子，有人建议我拿到村里铁匠那儿磨磨，我却说“省省”吧，我从林子里找来山胡桃木给它装上柄，就又能用了。要说它很钝，至少把手没有装歪。

要是有几块油脂多的松木，那就是一大笔财富了。想想看现在还有多少这样火的食粮藏在大地腹中，也是一件快事。前几年，我常常到一些光秃秃的山麓去搞“勘探”，那里原来是有油松的，可以挖出富含油脂的松树根来。这些树根几乎是不可摧毁的，至少有三四十年了，虽说边材已经都腐烂，可中间还是好好地，可以看见在从芯子往外四五英寸的地方，厚厚的树皮形成了一个圆环，与地面相齐。你要用斧子和锹开挖这矿藏，顺着这黄牛油脂似的骨髓，像是找到了金矿的矿脉一样，深深地向下挖去。但一般来说我用树林里的枯叶子生火，下雪之前我就把它们攒在我的小棚里。伐木者在林子里露营的时候，把青青的山核桃木仔细劈开，可以用来引火。这种柴火我也时不时地搞点儿。当村子里升起的火照亮了地平线的时候，瓦尔登谷中的各种野兽们也看到了我烟囱里冒出来的一道浓烟，证明我是醒着的：——

冉冉展翅的轻烟啊，你是伊卡洛斯之鸟，

在向上的飞翔中溶化了自己的翅膀，

1 François André Michaux (1770-1855): 法国植物学家。

2 Michaux, *The North American Sylva, or a Description of the Forest Tre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Nova Scotia*, 3:269.

3 见华兹华斯的《古第·布莱克和哈里·基尔》，前者责备后者拒绝给他柴火。

你是没有歌唱的百灵，黎明的信使，
在你做巢的村落上盘旋升起；
或是那逝去的梦，午夜
朦胧的身影，拾掇起你的裙裳；
在夜里给星星蒙上面纱，在白天
抹黑了光明，遮蔽太阳；
去吧，我从炉中燃起这一注香，
祈愿上天宽恕这通明的火光。¹

刚刚砍下来坚硬的青木，虽然我用得很少，却比别的都更合用些。冬天的下午我有时会出门溜溜，留下一堆生得旺旺的火，三四个小时以后回来了，火还没熄，还闪着光。虽然人不在，房子却不是空的，像是我留下了一位乐呵呵的管家。我是跟火先生一起住着，而这位管家通常都是很卖力的。但是，有一天我在劈木头，想着该到窗口看一看，别让房子着了火——在我印象中，唯有这一次我对这事儿有点操心了——于是我走过去一看，一粒火星已经窜到床上了，我走进去扑灭了它，已经烧坏了巴掌大的一块。但我的房子处在这样一个阳光充足的地方，风吹不进来，屋顶也够低的，就算是大冬天，火熄了也没什么打紧。

鼯鼠在我的地窖里做窝，啃掉了三分之一的土豆，还用刷房子剩下的一些毛发和牛皮纸，在那种鬼地方也搭起一张暖床。要知道，最野的动物也跟人一样喜欢舒适和温暖，它们能熬过冬天，正因为它们费尽心机创造出了这样的条件。要像我的一些朋友说的，我到林子里来是故意要把自己冻死。其实，动物只是在有遮蔽的地方搭了张床，还要用自己的身子来暖它；可人呢，因为发现了火，就用宽敞的房子围出一块空气，然后不用靠体温来加热这空气，让它成为自己的床铺，还可以走来走去，少穿许多累赘的衣服，在隆冬也制造出一个夏天。他们还用窗户透光，用台灯延长了白昼。这样一来，他就在本能之外又跨出了一两步，节省下一点儿时间来从事艺术。当我长久地暴露在最粗犷的寒风中后，整个身体就开始变得麻木，可一旦回到我那暖意融融的小屋，身体的官能就开始渐渐复苏，生命又得以延续下去。但是，住得最奢侈的人在这方面也没什么可以夸耀的，我们也用不着努力揣想人类种族最后将怎样毁灭，只要刮来一阵更凛冽的北风，任何时候都能轻而易举地剪断他们的生命之线。我们不断记载着寒冷的星期五²和下大雪的日子³，但要是星期五再冷些，雪再大些，人类在这个星球上的存在就要被划上句号了。

¹ 梭罗之诗，曾以“烟”之名发表于1843年四月号的“日晷”。

² 特指1810年一月19日的突然降温。梭罗日记中两次提到此事。

³ 可能指1717年二月17日的大雪。

第二年冬天，为了经济起见，我用了一个小炉灶，因为森林不是我家的。但用炉灶烧火可不如用敞开的壁炉了。那时，煮饭不再是一项富于诗意的工作，而仅仅成了一种化学反应。在这些使用炉灶的岁月里，人们很快就会忘记，我们曾在灰里烤土豆，用的还是印第安人的法子。炉灶不仅占地方，熏得满屋烟味儿，还把火给挡住了，我感觉好像失去了一个伙伴。要知道，你在火里总是可以看见一张脸的。一个劳作了一天的人，在晚上望着炉火，就能澄清他思虑中白天积聚下来的渣滓和粗鄙。但我现在再不能坐着凝望火焰了，于是一位诗人合乎时宜的字句又以新的力量涌上我的心头：——

“光亮的火焰啊，永远不要拒绝给予我

你那可爱而生机勃勃的，亲密的温存。

因为那升腾的光亮，不正是我的希望？

而在夜幕下低垂的，不正是我的命运？

为什么我们所要的、所爱的你，

在炉边和厅堂里，都见不到你的身影？

是否因你的存在过于美妙，

而我们生活中常见的照明，相形之下就太过单调？

是否因你的谈吐过于大胆，

泄露了我们心意中不可言说的神秘微笑？

好了，我们安全而强壮，安坐于此，

这没有暗影浮动的炉灶，

这里没有忧伤也没有欢欣，只有火苗

温暖着手足——没有更多的企盼；

靠着这简单实用的一堆火，

人们可以安坐、可以入睡，

不须恐惧幽灵的脚步，往事暗淡，

有老木头闪闪的火光与我们倾谈。¹”

¹ Ellen Sturgis Hooper, *The Wood-Fire*, 此诗 1840 年十月发表于日晷。

旧居民和冬日来客

我经受了数次欢快的风雪，在壁炉边度过了若干动人的夜晚，那时外面狂风大雪呼啸着，把猫头鹰的枭叫也给压了下去。有好多个星期，我在路上碰不到一个人，只有几个人不时来砍木头，再用雪橇运回城里。然而这天气却怂恿我在林间积雪最深的地方行走，因为，有一次我走过了以后，风把橡树叶子吹到我践踏过的地方，它们待在那儿，吸收了阳光，融化了积雪，不仅在脚下留出一条干爽的路来，还可以在晚上凭着它的黑线为我指引方向。但要找人相伴，恐怕就只有用魔法召唤这一片森林里的旧居民了。在很多镇上人的记忆中，邻近我的小屋的那条路上曾经回荡着住客们的欢笑和低语，在路两旁的树林里，这里那里都点缀着他们的花园和小屋，虽说那时的森林比现在还要隐蔽。我自己也能记起，在有些地方，轻便马车两边都同时擦上了松树，不得不只身步行前往林肯去的女人和孩子们，走到这里时都胆战心惊，一大段路常常都是跑着过去的。虽然这主要是通向邻近村子的一条不起眼的小道，只有樵夫三三两两地经过，但它也曾让路客得到很好的消遣，当时它的柳暗花明尤胜今朝，在记忆中也更值得留恋。现在这里是一片坚实的旷野地带，一直伸向林边，那时却是枫林沼泽，一条由原木搭成的小径穿行其间（这些原木所剩下的，毫无疑问，被拿来铺建现在还尘土飞扬的公路，从斯特拉登农庄，也即现在的赡养院农庄，直到布里斯特山）。

我的豆田东侧，路的对面，曾住着卡托·英格拉汉姆，是康科德村乡绅，邓肯·英格拉汉姆先生的奴隶。这位先生给他的奴隶造了一所房子，并允许他住在瓦尔登林中。这卡托不是尤蒂卡的那个¹，而是康科德的。有些人说他是个真正的几内亚黑奴²，还有几个人记得他在胡桃林中的那一小块空地，他把那个地方培育成林，以备将来有一天老了，可能用得着。可是这块地最后落入了一位年轻的白人投机商之手，然而，这人现在也长眠于一间同样窄小的房子里了。卡托的几将湮没的地窖洞口现在还在，可没几个人知道，因为一排松树挡住了路人的视线。现在这里长满了光滑的漆树（*Rhus glabra*），还有最早的一种黄菊（*Solidago stricta*），在那里长得也很是茂密。

就在这儿，恰好在豆田的拐角处，更靠近镇子的地方，住着一位黑女人，芝尔法。她有一所小房子，在那儿为镇上的人纺细麻布，她的嗓门儿很大，瓦尔登林中常回响着她尖利的歌唱。后来，一八一二年打仗的时候，这房子被英国士兵，一些假释的俘虏，给烧着了。她那时不在家，但她的猫啊狗啊鸡啊都一起被烧死了。她的日子很艰苦，简直不像是人过的。一位这片林子里的老常客还记得，一天中午他经过她房子的时候，听到她对着汩汩作响的壶喃喃自语道，——“你们都是骨头，骨头啊！”我在那儿的小栎木林中还看到过砖头呢。

沿路走下去，右手边，布里斯特山上，住着布里斯特·弗里曼，“一个巧手的黑人”，一

¹ 卡托（*Marcus Porcius Cato Uticensis*, 95-46BC）：前著《农书》的卡托的曾孙，死于北非的尤蒂卡。*Uticensis* 为拉丁文所有格，带着开玩笑的意思，梭罗对 *Concord* 也进行了相应的变位。

² 几内亚位于东非海岸，是十六到十八世纪黑奴的主要来源，这里区别于在美洲出生的黑奴。

度是卡明斯先生的奴隶——布里斯特亲手种下和照料过的苹果树还在那里生长着，现在已经成了巨大的老树，但结出果实的味道对我来说还是野了点儿。不久以前，我在老林肯公墓里读到了他的墓志铭，有点歪了，旁边是几个在康科德撤退中倒下的英国掷弹兵的坟，没有任何标记。他的墓志铭上称他为“西庇奥·布里斯特¹”——他有资格被称作西庇奥·阿弗利卡纳斯²——“一位有色人”，好像他被褪了色似地。墓碑上还异常强调地指出了他的死期，这倒是个间接的办法，让我知道他曾是活着的。和他住在一起的是他的贤妻芬达，是算命的，然而不是那种开开心心的算法。她很粗壮，圆滚滚的，还特黑，黑得比所有黑夜的孩子还要黑，这么个黑黝黝的圆球在康科德算得上是空前绝后。

沿着山再下去，靠左手边，在林中的古道上，还留着斯特拉登家宅的几分遗迹，他们家的苹果园曾一度布满了布里斯特山坡，但现在早都被油松给占了，只留下几株老根，上面又长出了许多繁茂的野树。

更靠近镇子，在路的另一边，就在森林的边上，你来到了布里德³之所。这地方以一个恶魔的兴风作浪而闻名，在古老的神话中还未见有关它的清晰记载，然而他在我们新英格兰的生活中有着如此显著和惊人的影响力，真该有那么一天，像所有神话人物一样，给他也好好地写一部传记。他先是乔装打扮成朋友或是雇工到别人家里去，再抢劫和谋害了全家——这就是新英格兰朗姆酒⁴。但历史还不能讲述在这里所发生的悲剧，让时间来冲淡一切，给它们染上一层蔚蓝的色彩。一个很不可靠、含糊不清的说法是，这里原来有个小酒馆，还说有一口井，旅行者用来稀释他们的烈酒，也给牲口解解渴。在这里人们互致问候，你言我语一番，再各走各路。

布里德的小屋十几年前还在，虽然很久都没有住人了。它大概跟我的房子差不多大。要是我没记错的话，在一个选举夜，淘气的孩子点着了它。我那时住在村子边缘，正读着德威南特⁵的《贡蒂贝特》⁶读得出了神，那年冬天我老是犯瞌睡——说起来，我也不知道这不是家传的毛病，我有个叔叔，刮着胡子都能睡着，星期天的时候不得不到地窖里去摘土豆芽，就是为了保持清醒，信守安息日的规矩。或许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想把查尔默⁷的英国诗选从头到尾读完，这实在是让我筋疲力尽⁸了。火警钟响起来的时候，我正耷拉着脑袋呢，只见救火车急急忙忙往那边去了，前面乱七八糟地跑着一群男人和孩子，我是跑在最前面的，因为我已经跳过了小河。我们以为着火的地方在树林以南很远的地方——我们这些人以前是救过火的——要么是谷仓，要么是商店，要么是住宅，要么都是。“是贝家庄！”有人喊道，“是高家店！”另一个肯定地说。然后又一阵火光在树梢上升腾，好像是屋顶烧塌了，于是

1 据 Cramer 称梭罗弄错了人，此布里斯特非彼布里斯特。

2 西庇奥 (Scipio Elder, 237-183 BC): 罗马将军，曾大败汉尼拔，赢得“Africanus”的美名。

3 理发师，镇上著名的醉鬼，经常醉倒在大路上，人事不醒。

4 朗姆酒曾是新英格兰经济的重要环节。奴隶贩子用酒从几内亚换来黑奴，在加勒比海的甘蔗种植园卖掉黑奴换来糖浆，用糖浆制造朗姆酒，再去几内亚换更多的黑奴。很多新英格兰家庭因此发迹。

5 德威南特 (William Davenant, 1606-1668): 英国诗人。

6 在下文提到的查尔默编选的诗集中是第六卷。

7 查尔默 (Alexander Chalmers, 1759-1834)，编有英国诗歌，全二十一卷。

8 此处双关语出自莎士比亚之凯撒，3.2.167. Nervii 是一个被凯撒征服的民族。

我们齐声大喊，“康科德人，都来救火了！”马车如飞驰过，上面坐满了人，这里面说不定还有保险公司的，因为不管多远，他都是要到场的。时不时地，救火车的铃声还在后面响起，但更为舒缓，更有把握了，最后来到的，如大家过后窃窃私语的，是放了火又去报警的人。就这样，我们像一群真正的理想主义者那样前进，不顾感官的证据，直到转过一个弯来，听到了燃烧的噼啪作响，真正感到了扑面而来的热度，才明白过来，好家伙！我们到现场了。但离火这么近反而打消了我们的热情。一开始我们想把一个蛙塘的水都泼上去，但后来又决定让它烧下去，都已经烧成这样了，再救也没什么意思。于是我们围着救火车站站着，挤来挤去，用扬声器发表一点观感，或者，语音低沉地提到举世瞩目的几次大火灾，包括巴斯康商店的那一次，其实私下里呢，我们觉得，要是我们带着桶子及时赶到，旁边又有一个满满当当的蛙塘，我们能把这最后一场可怕的大火¹变成一次洪灾呢。最后我们撤退了，什么坏事也没干——回去睡觉的睡觉，看《贡蒂贝特》的接着看《贡蒂贝特》。说到《贡蒂贝特》，我摘录了前言中有关机智是灵魂的火药的一段话，——“可是大部分的人类都不懂得机智，正如印第安人不懂得火药一样。”

第二天晚上，差不多还是那个时辰，我碰巧又从那个方向穿过了田野，在那儿听到了低声的呜咽。我在黑暗中走近了些，看到了我所认识的那家里唯一的幸存者²，既继承了他们家的美德，也继承了他们的劣迹。也唯有他还关心这场火灾，扑倒在地窖边上，望着下面还在冒烟的余烬，一个劲儿地自言自语着，这本是他的习惯。他一整天都在远处的河滩上干活，一得了闲，他就立刻跑到这处祖业来，他在这儿度过了少年的时光。只见他轮流从各个方向望向地窖里面，还不时趴下，好像这里埋了什么宝贝，他记得是藏在石头里面，但却什么都没找到，只剩下一堆砖块和灰烬。房子没了，他就盯着残骸看。我的出现给他带来很大慰藉，虽然天很黑，他还是尽可能地指给我看，哪里是一口被盖上的井，谢天谢地，这是永远烧不掉的；他还顺着墙摸到了汲井水用的长杆，是他父亲亲手制成和装上的，再摸摸重的那一端吊沉托用的铁钩或是大钉——这是他现在唯一能指望的东西了——想让我相信这是一个不一般的“扶手”。我摸了摸它，以后每次散步走到这里也总要看看它，因为它挂着的是一个家族的历史。

再一次回到左边，在现在是开阔地的地方，有倚墙而生的丁香花丛和一口井，这里住着纳丁和勒·格罗斯。但让我们回到林肯那个方向吧。

比上述这些地方都更深入森林的，公路最靠近瓦尔登湖的地方，是陶工魏曼占着。他制出陶器供应镇上的居民，还留下了子孙继承他的事业。说到世俗的占有物，他们家的人都很穷，勉强被默许拥有那块土地。县治安官每每试图让他们缴税，总是白费心机，只好拖走几样不值钱的东西，做做样子，因为实在没什么别的可拿了，这是我从他报告里读到的。仲夏的一天，我正在锄豆，一个人载着一车陶器到市场去，在我的地头停了下来，问我有关

¹ 新约，彼得后书，3：10。

² 布里德之子，也是个酒徒。

小魏曼的事情，说是很早以前向他买了一个制陶用的转盘，想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我在经书中读到过陶土和转盘的事儿¹，但还从来没想到过，我们用的陶器并不是由远古时候毫无破损地传下来的，也不是像葫芦一样长在什么地方的树上，我很高兴地听到，这么一种可塑性极强的艺术，我们这儿也有人在从事了。

这片林子里在我之前最近的一位居民是一个爱尔兰人，休·夸尔（我不知道我这个拼写卷舌音够不够），住着魏曼的房子——他们叫他夸尔上校，传言说他在滑铁卢当过兵。要是他还活着的话，我一定让他把仗再打一遍。他在这儿干挖沟的活儿。拿破仑去了圣赫勒拿岛²，夸尔来到了瓦尔登森林。就我所知，他是个悲剧人物。他彬彬有礼，像个见过世面的人，说话也是文绉绉的，让你对都对不上。大夏天的，他还穿一件长外套，因为得了震颤性谵妄症，脸红得像胭脂一样。我刚到这儿不久，他就死在布里斯特山脚下的路上了，所以我不记得有这么个邻居。在他的房子被推倒之前，我拜访了那里，被他的同伴视作“不详之地”而纷纷躲避的地方。垫高的木板床上还堆着他的旧衣服，穿得久了，都皱巴巴的，像他本人躺在那儿一样。没有喷泉边的破碗³，倒是有一只破烟斗，搁在壁炉上。这泉水绝不可能是他死亡的征兆，因为他对我也承认了，虽说他听到过布里斯特喷泉⁴的名字，却从没去过。那里还有脏兮兮的扑克牌，方块、黑桃和红心老K，乱七八糟丢在地上。一只房产管理员没有抓到的黑鸡，像夜晚一样黑，一样沉寂，也不叫，还跑到隔壁房间里做窝，怕是只有等着狐狸来吃。屋后有一个花园的雏形，都规划好了，但因为那可怕的发抖病，始终没有破土动工，而现在已经是收获的时节了。这里长满了罗马蒿草和山蚂蝗花，后者的果实全部粘到了我的衣服上。一张土拨鼠的皮钉在屋后，是新近才剥下来的，这是他最后一次滑铁卢的战利品，但他再也用不着暖和的帽子或手套了。

现在，只有地面上的一个凹痕，土中半掩的地窖石，还标志着这些曾有过的房舍。那里阳光明媚的草地上长着草莓，覆盆子，糙莓，榛子丛和漆树，原来是烟囱的角落里，有几棵油松或节节疤疤的栎树，而石阶所在的地方，现在也许是一棵散发着甜香的黑桦在随风摇曳。有时候还看得见井口，那里曾涌出泉水，现在却只有干枯的、不带露珠的野草；有时候却看不见，被草底下的一块扁平石头遮得严严实实，直到某个未来的日子才能被发现。那是一幅多么哀伤的景象——盖起一口井！这和掘开一口井，让泪水喷涌，是何其相似！这些地窖的凹痕象是狐狸废弃的洞穴，人的生命在这里曾有几许纷扰，现在却荡然无存，只余下这个陈年旧洞，而“命运、自由意志和绝对预知”⁵的主题在这里被轮换以各种方言讨论着。但是从他们的结论中，我只能看出一点，即“卡托和布里斯特拔了毛”，更声名显赫的哲学宗派的历史，也不会比这个更富于启发了。

门槛、门楣和门框都消失了一代之后，生机勃勃的丁香还长在那里，每年春天都展露它

1 旧约，耶利米书 18：3-16

2 拿破仑被推翻后被流放至圣赫勒拿岛。

3 语出传道书 12：6-7.

4 就在康科德本地。

5 弥尔顿，失乐园，2.560.

芬芳的花朵，让沉思冥想的旅行者采摘。在前庭的一角，它们被孩童之手植下，照看——现在却沿墙竖立在这偏僻的灌木丛中，让位给新长起来的森林——这个品种最后的一株，这个家族唯一的幸存者。那些皮肤黑黝黝的小孩何曾想到，他们在房子的阴凉处栽下的插条，只有两个芽眼，每天浇浇水，却也能生根成长，比他们活得还长，比在后面遮荫的房子活得还长，比成年人的花园和果林活得还要长，在他们都长大了、死去了半个世纪以后，还能向孤独的漫游者有气无力地讲述它们的故事——它的花开得那样美，气味是那么芬芳，还象是在迎接它的第一个春天似的。而它轻柔、雅致、欢快的丁香色彩，就更是不能错过了。

可这个小村落，本可以绽放开来，为什么却失败了，而康科德却能保住它的地盘？是不是因为自然条件不够优越——难道说，水不够好？嘿，想想瓦尔登湖之深，布里斯特泉之冷吧！——喝上一大口是何等有益健康，而这些人却熟视无睹，只拿它来冲淡杯中之物。他们统统是些口渴的家伙。为什么象编篮子，扎马厩扫帚，编席子，晒包谷，纺亚麻，制陶器之类的营生在这儿不能红火起来，让荒凉像玫瑰般盛开¹，让子子孙孙继承他们先祖的土地？贫瘠的土地至少可以防止低地的退化。可叹哪！这些人类居民所留下的记忆对风景之美的贡献是何等微不足道！也许，大自然要再试试，让我做第一个定居者，我去年春天盖起的房子将会成为这村里最老的建筑吧。

在我占的地方上，据我所知，没有人曾经盖过房子。行行好吧，不要让我住在那古城遗址上的新城，拿废墟当建材，以墓地为园林。那里的土地受了诅咒，已经脸色刷白，那里的大地自身将面临毁灭。缅怀着这样的往事，我重新入住林间，然后安然睡去。

在这个季节我少有访客。雪积得最深的时候，有一两个礼拜之久，我的房子周围都渺无人迹，但我住在那儿却很暖和，象只田鼠，或是牛、家禽之类的，埋在雪里好久，还没有吃的，也活了下来。或者说，我象本州的萨顿镇上那户老移民，一七一七年的一场大雪把他的小屋全埋住了，他正好不在家，后来还是一个印第安人找到了烟囱的热气在雪堆上吹出的洞眼，才救了他们一家人的性命。还没有哪个友好的印第安人来关心关心我，但也用不着他，屋子的主人现在在家呢。下大雪！听起来多好啊！那时农夫可没法把马车赶到林子里，沼泽中来，他们只好砍下房前遮荫的树来烧，雪再硬一些的时候，他们到沼泽里砍些树枝，第二年春天一看，原来这些树枝都是从离地十英尺的地方砍下来的。

雪积得最深的时候，从公路到我家的一条半英里长的小径可以用一条弯弯曲曲的虚线来代表，每两点之间都有很长的空白。因为，在天气没什么变化的时候，一连一个星期我都以同样的步数，同样大小的步伐来来去去，每一步都故意像圆规般精确地踏在自己深深的脚印上，——冬天限制了我们的行动路线——可是这些足印上却往往映射出天空自身的蔚蓝。没有什么天气是糟到让我不能散步，或者不如说，不能出门的，因为，我经常在最深的积雪中跋涉八九里地去看一位住在松林里的老朋友，或是赴一个和山毛榉、黄桦定下的约会。那时

¹ 旧约，以赛亚书，35：1.

冰雪把枝条压弯了腰，也让树顶上更尖了，把松树变成了冷杉。有时，我跋涉在近两英尺深的雪中，来到最高的山上，每走一步，都要摇落头顶上的大片积雪。有几次，知道猎人都回去过冬了，我索性在那儿手脚并用地爬了起来。还有一天下午，在一棵白松下面的枯枝上，靠近树干的地方，我看到一只带条纹的猫头鹰（*Strix nebulosa*）大白天地蹲着，离我站的地方还不到一杆远。我饶有兴致地注视着他，他能听见我动的时候脚蹭着雪地发出的声音，但就是看不见我。我动得最厉害的时候，他就伸长了脖子，竖起了颈边的羽毛，还把眼睛睁得大大的，但很快他的眼睑就又耷拉下来，打起了瞌睡。就这么看着他看了半个小时，我自己也感到一阵睡意袭来。他坐在那儿，眼睛半睁半闭地，真像只猫，是猫长翅膀的兄弟。他的眼皮间只有一道窄缝，就靠这个和我保持一种半岛形的关系，用这样半闭的双眼，从梦境的陆地上向水面伸展开去，努力想要认出我这个含糊不清的物体，这个阻碍他视线的微尘。最后，也许是有某些更大的动静，或是我走得太近了，他越来越不自在了，懒洋洋地在树枝上转一个身，像是别人扰了他的好梦般不耐烦。而当他振翅飞起，穿过林间的时候，双翼展开出人意外的宽度，却是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就这么着，他似乎不是用视觉，而是凭一种精密的对周遭环境的了解在松枝间穿行着，用他敏感的翼摸索着暮色中的路线，找到了一个新的枝条，在那里他可以安安静静地栖着，等待黎明的到来。

在我走过贯穿草地长长的铁路堤道的时候，我遇到一阵阵刺骨呼啸的寒风，因为这里地势开阔，风刮得再畅快不过了。当霜雪打在了我的左脸上，虽如我这般不开化的，却也把右脸也转向了它¹。就是走从布里斯特山来的马车道，比这也好不了多少。因为我像个友好的印第安人，还是要到镇子上去的。那时，旷野上的皑皑积雪都堆在瓦尔登路两侧的墙里，半个小时就足以抹去人行经的足迹。等我返来的时候，新的雪堆又形成了，让我在里面挣扎着，西北风忙着将雪粉堆积在路的急转弯处，到处都看不到兔子的脚印，连更精细、更小些的田鼠足迹也没有。可是，就算是在隆冬时节，我也总是能在温暖、湿润的沼泽里发现青草和臭菘，仍一如既往地泛着翠绿，一些耐寒的鸟儿时常来此，期待着春天的归来。

有时虽然下了雪，我晚上散步回来的时候，还是能看到樵夫深深的足印从我的门口通出来，在炉边我发现了他削出的一小堆木屑，房子里也满是他的烟斗味儿。或者，在一个星期天的下午，要是我碰巧在家，就能听到一位长脸农夫踏雪而来的足音，他从林间深处找到我这儿来，想要跟我好好“唠唠嗑”。他是那种天生的“农耕者²”，穿着一件教士而不是教师的长袍，随时都可以引用关于教会和国家的箴言，就象从牲口棚里拉出一车肥料一样得心应手。我们谈到原始和简朴的时代，那时，人们围坐在大火堆旁，虽然天气寒冷，却令人振奋，大家一个个都头脑清醒。没有餐后的甜点，我们就拿牙试试聪明的松鼠很久以前丢下的那些坚果³，因为，壳最厚的果子里，说不定什么也没有呢。

1 新约，马太福音，5：39

2 在“美国学者”一文中，爱默生提到“那些只看见蒲式耳和手推车的，堕落成为庄稼汉，而不再是农耕者。”

3 Nut 也可以理解为谜语。下文说，有些事虽然看起来深奥难解，却并没有什么可供品味的实质。

从最远的地方，踏过最深的积雪和最可怕的暴风雨，来到我这儿，这是一位诗人¹。在这种时候，一位农夫、猎人、士兵或是记者，甚至是一位哲学家也要止足不前，但什么也挡不住一位诗人，这由纯爱的力量推动着的人。谁能预测诗人的来去呢？只要兴之所至，哪怕是医生都睡觉了的钟点，他也要出门去。在那间小屋里，回荡着我们欢快的喧闹和深沉的低语，填补了瓦尔登谷长久以来的沉默。相形之下，百老汇是何等寂静，何等荒凉！不时爆发的笑声像是定时鸣响的礼炮，可能是为上一句俏皮话而发，也可能是为了即将说出口的这一句。我们一边喝着一小碟稀粥，一边高谈阔论着许多“全新”的人生理论，这稀粥既可饕客，又可让人头脑清醒，正合哲学讨论之需。

我不能忘记，在湖边的最后一个冬天，我有另一位嘉宾²。他曾经穿过了村庄，穿过了雨雪和黑暗，直到从树丛中望见我的灯火，他伴我度过了若干漫长的冬夜。他是最后一代哲人——来自康涅狄格州——先是兜售他的货物，随后，象他自己说的，开始兜售他的思想。这些东西他现在还在兜售着，奉扬上帝，贬低世人。他的想法都储存在脑子里，好比坚果的果仁。依我之见，活着的人当中，没有比他更有信仰的了。他的言语和态度总是暗示着，我们所熟知的世界还能更好些，时代更替，而他就是那个永远不会失去信心的人。目前，他没有什么动作，虽然现在比较不引人注意，但一旦他的时日来到，为众人所不知的法规就要开始生效，家长和统治者都会找他来征求意见了：

“不识安详者是何等盲目！³”

他是人类的挚友，是人类进步几乎唯一一个朋友。一位沧桑之辈⁴，或者不妨说不朽之人，他怀着不知疲倦的耐心和信念，要将镌刻在人类身体上的图案解说清楚，因为人类之神此刻已经面目全非，成了歪歪倒倒的纪念碑。他以其诚挚的头脑拥抱了儿童、乞丐、疯子、学者，兼容并包，给他们所有人增添了广度和精度。我想，他应该在世界大道上开一家大客栈，各个国家的哲学家都来投宿，他的招牌上应该写着：“招待人，不招待他的兽性⁵，从容安逸者，真心寻求正路者，请进。”他大概是心智最健全的人，在我认识的人当中，他的怪癖最少，最始终如一。往昔我们曾在这里漫步倾谈，把世界也抛诸脑后，因为他不受任何体制的约束，自由自在，*ingenuus*⁶。不论我们走到哪里，天堂和大地都似乎交汇在一起，因为是他增添了风景的秀丽。一个穿蓝袍的人，最适合幕天席地，天人合一的境界。我可不相信他也会死，大自然是舍不得放他走的。

就这样，我们各自整理出若干思绪，就像把木片晒干，再坐下来削尖它，我们一边手里

1 Ellery Channing

2 Bronson Alcott, 自学成才，早年以贩卖为生。有女 Louisa May Alcott, 作<小妇人>。

3 引自 Thomas Storer (1571-1604) 的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omas Wolsey, Cardinal*。

4 这个名字是司各特一本小说的名字，此书以 Robert Paterson (1715-1801) 为原型。

5 Entertainment for man and beast 原是小酒馆常见的标牌。

6 拉丁文，诚实，坦率，生性自由。

把弄着刀子，一边欣赏着五叶松淡黄色清晰的纹理。我们涉水而过，脚步轻柔虔诚，时而停下，也是缓缓的，让小溪中思绪的鱼群不致惊扰，也无须担心岸上的垂钓者，堂而皇之地来来去去，让他们像飘拂在西天蚌母色的云彩，在那儿时聚时散。我们在那儿干着考订神话、润色寓言的活儿，地面上找不到能用的基石，就把城堡建在空中。伟大的观察者！伟大的预见者！和他谈话就是新英格兰之夜最好的娱乐¹了。啊，我们有过多多少难忘的谈话，隐士和哲学家，再加上我提到过的老移民，我们三个把我的小屋搞了个天翻地覆。我想都不敢想，每平方英寸上承受了多少磅的气压！墙板上都裂开了大缝，这之后得用好多迟钝才能补上，不致漏水，——幸亏我已经捡了不少这一类的麻烦²。

还有一个人³，和他一起在住在村里的日子也是我该好好记住的，他不时会顺道来看我。但我所能提供给社会的，也就是这些了。

我有时也期待一些不会到来的客人，《毗瑟拏·普兰纳⁴》上说：“屋主应于日暮时分立于庭前待客到来，达挤一头牛的奶那么长的时间，愿意的话还可以多等一会儿。”我经常克尽好客的本分，等待的时间足够给一整群牛挤奶了，可从没看见有人从城里过来。

1 一千零一夜的故事有时也称为 Arabian Night's Entertainments。

2 从旧绳子上取下的，用于补漏。这个工作是水手常年要干的，主要是为了防止懒惰。

3 爱默生。

4 印度经文。梭罗的引文来自 H. H. Wilson 1840 年的译本。

冬天的禽兽

等到湖水都冻结实了，不光到很多地方去都有了新走法和捷径，还能从湖面上看到周遭熟悉风景的旧貌新颜。弗林特湖上下了雪之后，我穿湖而过，虽然在这里泛舟溜冰也不知道有多少次了，但还是没有料到它会如此宽广、如此奇特，让我联想到巴芬湾¹。在我的四周，白雪皑皑的尽头是拔地而起的林肯山，我不记得曾站立在这平原上。还有渔人，在冰面上相隔也不知有多远的地方，拖着他们的狼狗，缓缓移动着，像是捕海豹的猎人，或是爱斯基摩人。天气不好的时候，他们在迷雾中隐隐绰绰，像是传说中的生灵，我不知道他们是侏儒还是巨人。晚上到林肯去作讲演²的时候，我就走这条道，一路上走的都不是路，也不会经过任何房屋，从我的小屋直接就到了演讲厅。经过鹅湖的时候，能发现住在那里的一群麝鼠，他们把房子建在冰上，虽然我路过的时候没看见有谁在屋外待着。瓦尔登湖，象其他几个湖一样，通常没有积雪，或是零零落落的，只有一层薄薄的雪，就成了我的庭院，其他地方雪下得有两英尺深了，市民们都被困在他们的街道上，我却可以自在地走来走去。那里离村子里的街道很远，很久也听不到一声雪橇的叮铃声，我连溜带滑地走着，好像是进了一大片被踩得平平整整的麋鹿苑，四周长满了橡树和庄严的松树，被雪压弯的树枝垂下来，还带着一根根的冰柱。

说到声音，冬天的晚上，而且往往是白天，都能听到遥远的地方传来猫头鹰的枭叫，凄凉，却不乏婉转。以合适的琴拨来拂动这片冻土，发出的就是这种声音，是不折不扣的瓦尔登森林方言，最后我对这声音也颇为熟悉了，虽然我从没当场看见他鸣叫时的样子。冬天的夜晚，只要一开门，多半都会听到这种声音：呼呼呼，呼勒呼，十分响亮，头三个音节带了重音听上去有点像“还好哈”，再有些时候就只是呼呼了。初冬的一天晚上，湖还没有全冻上，大约九点钟的时候，我被一只野鹅嘹亮的鸣声吓了一跳，我走到门边，立刻就听到他们拍打着翅膀掠过我的屋顶，如同暴风雨降临森林。在领头鹅固定节拍的鸣叫中，他们穿湖而过，向美港飞去，好像是怕了我的灯火，不敢在这里久留。忽然间，从我身边很近的地方响起一声猫头鹰的尖叫，没错，一定是猫头鹰，因为他沙哑和颤抖的音调在林中是无可匹敌的，他有规律地回应着野鹅的鸣叫，好像决心要把这些赫德逊湾³来的入侵者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羞辱一番，靠的是展示给他们看，本地鸟音域更高，嗓门更大，就要把他们这么呼呼地撵出康科德的地平线。属于我的神圣夜晚，你凭什么大惊小怪⁴？你以为我在这种时候被抓到过打了盹，或是我的嗓子不如你好，肺活量不如你大？呸一呼，呸一呼，呸一呼⁵！我还

1 位于加拿大最北端的 nunavut 和格陵兰之间，这地方梭罗没有去过，只是神往罢了。

2 虽然梭罗一生曾于本地学堂讲演很多次（至少 75 次），但大都是在他成名之后；他住湖边的期间其实只有一次，是 1847 年一月十九日。

3 加拿大北部内海，以皮毛贸易著称。

4 在利维所著罗马史中，提到高卢人入侵时，悄悄地摸上了朱庇特山，连狗都没发觉，是鹅的吵闹最终通知了罗马人敌人的到来。

5 英文中：can't say boo to a goose 是指天性胆小，害羞。猫头鹰显然不是这样。

没有听到过这么可怕的不谐之音，但若是仔细分辨，这里面又确有某种康科德式的和谐，是这片平原所未曾听闻的。

我还听到湖上冰块的咳嗽声，这个大块头和我在康科德这块儿搭铺来着，晚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像是胃胀气，又像是做了恶梦。我还被严霜冻裂地面的声音惊醒过，好像有人赶着一大队车马撞到我门口来了似的，早上起来，能发现地上裂了四分之一英里长，三分之一英寸宽的一条大口子。

有时，月夜里，我听到狐狸在雪地上窜来窜去，想找点山鹑或其他猎物，他们发出刺耳的，恶魔般的吠叫声，像林子里的野狗，正经受着某种煎熬，有话说不出口，于是挣扎着寻找光明，想彻底变成一条狗，到大街上自由地奔跑。因为，我们要是把阶段性考虑在内的话，禽兽之间不也有和我们一样的文明吗？在我看来，他们就是原始的穴居人，时刻警戒着，还没有迎来他们的变形。有时候，为灯光所吸引，有这么一个家伙会走近我的窗口，冲我发出一声狐狸般的吠叫，就又逃走了。

通常，是红松鼠（*Sciurus Hudsonius*）一大早把我吵醒，他们在屋顶上奔来奔去，又在房子四周爬上爬下，好像是特意从林子里跑来干这个的。冬天里，我将半蒲式耳还没熟的甜玉米穗扔到门前的积雪上，开心地看各种动物被它引诱而来，做出各种动作。到了黄昏和夜晚，兔子会按时跑来，饱餐一顿。一整天红松鼠都来来去去的，他们的灵动给我带来不少乐趣。有那么一只红松鼠，一开始是从矮橡树丛那边谨慎地靠近前来，他在雪地上跑跑停停的，像是被风吹起的一片叶子，一忽儿往这个方向跑几步，一忽儿往那个方向又跑几步，但是从来不会一次跑出半杆远的距离。他的速度飞快，一点都不顾惜体力，他的“小蹄子”动得看都看不清楚，好像是在参加一场赌赛。忽然间，他无缘无故地翻了个筋斗，带着一脸滑稽的表情停了下来，好像全宇宙的目光都注视在他身上似的——因为松鼠的种种动作，即便是在最僻静的林间深处，也表现得好像一名舞女——他浪费在停顿和勘查情况上的时间够他走完全程都有得多了——不过我倒是真没见到松鼠用走的——然后，说时迟，那时快，突然间，他就到了一棵小油松顶上，一边上发条¹，一边责骂想象中的观众，既像是在喁喁独语，又像是在向全宇宙告白。——究竟是哪不对劲我永远也没法知道，我怀疑，他自己也不甚了了呢。最后，他来到玉米旁边，挑一个合适的穗儿，再蹦蹦跳跳地沿着一条同样捉摸不定的三角路线跳上我窗前木料堆里最顶上的一根，就在那儿盯着我看，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时不时地再捞一根穗儿。一开始他啃得很凶，把啃了一半的玉米棒子扔得到处都是，最后终于变得挑剔了，还玩起食物来，只吃玉米粒子，一不小心，用一只爪子按在木头上的玉米滑了下来，掉到了地上，他就用那种莫名其妙的滑稽相看着它，像是在怀疑，玉米棒子是不是活的？一时拿不定主意，是不是要再去把它捡起来，或是拿根新的，或是干脆逃走。一会儿想着玉米的事儿，一会儿又竖起耳朵听风里的动静。这么一来，这鲁莽的小家伙一上午就能糟蹋掉好多玉米，直到最后，他找到一根又粗又长的，比他自己还要大好多的玉米，就巧妙地

¹ 这个指松鼠发出的声音像是上发条。

拖着它，出发回林子里去，像老虎拖着水牛一样。他还是按着原来曲曲弯弯的路线，走走停停的，而玉米那一头老蹭着地，显然是太重了，老要掉下来，既不是垂直掉下来，也不是水平掉下来，而总是斜插着，然而他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定要把它拖回去——他就是这么个神神叨叨的家伙——以便能在他住的地方好好享受一番。他可能一直把它拖到四五十杆远的一棵松树梢上去了，事后我就会发现，林子里玉米棒子丢得到处都是。

最后松鸦也来了，还没露面，老远就传来他的不谐之音。他们小心翼翼地靠近到八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再偷偷摸摸、鬼鬼祟祟地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越飞越近。他们捡起了松鼠丢下的玉米粒，然后，蹲在一棵油松枝上，迫不及待地一口把它吞了，可惜玉米粒太大，卡在了喉咙口，费了好大劲儿，才又把它吐出来。然后，他又用尖嘴啄之不休，想把它敲碎，就这么折腾了一个钟头。他们显然是一群贼，让我没什么好感，但是松鼠不一样，一开始有点害羞，过后就象拿自己东西一样老实不客气地干起来了。

与此同时，山雀也成群结队地飞来，他们拾起了松鼠扔下的屑粒，飞到近旁的树枝上，用爪子按住，再用他们的小喙好好把它琢磨一番，仿佛这是树皮里的一只虫子，一直啄到屑粒足够小了，可以让他细细的喉咙也能够咽下去。有一小群这样的山雀，每天都到我的木料堆这儿来蹭一顿晚饭，要么就在门口捡点儿屑粒，他们吱吱呀呀地叫着，就像草丛中的冰柱叮当作响，要么就发出轻快的“对一对一对”声，更难听到的是，在暖洋洋的日子里，他们在林边发出尖细、简短的“非一比”声。我们后来都混熟了，有一只竟然飞到我抱着的一捆木头上来，啄啊啄的，一点也不害怕。以前，曾经有一只飞到麻雀我的肩头停了一会儿，那时我正在村中园子里锄地，我觉得，这真是莫大的荣幸，比带任何肩章都要来得光荣些。那些松鼠最后也和我相当熟了，偶尔抄近路的时候，也会从我的脚面上踏过。

在地面还没有完全被雪覆盖的时候，以及冬天快要过去，朝南的山坡上和木料堆附近的雪先化了时，一早一晚，山鹑都会从林中飞来觅食。到了林子里，不论往哪边走，总有山鹑振翅疾飞而起，震落了高处树枝和枯叶上的积雪，纷纷扬扬地洒落，在阳光下状似金色的粉尘。原来这种鸟特勇敢，不怕过冬。他常常被积雪盖住了，据说，“有时他们扑扇着翅膀一头扎进松软的雪中，能躲上一两天之久。”一到傍晚，他们就从林子里飞出来，啄食野苹果树的蓓蕾，我也常在空地上赶赶他们。他们每天晚上定时出现，总是飞到特定的几棵树上，在那里，狡猾的猎手已经严阵以待，这么一来，远处挨着林子的果园就损失不小。无论如何，山鹑有东西吃，我是高兴的。啄食嫩芽，饮健康水，真不愧为大自然之鸟啊。

漆黑的冬日早晨，或是短促的冬日下午，有时我会听到一大群猎狗在林中穿梭往来，吼着叫着，抑制不住追逐的本能，不时还有猎角的声音，说明人在后面跟着。林子里又热闹了起来，但没有狐狸在湖边的开阔地现身，也没有一大群猎狗追在亚克托安¹后面。到了晚上，也许就能看到猎者把一根狐狸尾巴拖在雪橇后面，带着这战利品往客栈驶去。他们跟我说，

¹ 在希腊神话中，亚克托安是一名年轻猎人，因无意中见到阿耳忒弥斯（狩猎女神和月神）沐浴而被她变为牡鹿，并被他自己的狗群咬死。

要是狐狸躲在冻土下面，他会很安全；或者，要是他沿直线奔跑，那也没有任何猎狐狗能够追上他；但是，他一旦把追逐者远远抛在后面了，就停下来倾听，直到他们又追了上来，他绕着圈子回到自己的老巢，却没想到，猎人正在那儿等着他呢。然而，有时他也会沿着墙跑出老远，再纵身一跃，远远地跳到墙的那一头去。他好像知道水不会留下他的气味儿。一位猎人跟我说，有一次，他看见一只狐狸被猎狗追着，一下子就跳到了瓦尔登湖上，那时冰面上有一滩滩的水，他从中穿过，又回到原来的岸边，不久猎狗也赶到了，但这时他们已经闻不到狐狸的味道了。有时候，一大群猎狗没人指挥，从我的门前经过，绕着屋子兜圈子，嚷着叫着，根本无视我的存在。他们像是染上了一种疯症，什么也没法阻止他们追个不停，就这么兜着圈子，直到撞上新近留下的狐狸味为止。一只聪明的猎犬为了这个，可以把所有别的事都抛下。有一天，一个人到我的小屋来打听他的猎狗，说他是莱克辛顿¹来的，他的狗脚印很大，独个儿追逐猎物已经有一个星期之久。然而，就算我把我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他，恐怕他也不会明白什么，因为每次我想要回答他的问题时，他总是打断我说：“你在这儿干什么？”他丢失了一条狗，找到的却是一个人。

有一个老猎户，说起话来冷冰冰的，每年水最暖和的时候，他都到瓦尔登湖里来洗一次澡，顺便也就来看看我。他对我说，很多年前的一天下午，他拿了一杆枪在瓦尔登森林里转悠，走到魏兰德大路的时候，听到有狗吠声越来越近了，不一会儿，一只狐狸从路墙上跳了进来，一眨眼的功夫，就从另一边的墙上又跳了出去，他举枪就射，却没有打中。后面不远的地方，一只老猎狗带着三只小猎犬全速赶到，马上消失在树林里，再没别的人跟着。那天下午后半晌，他正在瓦尔登湖南面的密林里歇着，就听到从美港那儿远远地传来狗吠的声音。他们朝这边来了，越来越近，狂吠声搅得整个林子都震动了，这会儿该是到了韦尔草地，这会儿该是到了贝克农庄。他在那儿一动不动站了好久，聆听着，这种音乐在猎人的耳中是多么动听啊！忽然间，狐狸出现了，迈着轻松的步伐，笔直地穿过了林间庄严的走道，虽然奔得飞快，却还是紧贴着地面，发出声音全被树叶同情的沙沙作响盖住了，把追赶者甩下一大截去。随后，他一跃跳上林间的一块岩石，笔直地坐了起来，背对着猎户，侧耳倾听，有那么一瞬间，怜悯心让他下不了手，但那只是一眨眼的功夫，说时迟，那时快，他举枪瞄准，呼的一声——狐狸从石头上滚了下来，倒在地上死了。猎人站在原地没动，听着猎犬声越来越近，现在，近处的森林里，到处都回荡着他们魔鬼般的嚎叫。最后，老猎狗跃入眼帘，鼻子还贴着地面，像疯了似地向空中猛咬，她笔直向石头冲去，一眼瞥见了死狐狸，便突然停止了狂吠，惊得哑口无声，只会绕着狐狸的尸体打转；她的小狗也接二连三地赶到，跟他们的母亲一般，眼前的谜题让他们一声不吭。最后猎人走上前去，也站在了他们中间，这谜题才得以揭晓。他们默默无言地看着猎人把狐狸剥了皮，还跟着狐狸尾巴走了一会儿，这才转过身来，又冲到林子里去了。当天晚上，有位威斯頓²的乡绅来到康科德，找到了猎人的小

¹ 康科德以东的一个镇子。

² 康科德东南的一个村子。

屋，向他打听猎狗的事，说是他们独自从威斯顿森林那边一路追杀过来，已经有一个礼拜的光景了。于是康科德猎人把看见的事告诉了他，并提出要把狐皮给他，这人却不要，转身走了。那天晚上，他没有找到他的猎狗，但是第二天，听说他们过了河，在一所农庄里过了夜，吃饱喝足以后，一大早就又上路了。

跟我说这些的猎人还能记起一个叫山姆·纳丁的人，此人以前老在美港的山崖上猎熊，然后拿熊皮在康科德村里换朗姆酒喝。这人对他说，他还在那儿看见过驼鹿呐。纳丁有一条著名的猎狐犬，名叫布尔格英——他念成了布尔京——这位猎户常常借来用。本镇有一个老商人，同时也是上尉，镇上的文书，议员，在他的流水帐上，我看到了以下记载：一七四二-三，一月八号“约翰·梅尔文，贷，灰狐狸一只，零-两-三¹”，现在哪还有这种事！在他的帐本上还有：1743-2-7，赫兹基亚·斯特拉顿，贷记“二分之一张猫皮，零-一-四又二分之一”。显然，这是只山猫，因为斯特拉顿昔日是名军曹，参加过法兰西大战，是不会拿很差劲的猎物来换钱的。鹿皮也有人拿来换，每天都能卖掉不少。有个人还保存着这附近最后一只被杀死的鹿的角，还有一个人对我讲述了他伯父参与的这次狩猎的详情。从前，这里的猎户人数众多，个个兴高采烈，我还清晰地记得，有个高高瘦瘦的宁录²，从道边随手摘下一片叶子，就能吹出调来，要是我没记错的话，可比任何猎角声都更粗犷，更动听呢。

到了半夜，明月高悬，我在路上常常能碰到猎狗在林子里四处觅食，他们会偷偷从我面前走开，像是害怕似的，一声不吭地站在灌木丛里，直到我走过。

松鼠和野鼠为我储藏的坚果发生了争执。我的房子周围有几十棵油松，粗细从一英寸到四英寸不等，去年冬天给老鼠啃了不少——对他们来说，那可真是个挪威式的冬天³，雪积得很深，经久不化，他们只好大量地吃树皮，以弥补食物的短缺。虽然树皮都剥光了，这些树显然还是活的，到了仲夏，长得还很茁壮，很多都长了一英尺，可是再过一个冬天，它们就无一例外地统统死去了。一只老鼠就能吃下一整棵松树，这可真是了不得的事，他还是围着啃的，不是跑上跑下地乱咬。但是，也许这些树也该制制了，它们总是长得过于茂密。

野兔（*Lepus Americanus*）很常见啦，有一只就在我房子下面做了窝，整个冬天，我和他只有一板之隔。每天早上，我开始活动的时候，他就急忙逃窜，吓我一跳——咚咚咚，这是他匆忙之下脑袋撞到木板上了。他们常在黄昏时分到我的门前来，啃一啃我扔出去的土豆皮，他们的肤色和地面太接近了，不动的时候简直就认不出来。有时候，暮霭之中，一只野兔动也不动地坐在窗下，我一会儿能看见他，一会儿又看不见了。到了晚上，我一开门，他们就尖叫着弹起来逃走了。靠得近了，他们只能引发我的怜悯。一天晚上，有一只野兔坐在我门前，离我只有两步远，他一开始怕得直发抖，但并不想跑开。这可怜的小东西！骨瘦如柴，鼻子尖尖的，耳朵长得参差不齐，尾巴只有一点点儿，爪子也是细细的。看起来好像大自然再也拿不出什么像样的品种，只好用这种货色出来献丑。他大大的眼睛看起来很年轻，

1 镑-先令-便士

2 旧约，创世纪 10: 9。故而此处宁录不是梭罗所说猎人的名字，而只是说他是个英勇的猎人。

3 漫长的严冬。

却带着几分病态，几乎就是水肿的样子。我向前迈了一步，嘿，他转眼就逃窜到林子里去了。这不羁的野性生灵，在雪地上迈着弹性的步伐，整个肢体优雅地伸展着，再一次证明了它来自大自然的活力和尊严。他这么纤细不是没有原因的，这就是他的天性。（据说，野兔之得名 *Lepus*¹，就是因为 *levipes*，脚步轻捷，）

没有兔子和山鹑的田野算什么田野？他们是最简单、最土生土长的动物出产了。自古到今，他们都是古老和受人尊敬的家族，和大自然同色同质，和山川草木同声共气——他们互相之间也是如此相似，一个长腿，一个长翅膀，就这么点不同。看见兔子或是山鹑一跃而起，你几乎就不觉得那是一只野兽，只觉得像是风拂过树叶一样的自然。不管发生了什么革命，兔子和山鹑还将在这片土地上生存下去，像真正的土著那样生存下去。就算是森林被砍倒了，只要草丛和灌木还足以藏身，他们就会繁衍得比以往更多。连一只野兔都养不起的的田野一定是贫瘠无比了。我们的森林里这两样都很多，每处沼泽边上，都能看到兔子或山鹑在漫步，而牧童已经在他们周围设下了无数枝条篱笆和马鬃陷阱。

¹ 拉丁文，“兔”。

冬天的湖

经过一个沉寂的冬夜，我醒来的时候总感觉，好像有人向我提了个问题，我在睡梦中努力想给予回答，却没有答上来，像什么—怎样—何时—何地之类的。但大自然的曙光已经在那儿了，千万种生灵活跃于其中，她从我宽阔的窗户里射进来，露出一张安详和满足的脸，她的唇边没有任何疑问。我醒来的时候，问题已经有了答案，那就是大自然和白昼之光。大地上积满厚厚的雪，上面点缀着幼嫩的松树，而我的小屋所处的山坡好像是在向我说：向前看！大自然可不像我们凡人这样问啊答的，很久以前她就下定了决心，“哦，王子，我们沉思的双眼满怀歆羡，要把这个宇宙奇妙多端的景象传达给心灵。夜幕无疑是这宏伟创造的一部分，但白天来临，向我们揭示这伟大的作品，从地球一直延伸到茫茫苍穹¹。”

接下来该干早晨的活儿了。我先要拿着斧子和桶去找水，这可不是做梦，下了一晚上雪，天气又这么冷，要找点水真是要用上探矿棒了。这颤抖的湖面原是流质，每一息风都能触动，每一缕光影都能映射的，现在却变成了固体，厚达一英尺或一英尺半，足以承受最重的牲口车，要是不巧雪再积上个一英尺，那就没法把它跟平地分别开来了。像周围山上的土拨鼠，她阖上眼睛一睡就是三个多月。站在这积雪的平原上，我好像是置身于山间的牧场，先要劈开一英尺的雪，再是一英尺的冰，在脚下开个窗户。跪下来喝水的时候，我低头望去，鱼儿在安静的客厅中漫游，到处都泛着柔和的光，象是透过一层磨砂玻璃的窗户射进来的，它光亮的沙底还是跟夏天时一模一样。那里终年是由一种波澜不惊的恬静所统治着，跟黄昏琥珀色的天空是一样的，正好适合那里性情沉着冷静的住客们。天堂不只是在我们头顶上，脚下也有啊。

大清早，严霜把到处都冻得酥脆了，人们带着一卷鱼线和一点午饭，来到这雪地上放下细细的鱼线，钓点鲈鱼和梭鱼。这是些野性未脱的家伙，不听从镇上的同胞，而本能地遵循其他的生活方式，相信其他的权威。他们这样来来去去，把镇子跟镇子给缝合了起来，连成一片，要不然，它们之间还是各不相干的。他们穿着结实的粗绒大衣坐在岸边干枯的橡树叶子上，吃着他们的午餐；他们关于自然的学问，不比城里人不自然的学问少。他们从来不看书，知道和说出的也远比不上做的，他们的手法据说还不为人知呢。这是一个拿大鲈鱼来钓梭鱼的，你看看他的桶里吧，简直神奇，好像这是个夏季的池塘，好像他把夏天锁在家里了，或是知道他躲到哪儿去了。请问，在隆冬时节，他是怎么能钓到这么多的那？哦，他是不等地面冻上，就从烂木头里挖出虫子来，所以能抓这么多鱼。他的生活本身比自然学者所研究的自然还要深入些呢。自然学家用小刀轻轻地拨开苔藓和树皮，寻找下面的昆虫，而他呢，用斧头劈开木料的芯子，让苔藓和树皮四处飞扬。他是靠剥树皮为生的，这种人有资格钓鱼，我也很喜欢看见大自然在他身上显现。鲈鱼吃小虫，梭鱼吃鲈鱼，渔夫吃梭鱼，这么一来，

¹ 引自 Langlois, *Harivansa* 2:361。梭罗译文。

生存的链条都完整无缺了。

在雾蒙蒙的天气里，我绕着湖边散步，常会为某些粗笨的渔人所采用的原始手段感到好笑。他可能会在冰上凿出几个距湖岸相等的小孔，相隔四五杆远，再把桤枝架在上面，把鱼线的一头绑在棍子上，免得它被拉下水去，再绕过离冰面一英尺高的树枝，绑上一片橡树叶，这样，要是树叶被拉下来了，就说明有鱼咬钩了。在绕着湖走到一半时，再回望这些桤枝，它们在雾霭中有规律地时隐时现着。

啊，瓦尔登湖的梭鱼！当我躺在冰面上看它们，或是在渔夫在冰上挖出，留有小洞通水的井里，我总是会为它罕见的美而惊讶不已。好像他们是传说中的鱼类，街上没有，甚至森林里也没有，对我们康科德的生活而言，简直就像阿拉伯一样神奇。他们有一种异常眩目的超验之美，与那些在大街上大肆叫卖的灰鳕鱼和黑线鳕鱼相比，何啻天壤之别。他们不像青松那样苍翠，不像岩石那样灰黑，也不如天空之蔚蓝，但在我的眼中，他们好像有着更为稀罕的颜色，像花儿，像宝石，仿佛他们就是珍珠，瓦尔登湖水的结晶，或是其动物性的核。他们自然是彻头彻尾的瓦尔登种，在动物王国里，他们就是一个个的小瓦尔登湖，属瓦尔登派¹。他们能在这儿露面是件希奇事——在这深邃宽广的泉里，这金灿灿、绿盈盈的鱼儿嬉戏着，远离瓦尔登大路上骡马的喧嚣和雪橇叮当。我从没看见市场里有这种鱼卖，要是有的话，肯定会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他们痉挛地扭动几下，就轻而易举地释放出水汪汪的精灵，好像人还没死，一缕幽魂就直奔天堂而去。

因为我很想找回瓦尔登湖消失已久的湖底，四六年初，趁冰还没化，我手执罗盘、测链和测深索进行了一次详细勘测。关于湖底，一向有很多说法，还有的干脆说这湖没底，这话显然是没有根据的，是说这话的人自己心里没底吧。很奇怪，人们居然可以这么长时间以来都相信一个湖无底的说法，却不愿费神去探测一下。在这附近的一次散步中，我曾遇到过两个这样号称无底的湖。很多人甚至相信，瓦尔登湖一直伸到了地球的那一头。有几个家伙在冰上躺了一阵，透过这不牢靠的介质往下看，一不小心还看得眼睛水汪汪的，因为怕着了凉，就赶紧作出结论说，这下面有好大的洞，“一车干草都能拉过去”，好像有谁会驾车到那儿去似的，这可是冥河的源头，地狱的入口啊。还有一些人从村里拉来了“五十六磅的砝码”和一车测绳，但却失败了，没能找到湖底，因为他们把“五十六磅的砝码”搁在一边，徒劳地放着绳子，想试试他们容纳奇迹的能力，这可真是没法测得出来的。但是，我的读者们，我可以肯定，瓦尔登湖有一个相当致密的湖底，虽然那深度不怎么常见，却并非不合情理。我用了一根钓鱼的线，再加上一块一磅半重的石头，就轻而易举地测出了湖底，我可以准确地说出石头是什么时候离开湖底的，因为，这时石头下面没有水的浮力，拉起来要格外费劲些。湖的最深处正好是一百零二英尺，在这个基础上还可以再加五英尺，是自那以后涨起来的，总共是一百零七英尺。这么小的一块湖面能有这样的深度，实在让人称奇。然而，不管怎么

¹ 历史上确有瓦尔登派一名，系指 12 世纪后期出现于法国南部的一个基督教新教徒派别，其创始人名 Peter Waldo。

胡思乱想，这深度一英尺都不会少。要是所有的湖都很浅，那该怎么办？难道这对人的心灵不会有什么影响吗？这湖是如此的深邃和纯净，作为一种象征，让我感激不尽。只要有人相信无限，就必然会有些湖被看作是无底的。

一位工厂主听说我测得的深度后，认为这不可能是真的，因为，根据他对水坝的了解，沙子不可能躺在这么陡的角度上。但是，如果跟面积相比，即便是最深的湖，也不像大多数人想的那样深，要是抽干了水，留下的也不会是很陡峭的山谷。就其面积而言，这个湖已经算是很深的了，但要是从中心作纵切面的话，也不过是个浅盘子的样子，而不会像是山峰之间的杯形物。大多数湖要是放干了水，都会留下一片草地，不比我们常见的更凹些。威廉姆·吉尔平是描写风景的行家，通常也十分准确，他站在苏格兰斐因湖的一端，将其描述为“一湾盐水，六七十寻深，四英里宽”，约五十英里长，四周环山，他指出，“要是我们能在冲积决堤，或任何大自然的痉挛造成的决堤之后，洪水奔涌进来之前看看这里，那将是一个多么可怕的深坑啊！”¹

隆起的山峰高耸，

下陷的湖底低沉，

还有那宽广、深邃，一望无际的河床——²

但是，要是根据相应的比例，我们把斐因湖最短的直径应用到瓦尔登湖上，如我们已知的，后者在纵切面上已经是浅盘子，那么前者就还浅了四倍。要是瓦尔登湖排干了水，那种深坑的恐怖感就要比斐因湖大上好多倍。毫无疑问，很多山谷笑容可掬，一直延伸到玉米田里，殊不知，他们恰恰就是大水退去后形成的“可怕的深坑”，虽然，要让天真的住客相信这一事实，还需要地质学家的洞察和远见。有一双好奇的眼睛，常常就足以发现低地山峦中，有原始湖泊的湖岸，就是湖底的平原随后又抬高了，也不一定能够掩饰它们的历史。但是，像他们在公路上干活的人都知道的，要找洼地，最容易的办法就是下雨后看哪儿积水了。这就是说，想象力这东西，只要稍微放纵一下，就会比大自然潜得更深，飞得更高。所以，很有可能，比起其宽度来说，大海的深度也算不得什么了。

因为我是在冰上测量，所以，比起在那些不结冰的港口，我能更准确地测出湖底的形状。大体说来，它相当规整，令我惊讶。在最深处，有好几英亩的地方极为平坦，不下于任何风吹日晒的耕地。在某个地方，顺着一条任意选取的直线测过去，三十杆以内的地方深度相差不过一英尺。而且，一般来说，在靠近中央的地方，我可以事先计算出任何一个方向上一百英尺以内的深度变化，误差不会超过三四英寸。对于这样安详的沙底湖，有些人居然可以老

¹ William Gilpin, *Observations on Several Parts of Great Britain*, 2: 4.

² 弥尔顿《失乐园》7: 288-90

说什么深不见底危险的大洞，要知道，湖水在这种情况下作用就是抹平一切差别。湖底的规整及其和湖岸、周围群山的一致是如此无懈可击，以至于远处的岬角在湖对岸都能测得出来，其方向观察一下对岸就可以知道。岬角变成了沙洲和浅滩，而山谷和峡谷则变成了深水和水道。

我按照十杆比一英寸的比例绘制了湖的图样，并注明了水深，总共有一百多处，这才注意到这惊人的巧合。我已经看到，标出最大深度的数字是在图中央，于是我把一只直尺先是横着，然后再竖着放，令我吃惊的是，我发现，最长的截线和最宽的截线的交点恰好就是最深的那个点。尽管湖心特别平坦，湖的外缘却极不规整，最大长宽都是在小湾里测得的。我对自己说，谁知道呢，也许，这一心得不仅可以用于湖泊和水洼，还同样适用于海洋的最深处？既然山峰就是沟壑的反面，那这规律是否也适用于山的高度？我们知道山不是在最窄的地方最高。

在五个小湾之中，我测量了三个，它们全都有一片沙洲横贯于其入口处，里面的水则较深些。因此，这些小湾不仅在水平方向上，还在垂直方向上把湖水扩张到了陆地，形成一个内港或是独立湖，而两边岬角的方向也标明了沙洲的走向。同理，海岸线上的每个港口，入口处都有这么一个沙洲。小湾的开口比其长度要宽多少，沙洲上的水就比内港的水深多少¹。因此，给定小湾的长宽，和周围湖岸的特性，你手头就有了足够多的要素，可以列出一个公式，拿来用在所有的情况上。

有了这个办法，我可以单从观察湖面的轮廓及其湖岸的特性上，猜得其最深处的位置。为了试试我猜得有多准，我画了一张白湖的平面图，白湖约有四十一英亩大小，跟瓦尔登湖一样，也没有岛屿和任何可见的入水出水口。它的最宽线和最窄线靠得很近，就在此处，彼此相对的两个岬角越来越远，而相对的两个水湾则越来越远，就在最宽线之上，离最窄线不远的地方，我大胆地标出一个点来，作为最深的位置。果然，最深处离这里不到一百英尺远，离我所偏出的方向更远一点儿，而且也只多深了一英尺，也就是说，达到六十英尺。当然啦，湖里要是有了岛，或是有溪流穿过，那情况就要复杂得多了。

要是我们知道了所有自然界的法则，那么，只需要知道一事实，或是有关某个实际现象的描述，就足以推出那个特定问题上所有的结论。现在我们所知的只有几个法则，因此我们的结论往往错误百出，但无疑，这不是因为自然界本身有任何含糊不清或漫无规章之处，而是因为我们对于计算所需的基本元素还一无所知。我们心目中的法则和和谐仅限于我们所能感知的那些事物，但一大堆看似冲突，实则相容的法则所导致的和谐，是更为奇妙的，我们还没能体会得到。特定的法则就象是我们的视点，对于旅行者来说，山的轮廓每走一步都不太一样，它只有一个形体，却有无数多个侧面。就算是把山劈开来，或是钻透了，也不一定理解其整体性。

湖泊如此，伦理道德又何尝不然？平均律即此。这种双直径的规则不仅指导我们观测天

¹ 原文如此。

上的太阳和体内的心脏，还划出两条线，分别从长度和宽度上穿过一个人特定的日常行为和生活模式聚集而成的港湾和入水口，而其交合之处就是他个性的顶点。也许我们只需要知道他的岸界和毗邻的地形环境，就可以推断出他藏而不露的底子和深浅。要是他四面环山，沿岸奇峰突起，其倒影一直投射到湖心，这是他有同样深邃的胸怀了；而低缓的湖岸则证明了他这方面的浅薄。就我们的身体来看，粗犷突出的眉宇通常意味着思虑深沉。我们的每个水湾，或是特定喜好的入口处，也都有一道沙州，在某个特定的阶段是我们的港口，我们滞留于此，为陆地所困。这些喜好通常不是异想天开，其形态、大小和方向都取决于两岸的岬角，亦即古时地势升高的轴线。当暴风雨、潮汐或急流渐渐抬高了沙州，或者说，水位沉降使其露出水面，那一开始仅仅是岸边的斜坡，思绪徘徊之地，就从海洋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湖泊，在这里，思绪保有了自己的居所，也许，还从盐水变成了淡水，变成了淡水海，死海，或是沼泽。每个个体的降临人世，是否都可以看成是这样一座沙州已经浮出水面？不错，我们都是这样蹩脚的航海者，大多数时候，我们的思绪都游弋在没有港口的海岸，熟知的顶多是一些诗歌的浅滩，驶入的常是公共事务的窄巷，或是科学枯燥的码头，在那里整修，改装，以重新适应这个世界，没有自然的水流来赋予我们个性。

至于瓦尔登湖的入水口和出水口，除了雨雪和蒸发，我没有发现别的途径。然而，也许借助一只温度计和一根绳子，能够找到这样的地方，因为在水流入湖的地方，夏天的时候可能会是最冷的，而冬天会是最暖的。四六、四七年有人在这儿掘冰的时候，有一天，某些他们送到岸上的冰，和其他的冰并排着放的时候，一眼就看出厚度不同，所以被负责堆放的人退了回来，那些割冰的人这才发现，有一小块地方的冰比别处要薄上两三英寸，他们据此就认为那里有一个入水口。他们还指给我看一个地方，认为那里有个漏洞，湖里的水从那里经过山底漏到邻近的一片草地上。他们让我站在一块冰上，把我推到那里查看，在十英尺深的水下可以看到一个小洞。但我认为，这么个小洞实在算不得什么，除非有更大的，否则用不着填补。有人说，要是有这么个洞的话，它和草地是否相通可以通过在这边洞口放点彩粉或者锯末，然后再在草地的泉水那儿设个滤网，看能不能滤到一些由水流带过去的粉末。

我正在测量的时候，微风乍起，十六英寸厚的冰层也会如水波般晃动。众所周知，水准仪在冰上是没用的。在离岸一杆远的地方，虽说这冰看起来好像是紧紧地连着岸的，但若将岸上的水准仪对准冰上的刻度杆，其最大波动幅度能有四分之三英寸之多。要是到了湖心，波幅可能还要大些。谁知道，要是我们的仪器足够精密，说不定我们能测出地壳的波动？要是把水准仪的两条腿放在岸上，一条腿放在冰上，瞄准器就会随后者起伏不定，只要有一点几乎察觉不到的变动，测湖对面的树就会有好几英尺的差别。我在冰上打洞，准备测深的时候，冰上有三四英寸的水，上面一直积了很深的雪，这些水很快就流到我打出的洞里去了，形成一道深流，一直流了两天，把冰的四周都融化了不少，就算这不是冰面变得干燥的主要原因，也是其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水流下去后又抬高了冰，有点像在船底凿一个洞放水。当这洞也结了冰的时候，随后又下了雨，最后终于形成了一层光洁的新冰，把它们全部盖上。

这层冰里有斑驳的黑影，是由从四处流向中心的水道融成的，有点像蜘蛛网的形状，也许你可以称之为玫瑰冰花。还有，有时当冰上有浅水洼时，我能看见自己的双影，一个叠着一个，一个立在冰上，一个就立在树梢或山巅了。

还是天寒地冻的一月，冰雪还很厚实，精明的地主就会从村里跑来取冰，用于冰镇夏日的饮料。还在穿著厚大衣，棉手套的一月，就能预见到七月的酷暑和焦渴，这份聪明让人佩服，亦让人同情！与此同时，还有那么多事他都没想到呢！也许是因为他在这个世上没有攒下足够的财富，好让他能在隔年夏天喝上冰凉的饮料？他又是割，又是锯，破开结实的湖面，掀起鱼儿的屋顶，把它们赖以生存的水和空气装上大车，用桩子和链子捆好，像捆木头似地，一路寒风，拉到了冰冷的地窖里，在那儿充当夏季优先权的抵押品。马车经过大街的时候，远远看去，这些冰像是固化了的晴空。这些取冰的人总是乐呵呵的，好开玩笑，喜欢闹腾，我跑到他们那儿去的时候，他们常邀我拉斜锯，我站在下面¹。

四六一四七年的冬天的一天早上，来了一百个北方净土之民²，猛扑向我们的湖，带着好多笨重的农具，什么雪橇，犁，手推滚筒式条播机，刈草机，铲子，锯子，耙子，每个人还都装备了一把两股尖叉，其式样在《新英格兰耕者》或《耕者》上都没描绘过。我不知道他们是来播一季冬黑麦的，还是想种点新近从冰岛引进的谷物品种。因为我没看见肥料，所以我猜他们是像我一样，想着这土壤够深的，而且也休耕了这么久，所以就不准备深耕了。他们说，背后主持这事儿的是一位乡绅³，他想让自己的资产翻个番，就我所知，这数目已经有五十万之多，现在为了让一块钱生出两块来，他可以在隆冬时节扒掉瓦尔登湖唯一的一件外衣，不，是连皮都剥掉了。他们马上投入了工作，又是耕，又是耙，又是碾，又是犁，秩序井然，好像他们一心一意要把这儿建成一个模范农庄似的。但是当我睁大了眼睛，想瞧瞧他们把什么样的种子撒到犁沟里去的时候，我旁边的一伙人却忽然开始钩起这处女地自身了，猛地一拉，就翻到了沙层，或者不如说水层——因为这土壤很有弹性——拉走了所有的实地，再把它搁在雪橇上拖走，简直就像是在沼泽里挖泥煤似的。就这么着，他们每天随着火车一声特别的尖叫声来来去去，在我看来，简直就像一群北极雪鸟，往来于极地某处。但是，瓦尔登湖这个印第安女子有时也会报复，一个雇工好端端在马车后面跟着，一下子就滑进了一道地缝，掉进了第十八层地狱。先前还这么勇猛一个人，一下子体温尽失，十条命倒去了九条半，最后不得已到我的房子来避一避，享受享受炉膛的好处。还有的时候，冰冻得太硬，犁头的钢齿都要被掰断，要不然，就是整个被卡在沟里了，要挖开才能取出来。

说实在的，是有一百个爱尔兰人，在扬基监工的指挥下，每天从剑桥⁴那边过来取冰。他们把冰切成块，其方法众所周知，这里就不再赘述。这些冰被拖到岸上后，就迅速被拉起

¹ 这里可能是开玩笑说自己站在冰底下，也就是湖里。

² 是远古之时为古希腊人所知的一个民族，居住在北风带以北的永久温暖，阳光照耀的土地上。

³ Frederic Tudor (1783-1864).

⁴ 康科德以东十五英里的地方。

来，由马拉的挠钩和轱辘吊起来，摆成整整齐齐的一堆，像面粉桶一样稳稳当当的，一块叠着一块，一行挨着一行，好像是要建一座高耸入云的方尖碑的基座。他们跟我说，要是天气好，一天能拉出一千吨来，这大概就是一英亩的出产了。雪橇在一条线上来回地走，让冰上磨出了深深的车辙和支架洞，就像是在实地上一样，那些马也总是在铲斗一样的冰窟窿里吃着燕麦。他们就这么在空中堆砌了六七杆见方的冰堆，一边有三十五英尺高，再把干草铺在外面，隔绝空气，虽然风从来没这么冷过，但要是吹了进去，会吹出一个大洞，让到处都摇摇欲坠，最后翻倒下来。一开始这冰堆像是一座巨大的蓝色堡垒，一座瓦尔哈拉的殿堂，后来他们开始往冰缝里塞些烂干草，这上面再缀满了白霜和冰柱，就看起来像座布满苔藓、庄严的灰白色废墟，由天蓝色的大理石构筑而成。这是冬神的居所，就是我们在年历上看到的那个老头儿——是他的小屋，好像他打算和我们一起去避暑¹似的。据他们估计，这一堆冰里有百分之二十五到不了目的地，路上还要损耗掉百分之二三。然而，这些冰中的大多数，其命运并不像设想的那样，要么是因为发现冰没有保存好，进了太多空气，要么就是些其他原因，反正这些冰从来没有上市。四六一四七年冬码起来的这一堆估计有一万吨重，最后被用干草和木板遮盖了起来，虽然第二年七月开了箱，取走了一部分，但剩下的却一直待在那儿，暴露在阳光之下，挺过了那年夏天和接下来的冬天，直到四八年九月都没化干净。照这么看，大部分冰还是被湖收了回去。

像湖水一样，瓦尔登湖的冰近看泛出一种绿色，远看又成了蓝色，十分美丽。相比之下，河里的冰是白色，而四分之一英里外的几个湖则纯粹就是绿色，它们之间的区别，你可以一目了然。有时，有一大块冰从送冰人的雪橇上滑了下来，就在街上躺了一个礼拜，像一块巨大的翡翠，吸引了所有路人的视线。我注意到，瓦尔登湖的某一部分，从同一个角度来看，液态的时候是绿色，结冰之后就常变成了蓝色。因此，冬天的时候，有时冰面上的洞里会积满了绿水，跟湖水的水一样，第二天就冻成了蓝色。也许水和冰发蓝发绿都是取决于光线，取决于里面含有多少空气，而最透明的，也就是最蓝的。冰这个东西很有意思，值得好好琢磨琢磨。他们跟我说，冰屋里还存着五年前从弗莱什湖里取的冰，现在还保存得很好。为什么一桶水很快就会发臭，但冻结后就永远甜美呢？情感和理智的区别，不正是如此吗？

就这样，一连十六天，我都从窗户里看见一百个人像忙碌的农夫那样干着活，牵着牛赶着马，各式农具显然是一应俱全，就像我们在年历首页上所见的场景。我向外望去的时候，总会想到云雀和收割者的故事²，或是播种者的寓言³，等等。现在他们都走了，也许，再过上三十天，我就能从同一扇窗户里望见那海盈盈清纯的湖水，映射着丛生的树木和白云朵朵，独自向天空吐纳着蒸气，再也看不到有人曾在那里站立的痕迹。也许，我会听到孤独的潜水鸟大笑着扎下猛子或是梳理羽毛，或者，我会看见一名孤独的渔夫，乘着一叶扁舟，像一片浮叶，凝望着水中自己的身影，在那里，不久前还有一百个人稳稳当地干着活儿呢。

1 某些软体动物，或是蜗牛，为了防止脱水，有夏眠的习俗。

2 伊索寓言。

3 马太福音，13：18-23。

由此看来，无论是在查尔斯顿¹、新奥尔良，还是马德拉斯²、孟买和加尔各答，挥汗如雨的居民们都在我的井里饮水³。清晨，我在《吉他经》博大精深的天体演化学说中沐浴我的智力，自从它问世以来，神仙的岁月⁴已然流逝，相形之下，我们的现代社会及其文学简直不足挂齿，让我怀疑那说的是不是一种先前的存在，不然，其崇高为何在我们眼中是如此遥远？我放下书本，走到我的井边取水，瞧！在那里我碰到了婆罗门的仆人，梵天、毗湿奴和因陀罗的祭司，他还坐在恒河边的庙宇里读着吠陀经，或是坐在树下，带着他的饼坯和水罐。我遇见他的仆人来为主人打水，我们的桶在同一个井里蹭来蹭去。瓦尔登湖纯净的湖水是混合了恒河的圣水的。要是一路顺风，它能漂洋过海，穿过传说中的亚特兰蒂斯群岛⁵和赫斯帕里得斯⁶，作一本《汉诺航海记⁷》，漂过特尔纳特岛、缙多尔岛⁸和波斯湾的入口，融入印度洋的热带风，降落在连亚历山大也只听说过名字的港口⁹上。

1 位于南卡罗莱纳。

2 亦称钦奈，印度第四大城市，位于东南部海岸。

3 尽管听来不可思议，但都德的冰确实运到了印度，路上花了四个月的时间。参见 *Ice King: Frederic Tudor and His Circle*。

4 印度教里天上一百年相当于人间三百六十年。

5 传说位于大西洋中的一神秘岛屿，最先由柏拉图提及，臆断在直布罗陀海峡以西，据说最后陆沉海底。

6 【希神】赫斯帕里得斯四姊妹与一条龙一起看守着位于地球的西边长有金苹果的花园。

7 迦太基航海家汉诺公元前 480 年前后在西非海岸的探险记，罗马人灭迦太基后，此文原文已失，现仅存希腊文译文。

8 特尔纳特和缙多尔属于当时的荷属东印度群岛，现归印度尼西亚。梭罗引用有误，从波士顿到印度的航线不经过此地。

9 亚历山大远征印度只推进到西北部山区，对其港口只有耳闻。

春

采冰人的大面积开掘往往加速了湖的解冻，因为风吹水动，就算是天气寒冷，也会融化掉周围的冰层。但那一年瓦尔登湖的情况不是这样，因为她很快又穿上了一件厚衣裳，换下原来那身旧的。这湖从来不会像这附近的其他湖那么容易解冻，因为它要深得多了，底下也没有流水来冲刷冰层，把它融解。我从来没见过它在冬天开冻过，五二五三年的冬天也不例外，那一年湖面可是经受了严峻考验的。它一般是四月一号开冻，比弗林特湖或是美港要晚了一个星期或十天左右。最开始化的是北部较浅的地方，结冰也是从那里开始的。比起这附近其他的水面来，它更好地揭示了季节的确凿走向，丝毫不受气温短暂变化的影响。三月份，一连几天的严寒能大大延迟其他湖泊的开冻时间，而瓦尔登湖的温度却几乎是稳步上升的。一八四七年三月六号，将一支温度计插入瓦尔登湖湖心，得华氏三十二度，即冰点；湖岸附近，三十三度；同一天在弗林特湖湖心，得三十二度半；离岸几杆远的浅水区，一英尺厚的冰下，是三十六度。因为弗林特湖有浅水区和深水区这三度半的温差，而且这湖总的来说是比较浅的，因此它比瓦尔登湖早开冻也就不奇怪了。在这个时候，最浅的地方的冰比湖心要薄上好几英寸，而在隆冬时节，湖心反而是最暖的，彼时那里的冰最薄。所以说，同样的，任何一个夏天在湖岸边涉水的人都会觉察到，靠近岸边，只三四英寸深的地方，水要暖和得多，往远了去，到了深水区，表面上的温度也要高于底下的。到了春天，阳光不只是加热了空气和地面，还透过了一英尺多厚的冰，在浅水区的湖底又被反射上来，这就加热了水，从冰层下方开始融解，同时太阳直射，又融化了冰层上方，使它变得参差不齐，里面的气泡一会儿上，一会儿下，直到把冰面完全弄成蜂窝一样，最后一场春雨下过，才让它们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跟木头一样，冰块也有自己的纹理。当一块冰快要化了，或是“长眼儿”，就是说，呈蜂窝状的时候，不管它是怎样摆的，气囊都跟水面形成直角。要是靠近冰面的地方有一块石头，或一根木料，上面的冰就会薄些，通常是被这反射的热量融解了不少。有人跟我说，在剑桥，他们在木制的浅槽里装水，试验它结冰的情况，尽管有冷空气在底下和两边流动，但太阳从槽底反射上来，却大大抵消了这一作用。在瓦尔登湖，要是隆冬时节下了一场暖雨，融化了冰雪，就会在中间留下一层坚硬的黑色或透明冰层，而在岸边呢，会有一条虽则更厚，却即将融化的白冰，一杆多宽，正是这反射热造成的。同样，如我所说，冰里的气泡也起到了取火镜的作用，加速了下面的融解。

这些每年一度的现象每天都在湖上重现，只是规模较小而已。一般来说，每天早晨，浅水比深水升温快些，虽然最后也暖不到哪儿去，而每天傍晚，也是浅水要较快地冷却下来，直到早晨。一日是一年的缩影。晚上是冬天，正午是夏日，而清晨和黄昏即是春秋。冰块的爆裂声指示着气温的变化，一八五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寒夜后一个宜人的早晨，我到弗林特湖消磨了一整天回来，惊讶地发现，用斧子头敲击冰面，能听到周围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回声，像敲响了一面铜锣，或是紧绷的鼓膜。日出后大约一个小时，阳光越过山巅斜射下来，湖面

感受到热力，开始噼啪作响，他伸着懒腰，打着哈欠，像个初醒的人般渐渐动弹起来，这要持续三四个小时之久，中午的时候再睡会儿午觉，然后就又闹起来，一直到天黑，太阳的热力渐渐消失为止。只要天气适宜，这湖就会每晚都有规律地鸣响礼炮。但是到了中午，因为到处都是裂缝，里面的空气也失去了弹性，爆裂声就完全没什么回响了，鱼儿和麝鼠听到了，也许就不再会大吃一惊。打鱼的人说“湖上打雷”吓得鱼儿不敢咬饵，但这湖不是每天晚上都打雷的，我也说不清楚它究竟什么时候发动，有时我没觉得天气有什么变化，但它却发动了。谁想得到呢，这么个大家伙，又冷淡，皮又厚，却如此敏感？然而，这事儿有其自身的法则，该打雷的时候就会打雷，就像到了春天，蓓蕾一定会绽放。大地上覆满了小乳突，充满着活力。最大的湖对气候变化一样敏感，不亚于温度计里的一滴水银。

到林子里来生活有一个好处，就是我有机会、也有闲暇目睹春天的降临。湖里的冰最后终于都变得千疮百孔了，我在上面走的时候，脚跟都能陷下去。雨雾和更温暖的阳光日复一日消融着积雪，白昼明显变长了，我知道，不用再添加新的木柴，冬天很快就能熬过去，因为现在已经不需要生很大的火了。我密切注意着春天的初兆，倾听归来的候鸟漫不经心的吟唱，或是花斑松鼠的唧唧喳喳，这家伙的食物储备估计快耗尽了，还有土拨鼠从冬眠的洞里大胆地溜出来。三月十三号，我已经听到了蓝鸫、歌雀、红翼鸫的歌唱，可冰还有将近一英尺厚。天气是越来越暖了，可冰却没有显著融化，没有像河里的冰那样破开并飘浮而去，虽然靠近岸边的地方有半杆的宽度完全化了，但湖心还仅仅是蜂窝样的，浸透了湖水，在只六英寸厚的地方，你可以用脚把它踩穿。但是到了第二天晚上，也许因为是大雾之后又下过了一场暖雨吧，冰全不见了，乘着雾气消逝了，偷偷溜走了。有一年，冰块完全消失前五天的，我还从湖心走过呢。一八四五年瓦尔登湖完全化冻的第一天是四月一日；四六年是三月二十五日；四七年是四月八日；五一年是三月二十八日；五二年是四月十八日；五三年是三月二十三日；五四年大约是四月七日。

生活在一个冷热悬殊的气候里，河流与湖泊的开冻，天气的稳定，与此有关的每一件事对我们来说都特别有趣。天气暖和了，住在河边的人夜里听到了破冰的声音，巨大的响动像是大炮轰鸣，好像从头到脚，冰封的镣铐被彻底粉碎了，几天之内，就能看到它的末日迅速来临。大地的震颤让鳄鱼都从泥浆中爬了出来。有一位老人，一直是对大自然观察入微的，对于天地间的任何变化都了如指掌，好像他还是孩子的时候，她才上了造船台，龙骨还是他帮忙装上的呢——现在他已长大成人，就算是活到玛士撒拉¹的年纪，关于自然的一切也不能知道得更多了——我很惊讶地听到他敬畏地谈到任何自然变化，因为我曾认定，对他而言，这里已没什么秘密可言。他对我说，有一个春日他带着猎枪，划着船，想打几只鸭子，虽然草地上冰还没化，但河里已经没有冰了，他从住的地方，萨德伯里²，一路畅通无阻地来到

1 《圣经·创世记》中人物，据传享年 965 岁。

2 位于康科德西南面。

美港湖，却意外地发现，那里大部分地方还有很结实的冰呢。那天天气很暖和，看到居然还有这么大一块冰没化，他惊讶极了。因为没看见鸭子，他就把船藏在湖里一个小岛的北岸，或是背面，然后自己躲在南岸的灌木丛里，等鸭子出现。离岸三四杆的地方冰都化了，露出一方温暖平滑的水面，底下却有很多泥巴，正是鸭子喜欢的，因此他觉得用不了多久，鸭子就会到来。他在那儿静静地躺着，大约一个小时后，他听到一种低沉的声音，好像是从很远处传来的，但却相当雄壮，很不一般，与他听到的其他声音都截然不同。渐渐地，这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高，仿佛它要有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值得纪念的结束部分。这阴沉的冲撞和咆哮在他听来，简直就像一大群鸟就要到来，于是他兴奋不已，抓起枪一跃而起，却惊讶地发现，就在他躺在那儿的时候，整个冰面都动起来了，漂向了岸边。他听到的声音就是冰的边缘摩擦岸边发出的——刚开始是轻柔地啃着咬着，到了最后，就向上挤着，碎片在小岛上散落得到处都是，一直堆得老高了，才停下来不动。

终于，阳光得以直射下来，暖风吹散了雨雾，消融了积雪的堤岸，大地上，香烟缭绕，褐白相间，面对这星罗棋布的风景，破雾而出的太阳嫣然一笑，而游人则穿过迷雾，从一个小岛摸到另一个小岛，欣赏着千万条溪涧流水潺潺，奏响轻快的音乐，冬天的血液在这些溪涧中流淌，被带向远方。

我到村里去，总要经过铁路，砂土解冻后，会顺着道侧的大缺口往下流，形成各式图样，对我来说，观看这些图样，总有莫大的快乐，虽然这种现象不会大规模出现，但自从铁路问世以来，像这样路基新近才暴露在外，材料也合适的情况一定又增加了好多倍。这材料就是沙子，粗细不等，色彩迥异，一般还夹杂着一点儿粘土。春天降霜的时候，甚至是冬天解冻的时候，沙子就开始像熔岩一样往下流，有时还从雪里冒出来，遮住了原来看不见沙子的地方。数不清的小溪交错重叠，呈现出一种混合物，一半是遵守流体的法则，一半是遵从植物的法则。它淌成了多汁的树叶和藤蔓的形状，形成许多一英尺多深软乎乎的喷嘴，从上往下看去，像是某种苔藓有锯齿状裂纹和鳞瓦叠覆的叶状菌体，或许它让你想起了珊瑚、豹爪或鸟足，想起了大脑、肺和内脏，想起了各式各样的排泄物。这植物真是奇形怪状，其形态和色彩在青铜器上有所呈现，作为一种建筑叶饰，它比茛苕、菊苣、常春藤和葡萄藤还要常见，也更为古老，也许，在某种情况下，它注定要成为未来地质家的不解之谜。这整个缺口让我如此动容，好像布满钟乳石的溶洞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沙子的各种颜色真是丰富多彩，赏心悦目，有各种铁色，棕、灰、淡黄、淡红。等它流到了堤脚的排水沟里，它就展平成一根彩绳，随后，各股细流失去了半柱形的样子，变得越来越扁，越来越宽，因为更湿润了，就汇集到一起，直到形成一个几乎是平坦的沙带，仍旧是五彩斑斓的，可以追溯到原先植物的形态，但到了最后，它们在水里变成了沙州，像那些在河口形成的沙州一样，植物的形态终于消失在水底的道道波痕中。

堤岸有二十到四十英尺高，有时，绵延四分之一英里长的路上，堤岸的一边或是两边整个盖满了大片的这种叶子，或是沙裂，而这只是一个春日的功劳。这种沙叶的出众之处就在

于它的突如其来。当我看到堤岸的一边是那么没有生气——因为太阳先只晒到一边——而另一边呢，有着如此茂盛的叶子，想到这一切只是一个小时的创作，我被深深打动了。在某种意义上，就好像我来到了创造世界与我的这个艺术家的实验室里——来到了他还工作着的地方，看他摆弄着这堤岸，出于精力过剩，将他的新念头随意挥洒。我觉得好像我离地球的命脉更近了，因为这沙涌的叶状像极了动物的内脏。因此，就在沙子当中，你可以看到植物叶子到来的前奏，难怪大地在外面要通过叶子来抒发心怀，原来他心里早已存着这个念头了。原子们已经学会这个法则，并因此而充溢。悬垂的叶子在这里看到了自己的原型。从里面看，无论是地球还是动物身体，都是一片潮湿的厚叶（lobe），这个说法对肝叶、肺叶和脂肪叶最合用了（希腊语λεῖβω，拉丁文 labor, lapsus，意思是流或向下滑，消逝；希腊语λοβος，拉丁语 globus，即球，演化出 lobe, globe，还有 lap, flap 等其他很多词）；从外面看，这是一片干燥的薄树叶（leaf），就连 f 和 v 也被挤压干燥成了 b。lobe 的词根是 lb，轻柔的 b（这是单叶，要是双叶就是 B 了）后面跟着流动的 l，把它向前推。而在 globe（地球）中，词根是 glb，喉音 g 为词义增加了喉的容量。鸟的羽毛和翅膀也是叶子，只是要更轻、更干燥些，这样一来，你就从地面上笨重的幼虫看到了轻盈飘拂，翩翩起舞的蝴蝶。地球本身也在不断超越自己，改变自己，在自己的轨道中长出了翅膀。甚至是冰，一开始也是精致的叶型晶体，好像它流进了一个模子，再由水生植物的小叶子在如镜的水面上按下印痕。整棵树也只是一片叶子，而河流则是更大的叶子，介于其间的大地就是其叶肉，而城镇则是排在叶腋上的虫卵。

太阳下山后，沙子不流了，但到了早上，一切又会重新开始，沙流会不断分叉，形成无数个支流。从这里，也许你能看到血管是如何形成的。要是看得仔细的话，你会注意到，最开始，从正在融化的雪层中涌出一股柔软的沙流，尖端是水滴状的，像手指球一样，慢慢地往下摸着，直到后来，太阳更大了，有了更多的热量和湿气，为了要遵从流体的规律，那流动得最厉害的部分就和最不流动的部分分道扬镳，在中间自己形成了一道蜿蜒的渠脉，从中可以看到一条闪着银光的细流，像闪电般在这柔软的叶子上从一处闪到另一处，时不时地又被沙子吞没了。沙子如此迅速地流成这样完美的形状，真是神奇，它用最好的材料构成了渠道尖利的边缘。这就是河流的源头了。沉积水份的硅石层也许就是骨骼系统，而更精细的土壤和有机物就是肌肉纤维和细胞组织。人不就是一堆正在解冻的粘土？手指和脚趾都是从正在融化的躯干出发，一直流到自己的尽头，并在那里凝结成球状物。在更宜人的苍穹下，谁知道人的躯体会扩流到什么地步？难道手不就是一张带着叶和脉的棕榈¹叶子？而耳朵则可想象为一片苔藓（umbilicaria），挂在头侧，还带着耳垂，也是滴状的。唇（lip）呢？——也许来自 labium, labor 吧——是从洞穴似的嘴巴里滑出（lapse）的上下摆（laps）。鼻子明显是凝结了的水滴或钟乳石。下巴是更大的一滴，脸上的东西全都汇聚于此。脸颊是一个从眉宇滑下脸谷的山坡，颧骨将其顶住，并向四周扩散。植物叶子的每片圆裂片，不管大小，也

¹ 双关语，“棕榈”，palm，亦有“手掌”之意。

都是即将滴下的厚厚一滴，它们是叶子的手指，有多少圆裂片，就有多少个流向，热量更多，或有其他有利影响，都会让它流得更远些。

由此看来，这一面斜坡已经图解了大自然的所有运作。大地的创造者只为叶子申请了专利。又有哪个商博良¹来为我们破译这种象形文字，好让我们翻开新的一页？这事儿比葡萄园的兴旺繁盛还要让人振奋呢。没错，它有点像是排泄物，什么肝啊，肺啊，肠啊，没完没了的一大堆，好像地球被翻了个个，把里面的东西给露出来了，但这至少说明了，大自然是有肠子²的，那也同样是人性之母。这是从地面冒出来的霜冻，是春天的来临，草木青青、百花争艳的春天还没有来，它就先来了，就好像先有神话传说，才有规整的诗歌。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能涤除冬日的烟雾和消化不良，它使我深信，地球仍处于襁褓期，把他幼嫩的小手向四处伸展。光秃秃的额头上长出了新的卷发，万物都是有机的。这些叶状物体堆在堤岸两旁，像是熔炉的炉渣，表明大自然内部正“熊熊燃烧”。大地不仅仅是僵死历史的一个片断，像一页页书本，层层交叠，仅供地质学家和文物学家研习，而是一首诗，活生生的诗，像树上的叶子，在开花结果之前到来，——地球不是一个化石，而是还充满着生机。相比其伟大的核心生涯而言，所有动植物的生活只不过是寄生而已，而它的阵痛会将我们的残骸从坟墓中抛出。你尽可以熔化金属，投入最漂亮的模子里，但这绝不会像那些融土流成的形状一样让我着迷。况且，不仅是它本身，连它背后起作用的那些机制，也都如陶工手中的粘土般，具有可塑性。

过不多久，不仅仅是这些堤岸，所有的山川、平原、洼地上，霜都从地面冒出来了，像冬眠的四足动物从洞中爬了出来，循着音乐寻找海洋，或在云端中迁徙到其他地方。解冻之神³的循循善诱比雷神的锤子还要有力呢，一个只能把东西敲成碎片，而一个则可将它完全熔化。

等到有些地方地上已经没雪了，一连几天的风和日丽也把地面晒干了，这时，欣赏一下新生的一年慢慢露出的第一批柔嫩迹象，参照历经冬日、业已枯萎的植被的高贵之美，无疑是件赏心悦目之事——蜡菊，黄菊，针草和那些高雅的野草，甚至常常比在夏天的时候还要鲜明，还要迷人，好像它们的美直到此时方才成熟，连羊胡子草，香蒲，毛蕊花，狗尾草，绣线菊，珍珠花和其他硬梗植物也是这样，它们都成了早来的鸟儿取之不尽的谷仓——守寡的大自然至少还有这么些像模像样的草木⁴可以佩带。我尤其被羊毛草的穗型顶和曲杆吸引住了，它将夏天带入我们冬日的记忆中，同时，这也是艺术最爱摹仿的形状之一，在植物王国中，它在人们心中唤起的，是如同天文学所有的那些概念，是比希腊和埃及还要古老的风格。冬日的很多征兆都显示出一种不可言喻的温柔和一触即碎的精致，我们常常听到冬日之

1 商博良（Jean Francois Champollion, 1790-1832）：法国考古学家，破译了埃及罗塞塔石碑，从而解读了埃及象形文字。

2 即同情心。

3 解冻（Thaw）和雷神（Thor）在英语中发音相似。

4 Weeds 亦指孝服。

王被描述成一个粗鲁、喧闹的暴君，但是，他是以爱人的轻柔在装点着夏日的长发啊。

春天临近的时候，红松鼠到我屋子底下来了，成双成对的，在我读书写字的时候，他们就在我脚底下闹着，发出我从没听到过的唧唧咕咕声，古怪极了。我跺了跺脚，他们反倒闹得更大声了，好像在玩闹中已经忘记了恐惧，也把尊严置之度外，根本无视人的阻挠。别，你别一叽喀哩一叽喀哩。对我的叱责，他们是充耳不闻，全然感受不到话语中的威力，用一连串的反唇相讥弄得我一点办法也没有。

春天的第一只麻雀来了！新的一年就在这前所未有的新气象中开始了！尚未完全裸露的潮湿田野上隐隐传来了清越的啁啾，这是蓝鸫、歌雀和红翼鸫在欢叫，仿佛冬天最后的雪花在叮当飘落！在这样一个时刻，历史、年表、传统和所有写成文字的启示又算得了什么？小溪欢唱，流露着春天到来的喜悦。泽鹰低低掠过草地，已经开始搜寻刚刚苏醒，还在分泌粘液的生物。每个山谷都回响着融雪下沉的声音，湖上的冰也急速溶解了。野草像一团春火，燃遍了山坡——“*et primitus oritur herba imbribus primoribus evocata*,¹”——仿佛地球发出一股内热，迎接归来的太阳，其火焰不是黄色，而是绿色——青春永驻的象征。草叶像长长的绿色丝带，从草坪流进夏日，不错，霜冻把它耽搁了一下，但没过多久，它就又向前推进，以它新生的力量抬起了去年的干枯叶片。它执着地生长着，像小溪从地面涌出，它们是如此相似，因为到了六月的生长期，小溪干涸了，草叶就成了它们的隧道，一年又一年过去，牛羊就在这长青的河流中饮水，刈草者还不时取用，以作冬天的储备。因此，人类的生命就像这野草，即使只剩下根部，也能再生发出绿色的叶片，直至永恒。

瓦尔登湖迅速溶解了。靠西和靠北的地方，出现了两杆宽的水道，在东面就更宽了。一大块冰从母体上裂了下来。我听到一只歌雀在岸上的灌木丛里歌唱着——噢哩，噢哩，噢哩——吱扑，吱扑，吱扑，啧啧，喳喳——啧啧，唯啾，唯啾，唯啾。敢情它也在帮忙破冰啊！冰块边缘巨大的曲线多好看哪，和岸的曲线有几分契合，只是更为规整！和以往不同的是，因为最近有一段短暂的严寒，冰还相当硬，上面布满了水和波纹，像是皇宫的地板。东风从它不透光的表面吹拂而过，却徒劳无功，直到碰上远处可以活动的表面。看着这水的缎带在阳光下闪烁的壮观场景，看着这光秃秃的湖面充满了青春活力，就好像它替水里的鱼、岸上的砂表达了欢乐之情——这是一条白鱼闪着银光的鳞片，好像整个湖就是一条活蹦乱跳的鱼了。这就是冬春之别，瓦尔登湖死而复生了。但如我所说的，在这个春天，湖的开冻更为稳健。

从暴风雪的冬天转到晴朗和温和的气候，从黑暗和迟钝转向明亮和柔韧，这是一个万物称颂，值得纪念的转折点。最后它似乎是突如其来，忽然间，一束光注入我的房间，虽然黄昏已近，头上还顶着冬天的阴云，屋檐下还淌着一滴一滴的冻雨，但等我向窗外望去，瞧！昨天还是冷灰色浮冰的地方，此刻已经是一汪平静的湖水，通体透亮，满怀夏夜的希望，映射着夏日的晚空，然而头顶却并没有这样的景象，难道它已从远方的地平线上听闻了什么消息？我听到远处一只知更鸟的叫声，好像有好几千年没听到了，我想，就是再过上几千年，

1 引自瓦洛（Varro, 116-27BC）*Rerum Rusticarum* 2.2.14，大意为“第一场春雨带来了第一片新绿”。

这种乐音我也不会忘掉——它仍是如往昔那般甜蜜、动人。哦！这新英格兰夏日黄昏的知更鸟！我怎样才能找到他栖身的树枝？我说他呀，树枝呀，这可不是说 *Turdus migratorius*¹。房子旁边的油松的矮橡树久已低垂，现在也突然恢复了它们的好些个性，看上去更光亮，更苍翠，更挺拔，更富活力了，仿佛在雨水的有效清洗之下，他们又复苏了。我知道，不会再下雨了。随便看看树林里哪棵嫩枝，要不，看看家里的木料堆也行，你就会得知冬天是否已经过去。天越来越黑，野鹅在树林上空低低飞过，它的鸣叫声吓了我一跳，仿佛疲倦的游客从南边的湖泊飞来，到得迟了，便大诉其苦，以互相安慰。站在门前，我能听到他们翅膀的扑打声，他们向我这里飞来，忽然发现了灯火，便手忙脚乱，又不想发出声音，就这么盘旋而去，降落在湖面上。于是我走进屋，关上门，度过了我在林子里的第一个春夜。

清晨，我站在门口，观望迷雾中的鹅群在湖心游荡，在五十杆以外的远处，它们看起来却是如此庞大，如此喧闹，瓦尔登简直像个人工湖，是专供它们游玩的。但当我走到岸边，指挥官一声令下，它们立刻猛扑着翅膀飞了起来，它们在我头顶上盘旋着列好了阵型，一共二十九名，就朝加拿大方向直飞而去，领队还不时发出有规律的叫声，仿佛盼望能在较浑浊一点的湖中用早餐。与此同时，一小群野鸭也升上天空，尾随它们吵闹的堂兄向北方飞去。

有一个星期之久，我听到几只离群的鹅在雾蒙蒙的早晨盘旋、摸索、啾鸣，寻找着它们的伙伴，其在林中的叫声仍是充满活力，不知它们是如何做到的。到了四月，可以看到鸽子一小群一小群地急速飞过，在预期的时间里，我又听到了燕子在我门前的空地上叽叽喳喳，虽说本乡不可能有这么多燕子，可以让我也分上一份，但我想，它们可能是白人到来之前就住在空心树里的那种老品种吧。在几乎所有地方里，乌龟和青蛙都是这一季的先行官和通报员，鸟儿歌唱着飞过，羽毛还稀稀拉拉的，植物迅速蹿起，鲜花怒放，风也吹了起来，像是要矫正两极的轻微动荡，保持大自然的平衡。

对我们来说，四季更迭，各有其妙，因此，春天的到来就像宇宙诞生于混沌初开，黄金时代又再重现——

**“Eurus ad Auroram, Nabathacaque regna recessit,
Persidaque, et radiis juga subdita matutinis.”**

**“东风退向奥罗拉和纳巴泰王国²，
退向波斯和晨光照耀下的山岭。**

人类诞生了。是否万物之主，

1 知更鸟之学名。梭罗为何要强调“他”和“树枝”？有可能是他又在打哑谜了。
2 叙利亚和阿拉伯之间的广大地区，后被罗马纳入版图。

**为完美起见，用神的种子造人，
亦或是大地，刚从苍穹坠落，
便藉此保留了同源的天堂之种。1”**

一场细雨过后，草色更青，同样，当有更好的思想注入时，我们的前景就会越发光明。我们将是有福的，只要我们能永远生活在此时此刻，好好利用降临到我们身上的一切事件，像小草坦承滴露之恩，不把时间用在懊悔曾错过的时机，即所谓尽职尽责上。已经是春天了，我们还徘徊在冬日。在这样一个春意融融的早晨，所有人的罪都被涤清了。这是一个恶行的休战日。有这么一个太阳照在头上，再坏的罪人也要回头。我们自己恢复了纯真，就可以鉴别出邻人的纯真。昨天你还把你的邻居看成一个窃贼、醉鬼，或是一个好色之徒，仅仅是可怜他、鄙视他，对世界充满了绝望，而在这阳光明媚的第一个春日的早晨，世界被重塑，你再看到他时，他已在从事某种神圣的工作，你看到他衰颓和放荡的血管里，静静的欢乐在膨胀，祝福着新的一天，他以婴孩的无邪感受着春的力量，所有的错都被抛诸脑后。他身上不仅环绕着善意的气氛，还有一种神圣的味道，正摸索着表达，这也许有些盲目，有些笨拙，像初生的本能，但有那么短短的一个小时之久，南山坡上不会再有恶俗的笑声回荡。在他粗糙多节的树皮上，你可以看到一些天真美好的嫩芽正准备抽出，要尝试新一年的生活，这样柔嫩、新鲜，犹如一株幼苗。即便是他，也进入了上帝的乐土，那么，为什么狱卒还不敞开监狱的大门——为什么法官不撤销他的案件——为什么牧师不解散他的会众！这是因为他们不遵从上帝给他们的启示，也不愿意接受上帝慷慨赐与众人的大赦。

“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牛羊又从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此岂山之性也哉？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

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气，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几希，则其旦昼之所为，有枵亡之矣。枵之反覆，则其夜气不足以存，夜气不足以存，则其违禽兽不远矣。人见其禽兽也，而以为未尝有才焉者，是岂人之情也哉？2”

“黄金时代初创时，没有复仇者

没有法律，却能自守忠贞正义。

无惩戒，无恐惧，

无忧患，无强制；

1 引自奥维德之《变形记》，1:61-62，78-81。

2 引自《孟子·告子章句上》，11.8

无骇人之词句，刻于高悬之铜牌，

亦无楚楚众生，敬畏法官之只语。

山上伐下的松树，未变成舰船，

见识异域的水波，

除却自己的家乡，人不知彼邦。

春光常在，和煦的西风带着暖意，

抚慰着无种而生的花朵。¹”

四月二十九日，我在靠近九亩桥的河岸上钓鱼，当时，我正站立于麝鼠出没的柳根和曳草丛中，听到一阵奇怪的咯咯声，有点像孩子们玩的小铃锤发出的声音，我就抬头一看，原来是一只优雅的小鹰，犹如夜鹰，一会儿如水波般屡屡而上，一会儿翻个筋斗，滑出一两杆远去，就这么不停地上下着，展示出它羽翼的下方，像缎带，又像壳中的珍珠，在阳光下闪闪发亮。这情景让我想起了猎鹰，想起了与这项运动相联系的种种崇高和诗情。在我看来，它可以被称作是梅林²，但我并不在意它的名字。这是我所见的最飘逸的飞翔，不是像蝴蝶那样翩翩起舞，也不像更大的鹰那样翱翔，而是纵情嬉戏，搏击于长空，一忽儿振翅直上，发出古怪的咯咯声，一忽儿又翩然而下，像风筝般在空中不停翻转，随之又恢复了平衡，看起来，好像它从来也不曾踏足于地面似的。独自嬉戏着，它在宇宙中似乎没有什么伴侣——也不需要——除了天空和早晨，供它玩耍于其中。它不孤单，倒是让它下面的整个地球孤单起来了。生养它的父母和它的亲眷在哪里，谁又是它在天上的父？这天上的住客和尘世的关联好象只有一只崖缝中的鸟蛋，不知何时得以孵化——或是它筑在云中一角的巢，由彩虹织成，点缀着落日的余晖，再衬以大地上升起的仲夏柔雾？此刻，它的巢已在高耸的云层上了。

此外，我还抓到了几条罕见的鱼，有金色、银色和铜色，像一串珍珠。多少个初春的早晨，我深入那些草地，从一个小丘跃到另一个小丘，从一块柳根来到另一块柳根，那时，野河谷和森林沐浴在一片如此纯净的光芒之中，就连死人都要被惊醒，要是像某些人想的，他们还在坟墓中沉睡的话。还需要什么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不朽呢？一切都必须生活在这样的光芒中。啊，死亡，你的毒刺在哪里？啊，坟墓，你的胜利又在那里？³

要是周围没有那些未经勘察的森林和草地，我们的乡村生活必将死气沉沉。我们需要野性的滋补——要时不时地在麻鸦和野鸡出没的沼泽中涉水而过，听一听鹳鸟的低语，闻一闻

1 引自奥维德的《变形记》，1:86-96，107-108。

2 梅林是传说中亚瑟王的顾问，是一个魔术师和预言家，这个词又指灰背隼。

3 旧约，哥林多前书：15：55。

飒飒作响的莎草，只有更野更孤单的水禽在这里筑巢，还有水貂，肚皮贴着地面匍匐前进。一方面我们要热诚地探索，去了解未知的事物，但同时我们也要让所有的事物都保持神秘莫测。大地和海洋的荒野没有穷尽，我们无法一一勘测，因为它本就是深不可测的。对于大自然，我们永远也不会感到腻烦。我们必须在这无穷的活力中振作自己，看看这广阔的地貌，看看残骸漂浮的海岸，旷野上生死轮回的树木，看看乌云，看看连下三周的大雨是如何引发洪水！我们需要目睹自己的局限被突破，要看到，在我们从未到过的牧场上，还有某些生灵自由自在地生活着。腐肉令我们作呕，秃鹫却以此为生，并从中得到健康和力量，看到这个，是否让我们足感快慰？在通往我住处的路上有一个坑，里面有一匹死马，有时候逼得我绕道而行，特别是在空气沉闷的晚上，但让我由此深明大自然胃口极好，健康无比，亦足以作为对我的补偿了。我爱看到芸芸众生遍布大自然，这样一来，互相捕食所致的大量牺牲和受难也就可以承受得起了。温顺者被不声不响地消灭，挤成纸浆——像苍鹭一口吞掉蝌蚪，乌龟和蟾蜍在路上被碾死，有时候，天上下的雨里还有血肉呢！事故不可避免，故而不必大惊小怪，一个聪明人从中得到的印象是：万物无邪。说到底，毒药并没有毒，任何伤口也都不是致命的。同情是靠不住的，它总会转瞬即逝，其诉求的方式也不容一再模仿。

五月初，橡树，山核桃，枫树和其他的树刚刚才从沿湖的松林里脱颖而出，就为大地带来一抹如阳光似地亮色，特别是在阴天，好像太阳穿透了迷雾，依稀照耀着处处山坡。在五月三四号我在湖里看见一只潜水鸟，当月的第一个星期我听到了三色夜鹰，棕鸫，威尔逊鸫，绿霸鸫，唧鹀和其他鸟的叫声，林鸫则好久以前就听到了。菲比霸鸫已经来过不止一次，还从我的门窗往里窥探过，看看我的房子够不够凹，它视察领地的时候，翅膀嗡嗡地拍打着，爪子捏得紧紧的，好像是被空气定住了一样。不久以后，油松硫磺似的花粉盖满了整个湖面和沿岸的石头和腐木，多到可以捡一大箩筐，这就是我们听说的“硫磺雨”了。甚至是在迦梨陀娑¹的《沙恭达罗》中，我们也读到“莲花的金粉染黄了小溪”。就这样，四季更迭，又到了夏天，人们漫步在越长越高的草丛中。

我在林中第一年的生活就此告一段落，第二年与此相似，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我最终离开了瓦尔登湖。

¹ 印度四五世纪时的剧作家，《沙恭达罗》是其代表作。

结束语

生了病的话，医生会明智地建议你挪个地方，换换空气。谢天谢地，世界并不仅限于此。新英格兰不长七叶树，也很少听到嘲鸫的叫声。相比我们而言，野鹅倒更像是个世界公民，它在加拿大进早膳，在俄亥俄午餐，晚上又在南部的河口梳理羽毛。就算是野牛，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紧跟季节的脚步，它们在科罗拉多的牧场上啃食，直到黄石公园又有更青更甜的草在等着它们。然而我们却认为，只要将农场周围的篱笆拔掉，垒起了石墙，我们的生活就从此划定了界限，我们的命运就有了着落。说真的，要是你被选为镇上的文书，那你就再没法去火地岛，不过你倒是可以去地狱的烈火中走走。宇宙比我们想的可要大得多了。

然而，我们应该像个好奇的旅客，多朝船栏杆外面望望，而不要像个笨水手，只顾低头捡麻絮。地球的那一头不过是我们的另一个家园。我们的航行只不过是兜了个大圈子，而医生所开的方子，也只能治治表面的病症。有人急急忙忙赶到南非去追逐长颈鹿，但是他该追的猎物又怎么会是这个！请问，猎长颈鹿能猎多久呢？沙锥鹬和丘鹬也许是较为少见的猎物了，但我相信，更高尚的游戏则是射猎一个人的自我——

“目光向内，你会发现

你心中有一千个

未经发现的区域，

周游它们，成为内在宇宙的专家吧。1”

非洲代表什么？西方又代表什么？在地图上，我们的内心难道不是一片空白区域？也许，等发现了以后，它们也会变黑，像海岸那样。我们要去寻找的，难道是尼罗河，或尼日尔河，密西西比河的源头，或环绕美洲大陆的西北走廊²？人类所最关心的，是不是这一类的问题？难道迷失的只有富兰克林³一个人，让他妻子如此苦苦找寻？格林奈尔先生⁴知不知道他自己在哪儿呢？还是学学芒果·帕克⁵，刘易斯⁶，克拉克和弗罗比什⁷吧，找找自己的河流和海洋，探索自己的高纬度地区——要是用得着的话，带上整船的肉罐头吃，再把空罐头堆得高高的，作为标志⁸。发明肉罐头仅仅是为了保存肉吗？不，还是做一个哥伦布，去探索内心深处的

1 引自哈宾顿（William Habbington, 1605-1664）To My Honoured Friend Sir Ed. P. Knight。

2 从大西洋经巴芬湾，再穿越北冰洋，可以到达太平洋。

3 富兰克林爵士（Sir John Franklin, 1786-1847）：英国探险家，死于西北走廊的探险中。

4 格林奈尔（Henry Grinnell, 1799-1874）：纽约富商，曾资助寻找富兰克林。

5 芒果·帕克（Mungo Park, 1771-1806）：苏格兰探险家，于1799年探索尼日尔河。

6 刘易斯（Meriwether Lewis, 1774-1809）：美国军人和探险家，与克拉克（William Clark, 1770-1838）率远征队从圣路易斯出发横贯美洲大陆抵达哥伦比亚河口。

7 弗罗比什（Martin Frobisher, 1535-1594）：英国探险家，曾三次试图发现西北走廊。

8 Elisha Kent Kane 发现了富兰克林留下的六百多个肉罐头盒，堆成一堆。

新大陆和新世界吧。去开掘新的隧道，不是为了贸易往来，而是为了思想交流。每个人都是一个王国的主人，相比之下，沙皇帝国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小国，还没有被冰雪淹没的土丘。然而，有些人连自尊也没有，却奢谈什么爱国，结果反而因小失大。他们热爱葬身的土壤，却不理睬让他们的泥躯充满活力的精神，爱国主义就是他们脑子里的蛆。所谓的南海探险远征有什么意义？那么招摇，那么浪费，不过就是间接地证明了一个事实，即：在道德的世界里也有大陆和海洋，而每个人都是这里面的一个地峡或港湾。这广大的世界还未经勘探，而相比之下，乘着官府的大船，有五百个大人小孩伺候着，航行几千里路，历经严寒、风暴和食人的国度，比起探索内心的海洋，一个人自身的大西洋和太平洋，却要容易得多了。

“Erret, et extremos alter scrutetur Iberos.

Plus habet hic vitae, plus habet ille viae.”¹

“让他们去漂泊，细细考察偏远的澳大利亚人²。

路是他们走的更多，上帝却是我更亲近。”

周游世界，仅仅是为了到赞给巴尔³去数数猫，真是不值得。但没有更好的事情之前，只好先做点这个，也许你会发现某个“西莫斯的洞⁴”，从此进入内心的世界。英格兰和法兰西，西班牙和葡萄牙，黄金海岸和奴隶海岸，都是这内海的前沿，但还从没有船只敢于驶离陆地视线之外，虽说那无疑就是通往印度的直接航线。要是你想学会说各种方言，顺应各国的风俗，要是你想比所有的旅行者走得更远，安居于世界各地，让斯芬克斯在石头上一头撞死⁵，那就听从先哲的训导，“探索你自己”吧！这可是既要眼睛好使，又要胆魄过人才行。只有失败者和逃兵才去打仗，他们是从内心之战逃走的懦夫，只配应征入伍上人间的战场。现在就出发，向最远的西方挺进！不要在密西西比河或太平洋逗留，也不要驶向老朽的中国和日本，直接沿着地球的切线前进，无论寒暑，无论昼夜，无论日落月没，一直向前，直到地球也消失为止。

据说米拉波⁶采取了拦路抢劫的方式，“来确定一下，要公然对抗最神圣的社会法则，到底需要何等的决心。”他宣称，“一个服役的士兵所需的勇气，还不及一个剪径毛贼的一半——荣誉感和宗教信仰永远挡不住一个深思熟虑的坚定信念”。在我看来，这事儿虽颇有男子气概，但就算称不上荒唐，也太懒散了。一个更为健全的人可能会经常发现，自己已经是在“公然对抗”那被称为是“最神圣的社会法则”了，然而，这只是因为他遵循了某些更为神圣的法则，由此他的决心得到了考验，在自己的道路上，他没有退缩，也没有偏离前进的方

1 引自罗马诗人克劳迪恩（Claudian, ca. 370-ca. 404）的 *De Sene Veronensi* 《维罗纳老人》。

2 原文用伊比利亚人，相当于西班牙，葡萄牙一带。现在已不再偏远，因而梭罗换成了澳大利亚。

3 坦桑尼亚所属的一个小岛。

4 西梅斯（John Symmes, 1779-1829）曾著文论证，地球中空，两极开口。

5 斯芬克斯是底比斯的一头怪物，向路人提出它那个关于人的著名谜语，但俄狄浦斯正确回答了它以后，它就一头在石头上撞死了。

6 米拉波（Honoré Rigueti, Count de Mirabeau, 1749-1791）：法国政客。

向。他之所以对社会采取这样的态度，是因为他要保持自身的态度，而这是由顺因自身存在的法则而得来的，况且，这种态度绝不会反对一个公正的政府，要是他有幸遇上一个人的话。

我离开森林，跟我来到森林，都有很好的理由¹。也许我还有好几种生活要过，没有时间再耗费在这一种上了。我们常轻易地、不知不觉地陷入某种窠巢，然后就不断重复自己的老路，这一点特别值得注意。我住在那儿还不到一个星期，就从湖边到门前踩出了一条小道，已经都过去五六年了，现在这路却还相当明显。说真的，我很怕别人也陷入了这条小路，并如是令其得以保持畅通。大地的表面是软的，人行过之后自会留下足印，心灵的行程自也如此。如此说来，那世界的大道将是何等尘烟滚滚，破旧不堪，传统和积习的车辙将有多深！我不愿呆在船舱²里旅行，宁可在世界的甲板上做个水手，因为在那儿，我可以更好地望见群山环抱的月色。我现在还不想下去呢。

从我的实验中，我至少学到了这些：要是有人依照梦想所指引的方向勇往直前，努力去过他想过的生活，他一定会取得意想不到的成功。他会把某些事情放在脑后，会跨过一道看不见的疆界，新的、更普遍、更开阔的法则将会在他身边和体内建立起来；或者说，旧的法则被扩充了，在他的阐释下被注入了更广阔的含义，他是依着更高层次存在的法则来生活。一个人在多大程度上简化了自己的生活，就在多大程度上简化了宇宙的法则，孤独不再是孤独，贫困不再是贫困，弱点也不再是弱点。要是你所建起的是空中楼阁，这活儿并没有白费，楼阁就该建在那儿，现在，就把基础放在下面吧。

英美人真是奇怪，你说什么，还得让他们听得懂！无论是人还是毒伞菌，可都不是这个长法。有什么了不起呢？他们不懂，就没人懂了吗？好像大自然只能容许一种理解方式，有了四足动物，就不能再有鸟，有了爬的，就不能再有飞的，而什么“吁儿忽嘿”³的，牛都能听得懂的，却成了最好的英语。好像只有愚蠢才万无一失！我担心的却主要是我的表达不够过火⁴，没有远远超出我日常经验的狭隘疆界，还不足以验证我所深信的那些真理。过火！这要看你有多狭隘了。四处迁徙的水牛在另一个纬度上寻找新的牧场，它们还不够过火，母牛到了喂奶的时间，会踢翻奶桶，跳出栅栏，追在小牛后面，这算不算过火呢？我很想在某个没有疆界的地方说话，像一个苏醒的人，对苏醒了的人讲话，因为我深信，要为真实的表达打下基石，怎么夸张也是不够的。有谁在听了一段音乐之后，就害怕自己再也不会说任何过火的话？从未来着眼，或从可能发生的事上着眼，我们应该生活得尽量松弛，没有执着，让自己的轮廓也模模糊糊，就好像从影子上才能看到我们朝向太阳难以察觉的呼吸。我们话语中的真理易于蒸发，这常暴露出残留下来的论述之不足，因为这里面的真理上了天堂，只有字面意思的纪念碑才被保存下来。我们用于表达信念和虔诚的字句并不确定，然而这些话犹如乳香，意境深远，芳香四溢，直达上苍。

1 梭罗离开瓦尔登湖，表面上的理由是因爱默生要去欧洲，他的妻子希望梭罗能住在他们家（好让家里有个男人？），但内在的原因，可能还是感觉到了一丝沉滞，需要换换环境。

2 注意此处 cabin 也可以指梭罗的小屋。

3 在“美国牛语”里面，Hush 意思是“走”，who，“停”。

4 原文为“extra-vagant”，梭罗有意要唤起这个词的拉丁原意，即“漂泊在外”。

为什么我们总是把自己的感知降低到最呆板的水平，然后将其冠以常识之名大肆吹捧？最“常”的“识”是人睡着的时候的感知，而其表现方式就是打鼾。有时我们将超于常人的才智和弱智划为一类，因为他们的聪明我们只能欣赏到其中的三分之一。有些人难得早起一次，就对朝霞百般挑剔。我听说，“他们提出，卡比尔¹的诗有四种含义：幻觉，精神，智性和吠陀经的通俗教义。”但在地球的这个角落，要是一个人的作品可以有多种阐释，那还是一个为人诟病之患呢。英格兰一个劲地要治愈烂土豆症，但对蔓延更为广泛，也更加致命的烂脑子症，怎么又视而不见呢？

我并不以为我已经到了晦涩的程度，但是如果读者认为，我的此番陈述也不比瓦尔登湖的冰有更多的致命不足，那我将感到十分骄傲。南方的顾客不喜欢冰块的蓝颜色，仿佛这是浑浊的证据，而实际上这恰恰是因为它的纯净。他们更喜欢剑桥的冰，白色的，但有一股水草味儿。人们所爱的纯净只是包围地球的这层迷雾，却不是云层之外湛蓝的苍穹。

有些人在我们耳边嘀咕，说我们美国人，或一般的现代人，比起古时候的人，甚至伊丽莎白时代的人，都是智力上的矮子。但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活狗也要强过死狮，难道因为生来就是矮子，就跑去把自己吊死？为什么不去做矮子里面的高个儿？让各人都管好自己的事，努力达成自己的本份吧。

为什么我们如此急于求成，如此铤而走险？要是一个人和他的同伴步调不一致，那也许是因为他听到的鼓点声就不一样。让他按着自己听到的音乐踏步吧，不管这拍子是怎么打的，也不管声音从多远传来。人干吗要跟苹果树或橡树一样迅速成熟？难道要他把春天变成夏天吗？要是我们的天性还没有发展成熟，我们又能拿什么样的现实来将就？可不要因虚假的现实弄得翻了船！难道要我们辛辛苦苦在头上搭起一个蓝玻璃的天空，而建成之后我们肯定还是要注视那个高高在上的真正的苍穹，就好像玻璃并不存在一样？

在科洛城中，有个艺术家，致力于追求完美。有一天他忽然想到要做一根手杖，因为考虑到时间是导致不完美的因素，而一件完美的作品必须抛开时间，他对自己说，哪怕我这一辈子什么也不做了，我也要这根手杖在各方面都臻于完美。他马上就到森林中去找木头，打定了主意，不合适的材料绝对不用。正当他在那儿一根接一根地找的当儿，他的朋友们都渐渐离他而去，因为他们在工作中衰老、死去了，但他一点儿也没变老。因为他的一心一意和高度虔诚，不知不觉中，他已经变得青春常驻。因为他不向时间妥协，时间也只好站在一边唉声叹气，拿他没办法。等他找到一根十全十美的棍子，科洛城已成了一片废墟，而他就坐在断垣残壁上剥树皮。还没等他削出个形状来，坎达哈王朝就结束了，他用棍子的一头在沙地上写下了那个民族最后一个人的名字，就继续他的工作。等到他磨光了这根手杖，卡尔帕²已经不是北极星了。等他为手杖套上金箍，装上宝石，梵天已经入睡和苏醒了很多次。说这些干什么，总之，等到他完成这件作品的最后几笔，艺术家的眼前不禁一亮，梵天最为

1 卡比尔 (Kabir, 1450-1518): 印度诗人。

2 时间单位，相当于四十三亿两千万年，但只是梵天的一个白昼或夜晚。

完美的造物诞生了！在完成一根手杖的过程中，他创造了一个新的体系，一个各得其所的完美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虽然古老的城市和王朝已经消亡，但更美好和更荣耀的事物都留存了下来。而现在，他看着脚底依旧新鲜的刨花堆，明白了，就他和他的工作而言，先前流逝的时间只是幻影，在一瞬之间，梵天脑中迸发的火花落入了凡人的脑中，燃起了那里的火种。他的材料是纯净的，他的技艺也是纯净的，结果怎能不神奇非凡？

我们赋予事物诸多面貌，但最终能使我们受益的，还是真理，只有真理。大多数时候，我们不待在自己该待的位置上，而停留在一个错误的位置。由于我们天性脆弱，就设想出一种境况，再把自己放入其中，这样一来，我们就同时处于两种境况之中，再想出来可就难了。清醒的时候我们只认事实，也就是现状。说你想说的话，而不是心中所想。然而，任何事实也比虚构好，当补锅匠汤姆·海德站在绞刑架下的时候，别人问他还有什么话要说，他说，“告诉裁缝们，记得缝第一针前要打个结。”而他同伴的临终祈祷已经没人记得起来了。

不论你的生活如何卑微，面对它，活下去，不要躲躲闪闪，抱怨连天。这日子还不像你本人那么糟。在你最富有的时候，它才最可怜呢。挑毛病的人就是到了天堂，也有一肚子意见。热爱你的生活吧，尽管它是贫穷的。就算是在救济院里，你也总会有些愉快、激动、辉煌的时刻。夕阳射在赡养院的窗户上，灿烂夺目，一如它照射富人的豪宅，他们门前的积雪也同样是在早春融化。我看不出为什么一个淡泊者不能心满意足地住在那里，兴高采烈地，像是到了一座宫殿。在我看来，这城里的穷人常常是过着最独立的日子，兴许，能够接受而不错误地付出，已经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很多人认为镇里犯不着供养穷人，但实情常常是，他们要用不正当的手段养活自己，这还要更不光彩些。像圣人那样，栽培贫穷，就当它是花园里的一棵植株吧。别自找麻烦，老要翻些新花样，衣服旧了，翻过来还可以穿；至于朋友，还是老的好。事物并没有变，变的是我们自己。卖掉你的衣服，保留你的思想。神明共鉴，你可不想扎堆——就算是整天都被关在阁楼的一角，像只蜘蛛，只要还拥有自己的思想，那世界就还和以前一样广阔。哲人云：“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不要这么急着求发展，将自身置于诸多影响之下，成为一件玩物，这都是胡闹。谦卑犹如黑暗，透露出天国之光。贫穷和卑微的影子围在我们身边，但“瞧！创造开阔了我们的眼界。”人常说，即使是得到了克利萨斯¹的财富，还是要保持一样的目标，手段也基本不变。况且，要是你为贫困所限，比方说，买不起书报，你也只是受限于那些最重要、最关键的体验之中，你不得不面对那些淀粉和糖含量最高的材料——最底层的生活才最甜美。这里绝无不务正业，游手好闲之虞，已经身处底层的人，再宽宏大量也不会损失什么。多余的财富只能用来购买多余的东西，灵魂的必需品不能用金钱来购买。

我住在一堵铅墙的一角，里面灌了一点钟铜²。每当中午休息的时候，我耳边就会传来外面一阵乱七八糟的叮当声，这是我的同时代人又在闹腾了。我的邻居向我讲述他和著名绅

¹ 克利萨斯是公元前6世纪的利底亚王，以富有著称。

² 用于造钟的锡铜合金。

士淑女的奇遇，晚餐桌上又遇到了什么达官贵人，但我对这些事一点都不感兴趣，就像我对《每日时报》写些什么没兴趣一样。他们的爱好和谈话内容主要是关于时装和风度的，但是，不管怎么打扮，鹅毕竟还是鹅。他们向我讲起了加利福尼亚和得克萨斯，英国和印度，讲起了佐治亚或马萨诸塞的某某贵人。这些事都如过眼烟云，转瞬即逝，直到我作好了准备，像马穆鲁克的贝伊¹一样纵身一跃，从他们的院子里跳了出去。我很高兴找对了路——不是在大庭广众之下招摇，炫耀，而宁愿和宇宙的建造者同行；不生活在这个躁动不安、神经兮兮、琐碎无聊的十九世纪——要是可能的话，而是在一旁或立或坐，在沉思中听任它的逝去。人们都在庆祝些什么？也许他们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时时等着某人发表演讲。上帝今天只不过是大会主持人，而韦伯斯特²才是他的发言人。对那些强烈吸引着我，又不乏正当性的事物，我喜欢拿来反复掂量，沉浸于斯，皈依于斯——而不是扒在称杆上，想少算点重量——不去凭空捏造，而是依照事物本来的面貌，行我唯一能行之路，一旦踏上它，就永不回头。没有打下坚实的基础，如何能够架立一道拱门？让我们不要玩溜薄冰这种游戏吧，坚实的底部到处都能找到。我们读到，一位游客问小男孩他面前的沼泽是否有硬底，小男孩回答说是，但眼看着游客的马就陷到齐腰深的地方了，于是他对孩子说，“你不是说这泥坑有个硬底吗？”“是啊”小男孩回答说，“可你还没到达一半的深度呢。”社会的沼泽和流沙也是如此，知道这一点的一定是个大孩子了。只有在罕见的巧合之下，人们的所思所言或所为才是好的。我可不会糊里糊涂地把钉子钉到灰泥和石膏上，这种事会让我晚上睡不着觉的。给我一把榔头，让我摸摸木板上的纹路，别指望油灰，把钉子钉深些，钉牢些，这样半夜醒来也会对你的手艺感到满意——就是在缪斯面前，这手艺也经得起考验。这么一来上帝也会帮你，也只有这样，上帝才会帮你。每颗钉上去的钉子都应该是宇宙机器上的又一颗铆钉，这样你才能把你的工作进行下去。

不要爱情，不要金钱，也不要名誉，我只要真理。坐在这堆满珍肴的桌前，不乏仆从的殷勤伺候，真诚和真理却无从寻觅，我只好饥肠辘辘地离开这简慢的餐台。这种款待像冰点一样寒冷，我想，用不着冰，就可以把他们全冻起来。他们对我大谈酒的年份和美名，却让我想起了一种更陈，更新、更纯也更负盛名的佳酿，他们却没有，也买不到。于是这风格，这房子和庭院，这所谓的“娱乐”在我眼中也就成了一钱不值。我去拜访一位国王，他却让我在前厅等着，所作所为没有一点好客的样子，而在附近的一棵空心树里，住着一位邻居，有着真正的帝王风范，要是我拜访的是他，那该多好。

我们还要在门廊里闲坐多久，操练我们那锈迹斑斑的德行？随便干点什么，都能显出它的荒唐。好像一个人一早起来就要苦修，锄豆他可以雇一个人去替他作，一到下午，他就拿出事先想好的德行，去施行基督徒的温良和爱心！想想中国式的自大和人类停滞不前的自满

¹ 马穆鲁克是一个原本是由土耳其奴隶组成的骑兵团，约从 1250 年至 1517 年，这个集团控制着埃及的政权，直到 1811，埃及人把他们围困在城堡里，进行屠杀，有个头领翻墙跳到马上，得以逃脱。贝伊是土耳其对要人的尊称。

² 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 1782-1852）：美国政客，演说家。

吧。这一代人在安乐椅上往后靠了靠，庆贺自己是某显赫家系的最后一代，在波士顿、伦敦、巴黎和罗马，缅怀着他的源远流长，心满意足地谈到他在艺术、科学和文学上的进展。还有哲学社团的记录，对伟人的歌功颂德！亚当能沉思自己的美德，真是件好事，“是的，我们完成了丰功伟业，唱出了神圣的曲调，永不消逝，”——这是说，只要我们还能记得起来。那些亚述的学者和伟人——他们又在哪儿呢？作为哲学家和实验者，我们是多么少不经事！在我的读者中，还没有一个是完整地度过了人生的，在我们这个种族的生涯中，现在也许还只是春季。就算我们不乏七年之痒，康科德也还没见过十七年的蝗灾呢。对我们生活的地球，我们所熟悉的仅仅是一点皮毛。大多数人不曾钻到六英尺深的地下，也不曾跳到六英尺高的空中。我们不知道我们在哪儿。除此之外，有将近一半时间，我们都在呼呼大睡。就这样我们还自诩聪明，认为自己在地表上建立起了秩序。说真的，我们想得很深，我们是野心勃勃的生灵！当我立于森林之中，眼见那些在昆虫在地上的松针间爬行着，一个劲地想避开我的视线，我问自己，为什么它们会珍视那些微不足道的思绪，不让我看见它们的脑袋，兴许我还能帮帮它们，向它们的种族透露一些喜讯呢，这时我想起了伟大的造物主，他也正居高临下地注视着我这只人虫呢。

在这个世界上，新鲜事物层出不穷，但我们却还在忍受着不可思议的迟钝。我只须提一提：在最开明的国家里，人们还在听着什么样的布道？欢乐和忧愁之类的字眼儿成了赞美诗的重担，多半是用鼻音哼出。我们相信的是平庸和鄙俗，我们认为只有衣服才可以更换。我们只知道，大英帝国很大，备受尊重，而美国是一流的强国，却不知道，在每个人背后都有一股起伏的潮流，只要他在脑中为其导航，那大英帝国也要像木片一样飘起来。谁知道下一次降临这片土地的，是怎样的十七年蝗灾？我所在的这个世界可不像英国，不是晚餐后聊聊天、喝喝酒就能够管好的。

我们内在的生命就像河水里的水，在某个多事之年，它也许会涨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淹没焦枯的高地，甚至淹死所有的麝鼠。我们所住的可不总是干地。在内陆的深处，我还见过远古时河流冲刷的堤岸，那时科学还没有开始记载洪水的泛滥。在新英格兰，有个故事广为流传，每个人都听到过，说是一只强壮、漂亮的臭虫从一张旧桌子的翻板上爬了出来，而这张苹果树木头的桌子已经在位农夫的厨房里呆了六十多年了，先是在康乃狄格，后来又到了马萨诸塞——更早的时候，它还是寄生在树里的一颗卵，只要数数上面的年轮就知道了，一连几个星期，都可以听到它在里面啃咬的声音，也许它是被水壶的热力所孵化的吧。听了这个故事，谁不会觉得自己关于复活和不朽的信念大大加强了？在干枯死亡的社会生活里，在年代久远的同心层的木质之下，有谁知道是否埋藏了一个美丽的有翼生命？这颗卵一开始是被埋在活树的边材里，后来树渐渐变成了一座风干的坟墓——也许在合家安坐于欢宴之桌边时，能碰巧听到它已持续多年的啃咬声，而让众人大惊失色——也许它会从社会最不起眼、别人送的家具中出人意料地钻了出来，终于也来享受一下美好的夏日！

我不是说约翰或乔纳森¹能认识到这一切，但仅仅是时间的流逝绝不会迎来曙光，这就是明日之本色。遮蔽我们双眼的光就是黑暗。只有我们苏醒的那一天，才能见到黎明。黎明之后还有白日，太阳不过是一颗晨星。

¹ 约翰和乔纳森分别指英国人和美国人。